

许昌市人民政府公报

XUCHANGSHI

RENMINZHENGFU

GONGBAO

许昌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3年第6期

目 录

市政府文件

许昌市人民政府关于通报嘉奖许昌市见义勇为人员的决定	………	1
许昌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许昌市推进知识产权强市建设行动方案的通知	………	3
许昌市人民政府关于加快推进气象高质量发展的实施意见	………	9
许昌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许昌市加快推进旅游公路建设实施方案（2023—2030年）的通知	………	15
许昌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许昌市加快新型基础设施建设提速行动方案（2023—2025年）的通知	………	21
许昌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许昌市“十四五”医疗卫生服务体系规划的通知	………	27

市政府办公室文件

许昌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许昌市重污染天气应急预案的通知	43
许昌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许昌市培育壮大化工材料等 15 个重点产业链行动方案的通知	56
许昌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许昌市中心城区既有住宅加装电梯实施办法的通知	159
许昌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加快发展保障性租赁住房的实施意见（试行）	164
许昌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加快城市更新行动的实施意见	169
许昌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许昌市石油天然气管道突发事件应急预案和许昌市天然气供应突发事件应急预案的通知	176
许昌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推进“12345”养老服务体系建设的实施意见	210

许昌市人民政府 关于通报嘉奖许昌市见义勇为人员的决定

许政〔2023〕33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经济技术开发区、东城区管委会，市人民政府各部门：

近年来，全市上下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认真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在建设平安许昌、法治许昌进程中，涌现出一大批见义勇为先进典型。为全面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激励全市广大干部群众以更好精神状态，高质量建设城乡融合共同富裕先行试验区，根据《河南省见义勇为人员奖励和保障条例》规定，经评选推荐、评审公示，市政府决定，对李来安、田亚峰、陆鹏举等2个见义勇为群体，对高乔干等8名见义勇为个人予以通报嘉奖，每人颁发荣誉证书和奖金5000元。

全市广大干部群众要以见义勇为典型为榜样，学习他们见义勇为、匡扶正义的英雄气概，学习他们舍己为人、无私奉献的高尚情操，学习他们勇担使命、奉献社会的可贵品质。各地、各部门要积极营造崇尚见义勇为、支持见义勇为、敢于见义勇为的浓厚氛围，推动我市见义勇为事业蓬勃发展，推进更高水平平安许昌、法治许昌建设，为奋力谱写新时代许昌更加出彩的绚丽篇章作出更大贡献。

附件：通报嘉奖许昌市见义勇为群体和个人名单

许昌市人民政府
2023年10月30日

附 件

通报嘉奖许昌市见义勇为群体和个人名单

一、见义勇为群体（2个）

1. 李来安、田亚峰、陆鹏举群体

李来安 许昌市瑞贝卡水上公共交通有限公司职工

田亚峰 许昌市瑞贝卡水上公共交通有限公司职工

陆鹏举 许昌市瑞贝卡水上公共交通有限公司职工

2. 崔新文、司淑红、王延峰群体

崔新文 许昌监狱职工

司淑红 中国石化许昌分公司退休职工

王延峰 建安区税务局退休职工

二、见义勇为个人（8人）

1. 高乔干 襄城县城关镇文化市场中心小学教师

2. 董耀宗 禹州市司法局鸠山司法所一级科员

3. 王莉娟 禹州市人民医院妇产科护士

4. 王亚丽 禹州市第二人民医院妇产科护士长

5. 何柏川 长葛市佛耳湖镇舒庄村七组村民

6. 夏瑞浩 郑州大学化学学院学生

7. 马进学 许昌市中心医院康复医院医生

8. 王红敬 建安区税务局灵井分局三级主办

许昌市人民政府 关于印发许昌市推进知识产权强市建设行动方案的通知

许政〔2023〕34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经济技术开发区、东城区管委会，市人民政府各部门：

现将《许昌市推进知识产权强市建设行动方案》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许昌市人民政府
2023年11月13日

许昌市推进知识产权强市建设行动方案

为贯彻《知识产权强国建设纲要（2021—2035年）》《河南省知识产权强省建设纲要（2021—2035年）》和《河南省人民政府国家知识产权局共建高质量现代化知识产权强省实施方案》精神，切实提升许昌市知识产权发展水平，助力全市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制定本行动方案。

一、指导思想

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和习近平总书记关于知识产权工作的重要论述，全面落实市委、市政府工作部署，以推动高质量发展为主题，以全面加强知识产权保护和运用为主线，以夯实知识产权创新基础为保障，发挥知识产权对经济社会发展的创新驱动作用，全面提升知识产权创造、保护、运用、管理和服务水平，为高质量建设城乡融合共同富裕先行试验区，着力打造“五个强市”提供有力支撑。

二、实施目标

到2024年年底，全市有效发明专利拥有量达到3600件，较2022年增长20%，每万人有效发明专利拥有量达到8.2件；有效商标注册总量6.8万件，较2022年增长17%；知识产权质押融资额达到1亿元，技术合同成交额35亿元。专利导航服务基地、

高价值专利培育工程、版权兴业工程、专利开放许可等项目实现突破，争取国家、省扶持资金300万元以上，知识产权创造质量、保护水平、运用效益和管理服务能力进一步增强，社会满意度明显提升。

争创国家知识产权强市建设试点市，2023年年底提出申请，2024年年底完成申报，2025年6月完成创建工作。支持长葛市申建国家知识产权强县建设试点县。

三、重点任务

（一）加强知识产权体制机制建设

1. 完善知识产权政策体系。按照高质量创造、高效益运用、高标准保护、高水平服务的原则，持续完善知识产权各环节政策措施。完善知识产权激励奖励政策，促进知识产权与投资、贸易、科技、金融、保险、文化等政策高度融合。探索建立大数据、人工智能、电子商务等新领域新业态知识产权保护制度。（市知识产权战略实施工作联席会议成员单位，各县〔市、区〕人民政府〔管委会〕按分工负责）

2. 健全知识产权行政管理体制。充分发挥许昌市知识产权战略实施工作联席会议作用，加强统筹协调，逐步构建行政治理、司法治理、社会治理、自我治理“四位一体”的知识产权治理体系。完善知识产权工作市、县（市、区）协调推进机制，加强基层知识产权工作体系建设，全面提升知识产权创造、保护、运用、管理水平。加强与省相关厅局对接，积极争取省级支持，推动一批省级、国家级项目落户许昌。（市知识产权战略实施工作联席会议成员单位，各县〔市、区〕政府〔管委会〕按分工负责）

3. 夯实知识产权强市建设基础。健全知识产权强市工作体系，加强知识产权工作力量，推动知识产权强市强县建设。积极申建国家知识产权强市建设试点城市，支持长葛市申建国家知识产权强县建设试点县，指导禹州市提质增速建设国家知识产权强县建设试点县，推进钧瓷国家地理标志保护示范区建设。因地制宜在魏都区、示范区、长葛市、禹州市等地布局一批知识产权试点示范项目，提升区域知识产权综合实力。（市委宣传部、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市农业农村局、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各县〔市、区〕政府〔管委会〕按分工负责）

（二）优化知识产权创造体系

4. 培育壮大知识产权创新主体。深入实施中小企业知识产权战略推进工程，围绕十大产业集群和16个重点产业链，实施重点产业知识产权强链行动，分级分类开展知识产权强企培育，新增各级知识产权强企3—5家。加大对“专精特新”中小企业知识产权指导力度，鼓励行业龙头企业率先开展创新管理知识产权国际标准实施试点建设。完善高新技术企业培育提升机制，推进实施产学研关键技术联合攻关。（市市场监督管理

局、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科学技术局，各县〔市、区〕政府〔管委会〕按分工负责）

5. 构建知识产权创新载体。聚焦电力装备、新材料、节能环保等优势产业领域，支持我市重点企业联合国内高校科研院所、省内知识产权服务机构，共建实验室、产业（技术）创新中心、制造业创新中心、工程（技术）研究中心、企业技术中心等高能级创新平台，共同申报省高价值专利培育计划项目，成立高价值专利培育中心。（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科学技术局、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各县〔市、区〕政府〔管委会〕按分工负责）

6. 大力培育高价值知识产权。深入实施高价值专利培育工程，围绕重点产业领域、科技前沿和战略必争领域，建立以产业数据、专利数据为基础的专利导航决策机制，加强知识产权前瞻布局和关键核心技术攻关，储备一批具有核心竞争力、市场前景良好、引领产业发展的高价值专利及专利组合，促进产业基础高级化、产业链现代化。加强对高新技术企业、拟上市企业、创新型企业的专利申请指导服务，引导其申请创新程度高、技术含量大、有市场价值的专利。实施版权兴业工程，打造一批版权精品。围绕生物育种等前沿技术和花木产业等许昌特色重点领域，培育一批具有自主知识产权的优良植物新品种。（市委宣传部、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科学技术局、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市农业农村局、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各县〔市、区〕政府〔管委会〕按分工负责）

（三）优化知识产权保护体系

7. 完善知识产权保护工作体制机制。落实国家省关于强化知识产权保护的文件精神，统筹推进知识产权“严保护、大保护、快保护、同保护”各项工作落到实处，推动形成知识产权行政执法、司法保护、仲裁调解、行业自律、公民诚信的全链条保护体系。开展知识产权保护社会满意度年度调查，推进知识产权保护立体化评价体系建设。（市委宣传部、市中级人民法院、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市公安局、市司法局、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市文化广电和旅游局、市农业农村局、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各县〔市、区〕政府〔管委会〕按分工负责）

8. 加强知识产权司法保护。推动实行知识产权民事、刑事、行政案件“三合一”审判机制。完善知识产权司法案件繁简分流机制，提升审判效率。严格知识产权司法保护，依法适用惩罚性赔偿，惩治恶意侵权、重复侵权及其他严重侵权行为。加大知识产权刑事打击力度，完善知识产权犯罪侦查工作制度。探索实施技术调查官机制。推动实施知识产权纠纷行政调解协议、行业性调解组织非诉调解协议的司法确认制度。完善知识产权检察监督机制建设。（市中级人民法院、市检察院、市公安局、市司法局，各县〔市、区〕政府〔管委会〕按分工负责）

9. 加强知识产权行政保护。聚焦关键领域、核心产业、重点环节、重要时间节点开展知识产权行政执法保护专项行动，严厉打击侵犯专利、商标、版权、地理标志、植物新品种、商业秘密等知识产权的违法行为。强化海关知识产权保护，严厉打击跨境侵权行为。做好重大展会和重大活动的知识产权保护服务保障。严格适用各类知识产权行政处罚、行政裁决和行政调解的规范化标准和规范化流程。强化线上线下一体化协同治理，推进电子商务领域知识产权保护。加强专利侵权纠纷行政裁决能力建设，建立知识产权侵权纠纷检验鉴定工作体系。（市委宣传部、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市文化广电和旅游局、市农业农村局、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市商务局、许昌海关，各县〔市、区〕政府〔管委会〕按分工负责）

10. 完善知识产权多元化保护体系。进一步强化知识产权行政执法和刑事司法相衔接机制，完善跨区域、跨部门执法保护协作机制，健全线索通报、案件协办、联合执法等制度。高质量推进许昌市知识产权维权保护中心高效运行，加强基层知识产权维权服务能力建设，促进知识产权管理职能向基层延伸，完善知识产权维权援助网络体系建设。完善知识产权民事纠纷调解衔接机制，积极推进知识产权仲裁调解机构建设运行。严格落实知识产权信用管理规定，依法依规开展失信行为认定与惩戒。（市委宣传部、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市商务局、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市文化广电和旅游局、市农业农村局、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市司法局，各县〔市、区〕政府〔管委会〕按分工负责）

11. 推进知识产权海外维权援助体系建设。进一步完善海外知识产权纠纷应对指导工作机制，及时监测重大海外知识产权纠纷信息，有效加强海外信息共享与交流，提升应急工作水平，结合实际做好海外风险预警与防控体系建设。（市委宣传部、市商务局、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市文化广电和旅游局、市农业农村局、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各县〔市、区〕政府〔管委会〕按分工负责）

（四）优化知识产权运用体系

12. 实施专利转化专项计划。鼓励高校、科研院所等开展专利开放许可试点工作，促进专利“一对多”快速许可，让创新成果惠及更多企业。持续推进企业开展专利密集型产品备案，加快专利密集型产业培育。推动产学研对接，引导高校院所与企业深度合作，开展联合技术攻关，强化知识产权协同创造、运用。持续提升技术合同成交额，推进技术合作项目落地转化。支持许昌学院建设河南省高校知识产权运营管理中心，鼓励其申报建设河南省知识产权运营管理中心。（市科学技术局、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市财政局、市农业科学院，各县〔市、区〕政府〔管委会〕按分工负责）

13. 优化知识产权金融服务。加强部门协同合作和信息共享，鼓励开展知识产权质

押融资“入园惠企”行动，持续完善知识产权质押融资扶持政策和服务体系，助力中小微企业创新发展。鼓励保险机构开展知识产权保险业务，为知识产权驱动创新发展提供保险服务。（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市财政局、市金融工作局、中国人民银行许昌市分行、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许昌监管分局，各县〔市、区〕政府〔管委会〕按分工负责）

14. 推进品牌提升和运用保护。开展“千企百城”商标品牌价值提升行动，打造“美豫名品”区域公共品牌，建设2-3家商标品牌指导站，加强商标品牌指导和服务。开展地理标志助力乡村振兴行动，大力培育地理标志产品生产龙头企业，推动地理标志产品产业化带动区域特色经济发展。建立健全地理标志质量保证体系、标准体系、检验检测体系和专用标志使用核准体系，鼓励企业参加各种地理标志宣传推介和产品产销对接活动，提升以“禹州钧瓷”等为代表的地理标志品牌价值和影响力。（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市农业农村局、市商务局、市卫生和健康委员会，各县〔市、区〕政府〔管委会〕按分工负责）

（五）优化知识产权服务体系

15. 提升知识产权公共服务水平。明晰知识产权公共服务事项和范围，制定发布许昌市知识产权公共服务事项清单和办事指南，建立清单事项动态调整机制。完善知识产权公共服务网点布局，申请设立许昌市商标受理窗口，加快中国禹州（钧瓷）知识产权快速维权中心建设，为商标注册、专利申请提供便利服务；支持行业组织、产业园区、服务业集聚区、高校院所等建设差异化知识产权公共服务网点。鼓励、支持知识产权服务品牌机构开展市场化、社会化的知识产权信息加工和服务，提高知识产权公共服务供给水平。（市委宣传部、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市农业农村局、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市文化广电和旅游局，各县〔市、区〕政府〔管委会〕按分工负责）

16. 推动知识产权服务业高质量发展。认真落实国家知识产权局等17部门印发的《关于加快推动知识产权服务业高质量发展的意见》，构建政府监管、社会监督、行业自律、机构自治的知识产权服务业监管体系。大力整顿知识产权服务业市场秩序，实施知识产权服务机构“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开展“蓝天”专项整治行动，严厉打击无资质代理、非正常专利申请代理、恶意商标申请代理等违法违规行为，持续规范知识产权代理行业秩序。（市委宣传部、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市科学技术局、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司法局、市农业农村局、市商务局、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许昌监管分局，各县〔市、区〕政府〔管委会〕按分工负责）

（六）构建知识产权文化体系

17. 加强知识产权文化建设。弘扬“尊重知识、崇尚创新、诚信守法、公平竞争”的知识产权文化，推动知识产权文化与创新文化、传统文化和法治文化深度融合。拓展传统媒体和新兴媒体融合发展的知识产权文化传播渠道，开展内容新颖、形式多样、融合发展的知识产权文化传播活动。围绕知识产权热点、焦点话题，抓住知识产权典型案例和事件，针对不同受众群体，开展不同形式的案例分析、主题宣讲、宣传活动。利用“4·26”知识产权宣传周、中国专利周等，开展丰富多样的知识产权宣传活动，提升全社会知识产权意识，营造尊重知识产权的文化氛围。开展省中小学知识产权普及教育实验基地、示范基地申建工作，培育省中小学知识产权普及教育讲师，推动知识产权普及教育进校园。（市知识产权战略实施工作联席会议成员单位，各县〔市、区〕政府〔管委会〕按分工负责）

四、保障措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为全面加强对知识产权强市建设工作的领导，调整市知识产权战略实施工作联席会议成员，由市长担任总召集人，市委常委、常务副市长及分管副市长担任召集人，强化责任落实，细化目标任务，形成上下协同的知识产权工作推进机制。各县（市、区）政府（管委会）要高度重视，结合实际，抓好具体目标任务的有效落实。

（二）强化要素保障。完善各级财政知识产权资金投入保障制度，加大对知识产权强市建设的支持。积极争取国家和省各类资金支持，引导市场主体加大知识产权资金投入，形成多元化、多渠道的资金投入体系，保障重点任务落实。各级各部门要加强知识产权人才队伍建设，持续保障知识产权人才供给，创新知识产权人才发展政策，构建知识产权人才培养体系，夯实知识产权事业发展人才基础。

（三）强化督促检查。将知识产权强市建设、知识产权保护纳入重要议事日程，市知识产权战略实施工作联席会议办公室牵头负责对知识产权强市建设各项任务落实情况开展督促检查，实施考核评估，检查考核情况及时按程序向市委、市政府报告。各县（市、区）政府（管委会）要主动承接知识产权强市建设各项任务，任务落实情况将作为推荐申报省级以上知识产权试点、示范项目的主要参考。

许昌市人民政府 关于加快推进气象高质量发展的实施意见

许政〔2023〕35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经济技术开发区、东城区管委会，市人民政府各部门：

气象事业是科技型、基础性、先导性社会公益事业。为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印发气象高质量发展纲要（2022—2035年）的通知》（国发〔2022〕11号）和《河南省人民政府关于加快推进气象高质量发展的意见》（豫政〔2023〕31号），加快推进我市气象高质量发展，全面提升气象服务保障许昌经济社会发展的能力和水平，提出如下实施意见，请认真贯彻落实。

一、总体要求

（一）指导思想。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完整、准确、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加快构建新发展格局。坚持“创新驱动、需求牵引、多方协同、统筹集约”发展，以提供高质量气象服务为主线，努力构建监测精密、预报精准、服务精细、人民满意的现代气象体系，全方位保障生命安全、生产发展、生活富裕、生态良好，为高质量建设城乡融合共同富裕先行试验区提供高水平气象保障。

（二）发展目标。到2025年，完成基于许昌安全发展需求为导向的气象应用型科技创新体系构建，气象服务、业务和管理体系更加完善。以气象监测预警中心、突发事件预警信息发布中心、人工影响天气指挥中心和防灾减灾气象科普教育基地（三中心一基地）以及“雷达组网”为代表的一批气象设施建成投用。监测精密、预报精准、服务精细能力显著提升，气象强市建设取得明显进展，整体实力位居全省前列。

到2035年，完成各项以“智慧气象”为主要特征的气象现代化建设任务。气象监测、预报、服务能力和人才队伍建设位居全省前列。建成能够满足许昌安全发展需要的气象服务保障体系，气象保障乡村振兴、粮食安全、城乡融合共同富裕先行试验区建设等领域省内领先，基本实现气象科技能力现代化和气象社会服务现代化。

二、重点任务

（一）筑牢气象防灾减灾第一道防线

1. 加强气象防灾减灾机制建设。健全分级和分行业负责、属地管理的气象防灾减

灾体制机制，落实政府、行业主管部门责任。健全全市气象灾害防御指挥体系，完善气象灾害应急预案，以属地气象灾害预警信号为先导的应急联防联动机制运转顺畅有效。加强气象灾害风险管理，建立“灾前研判预警、灾中联防联动、灾情评估鉴定、灾后救援重建”全链条气象防灾减灾体系。规范气象灾害预警信息制作、发布、传播。（市气象局、市公安局、市水利局、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市交通运输局、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市文化广电和旅游局、市教育局、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商务局、市应急管理局、市城市管理局等部门，各县〔市、区〕政府〔管委会〕按职责分工负责。以下均需各县〔市、区〕政府〔管委会〕负责，不再列出）

2. 提高城市气象灾害风险韧性应对能力。将气象灾害防御全面融入城市精细化治理，定期编制城市气象灾害防御相关规划。完善城市气象灾害精细化动态监测体系，赋能智慧城市数字化运行管理。全面融入“城市数据大脑”，建设城市供水供电供气供热、防洪排涝、交通出行、建筑节能等智能气象服务体系。开展城市气候承载力、城市通风廊道分析评估和暴雨强度公式修编，相关成果纳入国土空间总体规划。推进重大区域性经济开发项目、产业园区等气候可行性论证工作。落实郑州都市圈智慧气象工程许昌建设任务，提高局地强降雨、雷暴大风、冰雹等中小尺度天气系统精密监测水平。（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市公安局、市水利局、市交通运输局、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市气象局等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

3. 增强全社会气象防灾减灾应对能力。定期开展气象灾害综合风险普查和风险区划，强化普查成果应用。加强气象灾害防御规划编制和设施建设，根据气象灾害影响修订基础设施标准、优化防御措施。完善突发事件预警信息发布系统，建立重大气象灾害预警信息快速发布“绿色通道”。完善灾害性天气全民动员机制和面向各级防灾减灾指挥系统、直达基层灾害风险点的电话“叫应”机制。加强气象科普宣传教育，推进气象科普场馆（展区、流动设施）县级全覆盖，推动市、县两级气象主题公园建设，实现气象科普示范学校创建县级全覆盖。（市委宣传部、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市科学技术局、市教育局、市科学技术协会、市通信发展管理办公室、市气象局、许昌日报社等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

（二）推进融合发展，提高气象服务经济高质量发展水平

4. 提升气象为农服务保障能力。加强农业气象服务能力建设，建设农业气象灾害风险监测预警平台和农业气象场景服务平台。规范高标准农田气象保障体系建设，助力农业品牌提升，开展农产品气候品质认证。加快河南省烤烟气象服务中心、襄城县烤烟气象服务科学试验基地建设，推进许昌市烤烟气象服务重点实验室升级省级重点实验

室。实现气象为农服务提质增效，助力烟叶、花木、蔬菜、中药材、食用菌等优势产业发展，实施气象保障乡村振兴示范行动。实施“网格+气象”行动，将气象防灾减灾纳入基层网格化管理，构建行政村全覆盖的气象预警信息发布与响应体系。（市农业农村局、市科学技术局、市烟草专卖局、市乡村振兴局、市气象局等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

5. 提升气象赋能行业服务能力。科学规划和建设交通气象监测站网，开展道路低能见度、道路结冰、区域性强风、短时强降水等气象灾害监测预报预警服务。推进新建高速公路等重点工程项目气候可行性论证工作。强化电力气象灾害预报预警，做好电网安全运行和电力调度精细化气象服务。推动气象服务深度融入能源、物流、保险等行业。（市交通运输局、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市水利局、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气象局、市供电公司等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

6. 提升民生保障服务能力。建立公共气象服务清单制度，推进公共气象服务纳入各级政府公共服务体系。推进气象服务融入数字生活，加快数字化气象服务在医疗、康养、体育等领域普惠应用。加强气象服务信息传播渠道建设，实现电视、广播等媒体气象信息全接入，扩大气象服务覆盖面。针对城市内涝、水利调度、农田积水、地质灾害、商贸物流、项目建设、安全生产、日常出行等提供专业化气象服务保障。加强重点旅游景区、学校、公园、公共服务窗口、煤矿等人口密集或气象灾害风险较大场所气象预报预警基础设施建设，结合实际推进设施终端全覆盖。（市水利局、市应急管理局、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教育局、市机关事务中心、市商务局、市文化广电和旅游局、市城市管理局、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市通信发展管理办公室、市气象局等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

（三）强化生态文明建设气象支撑，助力生态强市建设

7. 提升应对气候变化科技支撑能力。开展气候变化和生态环境监测，加强气候变化对粮食、水、生态、交通、能源等安全影响评估和应对措施研究。开展水资源、自然生态系统、农业等领域及重大工程气候变化风险评估。建立气候变化监测发布制度。开展针对“双碳”目标的气候评估和预测业务，建立温室气体及碳中和基础数据库和监测评估业务体系。加强大气污染气象条件以及臭氧风险评估，提高重污染天气和突发环境事件应对气象保障能力。（市气象局、市生态环境局、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等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

8. 加强气候资源保护和开发利用。开展风能、太阳能资源精细化详查和发电功率、发电量预报预测，为光伏电站等宏观选址、规划布局提供全链条服务。强化气象旅游资源和景观资源开发利用，推动许昌创建中国天然氧吧、中国气候宜居城市、避暑旅游目

的地等气候生态品牌。（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市生态环境局、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市文化广电和旅游局、市气象局等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

9. 提升人工影响天气能力和效益。构建“政府主导、部门联动、军地协同、齐抓共管”的人工影响天气工作格局，加强市、县两级人工影响天气指挥中心建设，健全统一协调的人工影响天气作业体系。推进中部区域（许昌）人工影响天气能力提升工程建设，提升人工影响天气现代化水平。实施人工影响天气“播雨”减灾行动计划，提高农业生产、防灾减灾救灾、生态环境保护与修复、应急和重大活动保障等人工影响天气作业水平。落实各级政府属地责任和相关部门职责，加强人工影响天气安全管理。（市气象局、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市公安局、市农业农村局、市生态环境局、市应急管理局等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

（四）加强科技创新和人才培养，提供高质量发展保障

10. 提升气象科技创新能力。推动将气象科技创新纳入各级政府科技创新总体规划，营造良好科研生态，依托许昌市应用气象工程技术研究中心，发挥许昌市烤烟气象服务重点实验室、气象科技创新团队和气象专家创新工作室作用，开展强对流精细化预警、灾害性天气本地化预报，以及城市重大工程建设、交通、农业、旅游气象影响预报等关键技术研究。加强与高校、企业以及科研机构的沟通交流，积极申报国家、省、市科研项目，实现立项和高水平科研成果的突破。建立气象科技成果评价体系，健全科技成果转化应用激励机制，加快科研成果转化。（市科学技术局、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市气象局等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

11. 建设高水平人才队伍。科研方向聚焦一线实际，争创行业细分领域科研高地，打造高水平科研人才队伍，实现基层气象部门“县县有高工”目标。加大各类人才工程（项目）和人才计划对气象领域的支持力度。支持气象领域专家人才按规定申报“许昌市优秀专家”“许昌市优秀学术技术带头人”，培养一批气象科技高层次人才和学术带头人。鼓励符合条件的气象高层次人才按规定申请享受许昌市人才奖励和激励政策。将气象人才统筹纳入地方人才队伍，将气象部门领导干部纳入地方干部交流范围，鼓励地方干部到气象部门交流锻炼。加强人工影响天气工作机构人才引进。支持气象系统干部教育培训工作，将气象干部纳入全市党校培训体系，气象灾害风险管理纳入市委党校培训课程。对在许昌气象高质量发展工作中作出突出贡献的单位和个人，按照有关规定给予表扬奖励。（市委组织部、市委党校、市科学技术局、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市气象局等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

（五）加强气象基础能力建设，夯实高质量发展基础

12. 建设高分辨率立体协同精密监测系统。健全相关行业气象统筹发展机制，将各部门各行业自建的气象探测设施纳入国家气象观测网络，由气象部门实行统一规划和监督协调，发展综合、智能、协同观测业务。科学加密建设观测空白区、薄弱区和灾害易发区、人口密集区等区域的各类气象探测设施。优化气象观测站网布局，完成襄城县、鄢陵县国家基本气象站迁建和禹州市、襄城县X波段相控阵天气雷达建设及组网应用。建立城市智能气象观测系统，完善农业气象综合监测网络，鼓励和规范社会气象观测活动。增强气象观测设施运维保障能力，提升观测装备智能运维保障水平。（市气象局、市水利局、市农业农村局、市生态环境局、市交通运输局、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市工业和信息化局等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

13. 构建智能精准预报业务系统。加强对无缝隙、全覆盖智能网格预报业务产品的解释适用，提升强对流和强降水天气的精细化预报能力。逐步实现提前1小时预警局地强天气、提前1天预报逐小时天气、提前1周预报灾害性天气、提前1月预报重大天气过程、提前1年预测气候异常。加强人工智能、大数据等与气象深度融合应用，强化灾害性天气影响预报和气象灾害风险预警技术研究。（市气象局负责）

14. 提升精细气象服务能力。推进气象服务数字化、智能化转型。构建气象服务大数据、智能化产品制作和融媒体发布平台，强化决策服务，发展需求自动感知、产品自动生成、信息精准推送的智慧气象服务。建立气象部门与各类服务主体互动机制，探索打造面向重点行业的气象服务支撑平台和众创平台。（市气象局、市水利局、市交通运输局、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应急管理局等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

15. 打造气象信息支撑系统。迭代升级气象信息基础设施，利用省级气象大数据云平台，构建固移融合、高速泛在的气象通信网络。加强跨部门、跨地区气象相关数据获取、存储、汇交、使用管理，提高气象数据应用服务能力，推进信息开放和共建共享。强化气象数据资源、信息网络和应用系统安全保障。（市气象局、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科学技术局、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市水利局、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市政务服务和大数据管理局等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

16. 提升基层气象台站现代化水平。深入开展“百站提质”行动，推进基层气象台站防灾减灾能力提升项目建设，建成气象监测预警中心、突发事件预警信息发布中心、人工影响天气指挥中心和防灾减灾气象科普教育基地（三中心一基地）及本地特色气象服务功能体系。发挥县级观测保障和气象服务的基础前哨作用。强化以防灾减灾为重点的气象监测预警预报服务业务。积极开展智慧气象示范市、县创建。（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市气象局等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

三、保障措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坚持党对气象工作的全面领导，各县（市、区）、各有关部门要健全气象高质量发展工作机制，将气象高质量发展纳入相关规划。统筹做好政策、项目、人才等保障工作，结合实际研究落实举措。

（二）加强协同联动。建立气象部门与各类服务主体跨区域、跨部门协同机制，推进气象与国民经济各领域更大范围、更宽领域、更深层次的互动融合。各县（市、区）、各有关部门要切实履行职责，细化政策措施，协调推进气象高质量发展，形成工作合力。

（三）加快项目建设。以项目建设为抓手，加快实施精准化气象防灾减灾工程、气象雷达组网建设、人工影响天气“播雨”减灾行动计划、基层气象台站防灾减灾能力提升工程等气象发展规划重点工程，完善气象防灾减灾基础设施，提升气象监测预警能力。各县（市、区）、各有关部门要共同推动建设项目落地实施，确保尽早建成发挥效益。

（四）加强投入保障。各县（市、区）要坚持和完善气象双重计划财务体制，结合地方财力情况，做好地方财政投入保障，强化综合预算管理，加强资金使用和绩效管理。要统筹协调重点任务投资渠道，优化投资结构，支持气象基础能力建设，逐步健全气象设备系统升级迭代及运行维护等保障机制。

（五）加强法治建设。依法保护气象设施和气象探测环境，将新建、扩建、改建工程避免危害气象探测环境审批事项纳入“多规合一”数字监管。实施公众气象预报、灾害性天气警报和气象灾害预警信号统一发布制度，规范人工影响天气、气象灾害防御、气候资源保护和开发利用、气象信息服务等活动。加强防雷安全、人工影响天气作业安全监管。推进气象领域执法事项逐步纳入各地综合执法范围。健全气象标准体系，加强优质标准供给，推进气象标准化试点示范。

许昌市人民政府

2023年11月20日

许昌市人民政府 关于印发许昌市加快推进旅游公路建设 实施方案（2023—2030年）的通知

许政〔2023〕37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经济技术开发区、东城区管委会，市人民政府各部门：

现将《许昌市加快推进旅游公路建设实施方案（2023—2030年）》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落实。

许昌市人民政府
2023年11月22日

许昌市加快推进旅游公路建设实施方案（2023—2030年）

为贯彻落实《河南省旅游公路网规划（2022—2030年）》《河南省人民政府关于加快推进旅游公路建设的实施意见》（豫政〔2023〕24号）等文件精神，加快推进旅游公路建设，打造我市旅游公路品牌，推动交通运输和文化旅游深度融合发展，助力文旅文创融合战略实施，结合我市实际，制定本实施方案。

一、总体要求

（一）指导思想

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围绕文旅文创融合、乡村振兴等战略实施，以交通运输和文化旅游高质量融合发展为主题，以建设“专用性、安全性、智慧性、环境友好型”旅游公路为目标，以补短板、促衔接、拓功能、强服务为重点，加快构建结构合理、设施完善、安全便捷、智慧绿色、特色鲜明的旅游公路网络，有力支撑“行走河南·读懂中国”旅游品牌建设，为许昌高质量建设城乡融合共同富裕先行试验区展现交通担当，为全省文旅融合发展提供示范样板。

（二）实施原则

（1）坚持交旅融合、突出专用性。准确定位旅游公路功能，线形科学合理，服务设施完备，标志标线完善，体现公路专用性。灵活设置景观系统及服务设施，与沿线文化特质和旅游资源高度融合，形成线形优美、功能完善、设施齐全、宜行宜游的旅游公路网络。

（2）坚持以人为本、安全至上。以人为本，把安全放在旅游公路发展的第一位，从设计、建设、运营、维护、管理各个环节强化安全意识，注重旅游公路安全设施建设，做到安全可靠、保障有力，切实加强旅游公路的安全性，为游客出行提供安全保障。

（3）坚持保护生态、绿色发展。树立保护生态的理念，与沿线生态环境相协调，因地制宜，合理选用技术标准，坚持“不破坏就是最大的保护”，减少对自然环境及人文资源的干扰和影响。结合路域环境及乡村风貌，采用借景造景等手段，修复生态，打造丰富多样的动态景观。

（4）坚持路产融合、多元发展。整合道路两侧自然资源和旅游景区，依法依规对沿线商业、文化信息及旅游服务等资产进行整合，搭建旅游公路沿线产业开发平台，吸引社会资本对旅游公路的慢行系统、服务系统、景观系统和信息系统进行融资建设和运营管理，形成一体化开发、多元化发展的格局。

（三）目标任务

到 2025 年年底，建成禹州 S231 大鸿寨段、鄢陵“花都一号”、襄城县雷洞村旅游道路等精品旅游公路示范路，建成配套的高品质游客驿站，构筑 380 公里以上“通景、链景、融景”的旅游公路，基本形成贯通许昌全域“快进慢游深体验”的旅游公路网络，打造“花都一号”“钧都一号”“紫云山一号”旅游公路品牌，与我市三国文化、花木文化、钧瓷文化、紫云山文化以及乡村旅游品牌相结合，形成许昌特色精品旅游线路。

到 2030 年，旅游公路服务功能更加完善，安全保障能力显著增强，信息化服务水平大幅提升，公路交通与文化旅游深度融合发展的新格局加快形成，旅游公路成为交通强市和文化强市的重要支撑。

二、重点任务

（一）打造旅游公路品牌

以前瞻性与全局性的眼光科学组织线路，设计一批自身特色突出、主题鲜明的旅游线路。加快推进国道 234 郑许界至禹州东环段改建工程、省道 319 蒋庄至范家段路面改造工程、禹州市乡道 014 范门村至禹汝界等项目建设，打造鄢陵“花都一号”公路、禹州鸠神旅游“红叶专线”、襄城县雷洞村旅游道路等精品线路。到 2025 年，打造完成支线

146公里、联络线137公里的许昌市旅游公路网。（责任单位：市交通运输局、市文化广电和旅游局、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市财政局、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各县〔市、区〕政府〔管委会〕）

（二）拓展旅游服务设施功能

1. 完善旅游服务设施功能。在景点周边、重要交通节点等位置，积极推进旅游公路沿线公路客运站和乡镇综合运输服务站建设，在旅游公路沿线因地制宜设置游客集散中心、旅游宣传中心、游客驿站、观景台等服务设施，为旅客提供集散、如厕、餐饮、加油、充电、购物等服务。（责任单位：市文化广电和旅游局、市交通运输局、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市财政局、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各县〔市、区〕政府〔管委会〕）

2. 推进自驾游营地建设。依托景区景点、山水生态区、户外运动区、乡村旅游区、休闲农业区等，推动可进入性良好、知名度高的景区建设不同类型、不同档次、主题突出的汽车自驾运动营地。引导自驾游营地设计建设汽车租赁中心、游客服务中心、休闲娱乐项目、展示销售区和餐饮住宿、水电补给等配套设施，打造具备集聚效应和示范效应的营地服务综合体。（责任单位：市文化广电和旅游局、市交通运输局、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市财政局、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各县〔市、区〕政府〔管委会〕）

3. 推进绿道系统建设。充分考虑地理条件和水资源承载能力，因地制宜选择绿化方式，宜乔则乔、宜灌则灌、宜草则草、宜湿则湿，在景区、旅游小镇、乡村旅游点等规划建设自行车道、步行道等旅游绿道，形成覆盖主要旅游乡镇和景区的绿道系统。（责任单位：市文化广电和旅游局、市交通运输局、市生态环境局、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市财政局、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各县〔市、区〕政府〔管委会〕）

（三）加强信息数据综合应用

加强旅游公路沿线视频监控、交调站点等感知终端建设，完善重点景区客流监测预警等功能。建立跨部门数据共享机制，推动景区和周边路网动态运行监测数据互联互通、共享共用。促进交通旅游服务大数据应用，开发应用交通旅游APP移动终端，聚合连接旅游公路沿线吃、住、行、游、购、娱等旅游动态资讯和线下服务资源，为游客提供“便捷畅通”的智慧出行体验。（责任单位：市交通运输局、市文化广电和旅游局、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各县〔市、区〕政府〔管委会〕）

（四）增强安全应急保障能力

持续开展旅游公路安全风险评估和隐患排查治理工作，大力推进灾害防治工程，全面实施危旧桥隧“消危”行动，完善临水临崖、急弯陡坡等险要路段交通安全防护设施。建立公路应急抢险体系，在旅游公路重要位置布设应急物资储备点，强化分类分级动态

通行管控，切实提升旅游公路安全水平和防灾减灾抗灾能力，打造放心路、放心桥。（责任单位：市交通运输局、市文化广电和旅游局、市公安局、市应急管理局，各县〔市、区〕政府〔管委会〕）

（五）强化路域环境综合治理

按照“政府引导、部门协同、综合治理、标本兼治”的原则，结合美丽乡村建设和农村人居环境整治，建立旅游公路路域环境综合治理长效机制。对旅游公路沿线可视范围内的荒山、荒坡、荒地和季节性河渠沟塘，系统推进治理修复。对沿线可视范围内的村庄，因地制宜推进风貌管理，在道路两侧配套必要的绿化、美化、人文等景观设施，实现路村相宜、景村相融，传统与现代和谐共处的美丽乡村画卷。（责任单位：市交通运输局、市文化广电和旅游局、市农业农村局、市水利局、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各县〔市、区〕政府〔管委会〕）

三、保障措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市政府成立旅游公路建设领导小组，由主要负责同志担任组长，分管负责同志担任副组长，各县（市、区）政府（管委会）、发展改革、财政、自然资源和规划、生态环境、住房和城乡建设、交通运输、水利、农业农村、文化广电和旅游等部门主要负责同志为成员，负责研究、协调、解决建设推进过程中的重大问题和事项。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市交通运输局，负责领导小组日常工作，市交通运输局主要负责同志兼任办公室主任。

（二）明确责任分工。建立市级统筹、分级负责、行业主管、多方参与的工作机制。市交通运输局牵头负责旅游公路主体工程建设；市文化广电和旅游局负责协调县级政府和旅游企业、旅游景区管理部门统筹推进绿道、驿站、观景台、房车营地等服务设施建设；市农业农村局结合美丽乡村建设，做好村容村貌整治和农业产业布局优化相关工作；其他相关部门注重搞好协调配合，共同开展旅游公路建设。

（三）强化资金保障。各县（市、区）政府（管委会）负责筹措事权范围内旅游公路及配套服务设施建设、养护和管理所需资金，统筹本级财政预算，按照有关规定安排使用土地出让收入、涉农整合资金、一般债券和专项债券资金等支持符合条件的旅游公路建设，积极争取政策性、开发性金融工具信贷资金支持，引导交通、旅游综合性开发企业参与旅游公路建设，推动“交通+旅游”产品开发和项目建设，形成多方投入、社会融资的多元化投融资模式。

（四）加强督导考核。市政府对全市旅游公路建设实施监督考核，纳入年度乡村振兴、乡村建设实绩考核范围，具体由市交通运输局、市文化广电和旅游局牵头负责，并

制定实施细则。县级政府要将旅游公路建设工作列为年度重点任务，建立健全督查考核机制，确保各项工作落实到位。

（五）加强宣传引导。要充分利用互联网、大数据等信息化手段，通过广播、电视等传统媒体和微博、微信等新媒体，大力宣传许昌市旅游公路建设成效和先进典型，讲好旅游公路故事，推动旅游公路向公路旅游转变。

附件：1. 许昌市旅游公路网路线明细表

2. 许昌市旅游公路网路线示意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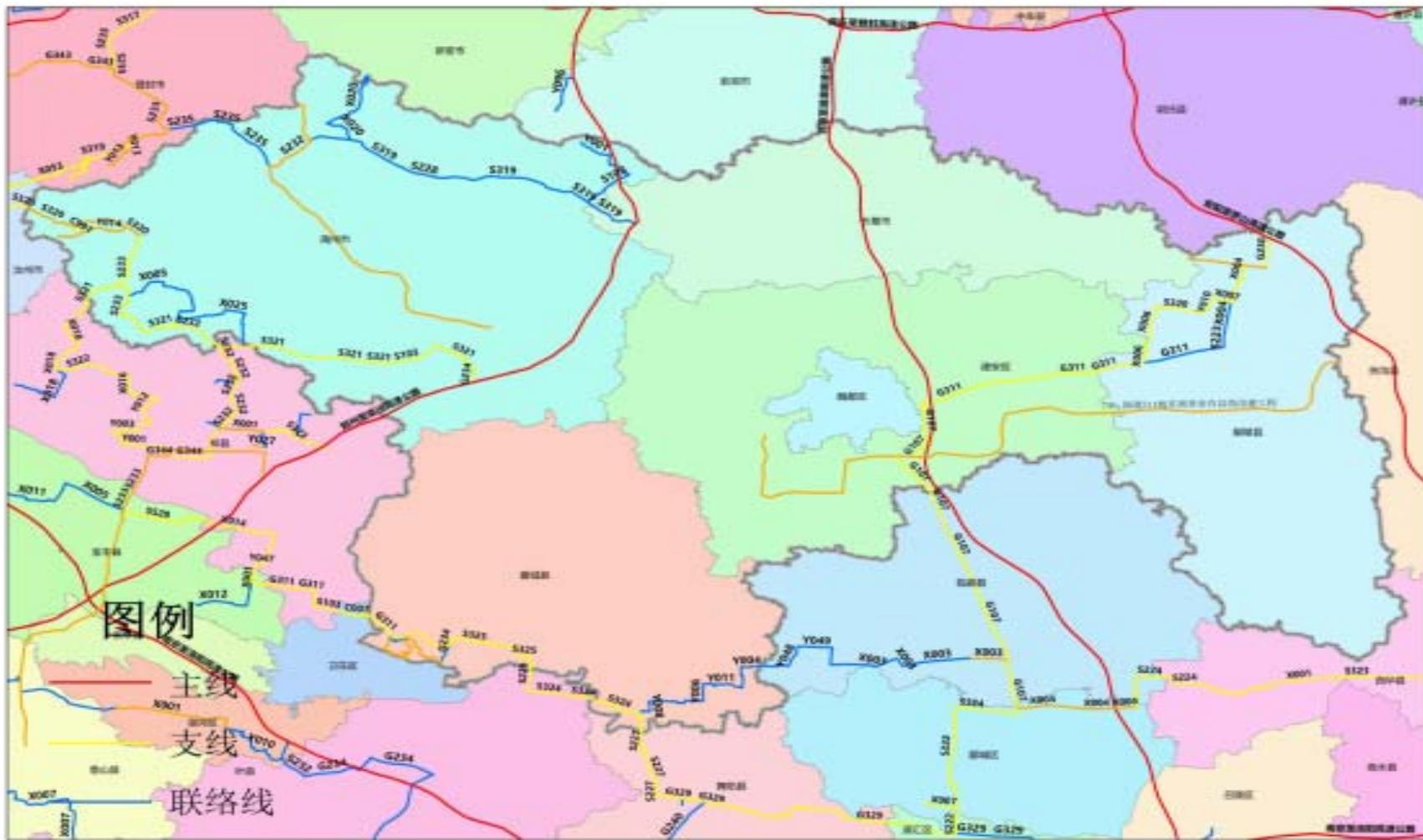
附件 1

许昌市旅游公路网路线明细表

序号	县（市、区）	支线（公里）	联络线（公里）
合计		146.35	136.83
1	禹州市	62.15	86.02
2	长葛市	0	4.46
3	鄢陵县	28.90	12.32
4	襄城县	26.16	34.03
5	魏都区	9.22	0
6	建安区	19.92	0

附件 2

许昌市旅游公路网路线示意图



许昌市人民政府 关于印发许昌市加快新型基础设施建设 提速行动方案（2023—2025年）的通知

许政〔2023〕38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经济技术开发区、东城区管委会，市人民政府各部门：

现将《许昌市加快新型基础设施建设提速行动方案（2023—2025年）》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许昌市人民政府
2023年12月13日

许昌市加快新型基础设施建设提速 行动方案（2023—2025年）

为贯彻落实《河南省重大新型基础设施建设提速行动方案（2023—2025年）》（豫政〔2023〕26号），深入实施数字化转型战略，加快构建高水平新型基础设施体系，助推全市经济高质量发展，制定本行动方案。

一、总体要求

（一）工作思路。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认真落实省委、省政府决策部署，紧紧围绕市委、市政府“五个强市”建设，坚持“适度超前、全国领先，统筹布局、优序先干，政策引导、多元参与，建用并举、创新模式”，聚焦以数据中心、边缘计算中心、人工智能计算中心为核心的信息基础设施，加快推动能源、交通等领域布局融合基础设施，前瞻布局创新基础设施。着力实施一批重大项目，形成一批典型示范，为高质量建设城乡融合共同富裕先行试验区提供坚强支撑。

（二）主要目标。到2025年，全市新型基础设施建设水平进入全省前列，算力枢

纽、智慧能源、工业互联网等领域实现全省领先，加快突破重大科技基础设施领域，深度融入全省国家新一代人工智能创新发展试验区建设，建成全国重要的算力枢纽节点，全省数据集散中心和示范引领的创新高地。

新型基础设施中重点建设任务目标

指标	2023 年基础	2025 年目标
5G 基站累计数量（个）	7666	10000
数据中心标准机架数量（个）	680	2300
新能源公共充电桩（枪） 累计量（个）	2000	7000
智算规模（PFlops）	100	500
国家重大科技创新平台（家）	10	12
10G-PON 及以上端口数量（个）	24700	55000

二、实施信息基础设施引领工程

重点提升通信网络基础设施、算力基础设施水平，深化数、网、云融合协同发展，推进信息网络演进升级，构筑健全的信息网络体系。

（一）通信网络基础设施。加快推进 5G、千兆光网建设，探索移动物联网、卫星互联网、量子通信网建设，先行先试打造空天地一体化新型网络体系。

1. 实施“千兆城市”建设。加快推进 5G 网络深度覆盖，实现重点行政村、乡镇及以上区域 5G 网络全覆盖。推动 10G—PON（无源光网络）规模部署，推动实现“千兆到户、万兆入企”，全面实现中心城区、县城和有条件的乡村“5G + 千兆光网”全覆盖。（责任单位：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通信发展管理办公室）

2. 优化提升信息通信能力。推动网络结构优化和高速直连，建成市内 1 毫秒、省内 5 毫秒、国内 20 毫秒的三级算力时延圈。（责任单位：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通信发展管理办公室）

3. 部署实施下一代互联网。全面推进互联网协议第 6 版（IPv6）部署应用，深化网络基础设施 IPv6 改造，推动千兆光网、5G 网络等新建网络同步部署 IPv6，在金融、能源、交通、教育、政务等重点领域开展 IPv6+新技术试点及规模应用，加快下一代互联网规模部署。（责任单位：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通信发展管理办公室）

（二）算力基础设施。推进智算中心、边缘云中心、数据存储中心建设，打造中部算力枢纽重要节点。

1. 构建高性能算力网。加快中原人工智能计算中心二期、许昌边缘云计算中心项目建设，打造绿色低碳、安全自主的智能计算中心示范项目，构建中原智能算力网。持续拓展中原人工智能计算中心算力应用范围，到2025年算力规模超过500PFlops（每秒浮点运算次数），算力规模保持全省前列。（责任单位：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市科学技术局）

2. 提升优化数据中心。推动各云数据平台优化整合，加快党政云数据中心建设。支持各通信运营商布局商务数据中心，提升全市数据处理能力，力争到2025年全市标准机架数量达到2300架。（责任单位：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政务服务和大数据管理局、市通信发展管理办公室）

三、实施融合基础设施赋能工程

重点推进新能源、电力装备、交通等领域基础设施智能化改造，支撑经济社会智慧化运行。

（一）智慧能源基础设施。推进数字化电网、智能充电网络建设。

1. 布局智能充电设施。推动智能充电桩进小区、进机关、进企业、进车库、进村居，实现市中心城区热点区域充电站、热点路段充电桩全覆盖，超前布局超充、快充基础设施，到2025年全市累计建成集中式公用充电站400座、公共充电桩（枪）7000个以上。推进重卡换电项目建设及产业发展，到2025年市内全域建设完成70座以上重卡换电站。（责任单位：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市公安局、市交通运输局、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市农业农村局、市机关事务中心）

2. 发展智能电力装备。加快重点区域、重要输电通道、高压电缆隧道等智慧线路建设，支持供电企业发展变电站数字孪生、数字换流站智能运检、输电线路及地下管廊智能综合监控、配电智能运维体系。推动电气检测企业提升电力设备检测及智能监测行业技术手段，参与国际、国内电力装备行业标准化起草制定工作。打造全国重要的电力装备生产、智能电网检测基地。（责任单位：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3. 实施园区绿色智慧改造。加快许昌智慧岛智能配电装备研发制造项目建设，推进园区分布式能源站、储能示范项目布局。加强园区日常监管，建设污染源在线监测、无人巡查等设施，实现对污染物排放重点企业的实时监测，力争到2025年，实现排污智慧监管单位新增50家以上。选取一批重点园区、楼宇实施能耗智能控制改造，打造绿色低碳工业园区，形成示范带动作用。（责任单位：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市生态环境局）

（二）工业互联网基础设施。实施智能制造引领工程和标识解析推广行动，发挥各通信运营商工业互联网研究院平台作用，推动工业互联网建设与产业园区数字化转型相结合，打造全省“5G+工业互联网”融合应用示范区。

1. 多层次开展工业互联网平台培育建设和应用推广，推进企业内网升级改造，遴选若干个制造业优势细分行业、重点领域，构建完善的工业互联网平台体系，到2025年力争建成一批省级以上工业互联网平台。（责任单位：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2. 探索工业互联网标识解析产业应用模式，大力实施工业互联网标识解析二级节点、企业节点融合创新应用，推动标识产业生态培育。到2025年基本建立覆盖全市重点行业、重点领域的工业互联网标识解析体系，接入企业数量、标识注册量、标识解析量等方面达到全省领先。（责任单位：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通信发展管理办公室）

（三）智慧交通基础设施。加快交通数字化转型，推进智慧高速、轨道交通、多式联运、车路协同等智能网联设施建设，打造高效、智能、立体的数字交通体系。

1. 建设全省数字交通试点工程、交通新型基础设施示范工程，建成交通运输综合指挥调度中心，完善运行省、市、县三级综合监管平台信息处置。实现郑许市域铁路全自动无人驾驶运营。推进郑南高速郑州至许昌段、周平高速临颍至襄城段等智慧高速公路建设。（责任单位：市交通运输局）

2. 提升多式联运和智慧物流能力。加快河南豫中陆路口岸综合物流港铁路专用线建设，力争2023年年底完成专用线建设任务。开展多式联运示范工程建设，加快培育1-2家示范引领作用明显的运输企业。打通襄城港水运航道，推广“内河码头+配套园区+物流服务”模式，提升物流信息服务水平。（责任单位：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市交通运输局）

四、实施创新基础设施突破工程

积极对接国家级大院大所，深化与中科院及其所属院所合作，大力实施科技开放合作，争取省级以上重大科技基础设施、重点实验室、产业技术创新平台落地许昌。到2025年，全市国家级创新平台数量达到12家。

（一）基础科技研发平台。积极承接国家、省重大战略任务、核心技术攻关，推动先进科技成果和优质企业资源落地转化。形成企业自主创新和科研院所原始创新双向发力的创新格局。

1. 依托国家级公共算力开放创新平台，在人工智能领域开展前瞻引领型技术探索，实施人工智能软硬件基础设施、人工智能创新应用等重大科技项目攻关，力争在全省率先形成一批人工智能技术示范应用。（责任单位：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市科学技术局）

2. 鼓励许昌学院、许昌职业技术学院、许昌电气职业学院优化基础学科设置，加大对新材料、人工智能、生物等领域的基础科学探索。围绕应用基础研究和产业关键技术突破，开展科技项目攻关，推动科研成果产业转化。积极参与全省重大科技基础设施建设，谋划一批重大科技基础设施项目。（责任单位：市科学技术局）

（二）重点实验室平台。推进省重点实验室、国家重点实验室筹建，构建完善市、省、国家三级实验室研发体系。

1. 提升市重点实验室运行水平，加大对实验室人员、资金、项目的支持力度，强化队伍建设与人才培养，推动高质量科技成果产出。（责任单位：市科学技术局）

2. 大力优化集聚创新资源，强化前沿技术部署，积极争取省、国家重点实验室布局落地。加快中原电气实验室、河南农业大学（许昌校区）国家动物生物安全三级实验室建设。（责任单位：市科学技术局）

（三）产业技术创新平台。聚焦全市十大产业集群、16个产业链发展需求，实施若干项需求性紧、引领性强的产业科技创新项目。推进省级产业创新中心、企业技术中心、工程（技术）研究中心、智慧岛和科技成果转化等平台建设。

1. 引导企业加大研发投入，围绕电力装备、硅碳新材料等领域，布局建设组建一批新型研发机构。在优势产业方面打造国内一流的科技基础设施和科研试验示范区。（责任单位：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科学技术局）

2. 抢抓省委省政府重建重振省科学院、省医学科学院发展机遇，强化与省级科研机构的交流，力争重大技术研究院所、大型仪器设备共享平台、省医学中心等创新平台落地许昌。（责任单位：市科学技术局、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3. 加快中试基地、产业研究院等平台建设，强化科技大市场平台效应，开展创新成果中试放大及熟化开发，积极探索科技成果转化新模式，打造先进技术成果的技术转移服务平台，建立完善技术转移服务体系。（责任单位：市科学技术局）

五、保障措施

（一）完善顶层设计。坚持全市“一盘棋”规划布局，统分结合、联动协同推进新型基础设施建设。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牵头，市工业和信息化局、科学技术局、政务服务和大数据管理局、自然资源和规划局、生态环境局、住房和城乡建设局、交通运输局、市场监督管理局、卫生健康委员会、农业农村局、公安局、机关事务中心、通信发展管理办公室等单位协同配合，建立联动协调机制，形成工作合力。在项目组织谋划、建设成效评估等方面建立专家咨询机制，研究解决重大新型基础设施建设问题。各县（市、区）建立相应工作推进机制，在项目用地用能、公用设施配套、建设运营维护等方面加

强政策支持和保障服务，确保各项任务落实。

（二）强化项目带动。牢固树立“项目为王”理念，聚焦新型基础设施重点领域和关键环节突破，面向重点产业实际应用、创新和拓展应用场景，加强项目谋划储备。对新型基础设施重大项目优先纳入市重点项目库，争取纳入全省重点项目统一管理。

（三）加强政策支持。强化资金、人才、能源、土地、数据等要素保障，鼓励多元化市场主体平等进入新型基础设施建设领域。统筹利用地方政府专项债券、政策性开发性金融工具、中长期贷款、设备购置与更新改造贴息贷款等政策工具，支持新型基础设施重大项目建设。将新型基础设施领域人才引进纳入全市各类人才引进计划，落实人才服务保障等相关政策。

许昌市人民政府 关于印发许昌市“十四五”医疗卫生 服务体系规划的通知

许政〔2023〕39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经济技术开发区、东城区管委会，市人民政府各部门：

现将《许昌市“十四五”医疗卫生服务体系规划》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落实。

许昌市人民政府
2023年12月26日

许昌市“十四五”医疗卫生服务体系规划

为进一步优化医疗卫生资源配置，提高资源利用效率，增强医疗卫生综合服务能力，依据《河南省“十四五”医疗卫生服务体系规划》《许昌市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二〇三五年远景目标纲要》等文件精神，制定本规划。

一、规划背景

“十三五”时期，全市医疗卫生服务体系不断完善，服务能力稳步提升。截至2020年年底，全市共有医疗卫生机构3972家，其中医院110家，基层医疗卫生机构3825家，专业公共卫生机构34家，其他卫生机构3家，实有床位24389张。全市医疗卫生机构共有卫生技术人员27598人，较2015年增长22.65%，其中执业（助理）医师11233人、注册护士11381人，分别较2015年增长21.28%、37.85%；全市每千常住人口公共卫生人员数为0.73人，每万常住人口全科医生数为2.18人。2020年全市人均预期寿命从2015年的76.36岁提高到77.5岁，婴儿死亡率、孕产妇死亡率、5岁以下儿童死亡率分别为2.74‰、5.72/10万、4.09‰，健康水平指标均优于全省平均水平。

“十四五”时期，全市医疗卫生服务体系建设面临重大历史机遇。党的十八大以来，

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着眼维护和增进人民健康提出一系列重要思想和重要论述，把卫生健康事业发展摆在经济社会发展全局重要位置。随着经济社会持续发展，居民卫生健康需求将向注重高质量、品质化、个性化升级，更加关注优质资源的均衡配置和优质服务的公平可及。AI、5G、“互联网+”、云计算、物联网、大数据等信息化技术的快速发展，为创新医疗卫生服务模式、优化医疗卫生业务流程、提高服务效率提供了条件。医学科学技术不断突破，创新药物、新型材料和医疗器械、基因技术、精准医疗、医学3D打印等新技术的不断推出，将极大促进健康服务手段革新和新医学模式的产生。

我市医疗卫生服务体系建设也面临新的挑战。当前，新发传染病不断出现，肝炎、结核病、艾滋病等重大传染病防控形势仍然严峻，在建强公共卫生体系，提高防范能力的同时，更要注重疾病预防和健康综合管理，加快推进“以治病为中心”向“以健康为中心”的转变，提高全生命周期健康管理和服务能力；随着老龄化程度加深，康复护理需求出现增长，生育政策不断优化，托育服务保障压力增大。机遇与挑战并存，对医疗卫生服务体系提出了更高的标准和要求。

二、总体要求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和省委、省政府决策部署，坚持新时期卫生健康工作方针，以全面推进健康许昌建设为统领，以全方位全周期维护人民健康为目标，坚持基本医疗卫生事业公益性，聚焦影响群众健康突出问题，着力堵漏洞、补短板、强弱项，推动服务体系由外延式发展转变为内涵式发展，服务模式由分散割裂转变为系统连续，全面构建优质高效整合型卫生健康服务体系，切实提高卫生健康供给质量和服务水平，为城乡融合共同富裕先行试验区建设奠定更加坚实的健康基础。

（二）基本原则

1. 需求导向，提质升级。适应人民美好生活需要，以健康需求为导向，优化医疗卫生资源配置，加强医疗卫生机构能力建设，推动公立医院高质量发展，培育优质医疗卫生资源，着力提高供给质量和服务水平。
2. 整体规划，系统整合。统筹各级各类医疗卫生机构，统筹预防、治疗、康复、健康促进等服务，合理制定资源配置标准，强化全行业与属地管理，优化服务模式，提升服务体系整体功能。
3. 关口前移，平急结合。强化预防为主，在资源配置和投入上加大向公共卫生倾

斜力度，建立完善医防协同机制。立足平时需求，充分考虑重大疫情和突发事件防控需要，完善设施设备，提高应急处置和快速转化能力。

4. 均衡配置，重心下沉。加快优质资源区域均衡布局，推动缩小城乡、区域资源配置和服务水平差距，持续提升服务公平性和可及性。以基层为重点，改善基础设施条件，加强人才队伍建设，着力提高防病治病和健康管理能力。

5. 改革创新，强化支撑。深化医保、医疗、医药、医养、医改联动改革，促进资源配置与管理考核、药品采购、医疗服务价格、医保支付、人事薪酬等政策的协同，强化科技、信息化、监管等支撑，形成促进医疗卫生事业发展的合力。

（三）发展目标

到2025年，基本建成能够有效应对重大疫情和突发公共卫生事件、满足公共安全需要的强大公共卫生体系，建立健全适应全面推进健康许昌建设要求的整合型医疗卫生服务体系，完善中医药服务体系，优化完善全方位全周期的健康服务体系。优质医疗资源显著增加，县域医疗综合服务能力高质量发展，基层普遍具备健康守门人能力。到2035年，建立与基本实现社会主义现代化相适应的医疗卫生服务体系。

主要发展指标

领域	序号	主要指标	2020年	2025年目标	指标性质
疾病预防控制体系	1	每千人口公共卫生人员数(人)	0.73	比“十三五”末提高30%	预期性
	2	各级疾病预防控制机构标准化基础设施	—	全覆盖	预期性
应急医疗救治体系	3	二级以上综合医院(含中医医院，下同)设置感染性疾病科的比例(%)	—	100	预期性
	4	乡镇卫生院和社区卫生服务中心设置发热诊室(门诊、哨点)的比例(%)	—	100	预期性
床位和人力资源配置	5	每千人口医疗卫生机构床位数(张)	5.57	7.4	预期性
	5	其中：市办以上医院	0.75	1.2左右	预期性
	5	县办公立医院及基层医疗卫生机构	2.79	3.5左右	预期性
	6	每千人口公立中医医院床位数(张)	0.48	0.7	预期性
	7	每千人口执业(助理)医师数(人)	2.56	3.29	预期性
	8	每千人口注册护士数(人)	2.6	3.92	预期性
	9	每千人口药师(士)数(人)	0.26	0.54	预期性
	10	每万人口全科医生数(人)	2.18	3.93	约束性
	11	医护比	1:1.01	1:1.1	预期性
	12	床人(卫生人员)比	1:1.54	1:1.62	预期性

中医药服务体系	13	每千人口中医类别职业（助理）医师数（人）	0.4	0.62	预期性
	14	设置中医临床科室的二级以上公立综合医院比例（%）	100	100	预期性
	15	设置中医馆的社区卫生服务中心和乡镇卫生院比例（%）	34.31	100	预期性
重点人群健康服务	16	每千人口拥有3岁以下婴幼儿托位数（个）	1.49	4.5	预期性
	17	二级及以上综合性医院设置老年医学科的比例（%）	37	≥60	预期性
健康水平	18	人均预期寿命（岁）	77.5	提高1.4岁	预期性
	19	人均健康预期寿命（岁）	—	同比例提高	预期性

注：医院床位含同级妇幼保健院和专科疾病防治院（所）床位。表中每千人口为常住人口。

三、优化卫生健康资源配置

坚持以非营利性医疗卫生机构为主体、营利性医疗卫生机构为补充，公立医疗机构为主导、非公立医疗机构共同发展的办医原则，建立健全由专业公共卫生机构、医院、基层医疗卫生机构等组成的覆盖城乡、分工明确、功能互补、系统连续、医防协同的整合型医疗卫生服务体系。

（一）机构设置

1. 专业公共卫生机构。主要包括疾病预防控制、妇幼保健、健康教育、精神卫生、急救中心、采供血、职业健康等机构。主要提供传染病、慢性非传染性疾病、地方病等疾病预防控制和妇幼保健、健康教育、精神卫生、院前急救、采供血、职业病防治、食品安全风险监测评估、出生缺陷防治等公共卫生服务。

2. 医院。分为公立医院和非公立医院。公立医院主要提供疾病诊治，特别是急危重症和疑难病症的诊疗，突发事件医疗处置、救援以及健康教育等医疗卫生服务，并开展医学教育、医疗卫生人员培训、医学科学研究和对基层医疗卫生机构的业务指导等工作。非公立医院是卫生健康服务体系不可或缺的重要组成部分，与公立医院有序竞争、良好互补，可以提供基本医疗、高端医疗以及康复、老年护理等服务，满足人民群众多元化健康需求。

3. 基层医疗卫生机构。主要包括乡镇卫生院、社区卫生服务中心（站）、村卫生室、医务室、门诊部（诊所）等。主要提供预防、保健、健康教育、疾病管理，为居民建立健康档案，常见病、多发病的诊疗以及部分疾病的康复、护理，接收医院转诊患者，向医院转诊超出自身服务能力的患者等基本医疗卫生服务。

4. 其他医疗卫生机构。主要包括医学检验中心、病理诊断中心、医学影像中心、

血液透析中心等独立设置机构和护理机构、康复医疗中心、安宁疗护中心等接续性服务机构，与区域内医院和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实现资源共享。

（二）床位配置

1. 床位管理。医疗机构开放床位数与核定床位数应当保持一致。开放床位数超过核定床位数的医疗机构，要区分情况逐步调整规范。在医疗资源相对薄弱的县（市、区），对于符合床位设置面积、床护比和医护比要求，床位使用率、平均住院日等效率性指标优于同等同类平均水平的医院，其超出核定床位数之外的实际开放床位数，可逐步予以认定并纳入核定床位；医疗资源相对丰富的县（市、区）可将超过核定床位数的开放床位逐步转为长期护理床位，或将相应床位迁移到县域其他薄弱区域。在符合床位设置面积、床护比和医护比要求的前提下优先对康复、护理床位等超出核定床位予以核定。鼓励开展家庭病床服务。

2. 床位总量与结构。适度合理增加医疗机构床位总体规模，积极盘活床位存量，提高床位利用率。到2025年，全市每千常住人口医疗卫生机构床位数按7.4张规划设置。床位增量优先配置在床位数较低区域，优先支持传染、重症、肿瘤、精神、康复、护理等床位配置。

各县（市、区）床位配置规划

地区 指标	常住人口数（万人）	每千常住人口医疗卫生机构床位数（张）	
		2020年	2025年
全市	438.2	5.57	7.4
禹州市	110.9	4.89	6.3
长葛市	71.0	3.71	6.3
鄢陵县	54.7	6.05	7.2
襄城县	67.5	5.7	7.2
魏都区	59.9	10.7	13.5
建安区	74.2	3.72	6.3

（三）人力资源配置

1. 提高公共卫生人员配置标准。到2025年，每千常住人口公共卫生人员数较“十三五”末提高30%。疾病预防控制机构人员原则上按每万名常住人口1.75名的比例核定。妇幼保健机构要依据《河南省妇幼保健机构标准化建设基本要求》，配足妇幼保健专业技术人员。急救中心、采供血机构、职业病防治所等其他专业公共卫生机构根据工作量和任务合理配置人力资源。按照相关政策要求，乡镇卫生院至少配备1名公共卫生

医师，社区卫生服务中心和二级以上医疗机构原则上至少配备1名公共卫生医师。

2. 完善医疗卫生机构人力资源配置。适当提高医生配置标准，大幅提高护士配置水平，合理设置医、护、药、技、管等不同类别的岗位，重点向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倾斜。到2025年，全市每千人口执业（助理）医师达到3.29人，每千人口注册护士达到3.92人，每千人口药师（士）达到0.54人，每万人口全科医生达到3.93人。承担临床教学、带教实习、支援基层、援外医疗、应急救援、医学科研等任务的医疗机构以及省级区域医疗中心要适当增加人员配置。

3. 增加短缺人才供给。逐步加强心理和精神专业人才队伍建设，加强全科、重症、急诊、儿科、产科、老年医学、营养、托育、药学、信息化、卫生工程等专业人员配置。

各县（市、区）执业（助理）医师和注册护士数规划

地区 指标	每千常住人口执业 (助理) 医师数(人)		每千常住人口 注册护士数(人)	
	2020年	2025年	2020年	2025年
全市	2.56	3.29	2.6	3.92
禹州市	2.32	2.79	1.93	3
长葛市	2.22	2.96	2.14	3.24
鄢陵县	2.3	3	2.04	3.65
襄城县	2	3	2	3
魏都区	5.1	6.68	6.74	9
建安区	1.82	2.7	1.47	2.7

（四）设备配置

按照控制总量、调整布局、严格准入、有效使用的原则，根据功能定位、医疗技术水平、学科发展和群众健康需求，坚持资源共享和阶梯配置，引导医疗机构合理配置适宜设备。支持发展专业的医学检验机构和影像机构，推动建立“基层检查、上级诊断、资源共享、结果互认”的服务模式，逐步建立大型设备共用、共享、共管机制，提高设备利用效益。

根据保障公共卫生安全的需要，配置专业公共卫生机构实验室检测设备、大型救治设备、卫生应急装备，更新信息化建设。承担重大传染病救治和紧急医学救援任务的医疗机构要加强体外膜肺氧合设备（ECMO）、移动断层扫描机（CT）、移动手术室、呼吸机、监护仪、负压救护车、负压担架等设备配置，完善聚合酶链式反应仪等检验检测仪器配置。

（五）技术配置

以发展优质医疗资源为目标，推动各级医疗机构提升医疗服务能力和水平，建设特

色优势学科。积极创建省级临床重点专（学）科、省级区域医疗中心或省医学中心。加强市级临床重点专（学）科建设，强化重症、老年医学、精神、儿科、麻醉、肿瘤、心脑血管等临床专（学）科建设。鼓励社会力量建设优质的专科医院。完善人类辅助生殖技术服务体系，支持许昌市妇幼保健院建设人类辅助生殖中心。推动实验室平台建设，市、县两级疾病预防控制中心、二级以上医疗机构按要求设立生物安全二级实验室建设。健全医疗技术临床应用管理制度，加强基础和临床研究，加快推进适宜卫生技术的研究开发与推广应用。

（六）信息资源配置

完善市级全民健康信息平台建设，配合省级部署建成河南省健康医疗大数据中心，加快推进省市县一体化平台建设。依托全民健康信息平台，完善全员人口、居民电子健康档案、电子病历、基础资源等核心数据库，深化卫生健康医疗数据资源目录应用，强化数据智能化治理和应用。推动医疗服务、公共卫生、医疗保障、药品供应、综合管理等信息系统互联互通，推进行业内各级各类健康数据高质高效汇集，促进医疗健康数据互联互通共享，通过数字化新技术应用打通信息壁垒、建立数据链条，推动业务流、数据流高效叠加。推动县域电子病历和基层医疗信息、疾病预防控制和妇幼保健等信息、采集设备信息、可穿戴设备标准化信息等全部纳入健康档案。加快推动医疗机构电子病历、检查检验结果、医学影像资料等信息共享互认。构建重大疫情防控大数据治理体系，运用大数据、人工智能、云计算等数字技术，在应急管理中的监测分析、病原体溯源、防控救治、资源配置等方面更好发挥支撑作用。

四、重点建设任务

（一）建设强大的公共卫生体系

以公共卫生风险防范要求和群众健康需求为导向，以市、县疾病预防控制机构和专科疾病防治机构为骨干，以二级以上医疗机构和乡镇卫生院（社区卫生服务中心）为依托，以村卫生室（社区卫生服务站）为网底，以全社会共同参与为支撑，立足“平时”，着眼“战时”，统筹推进疾病预防控制体系改革，优化监测预警和应急处置体系，健全突发公共卫生事件救治体系，完善中医药应急防控救治体系，织密扎牢公共卫生防护网。

1. 改革完善疾病预防控制体系

县级以上政府在本辖区内建好1所疾病预防控制中心。推动二级及以上医疗机构建立疾病预防控制或公共卫生科室，落实疾病报告、医院感染控制、健康教育与健康促进、死因监测等疾控工作，并协助开展疾病调查和标本采集等工作。加强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公共卫生能力建设，在县（市、区）疾病预防控制中心指导下开展疾病预防控制工作。

鼓励社会办医疗机构、商业保险机构、各类健康服务机构等向社会提供预防保健服务。健全疾病预防控制机构和城乡社区联动机制，落实网格化管理职责。统筹规划以许昌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为主导、各县（市、区）疾病预防控制中心为主体，医疗机构检验科、第三方检测实验室等共同组成的质控统一、信息共享的传染病实验室网络，开展网络实验室标准化建设。

许昌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要具备突发急性传染病病原体快速检测能力，县（市、区）疾病预防控制中心具备辖区常见健康危害因素和传染病检验检测能力。依托乡镇卫生院和社区卫生服务中心（站）落实基层疾病预防控制、公共卫生管理等基本公共卫生服务。大力推进市、县两级疾病预防控制中心标准化建设。加强疾控机构实验室建设，市、县两级疾病预防控制中心和二级以上医疗机构按要求设立生物安全二级实验室。有需求的县（市、区）可配备移动检测车，提升疫情发现和现场处置能力。

疾病预防控制中心专业技术人员占编制总额的比例不得低于 85%，卫生技术人员不得低于 70%。到 2025 年，许昌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高级岗位比例提高到 30% 以上，县（市、区）疾病预防控制中心本科学历人才达到 50%。加大专业技术人员招聘力度，逐步解决人才结构老龄化问题。

2. 优化监测预警和应急处置体系

加强多渠道监测预警建设。严格落实预检分诊和首诊负责制，强化医疗机构发热门诊、药店等哨点作用，健全网络直报、医疗机构报告、医务人员直接报告、科研发现报告、群众个人报告、舆情监测等多渠道信息综合监测体系，完善新发未知传染病多点触发预警机制，实现市、县、乡、村四级监测信息同步共享。

提高应急响应和快速处置能力。建立集中统一高效的传染病疫情和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指挥体系，完善多部门、跨区域、军地联防联控机制。完善传染病疫情和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预案，定期开展演练，完善设备配置，配齐现场快速检测设备装备，满足现场检验检测、流行病学调查、应急处置等需要。组建市级快速反应小分队，支持县级组建基层综合应急分队，提高灾害事故现场医学救援处置能力。

3. 建设区域联动的急救体系

加强院前医疗急救网络建设，构建以许昌市 120 急救中心为中心，各县（市、区）急救中心为分中心，各级网络医院、乡镇卫生院为支点的体系健全、布局均衡、城乡一体、院前院内协同的院前急救服务体系。二级以上综合医院要设置急诊科，按医院床位总数的 2% - 3% 设置急诊科观察床，完善场所、设施、设备和药品等基础条件。通过合理布局，建立城市地区急救站点服务半径不超过 5 公里、农村地区服务半径不超过

10—20公里，平均急救反应时间不超过30分钟的医疗急救圈。

4. 健全分级分层的传染病疫情医疗救治体系

完善市、县、乡三级传染病医疗救治网络，加强传染病医院和传染病专科防治机构建设，提升传染病综合救治能力和对新发再发传染病的诊断处置能力。加快许昌市公共卫生医疗中心建设，作为区域内重大疫情救治基地，提升全市危重症患者集中救治能力。各县（市、区）依托实力较强的医院建设感染性疾病科和相对独立的传染病区。二级及以上医院、所有儿童专科医院要在医院独立区域规范设置发热门诊和留观室。服务人口较多的乡镇卫生院要建立标准化发热门诊，一般乡镇卫生院和社区卫生服务中心（站）要建立标准化发热诊室（哨点），设置可转换的应急物理隔离区和隔离病房（观察室）。二级综合医院要独立设置重症医学科，二级传染病医院、儿童专科医院要设置重症监护病房。二级医院要按标准建设和改造重症监护单元，作为三级医院重症资源的重要补充。定点救治医院ICU床位数不低于床位总数的12%，平急结合设置的可转换ICU床位数不低于床位总数的10%。

5. 完善中医药应急防控救治体系

依托许昌市中医医院建设中医疫病防治基地和中医紧急医学救援基地，组建1支中医疫病防治队和紧急医学救援队。加强市、县中医医院感染科、肺病科、发热门诊、可转换传染病区、可转换重症监护室等建设。充实公共卫生队伍中的中医药人员力量，探索疾病预防控制机构建立中医药专家队伍。将中医药防治举措全面融入应急预案和技术方案，在适宜人群中推广中医治未病干预方案，推进建立中西医协同疫病防治机制。

（二）建设优质均衡的医疗服务体系

以省级区域医疗中心为平台打造医疗高地，争创省级临床重点专科，建强县域医疗中心，夯实基层卫生服务网底，加快优质医疗资源扩容和均衡布局，努力实现头疼脑热不出乡村、常见病多发病不出市县的目标，为人民群众健康提供有力保障。

1. 推动城市公立医院高质量发展

每100万—200万人口设置1—2所市办三级综合医院并达到三级甲等水平。重点建好4所公办医院（综合医院、中医院、妇幼保健院和儿童医院），全部达到三级水平。市级医院主要承担市域内急危重症、疑难病症临床诊治及人才培养、医学科研，以及重大公共卫生和重大突发事件紧急医学救援任务。支持许昌市中心医院探索“一院多区”同质化管理新模式。建强省级区域医疗中心，按照引平台、引人才、引技术、引管理“四引”原则，进一步推进神经、癌症、口腔等三个省级区域医疗中心提质增效。培育优势临床专科，积极创建省级临床重点专科。深化与豫籍在沪医学专家联谊会的合作，建成

高水平远程医疗中心、特色肿瘤诊疗中心和精准医学实验中心。支持许昌市中医医院发挥中医药在疾病预防、治疗、康复中的特色与优势，与综合医院错位发展，开展学科建设，培养医学人才，争创省中医医疗中心和省中医药传承创新中心。支持许昌市妇幼保健院牵头创建儿科、妇产科省级区域医疗中心。支持许昌市建安医院发展高水平专科医疗服务，创建精神专科医疗中心。

2. 加快县级医院提标扩能

每个县（市）重点建好3所公办医院（综合医院、中医院和妇幼保健院）。县域人口超过100万的，可适当增加县办医院数量。县办医院主要承担县域内常见病、多发病临床诊治、急诊急救和危重症转诊任务，负责基层卫生人才培养、适宜技术推广应用和公共卫生服务、突发事件紧急医疗救援等工作。围绕县域城镇化建设，适度超前规划布局，重点支持县级医院改善业务用房条件，全面加强床位达标和医疗装备、重症急救、信息化等建设。充分考虑医疗基础水平、功能任务、专科设置、病源结构等，有序引导部分县级医院转型为康复、护理、精神卫生等专科医疗机构，或向人口流入、医疗资源薄弱区域调整，提高资源利用效率。提升县级医院儿科、肿瘤、心脑血管、呼吸、重症、消化和感染性疾病等防治能力，持续推进卒中、胸痛、创伤、高危孕产妇救治、危重新生儿救治等五大急救中心提档升级，加快建设肿瘤、静脉血栓栓塞症、微创介入、麻醉疼痛、重症监护等五大临床服务中心，以及互联互通的医学检验、医学影像、心电诊断、病理、消毒供应等临床资源共享五大中心。支持禹州市人民医院、长葛市人民医院、襄城县人民医院创建三级甲等综合医院，支持鄢陵县人民医院创建三级综合医院。

3. 夯实基层医疗卫生服务网底

加强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建设。在每个乡镇办好1所乡镇卫生院，原则上在每个街道或每3万—10万居民规划设置1所社区卫生服务中心，加快推进标准化公有产权村卫生室建设。常住人口较少、服务面积较小的行政村，可与相邻行政村联合设置登记村卫生室，常住人口较少、服务半径较大的地方可通过加强巡回医疗、上级机构驻村服务、发展移动智慧医疗等方式，提高群众就医可及性。按照15分钟基本医疗卫生服务圈的要求，合理设置社区卫生服务站。

提升基层医疗卫生服务能力。持续推进基层医疗卫生机构标准化建设，不断完善房屋、设备、床位、人员等配备，加强住院病房、信息化等基础设施和诊疗设备提档升级，加快发展全科医学、康复医学、中医、口腔、临终关怀等特色专科，全面提升常见疾病基层首诊能力、急危重症识别转诊能力、下转患者接续服务能力、慢性病健康管理能力、传染病防控救治能力，持续改善基层医疗卫生服务质量，满足城乡居民就近就医和健康

服务需求。到2025年，选择10—15所乡镇卫生院建成县域医疗卫生次中心，力争服务能力接近或达到二级综合医院水平，政府办社区卫生服务中心比例达到70%以上，产权公有化、建设标准化的村卫生室比例达到90%以上。

4. 推动非公立医疗机构健康发展

规范和引导社会力量举办的医疗机构拓展多层次多样化服务，优先支持社会力量在医疗资源薄弱区域和口腔、妇产、医疗美容、中医、康复、护理等领域举办非营利性医疗机构。支持举办连锁化、集团化经营的医学检验、病理诊断、医学影像、消毒供应、血液净化、安宁疗护等独立设置的医疗机构。支持社会力量举办的医疗机构发展“互联网+医疗健康”，开展远程医疗、健康咨询、健康管理服务。鼓励有序发展前沿医疗服务，引导建成一批有一定规模、有一定社会影响、有一定品牌特色的非公立医院。鼓励商业保险机构与社会力量举办的医疗机构联合开发多样化、个性化健康保险产品。

5. 构建整合型卫生健康服务体系

建设城市医疗集团。按照网格化布局管理要求，组建由三级公立医院牵头，其他若干医院、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公共卫生机构等为成员的紧密型城市医疗集团，统筹负责网格内居民预防、治疗、康复、健康促进等一体化、连续性医疗服务。

建设县域医共体。由县级医院牵头，其他若干县级医疗机构以及乡镇卫生院、社区卫生服务中心（站）等为成员单位，推进紧密型县域医共体建设，实行医保基金总额付费，强化总额预算管理，加强监测评估，建立结余留用、合理超支分担的激励约束机制；实行县乡一体化管理，推行行政、人员、业务、药械、财务、绩效、信息等统一管理，推进县乡村卫生健康服务一体化，提高县域医疗卫生服务整体水平。

发展专科联盟。积极推动专科联盟建设，根据医疗机构优势专科资源，以1所医疗机构特色专科为主，联合其他医疗机构相同专科技术力量，形成区域内若干特色专科中心。

发展互联网医院。支持医疗机构、符合条件的第三方机构搭建互联网信息平台，开展健康咨询、健康管理服务，促进医院、医务人员、患者有效沟通。鼓励符合条件的二级以上公立医疗机构提供互联网医疗服务。

6. 完善医疗服务模式

坚持“平战”结合。制定完善各级各类医疗卫生机构传染病疫情和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平急结合方案，建立健全应急响应机制和基本医疗卫生服务保障机制。加强医疗机构相关救治设备和应急物资配置。

强化防治结合。深化家庭医生签约服务，依托家庭医生签约服务团队，以高血压、2型糖尿病等为切入点，推进基层慢性病患者健康管理医防融合。鼓励妇幼保健机构整

合预防保健和临床服务，提升防治结合水平。建立完善约束激励机制，引导医务人员开展健康促进与教育。

（三）打造特色鲜明的中医药服务体系

建强市级公立中医医院，发挥各级各类中医医疗机构和其他医疗机构中医科室的骨干作用，围绕中医药预防、治疗、康复、保健、研发等服务，健全融预防保健、疾病治疗和康复于一体的中医药服务体系。

1. 健全中医药服务体系。支持市、县两级公立中医医院建设，持续改善中医医院基础设施条件。推动综合医院、专科医院和妇幼保健机构设置符合标准的中医临床科室、中药房、煎药室和治疗室，配备中医药服务设施设备和人员。其中，二级以上综合医院全部设置中医临床科室、中医门诊和中医病床。乡镇卫生院和社区卫生服务中心实现中医馆全覆盖，25%以上建成示范中医馆，政府举办的社区卫生服务站和村卫生室能够提供中医药服务。

2. 壮大中医医疗机构。依托许昌市公立中医医院，争创中医省级区域医疗中心和中医药传承创新中心。支持禹州市中医院、鄢陵县中医院创建三级甲等中医医院，襄城县中医院达到三级中医医院水平。做优做强一批中医优势专科，“十四五”期间力争创建3-5个省级重点专科。培育一批学科带头人和骨干人才，力争建设4个全国名老中医药专家传承工作室。

3. 完善中西医结合制度。打造中西医协同“旗舰”医院、科室，建设中西医结合多学科团队、中西医结合临床研究平台，全面提升中西医结合医疗服务能力。打通中医医院、中西医结合医院、综合医院、妇幼保健院和专科医院业务协作渠道。建立综合医院、专科医院中西医会诊制度，将中医纳入多学科会诊体系。

（四）完善全方位全生命周期的健康服务体系

坚持预防为主、关口前移，聚焦“一老一小”，加快完善妇幼健康、老年健康、职业健康、心理健康、精神卫生、血液供应保障等服务体系，补齐健康教育、康复医疗、老年健康服务等领域短板，扩大3岁以下婴幼儿照护服务供给，提高全方位全生命周期健康服务能力。

1. 强化妇幼健康服务体系

巩固以妇幼保健机构为核心、以基层医疗卫生机构为基础、以大中型医院和教学科研机构为支撑的妇幼健康服务网络，健全上下、横向协作机制。县级以上政府要在辖区内建好1个妇幼保健院。县级妇幼健康服务机构应当根据辖区常住人口数、妇女儿童健康需求、功能定位、职责任务进行合理设置，建设规模适度。持续推进乡、村两级妇幼

健康服务标准化建设，完善基层网底和转诊网络。在妇幼保健机构设立精神（心理）门诊，提供精神心理服务。

妇幼保健机构根据服务人口、地域条件等配置妇幼保健人员，按实际开放床位数和床护比、医护比要求配置临床人员。提升医疗机构妇幼健康服务能力，优化妇产科、新生儿科资源配置，加强高品质、普惠型产科床位设置，改善产科服务条件。支持妇产医院、妇幼保健机构、综合医院妇产科建设，强化产前筛查和出生缺陷防治，加强市、县两级危重孕产妇和新生儿救治中心建设。强化妇幼健康临床重点专科建设与保健特色专科建设，推进中医妇科、中医儿科建设。

2. 发展普惠托育服务体系

实施普惠托育专项行动，发挥中央预算内投资的引导和撬动作用，新建、改扩建一批公办托育机构，鼓励采取公建民营、购买服务等方式运营。市级建设承担指导功能的示范性、综合性托育服务中心，各县（市、区）加快建立公办的示范性托育服务中心，乡镇（街道）至少建有1所普惠性托育机构，加强社区托育服务设施建设。鼓励支持幼儿园开设托班，招收3岁以下婴幼儿。支持企事业单位等提供普惠托育服务，鼓励用人单位在工作场所为职工提供福利性托育服务。引导社会力量发展社区托育服务设施和综合托育服务机构。鼓励通过公建民营、购买服务等方式，提供全日托、半日托、临时托等多样化的普惠托育服务。到2025年，每千人口拥有3岁以下婴幼儿托位数达到4.5个。

3. 构建老年健康服务体系

构建老年健康服务网络。建设以综合医院老年医学科为核心、老年康复和护理机构为主体、基层医疗卫生机构为基础的覆盖城乡、综合连续的老年健康服务体系，提供健康教育、预防保健、疾病治疗、康复护理、长期照护、安宁疗护等综合连续的老年健康服务。加强老年医院、康复医院、护理院（中心、站）、安宁疗护机构等医疗卫生机构和综合性医院老年医学科建设。鼓励医疗资源丰富的地区将部分公立医疗机构转型为老年医院、康复医院、护理院。鼓励社会力量开办护理院（中心、站）和参与社区护理站建设。支持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增加康复、护理床位和安宁疗护床位。鼓励各级医疗卫生机构根据条件和需求，开设安宁疗护病区或床位，安宁疗护机构（病区）覆盖所有县（市、区）。到2025年，二级及以上综合医院设立老年医学科的比例达到60%以上。

强化医疗卫生与养老服务衔接。合理布局接续性医疗机构和养老机构，完善医疗卫生机构与养老机构合作机制。支持养老机构内设医疗卫生机构、医疗卫生机构开展养老服务，推动社区卫生服务中心与社区养老服务机构、乡镇卫生院与特困人员供养服务设施（敬老院）、村卫生室与农村幸福院毗邻建设，采取多种有效方式实现资源整合、服

务衔接。支持社区卫生服务中心、乡镇卫生院和社区养老机构、敬老院利用现有资源，新建、改建一批社区、乡镇医养结合服务设施。鼓励有条件的基层医疗卫生机构设立家庭病床、日间照护中心和“呼叫中心”。推动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开展老年医疗照护、家庭病床、居家护理等服务。探索推进护理站与社区养老服务设施、老年照护服务机构等同步规划、配套建设。

4. 健全职业病防治体系

许昌市职业病防治所负责全市职业病诊断工作，鼓励具备职业病救治条件的综合医院承担辖区内职业病救治、康复任务。县级根据需要单独设置或依托县级综合医院整合设置职业病防治医院。鼓励尘肺病等职业病人数量多的乡镇（街道），依托乡镇卫生院、社区卫生服务中心，开展职业病患者康复工作。鼓励职业卫生及放射卫生技术服务机构、职业健康检查机构、职业病诊断机构、化学品毒性鉴定机构及有关康复机构，发挥技术优势，积极参与技术支撑；鼓励条件较好的企业依托现有技术力量设立职业病防治技术支撑机构；鼓励高等院校、科研院所、企事业单位、行业学会协会、基金会等社会团体发挥专业优势，提供有特色、多样化的技术支撑。

职业病监测评估技术支撑机构配置职业卫生、放射卫生、检测检验、工程技术、临床医学等相关专业技术人员，专业技术人员占机构人员编制总额的比例不低于 85%，其中工程技术人员占专业技术人员的比例不低于 10%。职业健康检查机构按照职业健康检查任务的需要，配置执业医师、护士、医疗卫生技术人员和至少 1 名取得职业病诊断资格的执业医师。

5. 健全健康教育体系

市、县级设置完备的健康教育专业机构。健全由健康教育专业机构、健康教育服务基地、各类医疗卫生机构健康教育科（室）以及机关、学校、社区、企事业单位健康教育职能部门等组成的健康教育体系。各级各类医院、专业公共卫生机构和基层医疗卫生机构要设立健康教育科（室），暂不具备条件的要明确具体科（室）负责相关工作，接受当地健康教育专业机构的业务指导和考核评估。医院健康教育职能部门负责组织向患者及其家属传播健康知识，针对患者开展个体化的健康教育，依托大众媒体或深入基层开展多种形式的群众健康教育活动。疾病预防控制机构等专业公共卫生机构健康教育相关科（室）负责对公众和各类疾病防控重点人群进行健康指导。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健康教育科（室）负责向辖区居民普及健康知识。根据工作任务合理配置人力资源，每个机构至少配备 2 名从事健康教育的专兼职人员，专业技术岗位原则上不低于岗位总量的 80%。

6. 优化心理健康和精神卫生服务体系

基层医疗卫生机构承担《国家基本公共卫生服务规范》中严重精神障碍患者管理服务内容，配合政法、公安部门开展严重精神障碍疑似患者筛查并将筛查结果报告县级精神卫生防治机构，接受精神卫生医疗机构技术指导，及时转诊病情不稳定患者，开展辖区患者应急处置、辖区精神卫生健康教育和政策宣传，优先为严重精神障碍患者开展家庭医师签约服务。健全社会心理服务体系和危机干预机制，建立市、县、乡、村四级社会心理服务平台和市、县、乡上下联动的三级心理援助服务体系。

许昌市建安医院为市级精神卫生中心。二级以上综合医院可根据医疗需求开设精神心理门诊、病房。各县（市）和魏都区、建安区均至少有1所县级公立医院设置有病房的精神科。各县（市）可根据需要建设精神卫生专业机构。社区卫生服务中心（站）、乡镇卫生院要设置精神（心理）科门诊。机关、学校和企事业单位可通过设立心理健康辅导室，配备专兼职心理健康辅导人员提供心理评估、咨询辅导等服务。在县、乡、村三级综治中心或社区综合服务设施规范设置心理咨询室或社会工作室，配备心理辅导人员或社会工作者，对村（居）民开展心理健康宣传教育和心理疏导。

各级精神卫生专业机构按照区域内人口数及承担的精神卫生防治任务配置公共卫生人员。社区卫生服务中心（站）、乡镇卫生院至少配备1名专兼职心理健康服务工作人员。依托有条件的精神专科医院和综合性医院精神专科组建心理救援队，提升应对重大灾害、重大疫情等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心理救援能力。到2025年，每10万人口精神科执业（助理）医师数不低于4名，每10万人口精神科注册护士数不低于8.68名。

7. 发展康复医疗服务体系

支持市级康复医院建设，各县（市）和魏都区、建安区至少有1所县级公立医院设置康复医学科。支持医疗资源丰富地方的部分一、二级医院转型为康复医院。支持和引导社会力量举办规模化、连锁化的康复医疗机构。强化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康复医疗服务能力建设，支持基层医疗卫生机构设置康复医学科，增加康复医疗服务床位，力争到2025年60%以上乡镇卫生院、社区卫生服务中心设置康复医学科。妇幼保健机构、儿童医院等要具备为妇女儿童提供康复医疗服务的能力。支持有条件的医疗机构与残疾人专业康复机构等加强合作，提高康复水平。加强康复医疗专业能力建设，力争到2025年每10万人口康复医师达到8人、康复治疗师达到12人。

8. 完善血液供应保障服务体系

许昌市中心血站可根据需要设置分支机构；每个县（市、区）依托综合实力较强的县办综合医院设置1个储血点。在人群聚集区或人流量较大的商业区设置2-3个固定

采血点（屋），或按每 50 万 - 100 万人口规划 1 个固定采血点（屋），设置 5 - 10 个相对固定的献血车停放地点。将固定采血点（屋）建设纳入城市规划，对流动采血车停放提供支持。原则上血站按供血量每 3 吨配置 1 辆送血车，合理配置流动采血车。根据年采供血等业务量合理配备血站卫生技术人员。持续推进血液管理信息化建设，健全常态化血液库存监测制度和血液联动保障机制，建立血液应急保障指挥平台，精准开展血液供应保障和应急调配。

五、强化支撑保障

（一）加强组织领导

切实强化政府责任，把医疗卫生服务体系规划工作提上重要议事日程，把制定实施医疗卫生服务体系规划作为对卫生健康发展进行宏观调控的重要手段，列入重要议事日程和健康许昌建设考核要求。县级政府负责制定实施县域医疗卫生服务体系规划，统筹规划建设辖区内县办医院、专业公共卫生机构及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并加强与市级有关部门的衔接。

（二）落实部门责任

卫生健康、发展改革、机构编制、教育、科技、财政、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自然资源和规划、农业农村、医保、市场监督等部门要加强政策协同，协调推进规划编制与实施。卫生健康部门负责牵头编制规划并根据需要按程序适时进行调整。发展改革部门要依据规划指导相关部门对新建、改扩建项目进行基本建设管理并争取上级资金支持。机构编制部门要依据有关规定落实公立医疗卫生机构人员编制标准。财政部门要按照政府卫生投入政策落实相关经费。自然资源和规划部门要在国土空间规划中统筹考虑医疗卫生机构发展需要，合理安排用地供给。医保部门要加快医疗服务价格和支付制度改革。其他有关部门要各司其职，做好相关工作。

（三）严格规划实施

及时发布机构设置和规划布局调整等信息。市、县分别建立规划监测评价机制，健全监测评价体系，对主要指标、重点任务的实施进度和效果进行监测评价，接受社会监督。对监测评估中发现的问题，及时研究解决，推动医疗卫生服务体系不断完善，提高规划对区域卫生资源配置的指导能力，逐步提升各级各类医疗卫生机构的运行效率和社会效益。对规划落实不力的部门和单位，加强督查和约谈，确保规划目标实现。

许昌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许昌市重污染天气应急预案的通知

许政办〔2023〕23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经济技术开发区、东城区管委会，市人民政府各部门：

修订后的《许昌市重污染天气应急预案》已经市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许昌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3年10月20日

许昌市重污染天气应急预案

1 总则

1. 1 编制目的

为统筹全市重污染天气应急处置工作，提高预防、预警和应对能力，落实应急减排措施，及时有效控制、减少或消除重污染天气带来的危害，更好保障人民群众身体健康和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制定本预案。

1. 2 编制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突发事件应对法》、生态环境部《重污染天气重点行业应急减排措施制定技术指南》《河南省大气污染防治条例》《河南省气象灾害防御条例》《河南省突发事件总体应急预案（试行）》《河南省重污染天气应急预案》《中共河南省委河南省人民政府关于深入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的实施意见》《河南省深入打好秋冬季重污染天气消除、夏季臭氧污染防治和柴油货车污染治理攻坚战行动方案》等。

1. 3 适用范围

本预案适用于许昌市行政区域内的重污染天气应急处置工作。因沙尘造成的重污染

天气，参照沙尘天气应对相关要求执行，不纳入本预案范畴。

1. 4 工作原则

1. 4. 1 以人为本，预防为主。把保护人民群众身体健康作为重污染天气应对的根本底线，加强日常监测与管理，着力提高重污染天气应急处置能力，确保各项污染物排放达到相应的减排比例，切实发挥减排效应，最大程度减少重污染天气带来的危害。

1. 4. 2 属地管理，联防联控。在市委、市政府统一领导下，实行属地为主、条块结合和分级负责、分类管理的重污染天气应急处置机制，严格落实属地管理责任、部门监管责任、企业主体责任。各级、各部门各司其职、协作联动，强化联合执法和区域联防联控协调、信息共享、重大项目会商、统一应急响应，实现区域协同减排。

1. 4. 3 科学预警，及时响应。加强大气污染源监控，做好空气质量和气象条件日常监测工作，准确把握大气环境质量变化趋势，科学合理确定预警范围，及时启动重污染天气预警。健全重污染天气监测预警、会商研判、应急响应、督查调度机制，确保响应措施落实，积极有效应对重污染天气。

1. 4. 4 分级管控，精准减排。实施重点行业绩效分级，落实差别化应急减排措施。以优先控制重污染行业主要涉气排污工序为主，有效降低污染物排放强度，细化企业“一厂一策”实施方案，确保同一区域、同一行业、同等绩效水平的企业减排措施相对一致，推动行业治理水平整体提升，促进经济高质量发展。

1. 4. 5 广泛宣传，社会参与。进一步完善信息公开制度，及时向社会公开空气质量预测、预报情况。加强宣传引导，通过报刊、广播、电视、网络、移动通讯等途径发布预警信息，邀请相关专家围绕重污染天气应对、预防进行深度解读和科普宣传，提高公众自我防护意识，动员全社会广泛参与，共同改善环境空气质量。

1. 5 预案体系

本预案是我市突发事件应急预案体系的组成部分，包括市政府相关部门实施方案及各县（市、区）重污染天气应急预案。

各县（市、区）重污染天气应急预案应包含本级政府相关部门实施方案和相关企业、单位的应急管控方案。

2 组织指挥体系

2. 1 市级组织指挥机构和职责

市生态环境保护委员会（以下简称市环委会）办公室按程序发布市级范围内的重污染天气预警信息并根据应急需要采取相应响应措施。市环委会办公室负责统一领导、指挥调度全市重污染天气应急处置工作，开展重污染天气应对研判、会商以及相关信息发

布和上报工作，督导各成员单位落实重污染天气职责分工，组成市级重污染天气督导检查组，指导各县（市、区）重污染天气应急处置工作，组织对重污染天气应急处置工作进行分析、总结，负责重污染天气应急预案管理有关工作。

市环委会成员单位：市纪委监委、市委宣传部、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教育局、市公安局、市财政局、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市生态环境局、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市交通运输局、市水利局、市农业农村局、市卫生健康委员会、市应急管理局、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市城市管理局、市文化广电和旅游局、市气象局、市公路事业发展中心、市通信管理办公室、市供电公司等。

2. 2 县级组织指挥机构

各县（市、区）政府（管委会）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的重污染天气应急处置工作，应当明确相应组织指挥机构和成员单位，组织修订完善本行政区域的重污染天气应急预案，指导企业编制相应的“一厂一策”应急管控方案；贯彻落实上级部门重污染天气应急响应要求和具体措施。各有关部门按照责任分工，密切配合，共同做好重污染天气应急处置工作。

3 监测与预警

3. 1 监测

市生态环境、气象部门应当健全环境空气质量监测、气象监测网络，建立信息资源交换平台，实现信息资源共享；严格按照有关规定开展空气质量和气象条件日常监测，并对发生在我市的重污染天气信息，以及发生在我市外可能造成我市重污染天气的信息进行收集和汇总，做好数据收集处理、环境质量现状评价以及趋势预测工作；建立会商研判机制，重污染天气期间，每日对气象扩散条件和空气质量演变趋势进行分析、预测，及时提出发布、调整、解除预警建议，为预警、应急响应工作提供决策依据。

3. 2 预警

3. 2. 1 预警分级

重污染天气预警统一以 AQI（空气质量指数）为指标，按连续 24 小时（可以跨自然日）均值计算。预警级别由低到高分为黄色、橙色和红色预警三级，各级别分级标准为：

黄色预警：预测日 $AQI > 200$ 或日 $AQI > 150$ 持续 48 小时以上，且未达到高级别预警条件时。

橙色预警：预测日 $AQI > 200$ 持续 48 小时或日 $AQI > 150$ 持续 72 小时以上，且未达到高级别预警条件时。

红色预警：预测日 $AQI > 200$ 持续 72 小时且日 $AQI > 300$ 持续 24 小时以上。

3. 2. 2 预警条件

当预测可能出现上述重污染条件时，应当按空气质量预报结果上限确定预警级别。

(1) 当全市3个以上县（市、区）同时达到黄色、橙色、红色预警条件时，启动该级别的市级预警。

(2) 当县（市、区）达到重污染天气预警级别时，事发地政府（管委会）启动本级相应级别预警。

(3) 当接到省、市环委会办公室预警提示信息时，相关县（市、区）应当根据预警提示信息，结合本地实际及时启动相应级别预警。

3. 2. 3 预警发布

达到市级预警条件时，预警信息由市环委会办公室负责发布。

当预测到未来空气质量可能达到相应级别预警启动条件时，县（市、区）政府（管委会）应当提前48小时以上发布预警信息或按照区域应急联动要求及时启动预警，保障应急响应措施在重污染过程发生前有效落实。

发布预警信息时，应当将未来重污染天气发生的时间、范围、预警等级、AQI范围及日均值予以说明。同时，明确预警启动和预计解除时间、发布机关、应急响应措施级别等内容。

各县（市、区）预警信息发布后应当及时报市环委会办公室备案。

3. 2. 4 预警级别调整与解除

当空气质量改善到相应级别预警启动标准以下，且预测将持续36小时以上时，应当降低预警级别或解除预警，并提前发布信息。当监测空气质量已经达到重度以上污染，且预测未来24小时内不会有明显改善时，应当根据实际污染情况及时调整到相应级别预警。

当预测发生前后两次重污染过程，但间隔时间未达到解除预警条件时，应当按一次重污染过程计算，从高级别启动预警。当预测或监测空气质量达到更高级别预警条件时，应当及时采取升级措施。

预警调整、解除的主体及程序和预警信息发布相同。

4 应急响应

按照发布预警时确定的时间启动应急响应。

4. 1 响应分级

4. 1. 1 当发布黄色预警时，启动III级应急响应。

4. 1. 2 当发布橙色预警时，启动II级应急响应。

4. 1. 3 当发布红色预警时，启动Ⅰ级应急响应。

当市级发布预警时，事发地政府（管委会）应当启动不低于市级预警级别的应急响应；已启动红色预警时，仍执行Ⅰ级应急响应。

4. 2 响应措施

4. 2. 1 总体要求

（1）重污染天气应急响应期间，事发地全社会二氧化硫、氮氧化物、颗粒物和挥发性有机物在III级、II级、I级预警级别的减排比例分别达到10%、20%和30%以上。各县（市、区）可根据本地污染物排放构成调整二氧化硫和氮氧化物减排比例，但二者比例之和不得低于上述总体要求。

（2）各县（市、区）应当将应急减排清单作为应急预案的重要组成部分，加强清单标准化管理，每年根据产业结构调整情况定期组织开展清单修订工作，及时上报工作进展情况，建立健全清单逐级审核机制。应急减排清单包括总表、工业源清单、扬尘源清单、移动源清单、协同供暖企业清单等。工业源清单应当实现涉气企业全覆盖，包括电厂、供暖锅炉房、小微涉气企业等。扬尘源清单应当包含但不限于所有施工工地。移动源清单应当包含用车大户清单和货车白名单。

（3）各县（市、区）应当在应急减排清单中明确应急减排措施，细化落实到具体生产线、生产环节、生产设施，并将特殊时段禁止或限制污染物排放要求依法纳入排污许可证，确保可操作、可监测、可核查。在满足减排比例要求的前提下，按照工业企业、施工工地污染排放水平、所处区域以及对环境的影响程度，结合国家、省和我市绩效分级、差异化管控等有关要求，合理制定差异化减排措施，对达不到总体减排比例要求的，应当加大应急减排力度；确实无法达到的，应当尽最大能力减排，在提供详细的测算说明和清单的基础上，可酌情降低减排比例。

（4）各县（市、区）原则上不对电厂、供暖锅炉房、小微涉气企业等采取停限产措施。在难以满足减排要求的情况下，可按需对小微涉气企业采取相应措施，避免对居民供暖锅炉和当地空气质量影响小的生活服务业采取停限产措施，防止“一刀切”停产；对重点建设项目、民生工程以及我市生态环境要素保障白名单单位和保障民生、城市正常运转或涉及国家战略性产业的工业企业，应当严格审批程序，纳入相应应急减排清单管理，在达到重污染天气重点行业绩效评级B级以上绩效水平，确保落实环保措施要求、环保设施完善并稳定运行、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的情况下，允许其进行保障任务生产，实施“以量定产”或“以热定产”。

（5）当预测将频繁启动橙色及以上预警时，各相关县（市、区）可提前指导行政

区域内钢铁、焦化、炭素、石灰窑、水泥、烧结类砖瓦窑、建筑及卫生陶瓷、耐火材料、玻璃（平板玻璃、玻璃棉、玻璃纤维、电子玻璃，以及使用池窑的日用玻璃）、岩矿棉、制药、农药等生产工序不可中断或短时间内难以完全停产的企业，通过预先调整生产计划，有效落实应急减排措施，也可结合当地实际情况，采取区域统筹的方式，实行轮流停产、限制生产负荷等措施实现应急减排目标。

（6）各县（市、区）应指导纳入重污染天气应急减排清单的工业企业制定“一厂一策”实施方案，实施方案包含企业基本情况、主要生产工艺流程、主要涉气产排污环节及污染物排放情况（含运输车辆及非道路移动机械污染物排放情况），并载明不同级别预警下的应急减排措施，明确具体停产的生产线、工艺环节和各类减排措施的关键性指标（如天然气用量、用电量等）、应急准备时间，具体减排工序责任人及联系方式等，做到“可操作，可监测，可核查”。施工工地及重污染预警期间实施全厂、整条生产线停产、轮流停产或简易工序的工业企业可只制定公示牌，置于施工工地和工业企业入厂明显位置。施工工地公示牌内容包含项目名称、项目类型、项目地址、项目负责人及联系方式、应急减排责任人及联系方式以及不同预警期间应急措施；工业企业公示牌包含企业名称、所属县（市、区）、行业类型、绩效等级、企业法定代表人及联系方式、应急减排责任人及联系方式、监督人及联系方式以及不同预警期间应急措施。

4. 2. 2 III级响应措施

发布预警信息后，事发地政府（管委会）应当立即组织有关部门、单位和相关企业进入应急响应状态，并采取相应级别的响应措施。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措施：

（1）健康防护措施。事发地宣传、广电、通讯管理等部门负责督导、协调报社、广播电视台、电信运营企业等在重污染天气区域发布以下健康防护警示：儿童、老年人和患有心脑血管、呼吸系统等疾病的易感人群留在室内，确需外出的，需要采取防护措施；一般人群减少户外运动和室外作业时间，如不可避免，建议采取防护措施。

事发地教育部门负责督导已安装空气净化装置的幼儿园、中小学及时开启空气净化装置，组织中小学、幼儿园停止室外课程及活动。

事发地卫生健康部门负责督导医疗机构增设相关疾病门诊、急诊，增加医护人员。

（2）建议性污染减排措施。事发地宣传、广电、通信管理等部门负责督导、协调报社、广播电视台、电信运营企业等在重污染天气区域发布以下建议信息：倡导公众绿色消费，单位和公众尽量减少含挥发性有机物的涂料、油漆、溶剂等原材料及产品的使用；倡导公众绿色出行，尽量乘坐公共交通工具或电动汽车等出行，驻车及时熄火，减少车辆原地怠速运行时间；倡导公众绿色生活，减少能源消耗。

（3）强制性污染减排措施。事发地政府（管委会）应当督导落实以下措施：

工业源减排措施。事发地政府（管委会）要按照重污染天气应急减排清单，组织相关工业企业严格落实各项减排措施。生态环境、工业和信息化等部门在法律法规授权范围内，按照职能分工负责督导工业企业按照“一厂一策”要求，采取降低生产负荷、停产、加强污染治理、大宗物料错峰运输等措施，减少大气污染物排放量。生态环境部门负责加大燃煤发电企业监管力度，确保达标排放；增加对重点大气污染源的执法检查频次，督促其大气污染防治设施高效运转，严格落实减排措施。工业和信息化部门负责严格督导相关企业落实季节性调控生产措施。电力部门负责严格管控企业电力调度。

扬尘源减排措施。事发地政府（管委会）应当组织矿山、砂石料厂、石材厂、石板材等停止露天作业，组织施工工地停止土石方作业（包括停止建筑拆除、土石方开挖、回填、场内倒运、掺拌石灰、混凝土剔凿、建筑工程配套道路和管沟开挖等作业），禁止建筑垃圾清运车辆、渣土运输车辆和砂石运输车辆上路行驶（涉及重点建设项目、民生工程、应急抢险施工以及我市生态环境要素保障白名单单位保障的运输车辆，经属地审核后，列入货车白名单，准予办理通行证或予以临时豁免），开挖土石方的挖掘机等非道路移动机械停止作业。城市管理部门在日常道路保洁频次的基础上，增加清扫、洒水、喷雾等作业频次（冰冻期结合当地实际执行）。交通运输部门负责加强交通工程施工和公路运输监督管理，采取有效措施防治公路扬尘污染。自然资源部门负责督促露天矿山停止开采、运输、修复等产生扬尘的生产活动。水利部门负责水利工程施工场地扬尘控制。

省、市政府确定的重点建设项目、民生工程、应急抢险施工以及生态环境要素保障白名单单位等根据需要可继续作业，但应当严格落实《城市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及道路扬尘污染防治差异化评价标准》相应扬尘污染防治标准要求，裸露场地全部苫盖，增加洒水降尘频次，确保符合环境保护要求。

移动源减排措施。事发地政府（管委会）应当按照重污染天气应急减排清单，严格落实运输车辆减排措施。城市和县城建成区、港口、铁路货场、物流园区和工矿企业等重点使用场所内禁止使用不满足III类限值要求和国二及以下排放标准的非道路移动机械。原则上，除城市运行保障车辆和执行任务特种车辆外，城市和县城建成区内禁止重型和中型柴油货车、低速载货汽车和拖拉机通行。公安交通管理部门负责依照市政府发布的车辆禁限行通告，对闯禁行的交通违法行为予以查处。交通运输管理部门会同公安交通管理部门，引导过境车辆避开城市和县城建成区行驶。

其他减排措施。事发地政府（管委会）应当采取禁止露天焚烧、餐饮油烟管控、烟

花爆竹禁燃禁放、停止涉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施工作业等其他减排措施。农业农村部门负责严格落实禁止农作物秸秆焚烧措施。城市管理等部门负责严格落实禁止树叶、垃圾露天焚烧措施，加强餐饮油烟处理设施正常运行监管。公安、应急、交通运输、市场监管等有关部门负责严格落实烟花爆竹禁燃禁放监督管理有关规定。住房城乡建设、城市管理等相关部门负责督导室外喷涂、粉刷、切割、焊接等涉气环节停止作业。

4. 2. 3 II 级响应措施

在执行III级应急响应措施的基础上，增加如下措施：

工业源减排措施。事发地政府（管委会）应当按照重污染天气应急减排清单，组织相关工业企业严格落实各项减排措施。发展改革部门负责督导燃煤发电企业加大优质煤使用比例。电力部门负责按照省电力公司调度指令，实施燃煤发电企业分阶段轮流限制发电措施。

移动源减排措施。事发地政府（管委会）应当按照重污染天气应急减排清单，严格落实运输车辆减排措施。交通运输部门负责增加公共交通运力，保障市民出行，有条件的县（市、区）可采用政府购买公交企业服务方式减免公交乘车费用。

其他减排措施。在落实III级应急响应措施的基础上，气象部门负责根据气象条件采取可行的气象干预措施。

4. 2. 4 I 级响应措施。

在落实II级应急响应措施的基础上，增加以下措施：

（1）健康防护措施。事发地教育部门可根据本地实际污染浓度（日AQI达到500时）指导有条件的幼儿园、中小学校停课，并合理安排停课期间学生的学习，做到停课不停学。

（2）强制性污染减排措施。事发地政府（管委会）应当督导落实以下措施：

工业源减排措施。事发地政府（管委会）应当按照重污染天气应急减排清单，组织相关工业企业严格落实各项减排措施。

移动源减排措施。事发地政府（管委会）应当按照重污染天气应急减排清单，严格落实运输车辆减排措施；实施更加严格的机动车禁限行措施，特殊公共保障车辆除外。

4. 3 市级响应

当达到市级预警条件时，市环委会办公室向社会公众发布预警信息，向事发地政府（管委会）、各成员单位下达启动预警和应急响应指令。同时，采取以下措施：

4. 3. 1 市级III级响应

（1）召集有关部门人员、专家，对全市应急响应措施落实情况、重污染天气趋势

以及事发地与周边相邻区域之间可能造成的相互影响进行分析、研究、评估，指导事发地政府（管委会）采取更加具体的应急响应措施。

（2）及时向省环委会办公室报告有关情况。

4. 3. 2 市级Ⅱ级响应

在市级Ⅲ级响应的基础上，市生态环境局、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公安局、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市交通运输局、市水利局、市农业农村局、市城市管理局、市公路事业发展中心等负有强制性减排监管或督导职责的单位，向事发地派出本系统专项工作督导组，按照职责分工，督导检查事发地应对重污染天气工作开展情况，每日对督导情况进行汇总、分析，及时报市环委会办公室。

4. 3. 3 市级Ⅰ级响应

在市级Ⅱ级响应的基础上，市环委会办公室派出综合督察组，督察事发地政府（管委会）落实各项应急响应措施和市直各相关单位专项督导组工作开展情况。

4. 4 信息公开

4. 4. 1 信息公开内容。信息公开内容应当包括环境空气质量监测数据、重污染天气可能持续的时间、潜在的危害及防范建议、应急工作进展情况等。

4. 4. 2 信息公开形式。通过报刊、广播、电视、网络、移动通讯等途径以信息发布、科普宣传、情况通报、专家访谈等形式向社会公布。

4. 4. 3 信息公开组织。市环委会办公室负责重污染天气应急信息公开的指导协调，各县（市、区）政府（管委会）负责当地重污染天气应急信息公开，各级宣传部门负责新闻宣传和舆情引导处置。

4. 5 信息报告

各县（市、区）应当每日通过河南省污染天气信息管理系统向市环委会办公室报送重污染天气应急处置工作信息，内容包括重污染天气预警启动时间、级别、采取的应急措施、预警信息发布和督导检查情况等内容。

4. 6 响应终止

预警解除即响应终止。市级响应终止由市环委会办公室按程序下达指令，事发地政府（管委会）应当根据指令，结合当地重污染天气实际下达本级响应终止指令。

5 总结评估

各县（市、区）政府（管委会）、有关部门和企业应当及时对重污染天气应对过程进行总结评估，并建立档案管理制度。

市级应急响应终止后，市环委会办公室应当在5日内组织开展对重污染天气原因、

影响、措施落实以及启动解除预警规范性、应对效果等情况进行调查评估，并向省环委会办公室上报评估报告。

各县（市、区）政府（管委会）应当对重污染天气应对过程进行评估。评估内容主要包括：重污染天气原因、影响、预警发布及响应情况，各有关部门、单位和企业措施落实情况、应对效果等。评估报告应当于响应终止后5日内报市环委会办公室。

各县（市、区）政府（管委会）应当于每年5月前，组织有关部门和专家开展上一年度重污染天气应急处置工作评估，重点评估应急预案实施情况，应急措施环境效益、社会效益和经济成本，以及预案内容的完整性、预警规定的详实性、响应措施的针对性和可操作性、专项实施方案完备性等。评估结果应当于每年5月底前报市环委会办公室。

6 应急保障

6. 1 预警保障

各县（市、区）政府（管委会）应当按照国家要求和规范，加强环境空气质量和气象条件预报预警能力建设，建立健全本级环境空气质量信息发布平台和预报预警平台，不断提高重污染天气应急处置能力。各县（市、区）政府（管委会）、市环委会各成员单位应当建立专家队伍，为重污染天气预防和应急处置工作提供技术支撑。

6. 2 资金保障

各县（市、区）政府（管委会）应当加大污染防治攻坚资金投入力度，按照规定将重污染天气应急所需资金列入预算，为重污染天气应急预案及应急减排清单修编、重点行业绩效分级、预测预报能力建设、监测预警、应急处置、监督检查、基础设施建设、应急技术支持等工作提供经费保障。

6. 3 沟通保障

各县（市、区）政府（管委会）、市环委会各成员单位应当健全重污染天气应急通信保障机制，明确重污染天气应急负责人和联络员，保持24小时通信畅通，确保应急信息和指令及时有效传达。

6. 4 其他保障

各县（市、区）政府（管委会）、市环委会各成员单位应当按照应急预案及其他相关专项预案要求，组织不同类型的应急演练，提高应对重污染天气的水平；以增强公众防范意识、提高公众自救能力为目标，开展应对重污染天气宣传、教育等工作。

7 监督问责

市环委会办公室指导和协调各县（市、区）政府（管委会）组织开展重污染天气应急处置工作，对预案实施情况进行跟踪检查，对因工作不力、履职缺位等导致未能有效

应对重污染天气的成员单位及相关县（市、区）政府（管委会），由有权机关依规依纪追究有关单位及人员责任。

对应急响应期间存在违反重污染天气应急措施的企业，依法给予相应行政处罚。对存在违法违规行为、应急减排措施执行不到位（含弄虚作假，逃避减排责任）或未达到相应绩效分级要求的企业，按相关程序进行降级处理。对超出允许生产经营范围或超标排放的保障类企业，不符合绿色施工相关要求的保障类工程，移出保障类清单。

8 附则

市环委会各成员单位应于本预案印发后 10 个工作日内对部门应急管控工作方案进行修改完善，并报市环委会办公室备案。

本预案自发布之日起实施，《许昌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许昌市重污染天气应急预案的通知》（许政办〔2019〕25号）同时废止。

附件：许昌市重污染天气应急处置责任单位及职责

附 件

许昌市重污染天气应急处置责任单位及职责

重污染天气应急处置工作由市环委会成员单位负责，各单位按照责任分工，密切配合，形成合力。各单位职责如下：

1. 市纪委监委负责对应急准备、监测、预警、响应等工作措施落实不到位的单位和个人依纪依规进行责任追究。
2. 市委宣传部负责全市重污染天气应对的宣传报道工作。根据政府有关部门发布的权威信息，组织新闻媒体做好报道工作。
3. 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负责重污染天气期间电力调度、保障工作，督导燃煤发电企业加大优质煤使用比例。
4. 市教育局负责制定重污染天气中小学校和幼儿园减少户外活动及停课实施方案，并督导事发地落实。
5. 市工业和信息化局负责督促各县（市、区）工业和信息化部门指导工业企业开展绿色化改造工作，推动工业绿色发展，组织实施季节性生产调控措施并监督检查落实

情况。

6. 市公安局负责督促各县（市、区）公安部门按照市政府发布的重污染天气车辆禁限行通告，依法落实禁限行措施；负责组织协调应急管理、交通运输、市场监管等部门开展联合执法行动，严厉打击涉烟花爆竹非法行为。

7. 市财政局负责统筹保障市级重污染天气应急处置工作所需经费，指导督促县级财政部门按照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相匹配的原则，为重污染天气应急处置工作提供经费保障并做好资金使用绩效管理工作。

8. 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负责督促各县（市、区）自然资源部门制定非煤矿山开采、运输、修复等过程中的扬尘控制实施方案，并督导事发地落实。

9. 市生态环境局负责环境空气质量监测预测，会同市气象局开展重污染天气预警会商和环境空气质量预报，提出预警建议，并按照程序发布预警信息；制定重污染天气大气污染物排放情况执法检查方案，并督导事发地落实；督促指导各县（市、区）政府（管委会）编制并落实重污染天气应急预案。

10. 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负责制定重污染天气建筑施工工地、拆迁工地和工程机械管控实施方案，并督导事发地落实。

11. 市交通运输局负责制定重污染天气交通运力应急保障、高速公路施工扬尘控制实施方案，并督导事发地落实；依据部门分工负责烟花爆竹禁燃禁放的监督管理工作。

12. 市水利局负责制定重污染天气水利工程施工场地及施工运输车辆扬尘控制实施方案，并督导事发地落实。

13. 市农业农村局负责制定禁止农作物秸秆露天焚烧实施方案，并督导各县（市、区）落实。

14. 市应急管理局负责烟花爆竹的安全生产监督管理，依据部门分工负责烟花爆竹禁燃禁放的监督管理工作。

15. 市城市管理局负责制定重污染天气城市道路扬尘控制、禁止城市违规露天焚烧、违章占道经营烧烤、渣土车停驶实施方案，并督导事发地落实。

16. 市卫生健康委员会负责制定重污染天气应急诊疗措施，并督导事发地落实；配合宣传部门做好健康预防知识普及工作。

17. 市文化广电和旅游局负责组织全市广播电视媒体重污染天气预防、控制措施宣传报道工作。

18. 市气象局负责开展空气污染气象条件等级分析预报，配合生态环境部门做好重污染天气预警会商和空气质量预报联合发布工作，适时开展人工影响天气作业。

19. 市公路事业发展中心负责制定国省干线公路、城市环路施工扬尘控制实施方案，并督导事发地落实。
20. 市通信管理办公室负责根据市直相关部门制定的重污染天气预防、控制措施的宣传报道工作实施方案，督导协调电信运营企业（中国移动、中国联通、中国电信）及时向公众发送相关预警信息。
21. 市供电公司负责管控企业用电量监测和电力调度工作，积极配合事发地政府（管委会）在确保安全条件下采取相应停限电措施。

许昌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许昌市培育壮大化工材料等 15个重点产业链行动方案的通知

许政办〔2023〕25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经济技术开发区、东城区管委会，市人民政府各部门：

《许昌市培育壮大化工材料产业链行动方案（2023—2025年）》等15个重点产业链行动方案已经市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许昌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3年11月14日

许昌市培育壮大化工材料产业链行动方案 (2023—2025年)

为贯彻落实《河南省培育壮大化工新材料产业链行动方案（2023—2025年）》和《许昌市加快构建现代化产业体系着力培育重点产业链工作方案（2023—2025年）》要求，加快推动我市化工材料产业高质量发展，制定本行动方案。

一、总体要求

（一）指导思想。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以化工材料产业高质量发展为主攻方向，聚焦提升煤化工和磷化工产业高级化和现代化水平，加快培育化工新材料、高端化学品产业，形成功能布局合理、主导产业明晰、资源集约高效、特色错位竞争的化工材料产业布局体系。强化产业链上下游、大中小企业协同攻关，加强产业链关键环节产能储备，努力实现产业链、创新链、供应链、要素链、制度链深度耦合，建成省内领先的重点产业链，为高质量建设城乡融合共同富裕先行试验区提供坚实支撑。

（二）战略目标。重点培育以2个盟会长单位为主的化工材料产业链，到2025年，

实现链条数字化、网络化、智能化、绿色化、服务化、安全化建设达到先进水平，产业链上下联动、循环畅通、配套升级的良性发展态势基本形成，产业链条要素供给保障更加有力，产业链韧性和实力迈上新台阶，产业链生态达到全国一流水平。

坚持集群集聚发展，推动存量企业优化布局，引导增量企业向园区集中。支持襄城县先进制造业开发区、许昌精细化工园区建设，加快培育形成煤化工、磷化工等产业集群。

围绕襄城县先进制造业开发区，依托河南平煤神马首山碳材料有限公司等企业做好原料保障，依托河南首恒新材料有限公司、河南硅烷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河南纽迈特科技有限公司等企业发展煤化工高端化学品产业，形成350亿级产业集群。围绕许昌精细化工园区，依托河南红东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等企业，发展以氯磷资源为主导，“精细化、高精制药、清洁能源、电池材料”为四轮驱动的绿色低碳循环经济产业链群，依托河南博业电气材料有限公司等企业发展功能性聚酯高分子材料产业，形成150亿级产业集群。

二、培育重点

（三）重点发展煤化工、磷化工循环产业。

依托河南平煤神马首山碳材料有限公司、河南首恒新材料有限公司等煤炭加工企业，重点发展煤化工产业，围绕煤焦油加工副产品沥青焦、针状焦做深加工利用，开展针状焦大规格超高功率石墨电极、锂电池材料等高端产品研发和规模化生产，完善原煤入洗、矸石制砖、精煤炼焦、化产回收、煤气综合利用的完整循环经济产业链条。依托河南红东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等化工企业，重点发展磷化工循环产业，围绕企业上下游开展延链、补链、强链，聚焦产业链价值高端化、结构生态化，构建以现有的草甘膦产品为中心的内循环产业链群，向以双醇醚、碳酸酯、六氟磷酸锂、磷酸铁锂等新能源材料为中心的外循环产业链群延伸，实现产业协同发展。

1. 煤化工产业培育重点

高端化学品：依托河南平煤神马首山碳材料有限公司，谋划布局煤化工高端化学品产业链。提高煤气综合利用率，实现资源综合利用，做到原料入厂后全部转化为高端化学品、特种石墨材料、高纯硅材料，不断延伸煤化工产业链。

氢能源：聚焦氢能重点领域和关键环节，依托河南平煤神马首山碳材料有限公司、河南红东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等企业，整合行业优质创新资源，积极布局新兴能源产业。

2. 磷化工产业培育重点

磷化学品：依托河南红东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原有草甘膦项目，整合省内闲置资源，

加强技术革新改造提升，扩大生产产能。项目实施后公司草甘膦原药生产规模将达到年产6万吨（原有3万吨，新增3万吨），实现草甘膦单产品产值超20亿元，填补我省无大型农药原药生产企业的空白，迈进国内农药原药先进行列。

（四）打造高质量上下游产业链。

围绕煤化工原料需求，积极延伸上下游产业链，以原煤为原料，着重发展焦炭、高纯甲醇、精制苯、二甲醚、环己酮、氢气等煤化工延伸产业链。加快发展下游终端产品产业，在重点应用领域取得突破，加强前沿材料研究，抢占技术制高点，采取“一条龙”模式构建完善产业链，集聚创新要素，强化上下游协同创新，构建具有许昌特色的重点产业链。

（五）补强化工材料产业链。

着力整合我市化工材料产业各种资源，形成合力优势，加强技术创新，调整和优化精细化工产品结构，引导传统精细化产品向技术含量足、性能优、附加值高、能耗低、污染少等方向发展。以“标准化、数字化、智慧化”为重点，进一步升级改造化工产业，提升精细化产品制造水平和国际竞争力。磷化工行业，在巩固现有草甘膦产品优势基础上，大力发展战略性新兴产业，着力推进原药生产工艺和制剂新产品的开发与产业化，加快产品国际化进程。同时重点发展双醇醚类电子化学品、磷酸铁锂电池正极材料、六氟磷酸锂电解质材料、碳酸酯类电解液材料、高端氢能源产业，通过综合利用草甘膦生产的副产物，延链生产高附加值的新能源材料产品，实现“农药化工+新能源化工”战略发展；助剂行业，重点发展磺化油原料、皮革加脂剂、皮革助剂、皮革复鞣剂等系列产品，延长皮革助剂产业链；涂料行业，重点发展水性涂料、高固体涂料、紫外光固化涂料、粉末涂料和含氟功能涂料等环境友好涂料品种，严格限制和逐步淘汰油性涂料、高重金属含量涂料、高VOC含量涂料等落后品种；发展汽车、船舶、建筑用高档丙烯酸酯涂料，开发具备光固化、自清洁、环保无毒等特点的丙烯酸酯功能涂料；绝缘材料行业，重点发展电气绝缘材料和电工绝缘材料。

三、主要任务

（六）大力培育化工材料产业链。

1. 提升化工园区综合能力。有序推进居民和劳动密集型企业搬出园区，推动园区公用工程和配套功能设施、危险化学品车辆专用停车场、实训基地、消防设施建设，鼓励配套建设危险废弃物集中贮存、预处理和处置设施，提升化工园区承载能力。推进智能综合管理服务系统建设，完善园区城市管廊、供排水、道路等基础设施，完善集中供热、污水集中处理等管网系统和工业固废、垃圾收储运体系，增强园区发展能级。

加快实施化工园区封闭化管理、智能化管控平台建设，持续强化专业安全监管能力。按照较低安全风险等级标准要求，加快推进安全整治提升，到2025年，全部化工园区达到较低安全风险等级。（责任单位：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市生态环境局、市应急管理局；布局重点：襄城县、建安区）

2. 加强化工材料产业基地建设。推进襄城县先进制造业开发区、许昌精细化工园区建设，通过强链、补链，拉长产业链条，加快培育成为河南省化工材料产业链的重要组成部分。加强“襄城县先进制造业开发区”区域品牌建设，形成一批具有国内影响力国家级品牌，实现区域、行业品牌与企业、产品品牌之间的良性互动。扩大许昌精细化工园区规模，大力引进精细化工企业，进一步发展附加值高、技术工艺先进的磷化工、氟化工及精细化工产品。（责任单位：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布局重点：襄城县、建安区）

3. 推进产业链提能晋级。培育以煤化工产业及磷化工产业为主的市级重点化工材料产业链，为晋级省级化工材料产业链奠定基础。围绕提升化工材料全产业链竞争优势，聚焦核心原辅料、重点材料及制品、功能化应用等环节，扩大高质量产品供给，塑造高端品质和许昌品牌。积极鼓励各园区创特色、提产能、增效益，到2025年，实现化工材料产业规模达到500亿元。（责任单位：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布局重点：襄城县、建安区）

4. 提升产业链创新能力。深入实施创新型企业树标引领行动、高新技术企业倍增计划、科技型中小企业“春笋”计划，着力培育“瞪羚”企业和“独角兽”企业，加大对科技型中小企业创新支持力度。完善以企业为主体、市场为导向、产学研相结合的技术创新体系。建设化工材料创新中心、技术创新中心等，培育新型研发机构，组建企业创新联合体，培育省级技术创新示范企业。突破关键核心技术，在煤化工、磷化工等具有较强研发优势的领域，引导企业加大关键共性技术攻关力度，支持盟会长企业围绕关键核心技术开展研发创新。鼓励企业加大研发投入，加快新品研发。到2025年，实现规上企业研发活动全覆盖。（责任单位：市科学技术局、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布局重点：襄城县、建安区）

5. 加快产业链“三化”改造。深入实施企业技术改造提升行动，推动化工材料产业链高端化、智能化、绿色化全链式改造提升。加快煤化工、磷化工等传统优势产业链嫁接新技术、培育新业态、延链中高端产品。围绕产品结构调整、生产流程再设计、绿色制造等全生命周期改善传统制造工艺，加快推动化工材料企业智能化改造全覆盖。加快工业互联网+化工材料建设，推广人员定位、智能巡检等应用场景，建设智能化工厂，

推动企业提质降本增效。推进绿色制造体系建设，加快传统产业升级改造，推广应用高效节能新技术、新产品，开展高耗能设备系统节能改造，支持规模以上工业企业大幅提升清洁生产整体水平，打造全链条绿色制造体系，创建绿色产品、绿色工厂、绿色环保引领企业。（责任单位：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生态环境局；布局重点：襄城县、建安区）

6. 培育壮大市场主体。发挥盟会长企业带头作用，进一步扩能延链升级，带动产业链中下游企业协同发展，重点抓好河南平煤神马首山碳材料有限公司、河南红东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河南首恒新材料有限公司、河南硅烷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河南博业电气材料有限公司、许昌硕宇精细化工有限公司、河南拓普锐生物科技有限公司、河南省襄恒化工产业园发展有限公司等大中型企业培育壮大工作。深入实施“头雁”企业培育行动，加快培育一批自主创新能力强、工艺水平领先、产品附加值高的化工材料行业龙头企业。推动产业链上中小型企业“专精特新”发展，建立化工材料行业优质中小型企业的梯度培育体系，引导企业走专精特新发展道路，形成大中小企业分工协作、互利共赢的产业组织结构，合力推动许昌化工材料产业链高质量发展。到2025年，力争化工材料领域省级以上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达到10家以上。（责任单位：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布局重点：襄城县、建安区）

7. 强化化工材料产业链项目招商。持续完善化工材料产业链图谱，强化产业链式招商，深度谋划项目、编制招商专案，落实专班专人、跟踪对接，量体裁衣、靶向施策。依托中国产业转移发展对接活动（河南）、中国（河南）国际投资贸易洽谈会等重大招商活动，围绕化工材料领域开展产业合作对接，加强与央企、世界和国内500强企业、行业100强企业的交流合作，聚焦化工材料生产、改性、制品等领域，引入一批关联度高、带动性强的优质企业。（责任单位：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商务局；布局重点：襄城县、建安区）

8. 深化产业链上下游适配性对接。以盟会长企业为主导，聚焦化工产业链上下游关键节点企业，常态化组织产销和供需精准对接，促进供需双方签订长期协议，建立长期合作关系，不断发展壮大。（责任单位：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布局重点：襄城县、建安区）

（七）打造安全高效产业链。

1. 优化全市化工材料产业布局。推动化工材料产业调结构、促转型、增效益，严格落实《河南省承接化工产业转移“禁限控”目录》要求，严禁不符合规划、高耗能、高污染、高风险的化工项目在我市落地入园。（责任单位：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生态环境局、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布局重点：襄城县、建安区）

2. 精准实施强链补链。加大对煤化工、磷化工产业链上掌握核心技术、项目、产品的龙头、骨干企业的引进及培育力度。落实国家级、省级产业规划布局方案，重点加快化工材料基地建设，推进原料多元化供应项目建设，推动焦炭、硅烷气、草甘膦、新能源电池材料等先进材料项目建设。加大化工材料产业中下游产业链培育力度，促进产业链、创新链和供应链融合发展，增强整体竞争力。滚动开展关键核心技术产品摸排，形成断链断供风险清单，并开展动态跟踪管理，精准实施强链补链。（责任单位：市科学技术局、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市商务局；布局重点：襄城县、建安区）

3. 着力优化产品结构。着力构建以煤化工、磷化工材料强链为主、高附加值精细化学品补链为辅的循环经济产业链。大力推动技术装备优良的煤制甲醇、二甲醚、环己酮、BDO、硅烷气、氢能、六氟磷酸锂、碳酸二乙酯、磷酸铁锂等新建项目建设；大力发展一批以产业链下游产品为主的项目，如表面活性剂、阻燃剂、工业防腐剂、新型皮革助剂、环保型涂料、绝缘材料等。（责任单位：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布局重点：襄城县、建安区）

四、保障措施

（八）强化专班协调推进。成立许昌市化工材料产业链工作专班，市政协主席刘保新任产业链链长，市应急管理局局长张建军任副链长，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市生态环境局、市科学技术局、市商务局及襄城县、建安区政府等单位为成员单位，河南平煤神马首山碳材料有限公司和河南红东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为盟会长单位，统筹推进全市化工材料产业链培育壮大工作。专班动态调整工作清单，按图按表攻坚作战，定期开展调度会商，及时研究解决重大问题。（责任单位：市应急管理局、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市生态环境局、市科学技术局、市商务局）

（九）强化政策引导。积极争取上级化工产业链培育建设支持政策，鼓励各县（市、区）出台支持化工材料产业链培育政策，对照化工材料产业链项目和企业进行梳理，进一步明确项目推进与企业发展重点和方向，争取融入省级化工材料产业链链条；统筹工信、科技、发改等部门各类财政专项资金，按相关政策对产业链相关企业、项目、创新平台给予支持，加大培育省级化工材料产业链的政策支持力度。（责任单位：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市科学技术局）

（十）强化用地供给。实行工业用地“标准地+承诺制”出让，推动利用新型产业用地、混合用地、弹性用地等模式，降低项目用地成本，缩短用地报批周期，依法保障化

工产业链项目快速落地。深化襄城县、建安区“亩均论英雄”和城镇低效用地再开发改革，促进土地集约利用水平与产业效益“双提升”。（责任单位：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十一）强化金融服务。鼓励全市各金融机构加强金融服务，加大对产业链重点企业的信贷投入。支持符合条件的化工材料产业链上企业通过多层次资本市场上市挂牌融资和发债融资。实施精准辅导，推动产业链重点企业加快上市。发挥市县两级产业基金作用，促进更多化工材料产业链项目落地生根。（责任单位：市金融工作局）

（十二）强化人才支撑。发挥“许昌英才计划”3.0版政策体系作用，重点支持化工材料领域高层次人才、紧缺型人才、创新创业人才和实用型人才引进和培养。指导企业健全完善专业人才工作管理体制，提高专业人才待遇，解决生活困难。持续推进“人人持证、技能河南”建设，加强化工材料产业链高技能人才培养，着力构建满足化工材料产业链不同层次人才需求的保障体系。（责任单位：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十三）强化基础要素保障。加强化工材料产业链煤、电、气等基础要素保障，加快建设与化工材料产业链适配的现代物流体系。按规定加大能耗指标和环境指标保障力度，保障化工材料产业链项目布局需求。依法探索差异化管控机制，优化环保执法监管方式，确保产业链上下游企业协同生产经营。（责任单位：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市生态环境局）

（十四）强化良好氛围营造。及时总结化工材料产业链培育工作中的先进经验和典型做法，选树标杆、复制推广，扩大示范效应。各县（市、区）要结合实际，主动探索将本地特色优势产业链融入全省化工材料产业链培育的新机制、新模式、新经验，不断丰富和深化化工材料产业链培育路径举措。新闻媒体要加大对化工材料产业链培育中先进典型和案例的宣传报道力度，营造全市培育化工材料产业链的浓厚氛围。（责任单位：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市应急管理局）

许昌市培育壮大硅碳新材料产业链 行动方案（2023—2025年）

为深入贯彻落实《许昌市加快构建现代化产业体系着力培育重点产业链工作推进方案（2023—2025年）》，推动硅碳新材料产业延链补链、做大做强、占领高端，加快构建千亿级硅碳新材料产业链，根据市委、市政府部署，制定本行动方案。

一、总体要求

（一）指导思想。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抢抓新材料产业发展机遇，深入落实材料产业优势再造和换道领跑战略，聚焦煤化工、硅材料、碳材料、光伏新能源、尼龙材料、储能电池、气凝胶、未来产业等重点领域和关键环节，谋划实施产业链重大项目，加快核心技术攻关，搭建产业公共服务平台，完善要素资源保障，优化产业发展生态，推动硅碳新材料产业延链补链强链，努力迈向中高端、成为关键环，加快打造全国重要的硅碳新材料产业基地。

（二）战略目标。到2025年，硅碳新材料产业链条不断拉长，产业链各环节衔接有序，科技研发水平显著提升，资源要素保障有力，全市硅碳新材料产业规模突破千亿元。

1. 产业链规模倍增。到2025年，硅碳新材料产业集聚规上工业企业100家以上，基本建成千亿级硅碳新材料产业集群，推动硅碳新材料产业集群纳入国家级战略性新兴产业集群发展工程。

2. 产业链质效提升。到2025年，硅碳新材料产业链内高新技术企业数量超过20家，省级以上创新平台达到15家，公共创新平台建设加快推进，行业整体技术装备达到全国领先水平。

3. 产业链生态更优。引进落地硅碳新材料产业上下游项目20个以上，政产学研互动频繁，创新要素流动活跃，创新机制更加灵活，硅碳新材料产业链上下游呈现体系化、网络化、生态化、集群化发展格局。

（三）发展布局。立足襄城县先进制造业开发区“一体两翼”空间发展布局，开发区南园区以煤化工和硅碳新材料为主，开发区北园区以光伏新能源、装备制造和配套服务产业为主。同时，推动与平煤神马集团等企业合作，布局建设以许南公路为中轴线，横跨许昌市襄城县和平顶山市高新区、叶县两市三县（区），长30km的豫西南工业长廊，打造连接郑州—许昌—平顶山—南阳四个地市、特色鲜明的区域经济带。

二、实施产业延链提质行动

（四）煤化工产业链。以煤炭开采、炼焦为基础，提升煤炭产量，稳定现有焦化产能，巩固原材料基础能力，围绕原煤入洗、中煤发电、矸石制砖、化产回收、煤气综合利用、焦化副产品循环利用等环节推动延链补链强链，加大设备更新改造力度，提高资源、能源利用率，充分发挥煤化工头部企业带动作用，把产业链条向新能源、新材料、尼龙化工等高端产业领域延伸，实现煤化工与硅碳新材料、光伏新能源产业的完美对接。

（责任单位：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市工业和信息化局，襄城县政府）

（五）硅材料产业链。稳步扩大高纯硅烷产能，支持硅烷科技等龙头企业建设，推动硅烷三期、四期项目建设，到2025年，高纯硅烷产能扩大到15000吨/年，电子级

（区熔级）多晶硅产能达到 250 吨 / 年，推动向晶圆片、芯片、电子元器件、液晶显示屏产业发展，谋划建设超纯氨、纳米硅粉、颗粒硅、碳化硅纤维、碳化硅陶瓷等一批延链补链强链项目，不断完善“氢气→高纯硅烷→电子级多晶硅→区熔级多晶硅→单晶硅→晶圆片→芯片”硅材料产业链。（责任单位：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市工业和信息化局，襄城县政府）

（六）碳材料产业链。支持首山碳材料加大焦化企业升级改造，大力引进焦油深加工和煤气综合利用产业。引导首成科技、福兴新材料、中平新材料、奥华新材料、碳路者新材料等企业打造石墨碳素产业园，构建专用石墨、特种石墨搭配合理的产业结构。加快建设年产 6 万吨焙烧和 5 万吨浸渍、二烧项目，布局年产 6 万吨负极焦、2 万吨等静压特种石墨项目，推进年产 5 万吨超细结构石墨新材料、碳 / 碳复合材料、石墨烯等项目落地，不断向军工、航天、核电等高端碳基新材料领域迈进，形成从“煤焦油→煤沥青→针状焦→石墨电极 / 等静压石墨”石墨材料产业链。（责任单位：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市工业和信息化局，襄城县政府）

（七）尼龙材料产业链。利用丰富氢气和现有 20 万吨环己酮产能，规划建设 25 万吨环己酮技改、40 万吨双氧水、40 万吨己内酰胺、50 万吨己二酸、己内酰胺聚合等项目，打造 50 万吨尼龙 6 和尼龙 66 新材料产业基地，实现尼龙产业主要原材料的全链条生产，加强与“中国尼龙城”的衔接，实现深度融合发展。适时引进尼龙切片、尼龙纤维等下游生产项目，实现从原材料到终端产品的全链条生产，形成“焦炉煤气 / 粗苯→环己酮 / 环己醇→己内酰胺→尼龙 6 / 尼龙 66”尼龙材料产业链。（责任单位：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市工业和信息化局，襄城县政府）

（八）光伏新能源产业链。加快推进安彩新能硅基新材料项目，实施平煤隆基 TOPCON 电池片技改升级项目，大力发展 PERC 电池片、双面 N 型 PERT 电池片、背接触（IBC）电池片、异质结（HJT）电池片等高效新型电池片，引进电池边框、银粉银浆、高纯度试剂、电子特气等辅材项目，持续做大光伏电池、电池组件、光伏基板产业规模，布局建设分布式光伏电站、光伏建筑一体化（BIPV）等下游应用产业，加快打造“单晶硅片→电子化学产品→银粉银浆→玻璃边框→电池组件→光伏电站”光伏新能源产业链条。（责任单位：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市工业和信息化局，襄城县政府）

（九）储能电池产业链。依托优质煤系针状焦和硅烷资源，主动把握储能产业发展机遇，大力发展中相炭微球、电池正负极材料、电池隔膜、电解液、储能系统等项目，加快建设天目先导新一代硅基负极材料生产基地，提升动力电池清洁循环利用水平，着力打造储能电池产业园，加快形成“焦油深加工→中间相焦→正 / 负极材料→电解液 /

隔膜等→锂电池→储能”储能电池产业链。(责任单位：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市工业和信息化局，襄城县人民政府)

(十) 气凝胶产业链。支持弘大科技、爱彼爱和等龙头企业，积极对接目标用户，巩固扩大二氧化硅气凝胶产业规模，打造气凝胶产业基地。以气凝胶开发应用为重点，提升材料隔热性能，拓宽气凝胶应用领域，重点引进气凝胶保暖纤维、气凝胶面料、气凝胶浆料、防腐疏水涂料、高温保温隔热毡板等产业链配套项目，推动气凝胶向高档吸附材料、特殊性能催化剂延伸，打造“二氧化硅气凝胶→保温毡板→纺织品/隔热材料应用”气凝胶产业链。(责任单位：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市工业和信息化局，襄城县人民政府、魏都区政府)

(十一) 未来产业链。聚焦硅碳新材料和光伏新能源产业链，开辟未来产业发展新赛道，以“现有产业未来化”和“未来技术产业化”为重点，围绕“优中培精、有中育新、无中生有”三大路径，开辟前沿材料、储能、氢能和绿能等产业发展新方向，高标准创建国家未来产业先导区。支持隆基绿能建设年产12万吨绿色甲醇项目。谋划建设安彩新能源元宇宙“样板车间”，打造“未来工厂”。抢抓河南省大力发展战略性新兴产业机遇，依托硅烷科技加快谋划布局绿电制绿氢项目，发展高压氢气存储产业，供应氢能源客车。开展7N级半导体行业超纯氢研发，引进上下游关联项目，为许昌市半导体新材料产业提供基础支撑。(责任单位：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市工业和信息化局，襄城县人民政府)

三、实施企业梯次培育行动

(十二) 加大企业培育力度。结合“万人助企联乡帮村”活动，构建企业全生命周期服务机制。深化与相关知名战略合作，支持龙头企业做大做强，提升产业集聚度，增强产业链上下游资源掌控能力，培育一批规模大、实力强的产业链主导型龙头企业。以龙头企业为引领，加快推动企业智能化改造、数字化升级，指导企业争创国家级“专精特新”企业、单项冠军企业和省级制造业头雁企业。实施重点企业上市培育计划，将符合条件的企业纳入省、市上市后备企业库，积极推动企业上市(挂牌)。(责任单位：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市金融工作局，襄城县人民政府)

(十三) 提升企业创新研发能力。支持企业与高校、科研院所开展产学研合作，在核心装备、关键材料、系统软件、基础零部件等领域开展技术攻关，突破产业发展技术瓶颈。加强与清华大学、上海交大、武汉科大、中科院山西煤化所、大连化物所、煤炭科学院等高校和科研院所的深度合作，加快推进气凝胶复合材料中试基地、原子催化新材料联合实验室、煤焦油深加工全流程实验室等创新载体建设，推动更多科技创新成果在襄城县落地转化。引导企业创建高新技术企业，建设工程研究中心、技术创新中心、

重点实验室等省级研发平台，支持重点企业建立博士后科研工作站、院士专家工作站、技能大师工作室，鼓励龙头企业牵头创建协同创新中心，尽快实现硅碳新材料规上企业研发活动全覆盖，推动襄城县先进制造业开发区创建省级高新技术产业园区。（责任单位：市科学技术局、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襄城县人民政府）

四、实施要素保障提升行动

（十四）完善园区基础设施建设。加快襄城县先进制造业开发区基础设施建设，完善园区变电站、供水、供热、污水处理、公共管廊、固废处理等基础设施，加快布局建设5G、人工智能、充电桩、大数据、智能综合管理服务系统等新型基础设施，加快推进河南能信热电等容量替代民生热电项目建设，满足产业园区的热、电、气等生产需求。围绕提升化工园区承载能力，加快建设安全风险智能化管控平台、危化品专用停车场、特勤消防站和气防站等安全设施。（责任单位：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生态环境局、市供电公司等，襄城县人民政府）

（十五）强化生产要素保障。实施全链条服务、全流程提速的用地保障机制，全面推行“承诺制+标准地”改革，努力做到熟地等项目、拿地即开工。谋划“科技金融大道”“硅碳金融街”等载体建设，推动政府财政资金与金融机构、社会资本有机配合，加快设立新材料、新能源产业基金，形成多元化、多渠道融资体系，搭建政银企项目合作平台，常态化开展线上线下政银企对接活动，加大重点项目融资支持力度。落实“许昌英才计划”3.0政策体系，积极开展“高精尖缺”人才柔性引进，整合高层次人才享受生活待遇政策，积极营造人才发展良好环境。（责任单位：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市金融工作局、市财政局、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襄城县人民政府）

五、实施绿色集约发展行动

（十六）科学推进开发区扩区调规。严格落实“三区三线”管控规则，完成襄城县先进制造业开发区发展规划、规划环评和国土空间规划编制及评审批复，合理调整园区控制性详细规划，制定《襄城县千亿级硅碳新材料产业园发展规划》，统筹优化开发区空间布局和用地结构。（责任单位：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市生态环境局、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襄城县人民政府）

（十七）深化“亩均论英雄”改革。以“区中园”等形式实行整体性开发运营，落实开发区标准体系及基准值要求，通过引导园区产业更新、盘活闲置低效用地、加快多层厂房建设、地下空间开发利用、工业用地“标准地”出让等方式，促进“亩均高产”。（责任单位：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襄城县人民政府）

（十八）加快全链式改造提升。加快推进项目节能改造和淘汰落后产能，深挖项目

节能潜力，不断提升项目能效水平。支持龙头企业研发推广先进节能环保技术、工艺和装备，加强对“三废”（废气、废水、固体废弃物）的集中治理，有序实施节能降碳改造和清洁生产改造，推进绿色工厂、绿色园区和绿色供应链管理企业建设，积极打造绿色低碳循环经济示范园区。（责任单位：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市生态环境局，襄城县政府）

六、实施重点项目强基行动。

（十九）加快重大项目建设。树牢“项目为王”导向，滚动推进“三个一批”重大项目建设，密切跟踪投资动向和布局需求，加大项目谋划储备力度，用足用好产业园区基础设施专项债等各类政策工具，完善项目前期手续，强化要素资源保障，协调解决项目推进过程中的困难和问题，推动项目早开工、早投产、早达效。（责任单位：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市工业和信息化局，襄城县政府）

（二十）推进精准招商引资。坚持招大引强、招新引精，完善产业链图谱和招商路线图，持续加强与相关知名企战略合作，积极承接大项目、好项目，围绕高纯石墨材料、精细化工、硅材料、光伏新能源、储能电池等领域创新招商方式，开展产业链集群式招商、龙头企业链式招商、股权投资招商，大力引进产业链上下游配套关联项目和行业龙头企业、知名品牌企业、科技创新型企业。（责任单位：市商务局、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市工业和信息化局，襄城县政府）

七、保障措施

（二十一）加强组织领导。成立市硅碳新材料产业链工作专班，由市政府副市长赵淑红担任链长，成员单位包括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科学技术局、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市商务局、市生态环境局、市应急管理局、市供电公司、襄城县政府，加快构建以“双长制”为核心的专班工作推进机制，强化市县协同、政企联动，定期召开工作例会，协调解决硅碳新材料产业链发展难点堵点，适时召开硅碳新材料产业发展大会，加强政产学研融交流合作，提升硅碳新材料产业链在全省乃至全国的行业影响力。（责任单位：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科学技术局、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市商务局、市生态环境局、市应急管理局、市供电公司，襄城县政府）

（二十二）加强清单管理。落实“四图谱六清单”工作机制，系统分析产业链发展现状和方向，建立产业链图谱、产业链技术图谱、产业链装备图谱、产业链人才图谱、锻长板补短板、重点企业、重点项目、重点园区、重点创新平台、重点事项等培育清单，动态调整工作清单，按图按表攻坚作战。（责任单位：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市工业和信息化局，襄城县政府）

（二十三）强化政策协同。围绕千亿级硅碳新材料产业链发展目标和重点任务，推动财税、金融、能源、科技、投资、招商、生态环境、自然资源等政策有效衔接、协同发力，加大政策宣传贯彻力度，促进惠企政策落地见效。（责任单位：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财政局、市商务局、市科学技术局、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市生态环境局，襄城县政府）

许昌市培育壮大新型建材产业链行动方案 (2023—2025年)

为认真贯彻落实《许昌市加快构建现代化产业体系着力培育重点产业链工作推进方案（2023—2025年）》要求，推动许昌市新型建材产业链锻长板、补短板、强基础，打造现代化新型建材产业链，实现新型建材、绿色建造、绿色建筑融合发展，加快建设先进制造业强市，根据市委、市政府部署，制定本行动方案。

一、总体要求

（一）指导思想。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坚持系统观念、统筹推进，加快推进建筑材料产业绿色低碳发展、高质高端发展、链式一体化发展，培育壮大布局合理、产业配套、链条完整的新型建材现代化工业体系，推动新型建材向绿色化生产、认证、市场流通、推广应用、服务全产业链发展，促进新型建材产业供给侧与建筑、市政、交通、水利等需求侧科学匹配、协同发力，打造形成区域新型建材产业发展新优势，培育一批省内领先、国内知名的新型建材龙头企业，为高质量建设城乡融合共同富裕先行试验区提供坚实支撑。

（二）战略目标。到2025年年底，全市新型建材产业链发展取得明显成效，高端化、智能化、绿色化水平显著提升，产业链各环节衔接有序、健康运行，外部资源要素保障有力，政策服务体系引导作用充分发挥，全市新型建材产业规模力争达到300亿元。

1. 结构更加优化。逐步形成以核心产品为主、以配套产品为辅、较为完整的新型建材产业链；建立以龙头企业为引领，大中小企业融通配套、聚合耦合、链式一体化、产品生产差异化发展的现代化产业体系，新型建材核心竞争力不断增强，市场占有持续提升。

2. 集群效应凸显。实施功能性产业政策吸引产业链上下游企业聚集，培育壮大一批特色鲜明、集中度高、关联性强、市场竞争优势明显的新型建材产业集群。到2025

年，力争创建绿色建材国家新型工业化产业示范基地1个，省级绿色工厂5个左右，省级绿色建材生产综合基地1个。

3. 创新能力增强。推动“科技-产业-金融”良性循环，围绕关键技术领域开展科技攻关，形成技术、人才、资本等多种要素的良性驱动。整合“政产学研金服用”等各方面资源要素，探索形成龙头企业、配套企业、高等院校、科研院所、金融机构等协同联动的创新发展格局，到2025年，创建国家级、省级企业技术中心不低于3家。

4. 推广应用普及。推广“绿色采购、绿色建材、绿色建造、绿色建筑”一体化发展的“四绿模式”，加大政府工程项目采购新型建材力度，逐步实现新型建材产品全覆盖，以“新型建材下乡”活动为契机扩大农村房屋应用新型建材比例。

(三) 主要发展方向。立足许昌市新型建材现有产业基础，支持优势产业提质增效，进一步发展壮大，发挥龙头企业牵头带动作用；鼓励弥补产业空白，形成相对完整产业链条。支持禹州市、长葛市新型建材集群化、综合性发展，努力发展成为面向全省、辐射全国的新型建材产业基地。支持禹州市、长葛市装配式建筑集群化发展，支持其他县(市、区)重点发展本区域龙头企业，引导中小企业向高精尖特发展，提升产品科技含量。

围护结构和混凝土制品：鼓励新型墙体材料行业做大做强；以禹州市、襄城县、建安区商砼产业为主，推动高性能混凝土发展；重点发展装配式构件、部品；提高固废产品在围护结构中的利用率。

保温材料：支持禹州市、长葛市发展多功能复合保温系统，鼓励气凝胶复合保温等新型材料研发与应用，推广应用保温结构一体化等新型保温材料体系，实现保温与结构同寿命。

玻璃和门窗幕墙：支持有条件的县(市、区)根据市场需求，适当布局玻璃和门窗幕墙生产企业，重点研发推广智能化、低能耗和品质高的产品，打造核心竞争力。

建筑陶瓷和卫生洁具：支持长葛市、禹州市、襄城县着眼市场需求，紧紧围绕品牌竞争效应，着力打造具有较强市场竞争力的本土自有品牌，重点发展高效节能洁具以及满足装配式建筑需求的整体厨卫现代化新产品。

装饰装修材料：支持禹州市、长葛市发展装配化、集成化的环境友好型装饰材料，倡导绿色装饰、按需定制，提高装饰装修材料的循环利用水平。

防水和密封材料：支持长葛市重点发展高耐候、冷施工、多功能和自修复型防水材料，推动智能化施工设备研发应用。

光伏、照明材料：以襄城县为示范，带动推广光伏建筑一体化等分布式能源技术应用；推广智能照明、自然照明系统，提高能源系统运维水平。

道路桥梁建养材料：支持魏都区、建安区重点发展低碳环保道路材料，鼓励废胎胶粉、工业废渣等固废物在道路桥梁建养材料中的资源化利用，鼓励常温沥青路面铺筑技术、建筑固废再生产品在我市交通、市政基建项目推广应用，推动实现交通、市政工程项目向绿色低碳、资源综合利用方向发展。

二、培育和发展任务

（四）推动优势产业提质增效。

1. 强化围护结构和混凝土类产业绿色示范效应。发挥恒众建材、金诺、德通商砼等企业产品的自身优势，加大科技创新力度，从产品研发、绿色生产、工艺升级等方面不断巩固提升产业链优势，强化绿色低碳引领作用。（责任单位：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商务局、市科学技术局、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市水利局，各县〔市、区〕政府〔管委会〕）

2. 提升装配式建筑应用及构件部品标准化水平。全市机关办公建筑、学校、医院、场馆建筑等政府投资或主导的项目，全部采用装配式建造技术，装配式率不低于50%。发挥恒达杭萧、德通装配式等企业规模优势，加强装配式建筑部品部件标准化技术研究，建立通用构件、施工工艺、标准设计等标准化数据库。鼓励企业参与制修订河南省装配式建筑评价标准、装配式建筑部品部件标准化构件尺寸技术指南等标准，引导企业通过生产工艺改进、生产设备自动化和智能化改造等措施，提升装配式建筑部品部件的供给能力，促进产业链上下游协同发展。（责任单位：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市卫生健康委员会、市教育局、市机关事务中心，有关县〔市、区〕政府〔管委会〕）

3. 提升节能玻璃和门窗幕墙产业竞争力。鼓励禹州市、经济技术开发区等县（市、区），以现有基础为依托，引进气凝胶玻璃、真空玻璃等产业项目，打造集玻璃深加工、铝型材生产加工、门窗、幕墙生产制造一体化的完备产业链条，推动节能系统门窗向节能减碳、智能化、定制化等改善人居环境方面发展，提高产品附加值，形成本土优势品牌。（责任单位：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有关县〔市、区〕政府〔管委会〕）

4. 推进节水洁具和整体厨卫高端化发展。依托禹州市、长葛市等产业示范园区，鼓励恒大陶瓷、奥宇陶瓷、洛多卫浴、尚典卫浴等龙头企业加大节能低碳型、轻量型、功能型和智能型等技术的研发创新力度，创新品牌，扩大品牌影响，支持建设多层次的陶瓷产业创新平台。重点发展泡沫陶瓷、陶瓷透水砖、软瓷砖等新型建材产品，发展高温非氧化物陶瓷、节水型卫生陶瓷、轻质保温装饰陶瓷砖等高端陶瓷产品以及整体智能

厨卫等装配化集成产品，打造培育集研发设计、检验检测、品牌孵化、智能生产、物流配送等于一体的建筑卫生陶瓷产业示范园区。（责任单位：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科学技术局，有关县〔市、区〕政府〔管委会〕）

5. 提升防水密封产业品牌优势。发挥长葛市北新防水等地域品牌优势，实施新型化、智能化改造提升，提高生产与施工装备智能化发展水平，持续打造许昌防水行业施工“许军”品牌；引进东方雨虹、蓝翎环科等防水材料生产企业，带动防水材料科技创新；加强固废综合利用，扩大新型防水产品产能和产效优势。（责任单位：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市水利局，有关县〔市、区〕政府〔管委会〕）

6. 树立绿色低碳道路新型材料行业标杆。发挥金欧特品牌影响力，持续加大绿色低碳道路新型材料研发创新力度，鼓励与行业内高等院校、科研院所、产业链上下游企业、金融机构、服务机构等建立多领域、多层次“产学研用金服”一体式创新平台，支持“绿色低碳道路新材料生产基地改造提升项目”建设，保障要素供应，提高生产与施工装备、工艺智能化、绿色化发展水平，树立行业标杆，引领带动产业链细分领域、上下游企业发展壮大。（责任单位：市科学技术局、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市交通运输局，有关县〔市、区〕政府〔管委会〕）

（五）引导传统产业转型升级。

1. 优化新型建材产业布局。重点培育禹州市、长葛市在保温隔热、密封防水、玻璃门窗、耐火材料、陶瓷卫浴、装饰装修材料以及装配式建造方面发展一批各具特色的新型建材产业集群。支持以长葛市为主的卫生洁具陶瓷、建筑陶瓷产业基地，以禹州市为主的非金属矿加工产业基地，以禹州市和长葛市为主的建筑装饰材料、防水密封材料生产基地等再造产业核心竞争新优势。支持其他县（市、区）根据市场需求，适当布局新型建材产业链空白产业。（责任单位：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有关县〔市、区〕政府〔管委会〕）

2. 夯实原材料生产基础。巩固夯实水泥原材料生产优势，释放禹州市金辉炉料耐火材料新活力，深挖在建筑领域应用潜力；持续推进禹州市坪山绿色装配式产业园年产1050万吨骨料等省级重点项目的实施。（责任单位：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有关县〔市、区〕政府〔管委会〕）

3. 强化固废资源循环利用。优化固废产业布局，支持魏都区、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建筑固废再生产业发展，以许昌再生资源商会、许昌市公路学会为依托，以《建筑垃圾再生集料道路基层应用技术规范》《活化胶粉复合改性沥青路面施工技术规范》等许昌地方标准为依据，聚焦废旧轮胎、粉煤灰、石膏、建筑垃圾等固体废弃物再利用，加

强废胎胶粉改性沥青、高品质乳化沥青路面再生技术等新技术、新工艺、新产品的应用推广，实施一批规模化、高值化、高质化利用项目。持续推进长葛循环经济产业园建设，鼓励德通固废再生、恒众建材、隆兴建材、金欧特等领军企业加快形成集科技研发、装备智能制造、生产技术和工艺提升等示范工程为一体的产业集群。（责任单位：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生态环境局、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市城市管理局、市水利局、市交通运输局，有关县〔市、区〕政府〔管委会〕）

4. 发展高性能混凝土。推动河南金诺、恒众建材预拌混凝土产业链龙头企业巩固提升企业品牌，加快科技创新，形成技术先进、系统协调、服务完备的现代化产业体系，打造绿色化生产、系统化设计、标准化施工、信息化管理和智能化应用的建筑混凝土新业态。（责任单位：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市商务局、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水利局，有关县〔市、区〕政府〔管委会〕）

5. 提升装备制造应用能力。支持魏都区河南万里交科对道路桥梁养护行业新技术、新装备、新材料、新工艺的研发与应用。聚焦高速公路养护装备、振动搅拌装备，加大国家战略性创新产品推广应用力度。（责任单位：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科学技术局、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市生态环境局，有关县〔市、区〕政府〔管委会〕）

6. 提升绿色建造水平。贯彻绿色建造理念，支持河南恒屹、恒达杭萧、河南住工等重点企业积极推行绿色建造，针对不同建筑结构体系，对建造全过程、全要素进行统筹，科学确定绿色建造目标及实施路径，推广绿色建材应用、装配化装修，推进施工现场建筑垃圾减量化。（责任单位：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有关县〔市、区〕政府〔管委会〕）

（六）挖掘潜在优势，争取门类突破。

1. 补齐装配化装饰装修一体化短板。鼓励河南鼎正、长葛东美致盛等装饰装修企业推广装配化装饰装修一体化应用，引进国内装配化装修龙头企业，补齐装配化装饰装修短板，提高整体卫浴、集成厨房、系统门窗、轻质墙板系统等集成化部品部件的产品设计、施工能力。加快装配化内装专业化设计技术人才培养。（责任单位：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市工业和信息化局，有关县〔市、区〕政府〔管委会〕）

2. 补齐保温材料短板弱项。提升企业科技创新和自主研发能力，支持气凝胶复合保温材料，以及秸秆、木粉等生物芯材及有机纤维芯材真空绝热板等新型保温材料研发，推动建筑保温材料向轻质化、多功能复合型发展；推广建筑保温与结构一体化技术。（责任单位：市科学技术局、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有关各县〔市、区〕政府〔管委会〕）

3. 补齐光伏产业短板弱项。依托襄城县光伏产业，发展光伏建筑一体化，大力推

进分布式光伏发电及储能开发利用建设，充分利用党政机关、校园、医院、工业厂房、基础设施等发展屋顶分布式光伏发电及储能建设项目，结合乡村振兴战略支持建设户用光伏发电及储能项目。（责任单位：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科学技术局、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市机关事务中心、市教育局、市卫生健康委员会、市农业农村局，有关县〔市、区〕政府〔管委会〕）

4. 补齐建筑隔声新型建材产业短板。支持恒众建材、开元建材等企业的技术创新，大力推进建筑隔声新型建材产业发展。在学校、医院、酒店、住宅等项目中推广应用墙体、地坪和构造隔声材料，结合人才培养、产业协作和政策支持的模式，加快建筑隔声新型建材的推广使用。（责任单位：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科学技术局、市教育局、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市卫生健康委员会，有关县〔市、区〕政府〔管委会〕）

（七）巩固提升优质企业。

1. 做优做强龙头企业。推动新型建材重点企业强强联合、链式整合，打造一批行业领先、国内影响力大、核心竞争力强的链主企业。加快龙头企业培育，结合企业规模、利润、科技含量、创新能力、工艺水平、产品附加值等情况，带动和助推新型建筑材料产业高质量发展。鼓励企业通过并购、整合等方式重组合作，优化产业发展结构，提升规模化、智能化发展水平。支持符合条件的企业申请“小巨人”、“瞪羚”、高新技术、质量标杆企业等认定。（责任单位：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科学技术局、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有关县〔市、区〕政府〔管委会〕）

2. 推动中小企业向专精特新发展。建立新型建材优质中小企业梯度培育机制，引导企业深耕细分领域，发展具有独特竞争优势的自主品牌，走专精特新发展道路，打造“隐形冠军”。（责任单位：市工业和信息化局，有关县〔市、区〕政府〔管委会〕）

3. 着力抓好市场主体培育。聚焦产业链关键领域、薄弱环节加强重点产业招商，持续完善新型建材产业链；招商部门与“链主”企业紧密协同，精准锚定目标企业，推动本地企业与省内外相关领域重点企业点对点对接，深入开展新型建材产业招商活动，重点关注装配式建筑、低碳建筑等绿色、节能建材行业，优选智能化生产程度高的行业龙头、骨干企业，引进落地一批高端优质项目，不断锻造产业链供应链长板，创新打造集建筑设计、生产、施工于一体的工厂化、智能化新型建材生产基地。（责任单位：市商务局、市工业和信息化局，有关县〔市、区〕政府〔管委会〕）

（八）强化科技创新支撑。

1. 培育产业创新平台。加快布局新型建材产业链创新平台，支持许昌恒达杭萧、

宝润达等有实力的企业建设重点实验室、工程研究中心、企业技术中心、制造业创新中心，支持许昌学院、许昌职业技术学院、许昌陶瓷学院等筹备建设许昌市新型建材产业技术研究院，融合省内创新资源，链接国内外科技力量，打造一体化创新平台。（责任单位：市科学技术局、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 发挥产业协会优势。组建新型建材产业协会，创新合作机制，吸引更多生产、建设、施工、设计企业加入协会，建立房地产、建筑施工与新型建材生产企业间的沟通机制，拓展新型建材销售市场。支持新型建材产业协会加强与防水材料联盟、许昌再生资源商会、许昌市公路学会等交流合作，围绕优化新型建材产业技术创新，突破新型建材技术创新和产业发展的技术瓶颈，加强行业技术、信息、业务交流，提升新型建材产业整体水平。（责任单位：市交通运输局、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市科学技术局）

3. 培育自主创新企业。围绕产业链布局创新链，运用揭榜挂帅、资金补助、引导组建创新联合体等方式，多措并举鼓励龙头企业牵头，联合高校、科研院所对新型建材产业链关键技术进行联合攻关。支持特色建材企业加强科技研发，做精做强专利产品和专有技术，培育一批高水平、具有自主知识产权和核心竞争力的研发型企业。支持业务创新企业提供定制化、集成配套、安装调试等全链条服务。支持建材生产企业为产业链上、下游企业提供研发设计、检验检测等社会化、专业化服务。（责任单位：市科学技术局、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财政局、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4. 支持科技创新。将新型建材研发技术列入市级重大科技项目申报范围；运用首台套重大技术装备、首批次新材料、首版次软件等支持政策，促进新技术、新产品、新工艺的推广应用；支持优秀科技创新成果申报国家、省部级科学技术进步奖。（责任单位：市科学技术局、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5. 构建多链跨链技术的新型建材溯源链体系。围绕建设工程材料追溯及监管技术难题，结合许昌市现有行业工业互联网平台建设经验，以数据要素市场为核心，构建基于软硬件协同优化的多链跨链技术的新型建材溯源链体系，为新型建材在生产、交易、检测、使用及管理等环节，提供全链条信息化服务和碳足迹标识，建立多链跨链的建筑材料管理溯源链体系，通过共识机制和激励机制，解决不同组织的协作问题，形成新型建筑材料追溯管理的长效机制，并建立良性的碳交易产业生态，实现管理规范化、服务信息化、监管透明化。（责任单位：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市科学技术局、市政务服务和大数据管理局）

6. 引入新型建材发展智囊团。汇集一批具有深厚专业知识和丰富实践经验的企业、

高等院校、科研院所等单位的专家，组建许昌市新型建材发展的智囊团，融入联盟、协会、学会、商会，指导项目应用实施，为企业提供新型建材发展中的技术、生产、市场等方面合理化建议，为企业决策提供科学支持，提升研发和创新能力，提高生产效率和经济效益，预防和解决潜在风险，增强市场竞争力。（责任单位：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市科学技术局、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三、做好资源要素保障

（九）加强资金支持保障。发挥新兴产业投资引导基金、创业资金引导基金等政府投资和各级制造业高质量发展专项资金作用，吸引社会资本参与，鼓励各地依托当地特色产业设立新型建材产业发展专项基金和资金，引导我市产业基金向新型建材产业项目倾斜。（责任单位：市财政局、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市工业和信息化局，有关县〔市、区〕政府〔管委会〕）

（十）加强金融服务支持。及时梳理推介融资需求，常态化开展产融对接活动，引导金融机构稳步增加具备融资条件的新型建材产业中长期贷款、设备更新改造贷款，扩大“信易贷”“科技贷”“专精特新贷”规模，提高新型建材产业链企业融资可得性、便利性。支持符合条件的新型建材企业通过多层次资本市场上市挂牌融资和发债融资。建立新型建材产业重点企业上市后备企业资源库，实施精准辅导，推动企业加快上市。积极利用省级产业基金，促进更多新型建材产业项目落地。（责任单位：市金融工作局、中国人民银行许昌市分行，有关县〔市、区〕政府〔管委会〕）

（十一）强化生产要素保障。加强新型建材产业链水、电、气等基础资源要素保障，加快建设与新型建材产业链相适配的现代物流体系。加大能耗指标和环境指标保障力度，优先保障新型建材产业链项目布局需求。制定新型建材产业链项目用地保障台账。实行工业用地“标准地+承诺制”出让，探索“定制化”供地新模式，实行“带条件”挂牌方式供应，推广新型产业用地、混合用地、弹性用地等模式，降低项目用地成本，缩短用地报批周期，推动新型建材产业项目快速落地。（责任单位：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市生态环境局、市交通运输局、市水利局、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供电公司，有关县〔市、区〕政府〔管委会〕）

（十二）扩大专业人才供给。制定并对外发布新型建材产业链高端人才和急需紧缺人才清单，支持产业链重点企业积极引进行业领军人才，吸引省内外高层次人才向新型建材产业链聚集，支持许昌学院等高校加强学科建设，积极创建新型建材产业专业；开展相关职业技能竞赛活动。（责任单位：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市教育局、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市总工会，有关县〔市、区〕政府〔管委会〕）

（十三）加强市场主体要素保障。着力推进“产业链+市场主体”培育模式，深入落实强化市场主体要素服务保障的若干措施，及时出台专项配套政策，推动新型建材产业链市场主体上规模、增实力、提效益。推动“链主”企业切实发挥产业链引领支撑作用，积极带动上下游配套中小企业发展，不断提升整体产业链供给质效。强化中小企业政策扶持，积极引导中小企业围绕产业链“链主”、龙头企业需求，提供配套产品和服务，推动更多中小企业融入产业链供应链创新链融合体系，实现“一企带一链、一链成一片”的链式集群发展。（责任单位：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市工商业联合会、市总工会，有关县〔市、区〕政府〔管委会〕）

（十四）强化政务服务保障。开辟绿色通道，创设企业承诺容缺办理机制，优化营商环境，抓住发展机遇。简化产业园区内项目环评审批，健全重点项目提前介入和跟踪指导机制。分领域建立精准差异化管控机制，优化环保执法监管方式，确保新型建材产业链上下游企业协同生产经营。（责任单位：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市生态环境局、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市政务服务和大数据管理局、市交通运输局、市工业和信息化局，有关县〔市、区〕政府〔管委会〕）

（十五）加强价格信息发布服务。建立价格信息发布机制，由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指导许昌市建设工程造价管理协会，定期对新型建材价格进行市场调研和分析，依据市场变化分析材料价格变化，动态发布《许昌工程造价信息》，原则上每2个月更新发布一次，确保新型建材生产和应用及时适应市场需求和变化。（责任单位：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四、完善工作机制

（十六）建立专班推进机制。成立许昌市新型建材产业链工作专班，由副市长杨朝晖担任产业链链长，市交通运输局局长张军旺担任副链长，成员单位包括市交通运输局、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市生态环境局、市商务局，市交通运输局为责任单位，对各地各部门推进新型建材推广应用情况制定专项工作计划，分解目标任务，细化工作举措，对重点工作、重大项目推进及政策执行落地情况进行专项督促和督查。建立定期联席会议、沟通联络、情况通报、督查检查及约谈提醒工作机制，研究解决重大问题，加强监督考核，进行跟踪评价，定期进行情况通报。（责任单位：市交通运输局、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市生态环境局、市商务局，有关县〔市、区〕政府〔管委会〕）

（十七）建立分级包联机制。建立市、县领导分级包联新型建材重大企业和项目机

制，对重点企业、重点项目、重点园区实行领导干部包联服务全覆盖，围绕技术改造、产业招商、管理创新等构建全方位服务机制。定期向行业重点企业进行沟通、咨询，增强各级各类规划和政策的科学性、系统性、连续性。（责任单位：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市交通运输局、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市生态环境局、市商务局，有关县〔市、区〕政府〔管委会〕）

（十八）建立推广应用机制。大力实施试点示范工程，鼓励政府（国有）投资项目先行先试，在项目前期的规划环节，将新材料产品纳入工程规划设计，研究并执行相关标准和管理规定，不断总结实践经验。探索在政府采购工程中推广应用新型建材的有效模式，形成可复制、可推广的经验。健全新型建材采信应用数据库，鼓励社会投资工程采用新型建材。抓住新型建材下乡活动试点地区的机遇，引导新建、改建农村住房采用新型建材，逐步提高新型建材在农村地区应用比例，助力美丽乡村建设。（责任单位：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市交通运输局、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市财政局、市商务局，有关县〔市、区〕政府〔管委会〕）

（十九）加大宣传力度。充分发挥电视、网络、微信公众号等媒体宣传推介作用，以“世界认可日”“六零绿色建材日”等为契机，加强对新型建材产品及相关政策、技术、示范工程、先进经验、优秀人物的宣传报道，举办新型建材相关论坛、博览会等活动，营造推动新型建材发展的良好氛围。大力宣传新型建材产品的优越性能和发展前景，广泛宣传新型建材产品应用在节约自然资源、保护生态环境、建设绿色发展中的重要作用，提高全社会对新型建材产业发展重要性的认识。（责任单位：市交通运输局、市文化广电和旅游局、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市生态环境局、市商务局，有关县〔市、区〕政府〔管委会〕）

许昌市培育壮大新能源汽车产业链行动方案（2023—2025年）

为深入贯彻落实《河南省培育壮大新能源汽车产业链行动方案（2023—2025年）》和《许昌市加快构建现代化产业体系着力培育重点产业链工作推进方案（2023—2025年）》，壮大我市新能源汽车产业链规模，提升新能源汽车产业链基础高级化和现代化水平，支撑先进制造业基地建设，根据市委、市政府部署，制定本行动方案。

一、总体要求

（一）指导思想。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二

十大精神，锚定“两个确保”，深入实施“十大战略”，坚持“电动化、网联化、智能化”发展方向，聚焦新能源汽车产业链关键环节和突出短板，深入推进“强链补链稳链”，以壮大整车规模、提升配套能力、强化创新驱动、优化产业生态、强化要素保障为主线，推动优化存量与扩大增量相结合、技术创新与市场驱动相结合、整车带动与配套协同相结合，加快建设具有特色优势的全省新能源汽车产业基地。

（二）战略目标。坚持龙头引领、创新驱动、布局优化、集群发展，构建以整车规模壮大为牵引、以核心零部件提质增效为支撑、以软硬件基础设施完善提升为保障的新能源汽车现代化产业链，到2025年，全市新能源汽车及零部件产业规模达到500亿元。

1. 新能源整车实现突破。到2025年，新能源汽车生产规模达到3.5万辆，其中，乘用车2万辆、商用车1.5万辆，产能利用率达到40%左右，形成多种畅销新能源汽车车型产品，建设省内领先的新能源商用车、乘用车产业基地。

2. 零部件质效提升。到2025年，动力电池、电机电控、汽车芯片、智能网联、通用基础零部件等关键领域技术、产品实现突破，提升“整车+配套”产业协同水平，新能源整车企业本地化配套率超过50%。

3. 基础设施配套完善。到2025年，基本建成适度超前、车桩相随、智能高效的充电服务体系，全市充换电基础设施突破10000个、重卡换电站10座以上，“人-车-路-云”高度协同的智能基础设施初步建成。

4. 推广应用步伐加快。到2025年，全市公交车、巡游出租车以及城市建成区运输车、邮政环卫用车、网约出租车全部使用新能源汽车，全市新能源汽车市场销量持续增长。

（三）发展布局。坚持区域集聚、主体集中原则，以长葛市、建安区为核心区域，以禹州市、魏都区、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经济技术开发区等地为支撑，做大做强新能源整车规模，提升动力电池产能，推动充电设备技术升级，巩固提升传动轴、轮毂等通用基础件优势，加快布局汽车电子、智能网联系统、电池、电机、电控、轻量化材料等产业链关键环节，形成“两区四基地”发展格局。

二、壮大新能源汽车整车规模

（四）释放新能源乘用车产能。按照“抢抓机遇、利用资源、优势互补，做大产业”的工作思路，支持森源电动汽车利用资质等资源优势，引进优质整车企业进行战略合作，快速导入新车型，实现产品公告、生产和上市销售，提升产能利用率。支持宏瑞汽车与整车企业深入合作，扩大产销规模。围绕电动化、智能化、网联化发展趋势，提升新能源乘用车整车、研发、设计、制造及产业整合能力，丰富乘用车产品品种，提升产品竞争力和市场销量。（责任单位：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市商务局，

长葛市政府)

(五)积极发展新能源商用车。创新产品市场拓展和运营模式,加快新能源商用车在环卫、城市渣土运输等公共领域推广应用,推动纯电动货车及底盘和纯电动环卫车销量提升。(责任单位: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城管局、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长葛市政府)

(六)推动专用车电动化改造。抢抓国家燃油汽车排放标准升级和新能源重卡渗透率不断提升的发展契机,支持我市森源重工、须河车辆、路太机械、万祥专用车等改装专用车生产企业与国内汽车主机厂合作,加大专用车电动化、智能化改造,重点发展新能源环卫车、洒水车、搅拌车、舞台车、展示车、物流车、道路养护车等产品类型,提升结构设计、设备集成和涂装工艺水平,扩大新能源专用车规模,打造新能源专用车新优势。(责任单位: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长葛市政府、襄城县政府、魏都区政府)

三、提升关键零部件配套能力

(七)提升动力电池规模。支持长葛市、襄城县、魏都区、建安区发展先进储能技术,大力发展战略性新兴产业,加快发展六氟磷酸锂、石墨烯负极、纳米硅负极、隔膜材料等电池材料产业,加快研发新型锂离子铝壳电池、圆柱电池、固态电池、无钴低钴电池、钠电池、氢能电池等新产品,加强电池材料集成、电池结构设计、电池管理优化等技术攻关,提升电池寿命、高能量密度、安全性。支持力旋科技扩大锂离子动力电池规模,与相关企业合作建设锂离子动力及储能电池生产线项目。扩大爱彼爱和气凝胶阻燃隔热材料在整车及动力电池安全领域应用。(责任单位: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科技局,长葛市政府、襄城县政府、魏都区政府、建安区政府)

(八)发展电机电控产业。抢抓产业转移机遇,支持长葛市、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引进培育一批驱动电机、电机控制器等配套企业和重大项目,支持永荣动力等企业开展永磁电机及控制器研发和产业化,支持禾润机电等企业研发电动汽车动力域控制器产品和电动汽车多合一驱动系统,鼓励有基础、有优势的企业加快发展高密度电机、车身控制系统、底盘控制与安全系统、轮毂驱动系统集成、控制器件软硬件设计等产品。(责任单位: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市商务局,长葛市政府、魏都区政府、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管委会)

(九)引进汽车电子企业。发展车载电子电器产业,引进车载视听娱乐、智能导航、语音互动、车载摄像头、行车记录仪、智能仪表盘、智能后视镜等生产企业。发展车联网及智能驾驶产业,大力发展车用智能传感器、车用嵌入式软件、车载智能处理平台等

领域，引进车联网技术提供商、平台运营商、网络运营商等企业。（责任单位：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各县〔市、区〕政府〔管委会〕）

（十）巩固通用基础件优势。以提高零部件企业本地配套能力为重点，做大传动轴、轮毂、玻璃、底盘、变速箱、铸造件、轻量化材料等通用基础件规模，加大科技创新力度，重点拓展新能源乘用车传动轴、车窗总成、轻量化铸件等新业务，引导轮毂生产企业发展电机轮毂，提高产品配套能力和市场竞争力。（责任单位：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各县〔市、区〕政府〔管委会〕）

（十一）加快抢占充换电市场。抓住新基建机遇，支持许继集团等企业提升充电设备研发生产能力，加快智能有序充电、大功率充电、自动充电、快速换电、车网互动等新型充电技术研发，推动充电设备向高可靠、高效率、大功率、长寿命方向发展，大力发展战略重卡换电产业，拓展充换电市场规模。支持充电设施运营商创新运营模式，整合上下游资源，加快推广智能充电及配套产品。（责任单位：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管委会）

四、增强产业技术创新水平

（十二）实施关键技术攻关。支持企业围绕新能源汽车轻量化、智能化发展趋势，开展氢燃料电池电动汽车产品、整车控制系统、车辆轻量化、动力性及续驶里程匹配计算、环卫类系列产品电动化和智能化、铝合金传动轴、汽车轮毂轻量化等关键技术研发。鼓励企业攻克高能量硅碳负极材料、六氟磷酸锂、电池系统结构设计、钠电池、大功率充电、车轨级芯片等关键技术。（责任单位：市科技局、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各县〔市、区〕政府〔管委会〕）

（十三）推动研发平台建设。支持企业、高校、科研院所合作共建新能源汽车创新平台，引导企业创建省级研发平台、博士后科研工作站、院士工作站，鼓励龙头企业牵头创建新能源汽车产业协同创新中心。加快建设新能源及智能网联汽车领域检验检测、认证等公共服务平台，提升芙蓉湖智能网联汽车测试场场景应用和测试能力。（责任单位：市科技局、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各县〔市、区〕政府〔管委会〕）

（十四）加快全链式改造提升。鼓励传统汽车零部件企业实施“机器换人、生产换线、设备换芯”，运用新技术、新装备、新工艺、新材料进行技术改造。开展智能工厂（车间）示范应用，推动新一代信息技术在新能源汽车及零部件研发设计、生产制造、仓储物流、经营管理、售后服务等关键环节的深度应用。引导新能源汽车及零部件对标国际先进水平实施绿色化改造，推广应用先进节能技术、装备和产品，加快淘汰落后工

艺设备，发展绿色低碳循环经济模式。（责任单位：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各县〔市、区〕政府〔管委会〕）

五、优化产业链发展生态

（十五）发展汽车服务产业。建设集合高端4S店、二手车交易、零部件销售、养护改装、汽车租赁等为一体的汽车服务产业园。建立动力电池回收利用体系，培育和引进电池检测、试验、回收、梯次利用、拆解处理等一体化解决方案提供商。健全报废汽车拆解体系，支持报废汽车回收、拆解、再制造等企业发展，充分挖掘废旧汽车及零部件剩余价值，大力发展循环产业。（责任单位：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商务局、市生态环境局，各县〔市、区〕政府〔管委会〕）

（十六）加快新能源汽车推广应用。加快推进公共领域汽车电动化，提高公交、环卫、邮政、出租、轻型物流配送等车辆电动化水平，推动公共领域车辆全面电动化先行区域试点申报。在矿山转运、垃圾清运、物流配送、城市环卫等领域推广重卡换电应用场景。扩大新能源汽车消费，加大许产新能源汽车品牌推介力度，依法优化车辆通行政策，实施新能源汽车停车优惠政策，落实新能源汽车充电费用优惠政策，营造新能源汽车良好的使用环境。（责任单位：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交通运输局、市城市管理局、市公安局、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市邮政管理局、市供电公司，各县〔市、区〕政府〔管委会〕）

（十七）完善充换电基础设施建设。科学布局充换电设施，重点推进居民区自用充电桩及公共机构、企业、产业园区、景区、专用停车场充电设施建设，优先利用现有充电场站、停车场、加油站等存量场地资源加快换电站建设，积极推进公共服务领域停车场集中式充换电站建设，有序推进城际物流、矿山、能源等领域企业重卡换电站建设，推动新建充电站（桩）接入省充电平台，强化与省新能源汽车平台互联互通，形成“车桩互联”的智能充电网络。（责任单位：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市交通运输局、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各县〔市、区〕政府〔管委会〕）

（十八）加强智慧城市基础设施建设。加大5G基站、路侧感知摄像头、路侧激光雷达、道路无线覆盖、智能红绿灯等设施建设力度，建设智能网联汽车云控平台，整合接入车辆、基础设施、交通环境等数据信息，实现车、路、云、网高效协同。（责任单位：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政务服务和大数据局、市交通运输局，各县〔市、区〕政府〔管委会〕）

六、加大产业链保障力度

（十九）强化组织实施。成立市新能源汽车产业链工作专班，由市委副书记、市政

府市长刘涛担任链长，成员单位包括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商务局、市交通运输局、市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统筹推进新能源汽车产业发展顶层设计，研究解决新能源汽车产业链发展中的重大问题和重点事项，协调有关部门做好产业链项目建设、招商引资、人才招引、要素保障、政策支持等工作。（责任单位：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商务局、市交通运输局、市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各县〔市、区〕政府〔管委会〕）

（二十）强化项目带动。坚持项目为王，深化开放合作，密切跟踪投资动向和布局需求，大力开展产业链定向、精准招商，加快引进产业链关键节点项目和行业龙头企业、知名自主品牌企业、科技型创新企业。对重大新能源汽车项目要完善项目前期手续，强化要素保障，推动项目快建设、快投产。鼓励企业开展国际合作，推动从加工制造向合作研发、市场营销、品牌培育等产业链高端环节攀升。（责任单位：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市商务局、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各县〔市、区〕政府〔管委会〕）

（二十一）强化资金支持。发挥财政资金引导作用，统筹各类专项资金、基金，支持新能源汽车产业发展。积极争取上级专项资金，支持新能源汽车领域关键核心技术攻关和重大项目建设。积极拓宽融资渠道，开展新能源汽车产业银企对接活动、项目融资对接活动，鼓励金融机构开发符合新能源汽车企业特点和需求的金融产品，为重点企业提供定制化融资服务，落实首台套、首批次保险补偿政策，鼓励发展汽车融资租赁。支持县（市、区）围绕新能源汽车产业谋划申报产业园基础设施专项债项目，支持新能源汽车企业申报中长期贷款。指导企业谋划实施新能源汽车延链补链强链项目，争取省汽车产业投资基金支持。（责任单位：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市财政局、市金融工作局、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许昌监管分局、中国人民银行许昌市分行，各县〔市、区〕政府〔管委会〕）

（二十二）强化人才支撑。坚持引才和育才相结合、柔性和刚性相结合，落实许昌英才计划，大力引进和培育新能源汽车高端人才。引导我市相关院校设置相关专业，鼓励校企联合办学、设立实训基地，开展现代学徒制、企业学徒制培养模式，加大新能源汽车技能人才培养力度。（责任单位：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市教育局，各县〔市、区〕政府〔管委会〕）

（二十三）强化基础设施保障。加大新能源汽车产业链项目用地保障力度，建设定制化、标准化厂房并落实项目落地政策，提升供水、供电、供气、道路等保障水平。完善长葛经济技术开发区、建安区先进制造业开发区、长葛铸造产业园等重点园区基础设施，提升园区承载能力。（责任单位：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市

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市供电公司，各县〔市、区〕政府〔管委会〕）

（二十四）强化政策支持。落实落细国家及省关于新能源汽车财政补贴、示范推广、充换电设施建设等方面政策措施，加大对新能源汽车重大项目引进、车型开发、技术改造、示范应用、充电设施建设等方面的支持力度，完善从技术研发、生产制造、平台示范到推广应用的一体化支撑体系。（责任单位：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财政局、市科技局，各县〔市、区〕政府〔管委会〕）

许昌市培育壮大新型电力（新能源）装备产业链行动方案（2023—2025年）

为认真贯彻落实《河南省培育壮大新型电力（新能源）装备产业链行动方案（2023—2025年）》和《许昌市加快构建现代化产业体系着力培育重点产业链工作方案（2023—2025年）》，促进产业生态协同发展，推动我市新型电力（新能源）装备产业链锻长板、补短板、强基础，打造具有国际竞争力的现代化新型电力（新能源）装备产业链，根据市委、市政府部署，制定本行动方案。

一、总体要求

（一）指导思想。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锚定“两个确保”，深入实施“十大战略”，聚焦战略前沿和制高点，超前谋划、高位推动、抢先占先，巩固传统输变电装备，壮大高效新能源装备，培育智慧电气装备，布局高端前沿装备，加快新型电力（新能源）装备产业链优化、价值链跃升、竞争力重塑，全面提升我市新型电力（新能源）装备产业核心竞争力和影响力，为我市高质量建设城乡融合共同富裕先行试验区提供坚强保障。

（二）战略目标。到2025年，全市新型电力（新能源）装备产业发展水平显著提升，绿色低碳智能化程度显著增强，与数字经济深度融合。全市新型电力（新能源）装备产业规模达到2000亿元，形成特高压输电、柔性直流输电装备、智能变电、智能配网、智能用电、风电、光伏、储能竞相发展的良好格局，目标分三步实施：

第一步，建立产业链协同配合（2023—2024）。在引导大型企业开放应用场景、拓展资源共享领域、搭建公共服务平台的同时，支持和引导更多中小企业进入产业链，大中小微企业实现有机配合、协同发展优势，使产业链进一步延伸、完善，增强产业链韧性。引导中小企业精准补链，疏通产业发展堵点，促进产业生态协同发展。

第二步，提升产业链质量韧性（2024—2025）。做强产业基础，构建我市新型电力（新能源）装备产业链竞争新优势，增强对产业链的掌控能力。形成一批具有产业生态主导力、承担链主地位的“头部企业”，增强全产业链控制力。支持上下游企业协同和技术攻关，实现群体性突破，全面提升产业链质量和韧性。

第三步，做强产业链品牌输出（2025—）。通过政企“双轮驱动”，推进品牌培育、管理、评价等标准体系建设，推动产业品牌质量提升。进一步提升产品竞争力，布局全球，放眼国际，形成在全球范围内稳定的生态结构，依托大企业打造海外服务体系，带动中小企业共同出海，融入全球产业链供应链。

（三）产业布局。以各区域现有重点龙头企业为引领，形成各具特色、区域联动、错位发展、协同推进的发展格局。长葛市重点布局环保、节能型高效输配电技术装备产业。襄城县重点布局新能源及相关配套产业。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重点布局智能电网、双碳及检测服务等产业。市经济技术开发区重点布局特高压及智能一次输配电设备等产业。魏都区重点打造总部、科研、中试及检测基地。其他区域结合本地产业发展现状，发展具有自身特色的新型电力（新能源）装备产业。

二、延长产业链

（四）培育壮大风电装备。引导企业加大对风电装备产品研发、设计、生产的投入力度，提高风电基地消纳利用水平和风电稳定性。支持现有风电装备企业扩能提效，做优做强，带动叶片、轴承、制动器、塔筒等风电配套产业在许昌市集聚发展，推动风电装备产业链更加完备。（责任单位：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各县〔市、区〕政府〔管委会〕）

（五）大力发展光伏设备。做强做优做大高端硅材料、高端碳材料等先进材料，夯实光伏设备发展基础，促进光伏组件成套设备生产及应用。加大硅棒、硅片、电池、组件、逆变器等光伏设备的研发、设计和生产。深化与国内行业头部企业战略合作，以重点龙头企业为引领，招引更多上下游配套企业，加快培育形成3—5家核心竞争力强、行业带动作用大的光伏设备生产相关企业。（责任单位：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市商务局，襄城县政府）

（六）抢抓储能发展机遇。加强与国内知名高校和科研院所的战略合作，布局实验室和中试基地项目，加速储能创新成果转化和市场应用。做优做强单体电池、电池模组、电池包、充电器及零部件的研发、生产和销售，重点发展锂离子电池正负极材料、储能电池、储能电站，加快钠离子电池、全钒液流电池、超级电容器、压缩空气等新型储能产品研发，形成“焦油深加工→中间相焦→负极材料→锂电池→储能”产业链关键环，补

齐产业链短板。(责任单位：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科学技术局，魏都区政府)

(七)壮大综合能源装备。面向绿色低碳循环产业园区、许继智能电网产业园、工业园区、城市综合体等集中应用场景，打造风光水电气氢储多能互补、能源管控、智慧调控、智慧消防等核心产品，构建“源-网-荷-储”一体化综合智慧能源装备产业链，加快分布式能源站、储能示范项目、光储充一体化项目建设，发展壮大综合能源装备，实施能源大数据创新应用、“源网荷储”一体化示范工程。(责任单位：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科学技术局，各县〔市、区〕政府〔管委会〕)

(八)做优智能充换电装备。大力开展新能源充电站建设，优化充电基础设施布局，全面推动车桩协同发展。支持许继集团建立完备的直流充电桩功率模块产品体系，实现功率模块中功率半导体的国产化替代。充分发挥国家电动汽车充换电系统质量检验检测中心的优势和作用，打造国内知名的智能充电装备检测服务产业化平台。打造多应用场景的电力电源和充换电产业，培育重卡换电运维、设备制造、技术服务等细分领域的龙头企业，加快打造面向差异化需求场景的换电业务解决方案，满足新能源汽车发展中的补能需求。(责任单位：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投资集团有限公司，长葛市政府、魏都区政府、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管委会)

三、补齐产业链

(九)发展氢能装备。加大对绿电制氢、氢能发电、制氢整流变压器、多场景制氢电源、氢能应急电源车、氢电综合加能站等核心产品生产企业的支持力度。推动具备条件的加油(气、电)站增设加氢装置，优先支持襄城县布局建设加氢站，鼓励建设氢油气综合能源站。(责任单位：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财政局，襄城县政府、建安区政府)

(十)发展碳计量装备。加强碳计量监督支撑和服务能力建设，支持企业研制生产精准碳计量设备，建设碳计量检测平台，打造整体碳排放计量监测解决方案。支持重点企业开展电能表高可靠性、长寿命技术研究，提升电能表运行稳定性和可靠性；加快电能计量箱状态感知、安全防护等关键技术问题的研发。(责任单位：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科学技术局，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管委会)

(十一)布局虚拟电厂装备。重点发展智能计量、信息通信和协调控制等核心装备，为大规模分布式能源并网消纳提供解决方案。以增量配电业务试点单位开展光伏等新能源项目接入为契机，加大对“互联网+源网荷储”一体化的数字化能源管理系统的研发投入，助力虚拟电厂建设。(责任单位：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科

学技术局，各县〔市、区〕政府〔管委会〕）

（十二）培育智能运维装备。利用物联网、云计算等技术将电力装置设备与手机、电脑等终端设备进行深度融合，通过移动互联网、大数据等先进技术实现资源统一管理，推动 EPC（工程总承包）+场站智能运维建设模式，壮大远程运维和大规模定制等智能运维装备制造产业。加快带电作业车和智慧线路业务发展，拓展输电线路智能运检市场。加速电力智能运维系统的迭代升级，鼓励电力装备企业在智能运维装备领域取得技术突破。（责任单位：市工业和信息化局，长葛市政府、魏都区政府、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管委会、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

四、建强产业链

（十三）巩固传统输变电装备产业。

1. 巩固特高压输电产业优势。引导电力装备龙头企业特高压换流阀、控制保护等产品的迭代升级，加快重点企业在 GIS（气体绝缘开关设备）、直流转换开关等领域的产业项目建设，围绕优势，补齐配套产业需求。大力推动电力装备企业开展海上风电换流阀和控制保护设备研发，加快企业在高精度直流测量、数字换流站、低频输电断路器等方面产品布局。（责任单位：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市科学技术局，市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

2. 巩固智能变电装备产业优势。强化华为（许昌）人工智能与智能制造创新中心带动引领作用，推动与传统变电设备生产企业融合发展，打造智能变电装备制造创新型产业。支持企业在节能变压器、高压预制仓等智能变电装备领域展开科研攻关，增强自主创新和产业化能力。（责任单位：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市科学技术局，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管委会）

3. 巩固智能配网产业优势。大力推动传统配电装备产业转型升级，加快云大物移智链（云计算、大数据、物联网、移动互联网、人工智能、区块链）技术与传统新型电力（新能源）装备深度融合，重点发展变电站数字孪生、智能变电运维、新一代智能集控、输电线路及地下管廊综合监控、智能巡检机器人等装备。支持龙头企业在智能配电装备领域取得技术突破，围绕新型电力系统构建，加快推进传统配电装备升级换代，提高用电设备能效匹配水平，提升设备运行安全性、可靠性。（责任单位：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市科学技术局，长葛市政府、魏都区政府、市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管委会）

（十四）打造高端创新平台。

1. 打造产学研用创新平台。推动许昌学院、许昌职业技术学院、许昌电气职业学

院等高校与产业链企业合作办学、共建实习实训基地、共享科研平台以及大型科研设备。建立健全政府、学校、企业联动机制，建设政府战略支撑、企业深度参与、高校具体推动的新型电力（新能源）装备产业链的产学研融合平台。深化产教融合，调动高校、企业双方积极性，探索更有利于推动高校成果转化与满足企业研发需求的新型校企合作模式，畅通产学研用人才流通通道。（责任单位：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市科学技术局、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2. 打造标准研究服务平台。支持我市电力装备龙头企业与国内电力装备行业核心企业、电力用户、检测机构间的交流合作，积极参与国际、国内标准化起草制定工作，打造国际、国内标准研究服务平台。（责任单位：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市科学技术局、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3. 打造检验检测及计量测试服务平台。依托许昌市现有研发、检测、中试等平台，重点开展高中低压电器产品、电力系统保护与控制设备、新型电力（新能源）装备等检测业务。发挥重点企业国家级电力机器人检测中心作用，高标准建成国内首个环境可调节、风险可控制、结果可量化的电力巡检机器人室内试验场地。发挥预检测中试基地作用，提升中小企业解决产品研发过程中试及全性能测试能力。（责任单位：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市科学技术局、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管委会）

（十五）攻克关键核心技术。

1. 攻克高端装备卡脖子技术。鼓励龙头企业攻克换流阀、特高压保护、电能表、国产化配电终端等产品的核心技术，聚焦国产化特高压交直流控制保护系统、基于国产芯片的高精度电能表及带电作业车等，开展国产芯片、国产电子元器件关键技术攻关。支持企业在石墨接地和安全防护技术、高压计量技术、盾构领域配电自动化等细分领域取得技术突破，掌握细分领域关键核心技术。（责任单位：市科学技术局、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各县〔市、区〕政府〔管委会〕）

2. 攻克基础材料零部件核心技术。发挥电力装备龙头企业带动作用，支持企业加快对高电压直流绝缘材料、开关触头材料、绝缘斗臂车用绝缘材料的研发，突破输电等级真空灭弧室、特高压绝缘拉杆等核心零部件技术。推动人工智能、数字孪生、物联网等新技术创新应用，提升新型电力（新能源）装备智能化水平，抢占产业链价值链高端。支持企业建设各类重点实验室，开展共性技术攻关，提升科研装备自研自产能力。加强政策引导，激发创新潜力，推动能源电力全产业链融通发展。（责任单位：市科学技术局、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各县〔市、区〕政府〔管委会〕）

3. 攻克大规模新能源消纳技术。聚焦新能源领域，攻克电源友好化、电网平台化、

负荷双向化以及储能要素化等核心技术，推动能源清洁低碳高效利用。支持新能源装备产业链园区发展建设，聚焦分布式能源技术突破，推进基于电力枢纽转换的多能互补技术、综合能源业态技术等，加快大规模数据中心智能调度、负荷集成等新技术新模式新业态研究，打造一批新能源消纳示范基地。（责任单位：市科学技术局、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各县〔市、区〕政府〔管委会〕）

（十六）加快新产品新技术应用。

1. 加快国产化替代装备推广。建立供应链中输配电设备制造自主可控研发新机制，加大国产化换流阀、特高压交直流保护、高精度电能表、带电作业车等装备的自制力度，推动技术方案和研发设计选型国产化、多样化，减少对外部供应链依赖程度。（责任单位：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市科学技术局，各县〔市、区〕政府〔管委会〕）

2. 加快装备数字化转型。依托 5G 通信、人工智能、云计算、大数据分析等前沿技术的融合应用，支持行业头部企业在数字孪生、变电站和换流站智能运检、输电线路智能运检、综合能源、工业旋转设备维护等方向进行技术攻关。持续推动襄城县打造光伏新能源全产业链，积极申报光伏产业创新研究中心。打造一批智慧零碳园区、智慧工厂等典型应用场景，提升装备数字化、智能化水平。（责任单位：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各县〔市、区〕政府〔管委会〕）

3. 加快发展服务型制造业。鼓励企业开展服务外包、定制化服务、共享制造等业务，打造集设计研发、管理优化、解决方案、数字平台、检验检测于一体的综合性服务平台。支持企业开发智慧云平台系统，建立并动态更新产品案例数据库，实现产品一站式智慧化服务。支持企业从加工组装产品为主向“制造+服务”转型，实现从单纯出售产品向“产品+服务”转变。（责任单位：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发展和改革委，各县〔市、区〕政府〔管委会〕）

五、构建生态链

（十七）推动大中小企业协同发展。做大做强龙头企业，支持龙头企业高标准建设电力设备检测平台，打造国际领先的研发检测基地，提升许昌市新型电力（新能源）装备整体竞争力和行业地位。到 2025 年，力争培育新型电力（新能源）装备企业规模超 500 亿元企业 1 家、超 100 亿元企业 3 家、超 10 亿元企业 10 家以上、1 亿元以上企业超 50 家。优化中小企业梯次培育机制，紧盯行业细分领域，强化指导服务，打造一批创新能力强、质量效益优、市场占有率高的“专精特新”企业。（责任单位：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各县〔市、区〕政府〔管委会〕）

（十八）大力实施三化改造。大力实施高端化、智能化、绿色化“三化”改造，加快电力装备产业新旧动能转换、推动产业转型升级。充分发挥河南省高质量发展专项资金等政策引导作用，支持电力装备企业立足发展实际，加快生产设备更新迭代，提升工业机器人、数控机床等高端装备保有量；推进企业应用5G技术对现有生产、服务和管理方式进行数字化、网络化升级改造，打造“5G+”“数字孪生+”“人工智能+”等智能制造应用场景，打造一批国家智能制造优秀场景、示范工厂；对标绿色工厂、园区、供应链标准，建立绿色制造评价机制，争创国家绿色设计平台和典型示范联合体，打造绿色工厂、绿色产品、绿色园区，促进绿色生产和绿色消费。（责任单位：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各县〔市、区〕政府〔管委会〕）

（十九）加强品牌培育。加快推动中小型电力（新能源）装备企业实施质量攻关、质量改进、质量提升，引导企业重视质量建设、强化质量管理，提升质量管理水平。加快实施品牌发展战略，充分发挥市场监督管理职能，指导企业通过自主创新、品牌经营、商标注册、专利申请、认证认可等手段，培育一批走出国门、市场影响力强的产品、工程、服务品牌和知名企业。（责任单位：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市科学技术局，各县〔市、区〕政府〔管委会〕）

六、畅通要素链

（二十）强化人才引育。加大人才引进力度，用足用活“许昌英才计划”，不断完善人才引进政策，以人才优势赢得创新优势、竞争优势、发展优势。支持许继集团、河南四达电力、许昌开普检测研究院、许昌智能、许继电工等博士后科研平台开展博士后招收培养相关工作，支持重点企业全方位、多层次开展人才引进。鼓励电力装备企业与职业院校交流合作，以重点项目、重大课题为载体，以新能源装备、新型输变电、新型储能装备等产业发展需求为导向，建立定期沟通交流机制，探索产教融合新路径，多层次、多角度开展职业技能人才培养，壮大我市职业技能人才队伍。持续抓好企业家培训工作，通过构建多领域、多层次，“走出去”与“请进来”相结合的培训体系，着力培育和弘扬优秀企业家精神，开阔企业家视野，提升企业家现代经营管理能力。（责任单位：市委组织部、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市科学技术局、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工商业联合会）

（二十一）强化财政金融支持。加大信贷支持力度，梳理中小型企业项目资源，积极挖掘潜在融资需求。引导金融机构稳步增加制造业中长期贷款，扩大“信易贷”“科技贷”“专精特新贷”规模，提高中小企业首贷率和信用贷款比重，常态化组织开展银企对接活动，提升企业融资可得性、便利性。支持企业直接融资，推动信誉等级高、综合实力强的新型电力装备（新能源）企业通过上市挂牌、发行债券、并购重组、再融资等方

式进行融资，利用资本市场推动企业发展。（责任单位：市金融工作局、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科学技术局、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中国人民银行许昌市分行、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许昌监管分局）

（二十二）强化用地保障。扎实做好重点项目土地要素保障，大力盘活存量土地，推进建设用地节约集约高效利用，提高投入产出效益，增强土地资源综合承载力。实施工业用地“标准地+承诺制”出让，推行长期租赁、先租后让、租让结合、弹性年期出让等供地方式，保障重点项目用地。鼓励各产业园区在现有工业用地中增设新型产业用地类型，用于集聚发展研发创新、科技孵化等新兴产业，为新经济、新产业、新业态提供低成本发展空间。（责任单位：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七、优化制度链

（二十三）专班协调推进。成立许昌市新型电力（新能源）装备产业链工作专班，由市人大常委会主任王志宏、市政府副市长赵淑红担任链长，成员单位包括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水利局、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市科学技术局、市商务局、市投资集团有限公司、长葛市政府、魏都区政府、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管委会等，许继集团和森源电气为盟会长单位。产业链工作专班统筹市新型电力（新能源）装备产业链培育壮大工作，各相关部门和县（市、区）协同配合。推进专班化动态调整工作清单、按图按表攻坚战，定期开展调度会商，重大问题及时研究解决。（责任单位：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水利局、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市科学技术局、市商务局、市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各县〔市、区〕政府〔管委会〕）

（二十四）开展精准服务。发挥“万人助企联乡帮村”工作机制的作用，主动服务新型电力（新能源）装备产业链重点企业、重点项目、重点园区，有机衔接金融、人才等关键要素，提升产业链现代化水平。精准围绕重点产业链进行招商、投资、升规入统、技术改造、研发覆盖、上市培育、数字赋能及管理创新等，扎实做好惠企纾困工作，构建企业全生命周期服务机制。（责任单位：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市商务局、市金融工作局、市科技局、市统计局、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各县〔市、区〕政府〔管委会〕）

（二十五）强化政策落实。系统梳理和及时更新惠企助企政策汇编、明白卡，开展多种形式的宣讲活动，实行惠企政策绩效跟踪，定期通报工作推进情况，确保政策落细落实。（责任单位：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各县〔市、区〕政府〔管委会〕）

许昌市培育壮大智能电梯产业链行动方案（2023—2025年）

为贯彻落实《许昌市加快构建现代化产业体系着力培育重点产业链工作推进方案（2023—2025年）》文件精神，大力推进我市电梯产业全链条不断发展壮大，加快高质量发展，根据市委、市政府部署，特制定本行动方案。

一、总体要求

（一）指导思想。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以高端化智能化绿色化为主攻方向，充分发挥资源、区位、产业基础等优势，坚持集聚发展，坚持强链补链，坚持创新引领，统筹推进产业、创新、人才、政策、服务“五位一体”工作措施，为我市电梯产业全方位高质量发展注入强劲动力。

（二）战略目标。力争到2025年，建成具有较强竞争优势涵盖研发、配套、制造、销售、物流、检验检测、售后服务的电梯全产业链基地，产业链发展得以全面提升、创新能力显著增强、细分市场领域国内领先。电梯产业集群实现营收200亿元，形成8万台整梯生产能力，建成具有较强竞争优势的整梯生产和配套产业基地。

二、优化产业布局

（三）壮大产业规模。支持产业链龙头企业做优做强，行业排名争先晋位，持续加大对外合作。引导西继迅达以市场为导向，加快产品迭代升级，不断壮大企业规模，打造“龙头引领、资源共享”的产业生态，形成电梯整梯与配套部件错位发展的产业格局。到2025年培育产值百亿级企业1家，十亿级企业3—5家。（责任单位：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科学技术局、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市商务局，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

（四）做大做强配件产业链。加快我市电梯产业链补链、延链、强链，积极承接迅达中国电梯部件配套转移，培育电梯核心部件和相关配套生产企业，增强就近配套能力。依托迅达驱动、奥仕达、均威科技等企业，重点发展新型永磁同步曳引机产品、智能装备驱动控制装备和多种电梯部件产品。到2025年培育电梯配套企业100家。（责任单位：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科学技术局、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禹州市政府、长葛市政府、魏都区政府、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

（五）加快研发制造基地建设。推动产业集聚发展，实施精准招商，新招引产业链配套项目原则落户许昌市智能电梯研发制造基地。充分发挥交通区位、人力资源和政策带动优势，建设智能电梯产业链研发制造基地，打造辐射全国的零部件配套和仓储物流中心。（责任单位：市商务局，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

三、围绕产业链增强创新链

（六）打造高端创新平台。依托我市电梯行业国家级企业技术中心、高速安全节能电梯技术国家地方联合工程实验室、国家CNAS认可实验室、河南省电梯工程技术中心、河南省工业设计中心、河南省外资研发中心等，引导产业链重点企业同相关高校搭建产、学、研、用相结合的技术研发和信息共享平台，继续深化产教融合，促进平台内企业和高校数据入库，实现信息互通、资源共用、成果共享。（责任单位：市科学技术局、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

（七）打造检验检测服务平台。依托现有成熟售后体系，引导企业积极申报电梯自行检测资质，引进或组建第三方电梯检验机构，改进电梯维护保养模式、调整检验检测方式，为客户提供优质服务。依托现有国家级和省级现有研发实验测试平台，引导企业积极申报河南智能电梯产品中试基地，提升中小企业产品研发过程中试及全性能测试能力，促进中小企业技术创新、工艺改进和产品升级。（责任单位：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市科学技术局、市工业和信息化局、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

（八）增强创新能力。鼓励重点企业加大研发投入，引导企业加快研发8米/秒以上的超高速电梯，突破关键技术，推动高端产品看齐头部企业。鼓励企业以顾客需求驱动产品开发，以市场开拓引导技术创新，盯紧细分市场，加快产品迭代升级，积极拓展家用电梯、旧梯改造、既有建筑加装电梯市场。围绕整梯生产、关键零部件等重点领域，争取获得一批高水平的专利和成果。到2025年，新建3家省级以上企业研发机构或研发平台，力争建成1个国家级研发中心。（责任单位：市科学技术局、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

（九）推进电梯智能制造升级。利用大数据、云计算、人工智能等前沿技术，全面释放数字化潜力，在设计、供应、生产环节，积极开展数字化智能化改造，打造“数字化生产线、智能车间、智能工厂”典型应用场景，实现自动化控制和智能化运营，持续提升质量效益和核心竞争力。鼓励西继迅达申报国家级知识产权示范企业。（责任单位：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

（十）打造电梯智能运维平台。支持重点企业融合物联网大数据技术，打造智能化电梯运维云平台，实现电梯物联实时监测、故障预警、远程监控、故障诊断，及时排除隐患、解决问题，提高电梯的安全可靠性。利用大数据分析，帮助电梯运维人员优化维护流程，提高运维效率。探索电梯设备运维平台和楼宇管理系统的互通联动，通过数据的共享和交互，提供更加智能的服务。（责任单位：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科学技术局、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各县〔市、区〕政府〔管委会〕）

（十一）建设一体化智慧管控平台。支持许昌市智能电梯研发制造基地建设国内一流的园区一体化智慧管控平台，集节能、环保、安全、消防、应急、人员管理、环境监测、物流车辆实时监控等为一体，实现园区内物资、能源、人员管控一体化，提升园区智能化管理水平。（责任单位：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

（十二）争取省级以上绿色制造试点支持。以经济技术开发区国家绿色工业园区为依托，鼓励企业向绿色低碳转型，在产品设计与制造环节，通过绿色设计、清洁生产、产品生命周期管理、再制造等方式，提高资源利用率和环境友好性。支持产业链企业申请国家级绿色工厂、绿色设计产品和绿色供应链企业，鼓励企业进行循环经济技术改造。

（责任单位：市工业和信息化局，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

（十三）探索电梯产业服务新模式。积极引入商业保险等市场化手段，鼓励电梯生产和使用单位投保相关保险，发挥保险的他律和风险分担作用，推广电梯按需维保、“物联网+维保”，探索“保险+服务”模式。（责任单位：市金融工作局、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许昌监管分局、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各县〔市、区〕政府〔管委会〕）

四、推动产业链企业高质量发展

（十四）鼓励大中小企业融通发展。依托经济技术开发区国家级大中小企业融通型特色载体，鼓励企业积极申报电梯产业创新联盟、电梯产业创新联合体，实现省级以上重大创新创业平台开发共享，为产业链中小企业提供技术研发和人才培训服务，进一步发挥中小企业双创服务基地孵化带动作用，力争2025年孵化新增中小企业15家。（责任单位：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科学技术局，各县〔市、区〕政府〔管委会〕）

（十五）不断提升企业管理水平。梳理中小企业实际需求，聘请科研院所和知名高校的专家学者、跨国企业高管或行业龙头企业创始人开展新型企业家针对性培训，树立行业标杆，引导中小企业负责人努力增强综合素质，提升企业管理水平，推行合规企业文化，强化风险管理意识，实现企业稳步健康发展。（责任单位：市工业和信息化局，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

（十六）加强品牌培育。在关键零部件产业化的基础之上，推动链主企业加强对外合作，充分发挥国内、国外双循环优势，借鉴和利用跨国公司成熟的销售渠道和经营模式，拓展我市电梯产业国内外市场。抢抓“一带一路”深入实施的机遇，鼓励龙头企业实现“借船出海”，扩大“走出去”的途径，提高许昌电梯及核心零部件产业的国际国内市场竞争力。（责任单位：市商务局，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

（十七）支持整梯企业积极开拓市场。鼓励企业参加国内外知名交易会、博览会等

会展活动，定期举办产销对接会，支持整梯企业开拓市场。推进市区既有住宅加装电梯，按照相关规定落实提取住房公积金政策，提升老旧小区居住品质。（责任单位：市商务局、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财政局、市住房公积金中心，各县〔市、区〕政府〔管委会〕）

五、完善产业链企业要素保障

（十八）加大人才引进培养力度。落实“许昌英才计划”3.0版政策，积极引进高层次经营管理及研发人才，探索非关键研发人员产业链共享共用模式。进一步推进产教融合、现场工程师专项计划，鼓励技工院校与产业链企业紧密对接，以需定培，为企业输入更多的复合型技术技能人才。落实高层次人才在落户、住房、子女教育、就医等方面政策优惠。按照相关规定对专业技术人员、高技能人才在档案管理、职称评定、奖励申报等方面提供绿色通道。到2025年，引进2名行业领军人才，20名青年高层次人员，50名现场工程师。（责任单位：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科学技术局、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市公安局、市卫生健康委员会、市教育局，魏都区政府、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

（十九）加强企业家队伍建设。认真落实中原民营企业家“百千万”培训计划、《许昌市民营经济“十大行动”实施方案》《许昌市企业经营管理人才提升行动实施办法》等要求，持续抓好企业家培训工作，引导企业家树牢新发展理念、提振发展信心、开阔视野眼界、更新知识储备、提升经营管理能力。通过高端、专题、普惠培训相结合和线上、线下培训相结合的方式，以课程定制、公益课堂等多种方式，推动民营企业家培训有的放矢、见到实效，为经济社会发展需要培养领军型企业家、创新引领型骨干企业家和潜力发展型成长企业家队伍。（责任单位：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工商业联合会）

（二十）保障重点项目用地。大力盘活存量土地，鼓励产业链企业利用自有工业用地开展项目建设，确有用地需求的新上项目鼓励入区入园集聚发展，提高土地利用效率和投入产出效益。实施工业用地“标准地+承诺制”出让，推行长期租赁、先租后让、租让结合、弹性年期出让等供地方式，加快重点项目落地。（责任单位：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

（二十一）支持产业链中小企业融资贷款。梳理产业链企业融资需求，定期组织银企对接活动。鼓励银行业金融机构对接产业链，深化与链上核心企业的战略合作，积极开展存货、仓单、订单、应收账款等供应链金融业务，稳步加大贷款投放力度。对专精特新中小企业，大力推广“税易贷”“信易贷”信用贷款。利用政府现有金融投资服务平台，为中小企业提供高效融资服务。（责任单位：市金融工作局、市财政局、市工业和信息

化局、中国人民银行许昌市分行、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许昌监管分局）

六、加强组织实施

（二十二）建立专班协调推进机制。成立许昌市智能电梯产业链工作专班，由市人大常委会副主任王宏伟担任链长，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市商务局、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为成员单位，负责统筹推进电梯产业链发展工作，专班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负责电梯产业链日常工作，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做好配合工作。（责任单位：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市商务局，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

（二十三）实施清单管理。落实“四图谱、六清单”工作要求，建立并动态完善电梯产业链结构及生态图谱、电梯产业链技术图谱、电梯产业链人才图谱、电梯产业链装备图谱，深入落实电梯产业链重点事项清单、电梯产业链重点提升企业清单、电梯产业链重点项目清单、电梯产业链重点招商企业清单、电梯产业链重点创新平台清单、电梯产业链锻长板补短板重点任务清单。（责任单位：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市商务局、市科学技术局、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

（二十四）定期督导落实。专班每月听取各成员单位工作情况汇报，对重点工作进行部署安排，对重大问题进行专题研究，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负责推进辖区电梯产业发展，强化产业链上下游协同合作，促进产业资源共享和联动发展；坚持结果导向，定期对各成员单位、各县（市、区）工作落实情况进行督导，对工作不力、成效不佳的单位进行通报，确保工作落实落地。（责任单位：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市商务局，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

许昌市培育壮大先进钢铁材料产业链 行动方案（2023—2025年）

为认真贯彻落实《河南省培育壮大先进钢铁材料装备产业链行动方案（2023—2025年）》，深度融入制造强国战略，推动我市先进钢铁材料产业锻长板、补短板、强基础，打造全国重要的再生不锈钢特色生产基地，根据市委、市政府部署，制定本行动方案。

一、总体要求

（一）指导思想。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锚定“两个确保”，深入实施“十大战略”，聚焦加快先进钢铁材料产业高质量发展，在优势领域加力锻造长板，在关键领域加快补齐短板，在前沿领域加速抢占先机，推动全产业链优化升级，全面提升我市先进钢铁材料产业核心竞争力。

（二）战略目标。改造升级再生不锈钢生产工艺，推动先进钢铁材料产业向下游高端领域延伸，大力发展战略性新兴产业，打造全国知名的再生不锈钢特色生产基地。到2025年，全市先进钢铁材料产业形成以新技术、新产品、新业态、新模式主导发展的现代产业体系，培育一批产业规模大、核心竞争力强、配套供给优、支撑体系全、有较强影响力的龙头企业。

1. 产业规模持续壮大。到2025年，再生不锈钢生产能力达到300万吨以上，不锈钢制品加工能力达到200万吨，产值达到1000亿元以上。

2. 产业链条持续完善。支持金汇集团发挥龙头带动效应，通过河南不锈钢高质材料产业城项目，持续扩大与河南钢铁集团合作，加快置换200万吨不锈钢产能，建设200万吨不锈钢特色生产基地，匹配上游企业超300万吨/年的废钢原材料，实现产业链上下游配套协同发展。

3. 创新能力明显增强。围绕产业链部署创新链，围绕创新链配置技术链，加强关键核心技术攻关，提高关键环节和重点领域的创新能力。重点突破废金属绿色高效分拣技术、不锈钢洗涤废酸清洁回收和循环利用新工艺、钢渣处理全过程渣不落地技术。到2025年，骨干企业研发投入占主营业务收入比重平均达到3%，创新创造能力持续提升，行业整体技术装备达到国内领先水平。

（三）主攻方向。加快推进“冶炼、热轧、冷轧、制品”不锈钢全产业链体系建设，围绕汽车、建筑、家居、餐厨具、轨道交通、医疗器械等行业需求，做大做强300系列不锈钢，加快400系列不锈钢发展以及双相、超级双相不锈钢等高端产品技术研发生产，逐步减少200系列不锈钢产品。形态上，以发展卷板、板材为重点，逐步向型材、钢管和零部件等领域拓展。重点完善不锈钢板材加工产业链，形成热轧卷板—冷轧薄板—彩涂板、印花板—瓦楞板、家电板、建筑板、装饰板、汽车板等板材加工和冷压（弯）成形产业链。实施千亿不锈钢高质材料产业城项目，重点发展不锈钢彩涂板、不锈钢围栏、不锈钢橱柜、不锈钢餐厨具等。培育建设不锈钢钢管、型材、零部件等产业链，重点发展石化和化工行业用不锈钢管、汽车行业用不锈钢轮毂和轴承、医用不锈钢器材、不锈钢健身器材等，打造北方地区最大的、国内领先的再生不锈钢生产和不锈钢制品加工基地。

二、重点任务

（四）实施延链强链补链工程。支持企业进行标准化绿色加工配送中心和再生资源交易平台建设，形成回收辐射全国、交易影响全国的战略格局，支持河南葛天再生资源有限公司等企业为再生不锈钢产业发展提供绿色原材料储备。深入推进“三大改造”，着力加强再生不锈钢精炼工艺改进，提高再生金属品质，变规模效益为技术效益和质量效益。加快推进再生不锈钢深加工及制品产业园建设，重点扩大热轧、酸洗、冷轧、制品配套能力，引进彩涂板、围栏、橱柜、餐厨具以及汽车轮毂、轴承等零部件项目。（责任单位：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生态环境局、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长葛市政府）

（五）实施重点项目引领工程。以建设“河南不锈钢高质材料产业城”为核心，支持省钢铁集团参与投资建设 200 万吨废钢电炉短流程炼钢车间项目，专班化推进 200 万吨废钢电炉短流程炼钢车间、1780mm 再生不锈钢热轧及退火酸洗生产线、全自动宽板五连轧生产线、高精密不锈钢二十辊精轧生产线等项目实施，重点做好项目论证分析、前期手续办理、基础设施完善配套、上下游项目招引、政策支持等工作，推动再生不锈钢生产链条更加完整、规模更加合理、产能更加匹配，做大做强再生资源产业规模，提升企业核心竞争力，加快打造国家一流“城市矿产”示范基地。（责任单位：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生态环境局、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长葛市政府）

（六）实施市场主体培育工程。建立龙头骨干企业培育库，突出分级分类培育，实施企业梯队培育计划。鼓励和支持优势企业加快兼并重组和向上下游产业链发展，提高产业集中度和资源配置效率，培育一批规模大、实力强、带动作用突出、具有核心竞争力的龙头骨干企业，发展一批单项冠军和“专精特新”中小企业，推动形成“雁阵”效应。以金汇集团为“领头雁”，加快企业晋档升级，实施“回收、冶炼、加工、制品”全产业链布局，增强产业链上下游资源掌控能力，成长为产业链生态主导型企业，带动相关企业 20 家以上，形成再生不锈钢企业“雁阵”。（责任单位：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市商务局，长葛市政府）

（七）实施创新能力提升工程。按照“平台支撑、创新推动、标准引领”的原则，实施“三个一批”，提升企业创新能力，推动先进钢铁材料产业向高端化转型。培育一批创新平台，鼓励龙头骨干企业与高等院校、科研院所联合申报国家和省级工程研究中心、企业技术中心、重点实验室和技术创新中心等创新平台，加强产学研合作，加快提升企业创新能力。推动高标准建设中南再生资源研创中心、金汇博士后工作站、河南省不锈钢产品质量监督检验中心长葛实验室。突破一批关键技术，加强关键核心技术攻关，提高关键环节和重点领域的创新能力，突破不锈钢洗涤废酸清洁回收和循环利用新工艺、无硝酸酸洗和新型酸回收技术、钢渣处理全过程渣不落地技术。制定一批标准规范，分

环节、分层次构建再生金属产业“许昌标准”体系，逐步建立包括再生原料分类分级、标签标识、加工过程污染控制、操作流程、产品质量、检验检测等标准在内的，覆盖再生金属回收、分选、拆解、加工、产品等全产业链的技术规范和标准。（责任单位：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生态环境局、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市科学技术局、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市商务局，长葛市政府）

（八）实施产业提质增效工程。以自动化、数字化、网络化、智能化为重点，以物联网、云计算、大数据、人工智能、5G 等信息技术为手段，推进装备、生产线、车间、工厂的智能化升级改造。在回收拆解环节，引进高效、智能的废金属自动分拣设备，推广破碎、分拣、搬运、检测等机器人，降低人员劳动强度，提高质量稳定性和生产效率。在冶炼环节，重点推广应用自动控制、智能感知等技术，鼓励企业加快部署传感器、智能摄像机、射频识别、网关等数字化工具和设备，对熔炼炉等主要设备进行数字化控制，实现生产过程实时感知、动态优化。鼓励企业使用工业机器人进行熔铸加料、堆取料、扒渣、吹气、搅拌、取样、开堵口和清理等作业。在加工环节，应用自动控制、智能感知等技术对现有轧机、挤压机、热处理炉等生产设备及其他装置进行数字化改造或配置智能设备，推广自动打捆机、自动喷码机、自动对中装置、自动上卸卷和套筒装置、自动套筒循环装置、自动料框循环装置、自动焊接装置等机器人。（责任单位：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市商务局、市科学技术局，长葛市政府）

（九）实施减污降碳协同工程。推动钢铁企业实施工业节能、节水改造、资源综合利用等项目，加快生产流程绿色化改造。通过实施“上新压旧”“上大压小”“上高压低”“上整压散”等方式，按照相关规定加快落后产能的退出和整合。指导企业强化产品全生命周期绿色管理，支持企业开发绿色设计产品、建设绿色工厂、打造绿色供应链，构建绿色制造体系。推行清洁生产改造，探索行业减污降碳协同增效新模式，推动重点行业企业实施绩效分级管理，有效提升行业整体清洁生产水平。强化碳排放管理和可再生能源利用，支持现有企业进行低碳化改造，探索推广太阳能建筑一体化技术。完善污水处理厂及配套中水回用工程建设，开展用水企业水效领跑者引领行动，水资源循环利用率达到 90% 以上。全面推广使用天然气，同步配套天然气管网设施建设，实现管道天然气全覆盖。配套建设大型热电联产项目，建立园区集中供热系统。大力实施冶炼企业余热废热回收利用，推动能源梯级利用。推动企业能源管理体系建设，定期开展能效诊断和对标，发掘节能潜力，提升企业能源管理水平。（责任单位：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市生态环境局、市水利局、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长葛市政府）

（十）实施开放交流协作工程。充分利用长葛循环经济产业园交通枢纽优势和再生

不锈钢产能优势，按照优势互补、协同发展原则，加强与郑汴、长三角、珠三角的衔接合作，围绕汽车配件、机械装备、电子信息，积极引进国内知名企业到园区设立加工制造基地，不断完善产业链条，壮大产业规模。围绕园区基础设施和生产、生活服务配套，积极吸引商贸物流、金融服务、科技研发等市场主体落户园区，培育新增长点、形成新动能。积极利用中央相关部委、德国工商大会北京代表处、中国再生资源行业协会、广东揭阳金属企业联合会搭建的国际国内合作平台，常态化开展中德、中欧合作交流活动，围绕再生不锈钢主导产业，瞄准德国工业 4.0 和中国制造 2025 目标谋划产业项目，集中力量推进精准招商。鼓励龙头骨干企业加强与国际知名企業合作，积极引进国际优质资本、先进技术和创新管理模式，促进上下游产业链高效整合，引领再生不锈钢回收利用行业向规范化、集聚化、标准化方向发展。（责任单位：市商务局、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长葛市政府）

三、组织保障

（十一）强化组织实施。成立市先进钢铁材料产业链工作专班，由市委常委、市政府常务副市长任链长，成员单位包括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市生态环境局、市商务局和长葛市政府，统筹推进先进钢铁材料产业发展顶层设计、重大事项，解决先进钢铁材料产业重大项目建设、钢铁企业兼并重组工作中的问题。（责任单位：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市生态环境局、市商务局，长葛市政府）

（十二）强化项目扶持。坚持“项目为王”导向，落实“三个一批”要求，加强项目协调服务，强化先进钢铁材料产业项目推进实施。加强沟通对接，引进、建设一批重点先进钢铁材料产业项目。统筹相关财政专项资金，加大对先进钢铁材料产业的支持力度。（责任单位：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市生态环境局、市商务局、市财政局、市金融工作局，长葛市政府）

（十三）强化服务保障。围绕先进钢铁材料产业发展目标、重点任务，推动财税、金融、能源、科技、投资、招商、生态环境、自然资源等政策与产业政策有效衔接、协同发力，实现钢铁产业布局优化和综合竞争力全面提升。提升项目发展所需水、电、气、土地等要素保障能力，加大政策引导和政策支持力度，为推动项目高质量建设提供服务保障。深入开展“万人助企联乡帮村”活动，强化企业服务，推动解决问题。加大先进典型宣传力度，形成良好氛围。（责任单位：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市生态环境局、市商务局、市财政局、市金融工作局、市科学技术局、市文化广电和旅游局、市供电公司，长葛市政府）

许昌市培育壮大高性能铝镁合金产业链 行动方案（2023—2025年）

按照《许昌市加快构建现代化产业体系着力培育重点产业链工作推进方案（2023—2025年）》要求，为培育壮大我市再生铝及镁合金产业链，提升产业现代化水平，按照固链、强链、延链、补链的发展要求，根据市委、市政府部署，制订本行动方案。

一、总体要求

（一）指导思想。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锚定“两个确保”，深入实施“十大战略”，聚焦再生铝及镁合金产业链高质量发展，通过实施强链、融链、延链、稳链、补链、畅链，努力实现产业链、创新链、供应链、要素链、制度链深度耦合，打好产业基础高级化和产业链现代化攻坚战，提升产业核心竞争力和国际影响力，打造具备国内竞争力的再生铝及镁合金产业集群。

（二）战略目标。坚持市场导向，需求牵引，创新驱动，集群发展，充分发挥产业基础优势，突出差异化、高端化、智能化、绿色化发展，持续壮大产业链中下游。到2025年，力争实现产业结构更加优化、创新能力更加强劲、集群效应更加凸显，全市再生铝及镁合金产业规模达到500亿元，综合竞争力位居全省前列。

（三）主攻方向。

以产业链中下游为重点方向，创新引领，推动传统产业优势再造；以再生铝和镁合金材料产业高质量融合为重点，推动绿色循环发展；以培育风口产业为重点，抢抓机遇，推动换道领跑。

1. 创新引领，深化传统领域优势再造。在产业链中下游，发挥再生铝材料制造业优势，依靠创新引领，实现产品迭代升级。在中厚板、CTP版、新型建材等主要领域，持续提升产品性能与质量，提高市场竞争力。在新能源、高档包装、3C铝基材料等领域，紧跟发展趋势，不断推出新产品。在产业链中下游，不断提升资源利用率，提升节能降耗和绿色发展水平，努力降低能源成本。

2. 绿色循环，强化再生资源与传统产业融合发展。发挥再生铝产业基础优势，以再生铝原料在变形合金生产中的应用为重点，布局一批高值化再生利用项目。巩固、提升、完善废铝回收体系，持续提高拆解、分类，保级循环利用水平，打通废铝收购新通道，有效应对原料缺口，推进铝基材料产业绿色循环发展。

3. 集群发展，增强集聚效应壮大产业规模。加大产业园区建设力度，充分挖掘现

有企业的集聚潜力，大力实施招商引资，补链延链。以汽车轻量化、铝箔容器等为重点方向，提升再生铝价值链。倡导价值分享，推动产业链成本最优和价值最大，增强与下游产业融合发展的能力，密切跟踪产业发展动态，不断拉长产业链条，发挥集聚效应，壮大产业规模。

二、聚焦重点领域，巩固提升产业链

（四）积极推进汽车轻量化铝基新材料产业链建设。围绕汽车板、铝轮毂、车架型材、零部件等环节，构建产学研用协同创新体系，重点解决铝合金板成形性能、翻边性能、烘烤硬化性能、抗自然时效稳定性以及铝板涂层、连接、涂装等技术问题，推动在建项目达产达标，持续引进优势项目，不断提升市场占有率，努力建设以河南为基础，辐射全国的轻量化铝材生产基地。到2025年，主导产品产量达到1万吨，产值达到5亿元。（责任单位：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市科学技术局，长葛市政府）

（五）做专做强CTP版基和空调箔产业链。发挥我省CTP版基材料生产技术、装备、下游涂层生产的优势，加强高端人才引进，积极参与国家和行业标准制订，实现上下游联动，不断提升产品质量、增加品种数量，打造有重要影响力的许昌铝基材料品牌。到2025年，主导产品产量达到5万吨，产值达到50亿元。（责任单位：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市科学技术局、市市场监督管理局，长葛市政府）

（六）做强新型建材工业材和铝制家具产业链。依托我省铝挤压材料基础，大力开发新的功能性铝合金系统门窗，在品种性能、结构、款式、功能、外观等方面不断取得突破；以再生铝为主要原料升级幕墙板、天花板、屋面板等传统建材，提升循环、绿色发展水平；深入开展铝制家具材料和配件开发，提高性价比，推动以铝代木的铝制家具应用。到2025年，主导产品产量达到80万吨，产值达到190亿元。（责任单位：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市科学技术局，长葛市政府）

（七）推动传统建筑型材产业转型升级。加大技术研发力度，推动门窗幕墙高端化，开发功能性门窗，在关注抗风压强度、气密、水密、保温、隔声、环保、节能等性能的同时，满足防盗、防弹、逃生、防火、耐火、厨房、卫生间等各种应用场景，推广再生挤压模板、压铸模板等，以合金板代替传统的1、8系幕墙板、屋面板等，以新的产品、新的应用实现传统建筑型材换代升级。（责任单位：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科学技术局，长葛市政府）

（八）推进先进铝基材料产业智能化发展。鼓励企业加快智能传感器、处理器、网关、仪器仪表等数字化工具和设备部署，提升生产现场的实时感知和数据采集能力，开

发加工过程的自动化装备、实时监控、异常预警、智能处置等系统。建立统一的数据集成和管理平台，实现对研发、生产、经营、运维等全流程数据集中管理。推动企业向自动化、数字化、智能化方向进阶。（责任单位：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市科学技术局，长葛市政府）

三、围绕难点短板，建强创新链

（九）攻克关键性核心技术。

1. 大力实施产业基础再造工程。在再生铝循环环保级利用、铝加工关键装备及控制系统、高性能新合金开发等产业链战略性关键基础领域，积极争取国家、省级产业基础再造项目和相关资金，提高应对各种风险挑战的能力，推进产业基础高级化。到 2025 年，力争承担国家项目 1 项、省内项目 3 项。（责任单位：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市科学技术局、市财政局）

2. 重点突破一批先进铝基材料关键技术。制订实施先进铝基材料关键核心技术攻关清单。整合省内创新资源，对大型铸锭铸造技术、薄板铸轧技术、轧机和精整设备控制技术、多孔挤压技术、3C 铝材及精加工、汽车板及应用、轻量化铝材、再生铝循环环保级利用、快速凝固铝合金、高端铝基复合材料、氢能用铝、工业铝材、复合铝基材料等，以及下游制品加工、部件集成等开展攻关，争取突破一批关键技术。到 2025 年，突破关键技术 3 项左右。（责任单位：市科学技术局、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3. 推动一批先进铝基材料创新成果高效转化。完善创新科技成果转化机制，增强技术扩散能力。充分调动各类技术转移机构积极性，对接全国知名大学及科研机构创新成果，通过平台展示、会议宣传推广等畅通供需对接通道。支持专业社会团体组织产学研用交流活动，强化创新成果宣传和交易对接服务。到 2025 年，全市先进铝基材料领域技术合同成交额达到 5000 万元以上。（责任单位：市科学技术局、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十）加强创新载体建设。

1. 积极培育国家级技术中心等企业创新平台。充分发挥企业创新主体作用，联合产学研用，加大创新投入，争取国家级和省市级项目支持。引导企业充分调动生产技术人员积极性，积极承担产品研发、工艺技术攻关、设备改造、工装和辅材改进、产品应用研究等技术难题，助推企业核心竞争力提升。到 2025 年，新增 1-2 家国家级、省级企业技术中心（工程研究中心）。（责任单位：市科学技术局、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财政局）

2. 加强创新型再生铝和镁合金材料企业培育。实施创新型企业梯次培育工程，落实“微成长、小升规、高变强”创新型企业梯次培育机制，完善科技型中小企业孵化体系，

提升高新技术企业培育和认定服务水平。深入实施创新型企业树标引领行动、高新技术企业倍增计划、科技型中小企业“春笋计划”、着力培育“瞪羚”和“独角兽”企业，推进“专精特新”企业和单项冠军企业培育，到2025年，新增再生铝及镁合金材料高新技术企业1家以上。（责任单位：市科学技术局、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3. 落实研发费用投入，加快规上企业研发活动全覆盖。持续落实高新技术企业研发费用加计扣除、所得税减免等各项奖补政策。按照应享尽享原则，进一步推动简化优惠政策兑现程序。通过财政补贴、新设创新基金形式，引导资金等创新要素向创新型企业靠拢，激发企业创新活力。构建企业主导的产学研深度融合体系，以有研发机构、有研发人员、有研发经费、有产学研合作为目标，建立企业研发活动帮扶促进机制，未来三年，研发费占销售收入的比重持续提升。（责任单位：市科学技术局）

四、立足关键环节，重塑供应链

（十一）提高供应链的韧性和安全水平。

1. 推动再生铝利用向高值化发展，扩大产业规模。引导推动再生铝利用向高值化方向发展，持续完善提升再生铝回收体系，强化拆解、分选、分类水平，提高再生铝原料保供能力和保级利用水平。研究出台阶段性、针对性区域鼓励政策，抢占市场份额，提高市场占有率。根据全省废铝回收交易市场布局，支持在长葛大周新建再生铝交易市场。到2025年，废铝回收达到300万吨。（责任单位：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市商务局，长葛市政府）

2. 推动进口辅材和关键装备国产化替代。依托重点企业，开展大型熔铸设备、大型铸轧机、宽幅高速热轧机、冷轧机、箔轧机、重卷机、拉矫机、涂层、智能仓库、关键装备控制系统等装备开发；强化熔体处理等关键辅材和技术的研发，不断提升铝基新材料产品的保障生产能力，实现进口替代，支持汽车轻量化及战略性新兴产业发展。（责任单位：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科学技术局，长葛市政府）

（十二）差异化、高端化、智能化、绿色化发展。

1. 以差异化减少同质化竞争。结合产业基础和功能定位，推进地域协同和上下游协同，引导企业用足用活用好各项支持政策，根据市场需求差异、资源保障差异、自身能力差异、发展环境差异，选择发展方向，持续优化升级，打造竞争优势，实现差异化发展。根据产业状况，通过环保、能耗、标准、投融资、土地等要素约束，严格控制同水平、低水平产能重复建设，通过顶层设计减少产业同质化竞争。（责任单位：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市财政局、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市生态环境局、市金融工作局）

2. 以高端化提升产业链附加值。引导企业以产品高端、品牌高端、价值高端为方向，提升产品附加值，提升设备技术水平，提高精深加工程度，以创新研发先进适用新产品、新技术、新工艺、新设备等形式，推动我市再生铝及镁合金产业与国际国内先进技术“高位嫁接”，实现产业链高端化发展。（责任单位：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科学技术局，长葛市政府）

3. 以智能化提高效率和制造水平。不断提升装备自动化水平，减轻工人劳动强度，改善生产环境；大力开发在线检测装备系统，推动生产系统数字化和智能化发展，持续提升制造水平；以物流系统智能化衔接为抓手，提升企业效率和安全水平；以管理系统智能化为抓手，提高产品可追溯水平，提升企业管理效率。（责任单位：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科学技术局）

（十三）强化行业品牌建设。支持企业深入开展质量提升行动，鼓励推广先进质量管理模式和完善测量管理体系，夯实高质量发展的计量能力和水平。支持企业强化商标品牌资产管理，提升品牌核心价值和品牌竞争力，培育先进铝基和镁合金材料领域的“长葛制造”著名品牌，培育许昌先进铝基和镁合金材料产业集群的知名品牌。支持长葛将“中国（长葛）顶墙装饰材料博览会”打造成行业内国际知名品牌盛会。通过鼓励企业加大品牌建设投入，建立健全省、市级质量奖励和品牌保护制度，不断完善品牌可持续发展的体制机制。（责任单位：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商务局、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长葛市政府）

五、强化支撑保障，畅通要素链

（十四）强化人才引育。积极发挥铝镁合金重点企业引才主体作用，对于引进的高端专家、重点人才、紧缺人才的引进，落实“许昌英才计划”3.0版相关待遇，力争引进一批再生铝镁合金行业高层次人才。到2025年，新增高端专家5名，专业人才50名。加强与省内高校和中职、技工学校合作，优化学科设置，大力培育挤压、压延、轧制、焊接、熔铸、设备维护等专业技能人才。积极开展“现代工匠”培育，开展行业技能培训和技能竞赛活动，使技能人才脱颖而出，发挥典型示范作用，推动职工整体技能水平的提升。到2025年，新增高技能人才5人。（责任单位：市委组织部、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市科学技术局、市教育局、市工业和信息化局，长葛市政府）

（十五）强化金融支撑。鼓励金融机构加大再生铝和镁合金产业信贷投放力度，研发推广供应链金融模式和产品，建立主办银行机制，常态化开展产融对接活动，通过金融产品宣讲、融资路演、现场问题协调等，提高银企对接覆盖面和有效性。拓宽企业融资渠道，对标上市企业指标要求，针对符合上市条件企业积极推进股份制改造，加强培

育指导，实施精准辅导，落实“绿色”通道制度，集中解决企业上市过程中的困难和问题，推动企业上市融资。（责任单位：市金融工作局、市工业和信息化局、中国人民银行许昌市分行、国家金融监管总局许昌监管分局）

（十六）强化基础要素保障。根据我市先进铝基材料产业的实际，在鼓励企业降低能耗的同时，通过适当政策降低用电、用气成本，提升产业链整体竞争力。落实好产业用地支持政策，合理安排年度用地计划指标，为产业发展留足留够空间。不断完善基础设施，提升项目承载能力。在用地、用能和环保上，优化审批过程，提高服务效率。用足用好各项政策，努力降低厂房、用工、水、电、气和运输等要素成本，完善企业办理相关权证手续程序。（责任单位：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市生态环境局、市供电公司）

六、突出环境建设，优化制度链

（十七）优化财政激励机制。

1. 加强财政资金引导。积极争取省级制造业高质量发展、创新研发等专项资金，支持企业进行绿色改造、能源高效利用、资源循环利用、高端产品研发、关键核心技术攻关，在关键领域补链延链强链。引导企业申报国家、省级产业基础再造和制造业高质量发展、重点研发计划等国家专项项目。加大科研扶持力度，完善落实重大技术装备首台（套）、新材料首批次的各项认定及支持政策，落实好资源综合利用税收优惠和退税政策和企业研发费用税前加计扣除等政策。（责任单位：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科学技术局、市财政局、市税务局）

2. 完善信贷风险担保补偿机制。鼓励各县（市、区）完善融资担保代偿机制，给予再生铝和镁合金及制品生产企业重点支持，撬动各类金融资源投向再生铝和镁合金材料产业。鼓励设立信贷风险补偿基金，为再生铝和镁合金企业小微信贷业务提供风险缓释。（责任单位：市财政局、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金融工作局）

3. 充分发挥政府投资基金作用。统筹发挥新兴产业引导、创业投资引导等相关基金作用，吸引社会资本参与，推动产业项目与资本合作。积极对接省级先进铝基材料发展投资基金在我市设立子基金，在技术创新、智能化改造、技术装备水平提升、高附加值产品开发和废旧金属回收利用等产业政策鼓励引导领域，给予支持。（责任单位：市财政局、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十八）优化企业培育机制。

1. 发挥核心骨干企业引领作用。鼓励支持龙头企业将市域内相关中小企业纳入供应链体系，提高产业链和供应链本地配套率。通过支持项目建设、降低要素成本、提高

财政奖励等方式，调动龙头企业参与集群化建设的积极性，开展纵向、横向延链补链工程，做优做强产业链。深入实施“头雁”企业培育行动，提升培育一批自主创新能力强、工艺水平领先、产品附加值高的核心骨干企业。到2025年，力争培育1家100亿级产业链领航企业、1—3家120亿级领军企业。（责任单位：市财政局、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市工业和信息化局，长葛市政府）

2. 推动中小企业向专精特新发展。建立再生铝和镁合金材料行业优质中小企业梯度培育体系，实行靶向培育和跟踪帮扶，引导企业走“专精特新”发展道路，深耕细分市场，发展“独门绝技”，成为“单打冠军”，当好“配套专家”，培育具有独特竞争优势的自主品牌。到2025年，新培育铝基新材料领域国家级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1家、制造业单项冠军1家、省级专精特新企业5家左右。（责任单位：市工业和信息化局，长葛市政府）

3. 壮大规模以上再生铝和镁合金材料企业总量。持续加强再生铝和镁合金小微企业升规纳统，动态更新准规上企业清单，梳理“小升规”企业培育库，实施市、县两级靶向培育和联合帮扶。鼓励引导企业规范治理结构、创新管理方式，健全内部管理制度。指导企业建立覆盖战略规划、投融资、市场运行的全面风险管理体系，提高经营管理水平。到2025年，全市规上铝基新材料企业数量达到60家以上。（责任单位：市工业和信息化局，长葛市政府）

4. 以“三化”转型为引领深化技术改造。深入实施企业技术改造提升行动，引导再生铝和镁合金制造业高端化、智能化、绿色化发展。围绕产品结构调整、生产流程再设计、绿色制造、全生命周期等改善传统制造工艺，加快推动企业智能化改造。争取国家级、省级工业和信息化部门支持，力争将更多许昌特色的产品纳入国家、省级重点首批次应用示范指导目录。定期更新我市重点新材料首批次应用支持政策，支持再生铝和镁合金材料应用推广。到2025年，建成智能工厂（车间）1个以上、绿色工厂2家以上。（责任单位：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十九）优化链群发展机制。

1. 加强长葛市循环经济产业园区建设。理顺园区管理机构与属地政府权责关系，推动管理审批权限下放。按照统筹规划、合理布局、适度超前的原则，统筹园区与周边区域基础设施建设，加快基础设施和公共服务配套，加快推动产城融合发展。鼓励长葛市政府设立产业投资基金、创业投资基金、股权投资基金，积极对接省级基金在长葛市设立子基金，支持培育壮大再生铝和镁合金产业链。支持入园企业建设企业研究院、企业技术中心等各类研发机构，支持领军企业联合行业中下游、产学研用力量组建创新联

合体，支持创新型中小微企业成长为创新重要发源地，积极主动参与到成果转化转化工作中。（责任单位：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市工业和信息化局，长葛市政府）

2. 打造再生铝和镁合金产业链招商引资平台。依托长葛市循环经济产业园区，围绕重点领域，立足园区自身产业基础和省、市产业布局，围绕园区主导产业，有针对性地承接引进项目，打造特色产业集群。围绕重点领域，优化引资结构，突出重点招商，把园区打造成为全省再生铝和镁合金材料招商引资的重要平台。持续完善先进再生铝和镁合金产业链图谱和招商路线图，制定全产业链招商方案，在延链补链方向，引进一批产业链主导型企业。探索多元化招商引资模式，大力培育扶持专业化、社会化招商队伍，鼓励聘用发达地区投资促进局、商会负责人等为招商顾问。坚持“一把手”招商，加快组建各地党委、政府主要领导和园区管理机构负责人为主要成员的专业招商队伍。采取推荐选拔、公开选聘等方式，选聘一批政治素质好、交际能力强、熟悉经济工作的优秀干部、精干人员充实专业招商队伍。注重后备招商人才的引进和培养，开展招商培训，提高招商人员素质。（责任单位：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商务局，长葛市政府）

3. 深化产业链上下左右协同发展。以细分市场为引领，以骨干企业为主导，以各级政府和第三方组织为助推，聚焦重点产业链关键节点，促进精准对接，建立长期合作关系。推动再生铝和镁合金产业和现代服务业深度融合，大力培育供应链管理、信息平台、网络协同、服务延伸等新模式，加快发展工业设计、数据服务、现代物流、电子商务、软件服务、供应链金融等服务业，提升产业链服务保障和协同发展能力。（责任单位：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市科学技术局）

4. 释放行业协会助推产业链发展的动能。鼓励行业协会深入开展调查研究，掌握动态情况，及时建言献策，为政府部门科学决策提供专业支持。鼓励行业协会举办专业的展会、峰会、论坛、创新创业大赛和承办招商推介、投资恳谈、供需对接等各类活动，打造专业交流互动平台。在产业规划、产业政策、调研报告、运行分析、环保核查、能效对标、项目论证等活动中，通过购买服务的形式，主动发挥行业专家作用，调动行业协会的积极性，发挥其智囊作用和产业发展风向标作用，为培育和壮大产业链做出新的贡献。（责任单位：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市科学技术局、市财政局，长葛市政府）

（二十）优化包联服务机制。

1. 常态化政企沟通。健全常态化政企沟通机制，畅通企业与当地党委（党工委）政府（管委会）及相关部门沟通渠道。定期向行业专家和重点企业咨询意见建议，增强各级各类规划和政策的科学性、协同性、连续性、稳定性。（责任单位：市发展和改革

委员会、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商务局、市科技局、市财政局、市市场监管局，长葛市政府）

2. 精准化企业服务。对再生铝及镁合金产业链重点企业、重点项目实行领导干部包联服务全覆盖，围绕技术改造、研发覆盖、升规入统、上市培育、数字赋能、扩大投资、产业招商、管理创新等“八个方面”，构建企业全生命周期服务机制。依托“万人助企”、“联乡帮村”等活动深入开展疏解治理各类堵点专项行动，建立中下游企业清单、问题清单、任务清单。以“一链一策”“一企一策”疏通堵点，持续改善营商环境，让更多企业引进来、留得住。（责任单位：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商务局、市科技局、市财政局、市市场监管局、市统计局、市金融工作局，长葛市政府）

3. 专班化协调推进。成立许昌市高性能铝镁合金产业链工作专班，由市人大常委会副主任李成担任产业链链长，成员单位包括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商务局、市科技局、市财政局、市市场监管局、长葛市政府，河南金阳铝业有限公司、河南德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为盟会长单位，市金融工作局为链长责任单位，统筹全市再生铝及镁合金产业培育壮大工作，各相关部门和县（市、区）协同配合，推进专班动态调整工作清单、按图按表攻坚作战。定期开展调度会商，重大问题及时研究解决。（责任单位：市金融工作局、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商务局、市科学技术局、市财政局、市市场监督管理局，长葛市政府）

许昌市培育壮大先进铜合金产业链 行动方案（2023—2025年）

为深入贯彻落实《河南省培育壮大先进铜基材料产业链行动方案（2023—2025）》和《许昌市加快构建现代化产业体系着力培育重点产业链工作方案（2023—2025年）》，加快形成我市再生铜全循环发展格局及提升铜深加工产业规模，壮大产业集群，加快产业链升级，根据市委、市政府部署，制定本行动方案。

一、总体要求

（一）指导思想。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锚定“两个确保”，深入实施“十大战略”，针对电工电子、轨道交通、智能家电、新一代移动通信、新能源汽车、航空航天等重大工程领域和新兴产业对先进铜合金材料的需求，以创新驱动与市场指导相结合，聚焦先进铜合金产业链重点领域和关

键环节，实施重大项目，突破核心技术，完善铜产业基础理论、装备、技术、产业化等自主创新体系，加快推广应用，构建产业生态，促进先进铜合金产业延链、补链、强链、高端、智能、绿色发展，建设产品竞争力领先的先进铜产业基地。

（二）战略目标。大力拓展再生铜循环高效供给能力，构建以电力装备和集成电路行业为引领，推进节能减排，以绿色环保为基础，保障再生铜企业发展规模化、集群化；加大先进铜及铜合金深加工制品研究力度，以高端化制品为主要创新方向，开拓新型应用领域；推动初级再生铜产业链向中高端先进铜合金制品产业链升级，打造特色鲜明、产品竞争力领先的先进铜合金产业基地。到2025年，产业规模达到200亿元。

（三）主攻方向。优化再生铜技术工艺，扩大再生铜精炼、加工、精细制造产业，建成集回收、分拣、拆解、精炼、加工全链条产业集群，构建再生铜全循环发展格局，助力绿色发展。形成高端钢管、铜板带、铜箔三大产品类型的产业集群，打造配套完善、结构合理、集群发展的深加工制品产业体系，大幅提升制品本地化配套率。在制造高强高导铜合金带材、超细丝材、超薄带材等方面取得突破进展，进一步拓展新能源、航空航天等应用领域，构建以Cu-Cr-Zr（铜铬锆合金）系合金器件产业化为主的终端体系。

二、关键任务布局

（四）实施再生铜提质扩量行动。

1. 做强再生铜原料回收体系。加强与报废汽车、家电、废旧电池等拆解处置企业和国有投融资平台深度合作，充分利用河南葛天再生资源交易市场和中物循环经济产业园的优势，积极打造再生铜循环经济产业基地，以数字化平台和再生资源电子交易中心平台建设为依托，开展线上线下双向交易，设立交割仓库，开辟仓单质押等金融服务，培育更多再生金属大周指数，拉升许昌再生金属特别是铜金属领域的发言权和定价权，打造全国最大的废旧铜交易基地。（责任单位：市商务局、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市生态环境局、市投资集团有限公司，长葛市政府）

2. 扩大再生铜生产规模。加快构建以双金铜业、银辉铜业等重点企业为中心，以用铜企业需求为导向的再生铜回收与加工体系，通过战略合作、联合研发、市场创新等方式，发挥市级国有投资平台项目引进优势，积极推动与全国一线品牌、新兴用铜企业的合作，不断提升再生铜生产规模。（责任单位：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市科学技术局、市商务局、市投资集团有限公司，长葛市政府）

3. 提升再生铜生产水平。加快生产设备智能化自动化改造和重金属减排绿色升级改造，提高产品有效供给，提升再生铜产品的质量和档次。加强与国内重点企业开展再生技术联合攻关，研发应用不同含铜废料的协同处理工艺技术，进一步提高效率，节约

成本，推动产业可持续发展。（责任单位：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科学技术局、市生态环境局、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长葛市政府）

4. 推动优质项目落地见效。进一步加大招商力度，引进优质企业，强化项目建设，不断注入动能活力，推动产业接续发展。以全产业链思维谋划项目，重点扶持、持续对接引进具有较强引领性、带动性、根植性的高质量项目，为企业提供全过程、全方位、全周期的优质服务，以项目建设加速度推进产业发展新高度。（责任单位：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商务局、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市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各县〔市、区〕政府〔管委积极打造再生铜循环经济产业基地会〕）

（五）实施铜合金产业强链行动。

1. 推动产业链全链式改造提升。围绕“高端化、智能化、绿色化”发展目标，持续加大投入，增强创新能力，加快高端产品研发应用，提升产品竞争力和技术附加值，全面促进产品智能化升级。坚决贯彻国家“双碳”行动方案，推动数字化转型，建立专业化队伍，构建企业层面的智能化支撑体系。紧盯新材料等战略新兴产业前沿，以数字赋能为导向，统筹推进智慧工厂、智能管理建设，促进智能化、数字化与工业化深度融合。

2. 加强关键产业链布局。依托双金铜业、银辉铜业、九发电工等重点企业，围绕铜杆（线）、铜管、铜板带、铜箔、铜棒、铜粉、铜工艺品等铜制品加工领域开展技术攻关，提高生产效率，形成“电解铜—铜杆（线）—电磁线（电缆）”“电解铜—铜板带—半导体引线框架（LED支架）”“电解铜—铜箔—覆铜板—印制电路板”“电解铜—铜合金棒线—铜水表（铜五金件）”“电解铜—钢管”“电解铜—铜粉”“电解铜—铜艺术品”7条产业链条。推动市内骨干企业与国内外铜制品企业加强合作，拓展产业链条。（责任单位：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科学技术局，长葛市政府、鄢陵县政府）

3. 巩固发展铜管制品。巩固连接管、管材、管件等传统制品产业优势，积极开展精密铜管连铸连轧制备加工关键技术协同攻关，提高内螺纹铜管螺纹设计、一体化制备和铜管散热效率的持续提升，完成精密光面铜管和内螺纹铜管的自主开发、测试、推广，提高精密铜管国内外市场占有率。（责任单位：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科学技术局，长葛市政府）

4. 发展铜棒线材加工技术。巩固提升电线电缆、绕组线、裸铜线等传统制品产业优势，积极开展铜基超细丝材、超精连续稳定变性技术攻关，提升丝线材尺寸精度、组织均匀性和性能一致性。（责任单位：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市工业和信息化局，长葛市政府）

5. 推进超薄铜箔研发。依托双金铜业、翔泰实业等重点企业，巩固铜箔、覆铜板

等传统制品产业优势，积极开展极薄铜箔($<6\mu\text{m}$)、超薄铜箔($6-12\mu\text{m}$)、薄铜箔($12-18\mu\text{m}$)制备加工关键技术联合攻关，满足电子铜销在PCB(进程控制块)的高频信号完整性、散热性、多功能性需求，推动锂电铜箔向薄型化、高强度、高可靠性发展。

(责任单位：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科学技术局，长葛市政府、东城区管委会)

6. 突破新型高强高导铜合金带材技术。依托九发电工等企业，利用许昌市高导金属材料工程技术研究中心，加大对新型铜合金研发力度，加强与省有色金属重点实验室(高性能铜合金研究室)和省内高校交流合作，围绕高速轨道交通和超大规模集成电路等应用场景，加快高强高导铜合金带材、超细丝材、超薄带材等新型Cu-Cr-Zr合金(铜铬锆合金)制备。(责任单位：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科学技术局，长葛市政府、鄢陵县政府)

7. 发展超/特高压电器用特种铜基新材。依托许继电气等电力装备企业，联合河南省科学院、河南科技大学、许昌学院等基础研究单位，针对 252kV 及以上真空灭弧室支持大周镇建设废杂铜回收交易市场、拆解市场，长真空间隙、强电弧烧蚀苛刻工况，结合真空灭弧室触头材料灭弧、耐烧蚀、高可靠性需求，开发具有超高定向热传导性能的铜基新材料，完成苛刻条件下服役效能及长期可靠性评价，满足超/特高压电器用特种铜基新材料需求。(责任单位：市科学技术局、魏都区政府、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管委会、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

8. 拓展铜制品应用领域。推动企业与河南省科学院、河南科技大学、许昌学院等高校开展合作，充分发挥电磁线、电线电缆生产优势和超高定向热传导性能的铜基新材料研发优势，加快电子信息产业用引线框架铜带、高精度铜箔和高速铁路所需的高性能专用铜材等产品关键技术开发，积极拓展高速轨道交通、航空航天、新能源汽车等领域高端铜制品的应用，引导铜合金加工企业发展各具特色的铜制品深加工产品，形成高端铜合金加工产业蓬勃发展的格局。引进企业组建新型铜合金制备工艺系统研发生产团队，推动铜精深加工产业向价值链高端迈进，加快形成高质量发展新优势。(责任单位：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科学技术局，长葛市政府、鄢陵县政府、魏都区政府、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管委会)

(六) 实施产业技术创新行动。

1. 加快研发平台建设。吸引国内龙头企业在我市布局建设研发机构，支持企业建设市级制造业创新中心、产业创新中心、企业技术中心、工程技术(研究)中心等创新平台。加快延伸产业链条，推动创新链与产业链精准对接、深度融合，加快全市先进铜合金产业集群发展、接续发展、创新发展、健康发展。(责任单位：市科学技术局、市

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各县〔市、区〕政府〔管委会〕)

2. 推动产学研合作。支持重点企业牵头，联合产业链上下游企业、高等学校、科研院所、中试基地等共建一批再生铜及新型铜合金创新联合体，积极承担国家和省级重大技术攻关专项，有效建立企业、高校、科研院所之间的产-学-研-用协同创新体系，进一步提升许昌铜合金产业的创新能力。创造特色优势，利用平台、人才、团队、项目等专注发掘创新驱动，促进创新链产业链深度融合。（责任单位：市委组织部、市科学技术局、市教育局、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3. 加强知识产权储备保护。围绕再生铜、集成电路器件等产业领域，突破高强高导铜合金带材、超细丝材、超薄带材的技术瓶颈，强化知识产权全链条保护，强化专利布局，促进相关技术专利储备，夯实铜合金产业链知识产权保护基础，为先进铜合金产业链高质量发展提供有力支撑。（责任单位：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市科学技术局）

（七）实施畅通要素保障行动。

1. 加强财政金融扶持。争取省制造业高质量发展专项资金，统筹运用市制造业高质量发展专项资金，持续加大对先进铜合金企业技术改造、科研项目，创新平台、重点示范项目等的支持力度。发挥政府投资基金引导作用，通过创新金融产品、信贷支持等方式，拓宽银行贷款、资本市场融资等多种投融资渠道，引导和鼓励金融机构加大对先进铜材料企业信贷支持力度，降低企业融资成本。（责任单位：市财政局、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科学技术局、市税务局、市金融工作局、中国人民银行许昌市分行、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许昌监管分局）

2. 强化专业人才引育。支持产业重点企业牵头，联合高等学校、科研院所等人才孕育机构，坚持以事业引才、平台聚才、实践育才、环境留才，推动教育链、人才链与产业链、创新链深度融合，瞄准高端人才、紧盯专业人才、狠抓技能人才、关积极打造再生铜循环经济产业基地注青年人才，完善选拔培养体系，稳步实施高层次人才特殊支持计划、产业技术领军人才支持计划、高层次人才国际化培养计划等人才政策。（责任单位：市委组织部、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3. 提升污水监管能力。加快污水监测站、泵站主体工程建设，推进基地化工区污水管网改造，实行废水“一企一管”精准管控，加强指标在线监测，确保废水符合污水处理厂进水水质要求；对企业废水未经处理或虽经处理但不能满足污水处理厂进水水质要求的，关闭企业排污管道阀门，拒绝接收不合格企业废水。（责任单位：市水利局、市生态环境局，各县〔市、区〕政府〔管委会〕）

4. 保障重点项目建设用地。灵活选择长期租赁、租让结合、先租后让和弹性年期

出让等用地保障方式，坚持集群、集聚、集约发展，推动存量企业优化布局，引导增量企业向重点园区集中，注重盘活闲置土地、厂房资源，实现腾笼换鸟，提升长葛经济技术开发区循环经济产业园、鄢陵县新区九发工业园等地先进铜产业园区能级。（责任单位：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长葛市政府、鄢陵县政府）

三、组织协调推进

（八）建立专班协调推进机制。成立许昌市先进铜合金产业链工作专班，由市人大常委会副主任萧楠担任链长，市财政局、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商务局、市投资集团有限公司、长葛市政府、鄢陵县政府为成员单位，河南双金铜业为盟会长单位，负责统筹推进先进铜合金产业链发展工作，专班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市财政局，负责先进铜合金产业链日常工作，有关县〔市、区〕政府〔管委会〕做好配合工作。（责任单位：市财政局、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商务局、市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各县〔市、区〕政府〔管委会〕）

（九）建立项目清单管理机制。建立产业链图谱、锻长板补短板清单、重大事项、重点提升企业、重点项目、重点创新平台等培育清单，建立长效化沟通机制，动态调整工作清单、按图按表攻坚作战，确保先进铜产业链培育实现有效升级，形成长江以北特色鲜明、产品竞争力领先的先进铜产业基地。（责任单位：市财政局、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商务局，各县〔市、区〕政府〔管委会〕）

（十）营造良好发展环境。依托“万人助企联乡帮村”机制，加强政策供给和研究储备，加大政策宣传贯彻力度，着力解决企业各类深层次难题，促进惠企政策落地。深化要素能源领域市场化改革，运用更灵活的价格机制，降低企业用电、用水、用气等成本，营造支持铜合金产业发展的有利环境。（责任单位：市万人助企联乡帮村活动办公室、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各县〔市、区〕政府〔管委会〕）

许昌市培育壮大节能环保装备及服务产业链 行动方案（2023—2025年）

为认真贯彻落实《河南省培育壮大节能环保装备产业链行动方案（2023—2025年）》和《许昌市加快构建现代化产业体系着力培育重点产业链工作方案（2023—2025年）》，推动我市节能环保装备及服务产业链建链强链补链延链，促进产业生态协同发展，提升全市节能环保装备及服务产业基础能力和现代化水平，根据市委、市政府部署，制定本

行动方案。

一、总体要求

（一）指导思想。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聚焦节能环保装备及服务产业高质量发展，坚持需求导向、政策引领、创新驱动、纵向延伸、横向拓展，突出育龙头、塑品牌、扩规模、促集聚，通过“五链”耦合，推动构建产业链、培育创新链、优化供应链、配置要素链、健全制度链，着力推进节能环保装备及服务产业链提能晋级，为许昌制造业高质量发展提供强劲的绿色动力。

（二）战略目标。到2025年，基本形成龙头带动、上下协同、区域集聚、特色鲜明、创新能力显著提升的现代化节能环保装备及服务产业体系，成为省内重要的节能环保装备研发、生产和服务基地，产业链规模达到500亿元。自主创新能力不断提升，省级以上节能环保类工程技术研究中心、工程研究中心、重点实验室等科技研发平台达到15个以上。产业集聚度不断提高，培育形成先进环保装备、高效节能装备、资源循环利用3个特色优势产业集群。

（三）主攻方向。牢固树立“项目为王”的鲜明导向，以重大项目建设、重要集群发展为主抓手，充分发挥龙头企业核心带动作用，促进广大中小企业集聚发展。强化创新策源，聚焦行业共性问题，鼓励政策创新、技术创新，用科技成果赋能产业发展。培育龙头企业，重点打造一批集装备研发制造、工程承包和运营管理维护一体化的行业“头雁”，壮大一批绿色制造服务供应商。打造优势集群，形成“龙头领军企业+领域骨干企业+快速成长企业”的产业链特色“雁阵企业群”。深化数智赋能，鼓励重点企业和优势集群构建“装备+平台+服务”发展格局，推动节能环保数智化产品全面应用。

二、构建产业链

（四）做优高效节能。

1. 发展节能电机产业。立足我市电机产业发展基础，推广防爆电机、高效节能电机、高压电机、永磁电机等系列产品。采用新型电机设计，利用新工艺及新材料，通过降低电磁能、热能和机械能的损耗，提高电机输出效率，实现节约能源、降低长期运行成本。围绕汽车电机系列，研发推广环保节能、体积小、重量轻、高功率、高转矩和高可靠性的电机产品。引导和推进产业资源整合，推动相关企业由单一装备制造向集成解决方案提供商转变，打造节能电机及零部件完备的产业链条。（责任单位：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市生态环境局、市科学技术局；布局重点：长葛市、经济技术开发区）

2. 发展节能制冷设备及其他产业。以水冷风冷设备组件为基础，以大中型高低温冷库为应用场景，大力推广节能型产品配套关键零部件技术，推动节能制冷装备延链。开发工业炉窑余热余压回收梯级综合利用及蓄能技术，支持节能换热装备向分布式复合型、精准冷却等高效智能化方向发展。（责任单位：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市生态环境局、市科学技术局；布局重点：长葛市、建安区）

（五）做强先进环保。

1. 发展压滤产业。以禹州为重点区域，推动压滤行业发展，探索非标产品模块化设计、标准化制造，通过技术引进、合作研发、直接投资等方式，引导压滤装备制造由以供应单机产品为主向提供成套设备和服务为主的设备总承包和工程总包转变。推广物联网、机器人、自动化装备和信息化管理软件在生产过程中的应用，提升压滤行业装备制造智能化、信息化水平。（责任单位：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生态环境局、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市科学技术局；布局重点：禹州市）

2. 发展水污染防治装备产业。以高端化、数智化、标准化、模块化为目标，加强先进膜技术装备、高负荷污水脱氮装备、低能耗农村废水处理装备、水生态深度脱氮与生态原位自修复维持系统、高效水处理剂等先进科技成果在生活污水处理、工业废水治理、再生水回用、水生态修复领域推广应用。突破高浓度难降解工业废水处理、水体富营养化控制、总氮总磷达标排放等关键技术，重点开展高通量持久性抗污染膜材料和组件、MBR（膜生物反应器）、厌氧氨氧化、高浓度废水电解催化氧化等装备研发应用。围绕应用场景需求，丰富膜箱设备、滤膜组件产品类型，提升产业规模。（责任单位：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水利局、市生态环境局、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市科学技术局；布局重点：长葛市、建安区）

3. 发展固废处理处置装备产业。加快静脉产业园建设，依托市内固废处理龙头企业，采用协同处置技术，解决危险废弃物、污染土、生活垃圾、污泥等污染问题。加快村镇低成本小型垃圾处理成套设备开发示范。支持龙头企业加快建设垃圾焚烧装备、餐厨垃圾和污泥处理设备生产基地。（责任单位：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城市管理局、市生态环境局、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市科学技术局；布局重点：禹州市、长葛市、建安区、魏都区）

4. 发展环境监测设备产业。以环境质量监测、碳监测、水体检测、能源计量、工业污染检测等在线检测为重点，发展基于大数据与物联网的智能型环境监测仪器仪表，温室气体在线监测、污染源在线监测及重金属快速检测技术，推广车载、机载和星载等污染物区域化、网格化现场快速监测技术装备，以及农田土壤重金属、持久性有机污染

物、大气挥发性有机物快速检测、诊断等技术装备。加大活性炭碘值、有机溶剂 VOCs 组分、新污染物检测、放射性检测设备生产企业引进力度。（责任单位：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生态环境局、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市商务局、市科学技术局；布局重点：禹州市、长葛市、建安区、魏都区）

5. 发展振动及其他环保装备产业。围绕工业振动控制技术，推动振动搅拌装备研发与产业化，加快振动搅拌技术应用创新，促进搅拌行业产品升级，打造绿色智慧搅拌工厂设计、制造、销售、安装一站式服务基地。（责任单位：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生态环境局、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市科学技术局；布局重点：魏都区）

（六）做大资源循环利用。

1. 推动工业废弃物资源循环利用。以低品位矿产，尾矿（渣）、煤矸石、粉煤灰、工业石膏、冶炼废渣、工业污泥、污染土、废旧金属、废旧塑料、废旧橡胶等为重点对象，加快金属提取、金属再生、建筑材料、协同处置等高值化、资源化利用的成套技术和装备推广，发展服务型制造，鼓励装备制造企业提供成套化整体解决方案。支持龙头企业开展垃圾焚烧飞灰资源化利用专项研究，统筹规划建设全市区域垃圾焚烧飞灰资源化处置中心。（责任单位：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生态环境局、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市科学技术局；布局重点：禹州市、长葛市、襄城县、建安区、魏都区）

2. 推动农业废弃物资源循环利用。以农林生物质资源为基础，实施生物质供热或以供热为主的生物质热电联产，因地制宜布局项目。支持生物质天然气、生物质液体燃料、生物质固体成型燃料、生物质肥料、生物质原料化等农业废弃物能源高效转化和资源化利用成套技术与装备推广应用。（责任单位：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农业农村局、市生态环境局、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市科学技术局；布局重点：禹州市、长葛市、鄢陵县、魏都区）

3. 推动生活废弃物资源循环利用。发展移动式处理成套装备，加快发展建筑废弃物生产道路结构层材料、人行道透水材料、市政设施复合材料、公路路基材料的成套装备。依托重点企业推动市政污泥、餐厨垃圾资源化利用技术应用。鼓励日常生活垃圾源头分类，以及大型脱水、干燥、分拣、有机肥制备技术与装备推广应用，支持开发和推广餐厨废弃物能源高效转化和资源化利用成套技术装备。（责任单位：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城市管理局、市生态环境局、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市科学技术局；布局重点：禹州市、建安区、魏都区）

三、培育创新链

（七）打造创新平台。巩固现有节能环保创新平台建设，注重创新成果的实用性。

支持企业、高校、科研机构等建设重点实验室、工程（技术）研究中心、产业研究院、制造业创新中心等。以实际需求为导向，培育集政策研究、技术研发、工程示范、科技中介、人才培育、绿色金融、产业推广于一体的“一站式服务”联合体，创新“政产学研金介用”深度融合的节能环保产业共生模式。完善科研攻关模式和“揭榜挂帅”等组织方式，推广“定向研发、定向转化、定向服务”研发组织模式。（责任单位：市科学技术局、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市生态环境局、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八）推动技术攻关。利用生态环境“一市一策”驻点科技帮扶和工业绿色发展评价成果，聚焦区域和行业共性问题，整合创新资源，支持重点企业联合高校、科研院所等优势力量，开展先进适用技术研发推广，鼓励高校、科研院所在我市实施技术转移转化。深入推进节能环保装备及服务产业链“三化”改造，加快嫁接新技术、培育新业态、延链中高端产品，推动产业链高端化、智能化、绿色化全链式改造提升。围绕产品结构调整、生产流程再设计、绿色制造等全生命周期改善传统制造工艺，加快推进节能环保装备及服务企业智能化改造。推进绿色制造体系建设，加快传统产业升级改造，创建绿色产品、绿色工厂、绿色环保引领企业。到2025年，新增绿色工厂2家以上。（责任单位：市科学技术局、市生态环境局、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九）提升创新能力。加强创新型企業梯次培育，深入实施创新型企業树标引领行动、高新技术企业倍增计划、科技型中小企业“春笋”计划，加强节能环保装备高新技术企业培育。鼓励节能环保装备及服务产业补链延链建链，鼓励市外高新技术企业整体迁入我市。推动有研发机构、有研发人员、有研发经费、有产学研合作“四有”节能环保企业建设，建立节能环保企业研发活动帮扶促进机制，推动研发活动从“有形覆盖”到“有效覆盖”，持续推动研发活动全覆盖。（责任单位：市科学技术局）

四、优化供应链

（十）增强供应链韧性。提升差异化发展水平，深化细分领域研究，结合产业基础与功能定位，持续锻造压滤产业、资源循环利用产业长板，着力巩固环保领域原材料、软硬件供应底板，补齐先进装备制造短板，保障下游现代化服务需求。支持节能环保装备企业全面加强质量管理，参与地方标准、行业标准制定，鼓励企业逐步实现产品、设备与服务标准化、模块化，加大知识产权创造和保护力度，加强企业品牌塑造。聚焦重点企业、重点技术、特色装备等实际需求，加强国内外交流合作，积极学习引进节能环保领域的先进技术、装备、工艺，支持落地企业与本地企业、龙头企业与上下游企业加强协作，延伸上下游配套产业链。（责任单位：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市生态环境局、市商务局）

（十一）加快产品推广。在污废水深度治理和资源化利用、固体废物高值化利用、大气污染超低排放改造、重点行业企业和工业园区清洁生产水平提升、生态修复、环境质量改善、节能环保数智管理等领域实施一批示范作用明显、带动性强的示范工程，促进节能环保装备应用。支持企业进入国家符合《环保装备制造行业规范条件》企业名单，支持产品进入《国家工业节能技术装备推荐目录》《“能效之星”产品目录》《国家鼓励发展的重大环保技术装备目录》《国家鼓励发展的环境保护技术目录》《国家先进污染防治示范技术目录》等。支持企业申报“首台套”，在绿色工厂、绿色园区、绿色供应链创建中，鼓励使用创新型节能环保产品和装备。支持工业企业绿色化改造，提升大气绩效水平，大力推广清洁生产机制、合同能源管理、合同环境服务、第三方环境治理等模式，拓展节能环保装备市场空间。（责任单位：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生态环境局、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市科学技术局）

（十二）促进融通发展。深化上下游适配对接，鼓励龙头企业发挥主导作用，聚焦产业链上下游关键节点，加强关联协同，签订长期协议、建立长期合作关系。推动左右岸协同共赢，加强节能环保装备及服务产业链与其他产业链间“横向合作”，推动先进成果“互配互采”，实现产业链上“手牵手”、合作发展“肩并肩”。（责任单位：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市生态环境局）

五、配置要素链

（十三）强化人才支撑。深入落实“许昌英才计划”3.0版政策体系，发挥企业在招才引智工作中的主体作用，支持节能环保领域企业引进更多高层次人才。鼓励许昌学院、许昌职业技术学院和许昌电气职业学院等高校优化学科专业布局，推动院校与产业链企业交流合作、共建实习实训基地。在节能环保领域深入推进“人人持证、技能河南”建设，培养学生业务实战能力，促进现有从业人员技能水平提升。弘扬企业家精神，支持企业家提升创新创业水平，打造一支素质优良、结构合理、示范引领作用突出的优秀企业家队伍。（责任单位：市委组织部、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市教育局、市科学技术局、市工商业联合会）

（十四）加大金融扶持。鼓励企业申报国家级认定或国家专项项目，对获得国务院或工信部认定的国家级绿色工厂、绿色供应链管理企业、国家质量标杆、制造业单项冠军、国家工业互联网、大数据产业发展、服务型制造等领域试点示范或称号的企业（项目、平台），按照相关规定给予奖励。加大信贷支持力度，引导金融机构稳步增加制造业中长期贷款，扩大“信易贷”“科技贷”“专精特新贷”规模，提高中小企业首贷率和信用贷款比重，常态化组织开展银企对接活动，提升企业融资可得性、便利性。（责任单位：

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财政局、市金融工作局、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市科学技术局、中国人民银行许昌市分行、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许昌监管分局）

（十五）加强要素保障。加强煤电油气等基础要素保障，着力降低企业基础要素使用成本。持续深化电力市场改革，合理安排错避峰用电，保障企业合理需求。做好用地要素保障，深化工业用地“标准地+承诺制”出让改革，积极推行长期租赁、先租后让、租让结合、弹性出让等供地方式。鼓励各产业园区在现有工业用地中增设新型产业用地类型，用于集聚发展研发创新、科技孵化等新兴产业，为新经济、新产业、新业态提供低成本发展空间。健全重点项目提前介入和跟踪指导机制，强化环境评价点对点精准服务。强化企业精准差异化管控，细化在不同重污染天气预警级别下的应急减排措施，将减排措施具体到工艺环节，保障产业链上下游企业协同生产经营。（责任单位：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市生态环境局、市供电公司）

六、健全制度链

（十六）丰富政策激励机制。加大“三化”改造、生态环境领域等相关财政资金对企业的支持力度。加大科研扶持力度，落实好企业研发费用税前加计扣除等政策。建立完善多元投入机制，推行政府绿色采购，完善污水、固体废弃物处置收费政策，建立覆盖处置成本并合理盈利的价格机制。支持发电、钢铁、建材等行业企业参与全国碳排放权交易，鼓励企业开展温室气体自愿减排，利用市场机制加快企业减污降碳、节能降耗的步伐。（责任单位：市财政局、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生态环境局、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市科学技术局、市税务局）

（十七）完善产业培育机制。深入实施制造业头雁企业培育行动，培育一批“头雁企业”和“瞪羚企业”，支持其实施重点研发计划，导入信贷基金上市等金融资源，重点打造一批集装备研发制造、工程总承包和运营管理维护一体化的龙头企业，培育壮大一批节能环保综合解决方案提供商。支持属地企业“厚植深耕”本地市场经营活动，全面深度参与市内节能环保项目。支持中小企业做优做精，引导更多企业聚焦细分领域，加快产品迭代和创新转型，培育“专精特新”企业，打造“独门绝技”，支持培育长期专注于特定细分产品、拥有核心关键技术、市场占有率位居全球前列的优质企业，实现行业领跑，成为隐形冠军和单项冠军，让更多产业产品进入中高端、成为关键环。（责任单位：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市生态环境局）

（十八）建立包联服务机制。实行精准化企业服务，对节能环保产业重点企业、重点项目、重点园区实行领导干部包联服务全覆盖，围绕技术改造、研发覆盖、升规入统、上市培育、数字赋能、扩大投资、产业招商、管理创新等“八个方面”，构建企业全生命

周期服务机制。完善常态化政企沟通机制，畅通节能环保企业与当地党委、政府及相关部门主要负责人的沟通交流渠道，及时解决企业发展问题。实行专班化协调推进，成立许昌市节能环保装备及服务产业链工作专班，由市政府副市长李朝峰担任链长，市生态环境局、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商务局、禹州市政府、长葛市政府、魏都区政府、建安区政府为成员单位，河南大张过滤设备有限公司、百菲萨环保科技（河南）有限公司为盟会长单位。专班持续推进补链延链升链建链，动态调整图谱清单，定期开展调度会商，及时研究解决重大问题。（责任单位：市生态环境局、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商务局，各县〔市、区〕政府〔管委会〕）

许昌市培育壮大先进计算产业链行动方案 (2023—2025年)

为认真贯彻落实《河南省培育壮大先进计算产业链行动方案(2023—2025年)》《许昌市加快构建现代化产业体系着力培育重点产业链工作方案(2023—2025年)》要求，抢抓“风口”产业发展机遇，做强做优先进计算产业链，打造许昌先进计算产业高地，根据市委、市政府部署，制定本行动方案。

一、总体要求

(一) 指导思想。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锚定“两个确保”，深入实施“十大战略”，紧紧把握全球先进计算产业发展和变革机遇，加强计算产业链自主配套和能级跃升，构建先进计算新平台、新系统和特色应用场景，助力行业数字化转型和经济高质量发展，全面提升我市先进计算产业核心竞争力和影响力。

(二) 战略目标。以面向多种应用领域提供系统解决方案为落脚点，推动先进计算多场景融合应用创新；加快算力赋能向中部地区大面积辐射；以计算产业为着力点，摆脱路径依赖，尽快形成自主创新的先进计算产业体系。实现创新动能裂变式释放、产业协同成效逐渐显现，产业转移承接步入快车道，成为引领许昌产业转型升级、实现高端发展的重要支撑。

1. 产业规模持续壮大。到2025年，先进计算及相关产业规模突破100亿元，形成一批先进计算特色名企、名园。围绕算力、算法、算据和计算应用等四个维度进行功能分区，增强产业集聚度，培育和引进一批具备自主研发实力、国际竞争力和产业链带动

效应的先进计算产业龙头企业。

2. 创新能力明显增强。围绕先进计算领域突破一批关键技术，引导全市先进计算产业形成一批发明专利。结合现有计算机产业优势，打造满足重点行业应用需求和民生应用需求的关键产品和行业解决方案。在若干重点、新兴领域构建一批创新中心和产业公共服务平台。培育和引进产业高端研发人才，培育一批“专、精、特、新”中小企业和“单项冠军”企业。

3. 算力水平大幅提升。算力供给能力进一步提升，人工智能计算中心算力达到300P。在智能制造、城市大脑、智能网联汽车和超高清视频等重点领域应用深度和广度大幅提升，算力区域辐射范围向中部地区进一步扩大，赋能带动效应进一步增强。

二、提高创新能力

(三) 开展关键技术联合攻关。聚合各方研发资源，聚焦大规模数据处理、分布式计算、边缘计算等关键共性技术，制定关键共性技术突破发展清单，以“揭榜挂帅”“赛马制”等新型科研组织模式，实施一批重大关键技术攻关项目。到2025年，产业链自主可控水平显著提升。(责任单位：市科学技术局、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四) 推进产学研协同创新。发挥规上工业企业研发对接平合作用，推动企业与高校、科研院所开展多模式合作。支持黄河信产等龙头企业联合高校、科研院所组建先进计算创新联合体，承担实施先进计算领域重大科技项目，开展关键核心技术研发和产业化应用。到2025年，实施一批先进计算领域产学研合作项目。(责任单位：市科学技术局、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五) 推动大中小企业融通创新。深入实施大中小企业融通创新“携手行动”，支持龙头企业与中小企业开展联合技术攻关，发挥龙头企业创新资源和中小企业专业优势，联合突破一批行业细分领域关键共性技术。到2025年，初步建立大中小企业融通创新生态，有力支撑产业链供应链补链固链强链。(责任单位：市科学技术局、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六) 建设高水平创新载体。支持龙头企业联合高校、科研院所及产业链上下游企业，共同组建先进计算制造业创新中心、产业研究院等新型研发机构。聚焦先进计算理论研究、技术研发、成果转化等领域，开展先进计算领域创新实验室、产业融合创新中心培育工作。到2025年，创建一批省级创新平台。(责任单位：市科学技术局、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七) 建立高密度企业研发机构。强化企业科技创新主体地位，以“推动规上工业企业研发活动全覆盖”工作为抓手，综合运用财政、税务、信贷等手段，支持企业建设

各类研发机构，助力企业汇聚创新要素，提升技术水平和创新能力。到2025年，先进计算产业链企业实现研发全覆盖。（责任单位：市科学技术局、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八）汇聚开发数据资源。聚焦通信、农业、金融等重点领域，支持龙头企业建设一批重点行业数据中心和数据库。支持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企业发展数据采集与集成、数据挖掘与分析、数据交互与感知等产品。持续推进数据要素市场培育城市试点建设工作，加速释放数据要素价值。到2025年，创建一批应用计算技术的行业大数据平台。

（责任单位：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农业农村局、市金融工作局、市通信发展管理办公室等有关行业主管部门）

（九）推动先进计算与前沿技术融合创新。围绕国家战略目标，瞄准国际科学前沿和重大挑战问题，推进计算科学和量子信息科学、脑科学、生命科学等领域交互探索和融合创新。聚焦先进计算与人工智能、区块链、边缘计算等新一代信息技术集成创新，遴选一批融合创新产品和案例，到2025年，打造3项以上技术融合创新标杆。（责任单位：市科学技术局、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三、搭建产业生态

（十）壮大企业市场主体。

1. 开展产业链招商。聚焦先进计算算力、算法、算据、应用重点领域，制定招商指导目录、重点目标、企业目录，建立招商项目库。围绕X86、ARM、RISC-V、MIPS等多种芯片架构明确招商目标，完善先进计算产业生态。面向计算整机企业、计算应用企业和前沿计算技术企业做好精准招商工作，做大先进计算产业发展的增量。将龙头企业作为招商主体，夯实先进计算产业发展的存量。发挥国家产业转移对接、豫粤对接等平台影响力，实现区域、产业、项目深度对接。（责任单位：市商务局、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人民政府驻深圳办事处、市人民政府驻北京办事处、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管委会、建安区政府）

2. 做优做强骨干龙头企业。加大对先进计算领域骨干企业的政策支持和资源保障力度，鼓励通过兼并重组、链式整合等方式做大做强，打造一批生态主导型企业。深入实施制造业“头雁”企业培育行动，加快培育一批自主创新能力强、工艺水平领先、产品附加值高的龙头企业。（责任单位：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财政局）

3. 大中小企业全面提档升级。持续开展先进计算领域优质中小企业梯度培育工作，聚焦关键材料、计算芯片、应用软件等重点领域，培育一批深耕细分领域，具备专业化、精细化、特色化、创新型特征的中小企业。在先进计算产业领域实施“三化”改造工程，

提高企业在工艺流程改造、在线检测、质量性能提升、营销服务等领域的系统化整合能力，实现智能管控和全流程监控，构建智能化、网络化、绿色化的生产系统。（责任单位：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十一）推动产业集聚发展。依托科创基地、建安区电子信息产业园等载体，支持信息产业提升品牌服务器、PC机、平板电脑等系列化和规模化生产能力，重点引进电子信息类、研发、中试、软件、制造、场景适配等企业，配套引进产业基金、产权交易、供应链金融等产业金融服务类企业，打造一批先进计算产业集群。（责任单位：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金融工作局、建安区政府、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管委会）

（十二）加快算力设施建设。

1. 推动中原人工智能计算中心建设。重点打造“一中心四平台”，以中原人工智能计算中心为主体，打造公共算力服务平台、应用创新孵化平台、产业聚合发展平台和科研创新人才培养平台，加快构建人工智能人才能力中心、技术研发中心、标准制定中心，助力千行百业。（责任单位：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科学技术局、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管委会）

2. 推动边缘云计算中心建设。支持边缘云计算中心项目建设，聚焦国资云、民生云、物联网、人工智能、5G、数据要素等领域，打造极低时延、高实时性能、高安全可靠的绿色边缘云计算中心，以满足新型信息化业务的应用需求。（责任单位：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科学技术局、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管委会）

3. 推动通用算力中心建设。加快推动许昌人工智能智算中心建设项目落地，依托中原人工智能计算中心，形成国产算力和通用算力全套能力，扩大许昌算力规模，完善产业链条，打造国内算力高地。（责任单位：市政务服务和大数据管理局、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管委会）

（十三）推进五大应用领域。

1. 计算+智能制造领域。围绕智能制造核心需求，支持服务商基于大数据、人工智能、数字孪生、边缘计算等先进计算技术，打造集成智能装备、智能仓储物流、数字孪生模型等核心要素的智能工厂解决方案。推动工业互联网平台与智算中心、先进计算服务商深度对接合作，深化算力服务和先进计算技术在工业互联网平台领域应用。支持重点行业骨干企业拓展先进计算服务业务，打造面向细分行业、特定场景的产品和解决方案。（责任单位：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2. 计算+智慧城市领域。深度应用先进计算技术，基于“1个数字平台+1个智慧大脑+N个业务应用”的建设模式，建设数据广泛汇聚、基础集约共享、大脑逐步完善、

应用快速开发的新型智慧城市，通过人工智能算力赋能智慧城市，对城市运行实现智慧化、智能化的全局监测和分析。围绕政务服务数据管理、处理、协同等需求，充分发挥政务数据共享协调机制作用，推进政府部门数据共享与业务协同。聚焦数字治理、数字惠企、数字惠民等领域，深化计算技术应用，优化审批监管方式和业务办理流程，提供利企便民的数字化服务。（责任单位：市政务服务与大数据管理局、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市城市管理局等有关行业主管部门）

3. 计算+智慧物流领域。深化计算技术在仓储管理、图像识别等领域应用，重点应用人工智能、边缘计算等技术进行数字化建模，提升仓储管理智能化、无人化水平。支持物流骨干企业建设智能化物流综合服务平台，整合上下游各环节数据资源，强化数据汇聚、分析与应用，优化自身供应链策略、网络、资源，助力供应链上下游企业优化经营，实现降本增效。（责任单位：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市交通运输局、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商务局）

4. 计算+医疗健康领域。围绕医药研发生产重点业务场景需求，支持建设药物数字研发平台，开发计算技术赋能发掘药物靶点、挖掘候选药物、药物设计、成分分析、药物合成等应用场景。支持医院建设信息集成平台，提升医院内部系统间集成能力。推进电子健康档案、电子病历、电子处方、医药和医疗卫生基础数据资源统一管理，推动居民健康管理、诊疗和用药信息在医院间交换共享。（责任单位：市卫生健康委员会、市科学技术局）

5. 计算+金融服务领域。利用人工智能和大数据技术，优化金融风险模型，助力金融机构提供覆盖信贷全流程的风控服务，提升金融服务数字化、智能化水平。支持金融机构建设智慧金融创新平台，通过 API 等方式，实现与外部数据资源库连接，构建全面金融服务生态圈，依托金融服务与生活场景的结合提升金融账户价值和客户粘性。（责任单位：市金融工作局、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许昌监管分局、中国人民银行许昌市分行）

四、强化安全保障

（十四）落实国家安全法律和制度要求。严格落实《网络安全法》《密码法》《数据安全法》《个人信息保护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要求，指导督促相关运营主体落实数据安全管理、数据分类分级保护、数据加密保护和数据安全审查等制度。（责任单位：市委网络安全和信息化委员会办公室、市委机要保密局、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公安局、市政务服务和大数据管理局）

（十五）加强安全管理工作。加强重要算力设施和网络设施安全防护，加大监管力

度，推进集成单位、委托运维和第三方评估等服务机构开展资质认证，加强业务能力建设。深化密码技术在计算安全领域应用，推动商用密码产品在金融和重要领域应用，同步规划、同步建设、同步运行密码保障系统，定期进行密码应用安全性评估，定期开展安全检查。（责任单位：市委网络安全和信息化委员会办公室、市委机要保密局、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公安局、市政务服务和大数据管理局）

五、加强要素支撑

（十六）强化金融保障。支持企业申报制造业高质量发展专项，争取国家级、省级专项资金支持。统筹利用市先进制造业发展专项资金，用好首台套、首版次等政策，支持先进计算关键技术研发、优秀产品开发、技术创新示范企业培育、典型案例打造等工作。支持先进计算领域企业上市融资，拓宽企业融资渠道，降低融资成本。（责任单位：市财政局、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金融工作局）

（十七）加强人才支撑。依托“许昌英才计划”等人才政策，加快先进计算领域高层次人才引进步伐。支持许昌学院、许昌职业技术学院、许昌电气职业学院等院校优化相关学科专业布局，加快培养计算机科学与技术、软件工程、人工智能等专业人才。支持龙头企业、科研院所、培训机构自建或共建先进计算领域现代产业学院，为先进计算产业培育多层次人才。（责任单位：市委组织部、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六、加强组织实施

（十八）建立专班协调推进机制。成立许昌市先进计算产业链工作专班，由市委常委、秘书长李海峰担任链长，成员单位包括市委机要保密局、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市科学技术局、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商务局、市政务服务和大数据管理局、建安区政府、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管委会和重点企业，黄河科技集团信息产业发展有限公司为盟会长单位，办公室设在市委机要保密局，负责专班日常工作。（责任单位：市委机要保密局）

（十九）强化清单管理。落实“一图谱、六清单”工作要求，建立并动态完善先进计算产业链图谱、锻长板补短板清单、重点企业清单、重点项目清单、重点园区清单、重点创新平台清单、重点事项推进清单，持续培育先进计算产业链。（责任单位：市委机要保密局、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科学技术局、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市政务服务和大数据管理局，各县〔市、区〕政府〔管委会〕）

（二十）突出项目带动。深入实施“三个一批”，强化项目引领，建立市领导分级包联先进计算领域重大项目机制，及时协调解决项目建设中存在的问题，全面实行挂图作战、倒排工期，推进签约项目早开工、在建项目早投产、投产项目早达效。（责任单位：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各县〔市、区〕政府〔管委会〕）

（二十一）优化企业服务。推进“万人助企联乡帮村”活动走深走实，对先进计算领域重点企业、重点项目、重点园区实行领导干部包联服务全覆盖，围绕技术改造、研发覆盖、升规纳统、上市培育、数字赋能、扩大投资、产业招商、管理创新等方面，构建企业全生命周期服务机制。（责任单位：市万人助企联乡帮村活动办公室、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科学技术局、市金融工作局、市商务局，各县〔市、区〕政府〔管委会〕）

许昌市培育壮大生物医药产业链行动方案 (2023—2025年)

为认真贯彻落实《河南省培育壮大生物医药产业链行动方案》《许昌市加快构建现代化产业体系着力培育重点产业链工作方案（2023—2025年）》，壮大我市生物医药产业规模，促进产业迈进中高端，助力我市加快建成先进制造业强市，根据市委、市政府部署，制定本行动方案。

一、总体思路

（一）指导思想。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锚定“两个确保”，深入实施“十大战略”，坚持创新引领、人才驱动，坚持培大育小相结合，坚持本土培育和引进转化相结合，坚持优存量和拓增量相结合，坚持竞争和扶持相结合，以全面提高生物医药产业技术含量和规模效应为目标，聚焦生物化学药、中药、医用卫材器械三大产业提升建链，围绕上下左右延链，瞄准短板弱项补链，全面提升产业基础能力和产业链水平，努力将许昌建设成为全国生物医药产业新高地。

（二）战略目标。

到2025年，全市生物医药产业体系大幅完善，规模效益持续增长，创新能力显著增强，产业链核心竞争力全国领先，发展形成生物化学药产业链、现代中药产业链、医用卫材器械产业链三大产业链，建成国内重要的生物化学药研发生产基地、中药材种植研发基地、国家级医用卫材器械进出口基地，建成国内卓越的创新型生物医药产业高地。

1. 产业规模方面。到2025年，全市生物医药产业链规模力争超过500亿元。培育2家年营收超50亿元龙头企业，5家年营收超10亿元医药工业企业，引进10家左右国内外知名企业，新增20家以上规上企业。

2. 创新能力方面。到2025年，全市生物医药规上企业研发覆盖率达到100%，建

成 17 个以上国家级、省级研发平台，攻克一批具有更高水平和自主知识产权的关键核心技术，涌现一批高质量产业化创新成果，创新能力达到行业先进水平。

3. 产业融合方面。到 2025 年，产业融合、数字融合迈上新台阶，新一代信息技术与生物医药产业深度融合，全市建成一批生物医药智能工厂和数字化车间。

4. 产业链竞争力方面。到 2025 年，建成生物医药 6 大园区和 3 大链条，提高医药产业集聚度和发展水平，构建各有侧重、优势互补、合作共赢的产业发展新环境，形成“链式整合、园区支持、协同发展”的集群发展态势，实现生物医药产业链核心竞争力明显增强。

5. 品牌名片方面。到 2025 年，培育一批年销售额亿元以上医药产品品牌，争创国家中医药健康旅游示范区（基地），擦亮“华夏药都”中医药金字招牌。

二、主攻方向

（三）生物药与化学药方面。

以长葛市、建安区、魏都区、经济技术开发区、东城区等地为布局重点，支持新天地药业、富森生物、百正药业、豫辰药业、红东方、京益求精、恒生制药等企业依托河南省农业大学（许昌校区）P3 实验室、河南省手性药物生产关键制备技术工程研究中心、河南省心肺复苏药物工程技术研究中心等重点研发平台，推进许昌生物医药产业园项目、新天地药业原料药绿色化共享制造研发创新平台项目、惠众医药年产 700 吨抗菌类沙星药项目实施进度，实现生物药、化学药产业链发展走高端化、绿色化道路。

1. 推进生物药突破性发展。支持企业与高校、科研院所、大型医疗机构重点围绕基因工程药物、新型疫苗、血液制品、细胞治疗产品等生物药领域热门产品开展研发合作，积极寻求与国内外相关产品生产企业合作机会，加快拓展生物药产业规模。到 2025 年，把生物药产业打造成我市生物医药产业链新的增长极。（责任单位：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商务局、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市科学技术局、市卫生健康委员会，各县〔市、区〕政府〔管委会〕）

2. 推进仿制药高端化发展。鼓励企业瞄准市场需求大、技术门槛高、即将到期的专利药品，加强药品仿制技术攻关，在全国率先研发一批品牌通用、附加值高的仿制药，打造全国仿制药产业新高地。（责任单位：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市科学技术局，各县〔市、区〕政府〔管委会〕）

3. 推进原料药及辅料持续性发展。支持新天地药业、豫辰药业等企业开展原料药绿色工艺开发和技术攻关，提高拳头产品优势，引导企业将产业链向上下游延伸，逐渐实现向高端原料药和制剂转型升级。支持重点企业与国内外医药巨头开展产能合作，积

极承接产业转移，开发原料药及辅料绿色生产工艺，提高集约化、规模化生产水平，提高产品市场竞争力，确保产业持续健康发展。（责任单位：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市科学技术局，各县〔市、区〕政府〔管委会〕）

4. 推进创新药快速发展。支持企业围绕抗感染、抗肿瘤、抗病毒及心脑血管疾病、消化系统疾病、精神神经系统疾病等领域，加大研发力度，引进落地一批相关药品生产企业，推动创新药产业快速发展。（责任单位：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市科学技术局、市卫生健康委员会，各县〔市、区〕政府〔管委会〕）

5. 推进农药兽药安全化发展。以低毒、安全、高效、低残留为发展方向，支持黑马药业、盛世联邦等企业通过技术创新，研发一批拥有自主知识产权、市场竞争力强的兽用创新药物；依托红东方化工公司草甘膦生产基础，强化农药产业链延链、补链、强链。（责任单位：市农业农村局、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科学技术局、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禹州市政府、建安区政府）

（四）中药方向。

以禹州市、鄢陵县为布局重点，支持华夏药材、天源生物、青山药业等企业依托河南省青蒿素提取工程技术研究中心、河南省中药九蒸九晒现代化炮制工程技术研究中心、河南省中药双向发酵工程技术研究中心、中药材第三方检验检测机构河南省夏禹检测科技有限公司等平台，推进中药材种植、提取、加工项目做大做强，实现中药产业走现代化、规模化之路。

1. 推进中药材种植规模稳定发展。全面推广“企业+基地+合作社+农户+科技”和“药商+种植合作社+药农”发展模式，重点支持禹白芷、禹白附、禹南星、禹州丹参、禹州金银花、禹州半夏6个国家地理标志认证的道地药材规模化种植。支持禹州在山岗区建设杜仲、连翘、迷迭香万亩基地，支持鄢陵县优良杜仲基地建设。鼓励中药材生产加工企业将产业链向上游延伸，积极布局中药材种植产业，推动中药材种植走科学化、规范化、规模化道路。到2025年，全市中药材种植面积稳定在60万亩，其中草本药材种植面积达到15万亩。（责任单位：市农业农村局、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市科学技术局、市工业和信息化局，禹州市政府、鄢陵县政府）

2. 推进中药材种植技术升级。借鉴先进地区经验，探索组建中药材研究机构，强化中药材道地产区环境保护，推行中药材生态种植、野生抚育和仿生栽培，支持适宜地区开展道地药材优良品种选育、提纯复壮、组培脱毒、病虫害防治、优质高产栽培、测土测方施肥、农机农艺融合等专题研究，制定中药材种植技术规范和质量标准。支持中药材种子研究科研院所及企业，采用现代生物技术选育一批道地性强、药效明显、质量

稳定的优良品种，提高中药材种子种苗质量。（责任单位：市农业农村局、市农业科学院、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市科学技术局，禹州市政府、鄢陵县政府）

3. 推进中药生产能力提升。支持企业积极参与我省道地药材、特色中药材标准制定，围绕中药颗粒、饮片等产品，挖掘和传承道地中药炮制工艺，加快超微粉碎、临界萃取、高压固相萃取、大孔树脂吸附等现代生产技术产业化，提高中药产品生产规模。（责任单位：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科学技术局、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禹州市政府）

4. 推进中药大品种培育。支持润弘本草等中药制剂骨干企业，用活禹州6个国家地理标志药材“金字招牌”，加强源于经典名方的中药产品开发，加快名优大品种中药二次开发、工艺革新和临床应用，做大做强“中风回春片”等传统中药品种。（责任单位：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科学技术局、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禹州市政府）

5. 推进现代中药研发产业化。支持企业加大中药关键生产技术攻关力度，拓展现代中药的应用领域，依托道地中药材，将产业链从传统丸剂、颗粒、饮片等领域向功能食疗、保健品、日化产品及消毒杀菌产品等领域延伸，推动中药新品种产业化发展。（责任单位：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科学技术局、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禹州市政府）

6. 推进中药材交易市场建设。以禹州中药材行业发展列入《河南省药品流通行业“十四五”发展规划》为契机，高规格打造“禹州中医药交易会”平台建设，强化中药材集散功能，重塑“华夏药都”品牌。以“盘活、改造、规范、提升”为目标，推动华中医药集团等企业与国内中药材销售龙头企业加强合作，建设以中药材专业市场为核心、以中医药大健康产业为基础、线上线下交易相结合的中医药健康产业园，开辟许昌市中药材流通新路径。到2025年，打造一个年销售量超20万吨、交易额超100亿元的中药材交易专业市场。（责任单位：市卫生健康委员会、市商务局、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禹州市政府）

7. 推进“互联网+中药材”线上电商平台建设。整合全市中药材企业现有资源，利用大数据、云计算、人工智能以及AI技术等互联网手段，打造禹州中药材线上交易平台，鼓励企业在特色包装、营销技巧、方案策划上下功夫，自主开展线上交易；鼓励各中药材企业进一步加强与各大电商平台、新媒体合作，多措并举打造中药材产业快速增长的线上新路径。（责任单位：市商务局、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市工业和信息化局，禹州市政府）

8. 推进中药产业新业态融合发展。大力探索发展中医药养生保健、健康养老和旅游服务等新业态，积极做大做强中医药健康产业。依托中医药文化优势，深入挖掘《黄帝内经》与我市的历史渊源，确立禹州《黄帝内经》文化发源地地位，提炼我市中医药

文化精神标识，打造成为影响全省、辐射全国的中医药文化品牌，增强我市中医药文化的号召力，推动形成文化搭台、产业唱戏、事业增势的发展模式，激发中医药在新时期、新阶段高质量发展活力。积极发展“森林+康养”“医疗+康养”“文旅+康养”“温泉+康养”，打造中医药养生文化园。开辟中医药文化旅游线路，抢占康养产业发展新赛道。强化项目支撑，加快魏都区“中医药健康岛”等项目建设，发展“中医药+健康大讲堂”“中医药+健康体检馆”“中医药+膳食馆”“中医药+养生体验馆”等多种新模式，力争成为华夏药都的新“橱窗”。（责任单位：市文化广电和旅游局、市民政局、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市卫生健康委员会，各县〔市、区〕政府〔管委会〕）

（五）医用卫材及医疗器械方面。

以鄢陵县、魏都区、建安区、经济技术开发区等地为布局重点，大力推进伤口护理产品扩产项目、医用灭菌橡胶外科手套项目等重点项目实施进度，加快全市医用卫材及医疗器械产业发展。

1. 巩固提高医用卫材优势地位。依托鄢陵产业基础，充分发挥产业集聚优势，促进医用卫材产业链条式发展，加快振德医用敷料等相关产业园建设，加快推进产业链关联企业入驻园区。到2025年，将我市打造成国家级防护用品进出口基地和省内医用耗材生产知名基地。（责任单位：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市卫生健康委员会、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商务局，鄢陵县政府）

2. 推进医疗器械高端化发展。依托鄢陵县、魏都区、建安区、经济技术开发区现有产业基础，支持博奥生物集团、京益求精科技公司等企业将更多产品和产能落地许昌；积极开展医学影像、体外诊断、可穿戴设备、移动医疗设备、医用传感器等智慧医疗产品和康复辅助器具等中高端医疗器械产品的研发，推进全市医疗器械产业走高端化发展的道路。（责任单位：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市科学技术局、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市商务局，各县〔市、区〕政府〔管委会〕）

三、具体举措

（六）壮大产业链规模。

1. 科学谋划产业发展布局。聚焦国内外生物医药发展趋势，结合我市产业发展基础，科学谋划“6大产业园”+“3大产业链”发展格局，以产业链高质量谋划促进产业链高质量发展。充分发挥我市中药材种植及产地初加工传统优势，加快推动全市中药产业链延链、补链、强链，将中药产业链打造成我市支柱产业链。（责任单位：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卫生健康委员会、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各县〔市、区〕政府〔管委会〕）

2. 支持企业做大做强。落实《许昌市人民政府关于加快推进生物医药产业高质量发展的实施意见》(许政〔2022〕43号)奖励政策,对首次进入中国医药工业百强、单品种年销售收入首次突破5亿元、3亿元、1亿元的药品和医疗器械的企业按照相应规定落实奖励资金。遴选13家骨干企业重点培育,加大支持力度,打造龙头企业。成立市生物医药产业发展联盟、市中医药产业发展联盟,为企业提供交流合作平台,助力企业聚链成群,提高市场竞争力。到2025年,培育生物医药产业产值超50亿元龙头企业2家,10亿元左右企业5家以上。(责任单位: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财政局、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市科学技术局、市卫生健康委员会,各县〔市、区〕政府〔管委会〕)

3. 持续深化产业技术升级提升。推动生物医药产业走绿色、低碳、信息化融合发展之路,力争规上企业生产设备数字化率、关键工序数控化率、工业互联网平台普及率进入全省第一方阵。推动信息技术与绿色低碳产业进一步融合,实现生物医药产品平均能耗达到全国平均水平。(责任单位: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市科学技术局,各县〔市、区〕政府〔管委会〕)

(七) 提高创新链效能。

1. 打造创新型产业生态。依托产业链打造创新链,围绕创新链布局产业链,对标国内先进地区,加快国家创新高地建设,依托园区、企业、平台,推动创新要素和创新资源在生物医药领域高密度集聚,加快构建“雨林型”创新生态体系,推动大中小企业协同创新、产能共享,打造产业链创新链互通的新型产业生态。用好财政政策对创新链的支撑作用,按照《许昌市人民政府关于加快推进生物医药产业高质量发展的实施意见》(许政〔2022〕43号),对新认定的省、市级重点实验室,院士工作站、中原学者工作站,省级创新型龙头企业、“瞪羚”企业和绿色技术创新示范企业,高新技术企业、“雏鹰”企业,重新认定的高新技术企业,国家级重点实验室、技术创新中心、工程研究中心、企业技术中心、工业设计中心、产业创新中心,国际联合实验室、国际联合研究中心,按照相关规定落实奖励资金。(责任单位: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市财政局、市科学技术局、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各县〔市、区〕政府〔管委会〕)

2. 打造创新研发平台。以打造国家级、省级生物医药创新平台为抓手,建成一批行业资源优、研发能力强、产学研效果好、市场转化率高的创新平台,强化行业创新成果交流,切实提升企业创新硬实力。整合全市检验检测资源,提高药品检验检测技术水平,建立标准化生物医药检测平台,为企业提供便利高效的药品检验服务。(责任单位:市科学技术局、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各县〔市、区〕政府〔管委会〕)

3. 提高产学研协同创新水平。支持企业联合高校、科研院所和大型医疗机构，围绕前沿领域，积极开展国家级、省级重大课题研究，建设“基础研究－应用研究－工程技术研究－产业化发展”四位一体的新型研发机构，构建产学研协同创新模式。支持中国科学院上海药物研究所、中国医科大学等具备技术实力的科研院所在我市设立创新研发中心，实施生物医药创新研究，开展生物技术成果转化。（责任单位：市科学技术局、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卫生健康委员会、市教育局，各县〔市、区〕政府〔管委会〕）

4. 提高企业研发活动覆盖率。建立帮扶机制，实施科技特派员入企帮扶制度，引导企业加大研发投入，推动研发活动从有经费、有人员、有机构、有场地、有设备等“有形覆盖”到有成果、有产出、有效益等“有效覆盖”转变。（责任单位：市科学技术局、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各县〔市、区〕政府〔管委会〕）

（八）强化供应链管理。

1. 积极延伸供应链长度。引导企业积极参与国内外市场分工，积极参与“一带一路”建设，依托区位优势，主动对接中国（河南）自由贸易试验区、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试验区，整合资源，打造“互联网+医药”新生态，打造全国医药进出口新基地，深度融入国内外医药产业供应链体系。（责任单位：市商务局、市科学技术局、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各县〔市、区〕政府〔管委会〕）

2. 提高医药产品市场竞争力。借鉴全国生物医药产业发达地区成熟的营销经验，梳理我市名优产品清单，建立我市生物医药名优产品推广应用目录，完善推广机制，提升产品知名度，拓宽产品应用场景。（责任单位：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各县〔市、区〕政府〔管委会〕）

3. 推进生物医药冷链服务发展。围绕医药产品储存、运输过程中的特殊需求，重点发展血液制品、活性疫苗、中药汤剂等生物医药冷链服务。依托医药电商，结合短链、柔性化等需求，积极开展个性化、定制化冷链物流业务。落实医药冷链运输法规，提高行业监管规范化、法制化水平，为生物医药冷链物流健康发展提供制度保障。（责任单位：市交通运输局、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商务局，各县〔市、区〕政府〔管委会〕）

4. 提高供应链稳定性。实施多元稳链政策，主动链接国内生物医药先进制造业群链，加强与先进地区产业链高端环节合作，形成闭环。强化忧患意识，建立产业链中高端、关键环备份体系，建立重要产品和供应渠道的替代来源，提升供应链自主可控能力，增强供应链的粘性和韧性，培育安全、稳定、高效、有弹性、可持续的产业供应链。（责任单位：市商务局、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科学技术局、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各县〔市、区〕政府〔管委会〕）

区〕政府〔管委会〕)

（九）提高要素链配置。

1. 强化人才支撑。完善优化人才引进政策，落实好“许昌英才计划”3.0版政策体系，从医疗、教育、住房、配偶就业等多方面，为高端人才提供全方位服务，大力引进生物医药领域顶尖人才和急需人才，支持企业吸收更多优秀青年人才来许从事生物医药领域工作。（责任单位：市委组织部、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各县〔市、区〕政府〔管委会〕）

2. 强化资金支撑。发挥政府引导作用，设立市级生物医药产业发展专项基金，带动社会资本、金融资本加大对生物医药产业的资金支持，引导资金重点流向创新药、创新医疗器械和产业园区建设。按照《许昌市人民政府关于加快推进生物医药产业高质量发展的实施意见》（许政〔2022〕43号），对符合条件的企业提供奖补资金。（责任单位：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市财政局、市科学技术局、市金融工作局、市农业农村局、市商务局，各县〔市、区〕政府〔管委会〕）

3. 强化金融支撑。鼓励通过设立信贷风险补偿、贴息资金等方式，引导金融机构稳步扩大生物医药产业贷款规模，提高中小微企业首贷率和信用贷比重。鼓励金融机构采取减免服务收费、下调贷款利率等方式为企业降低融资成本。（责任单位：市金融工作局，各县〔市、区〕政府〔管委会〕）

4. 强化用地支撑。通过科学规划、盘活存量、“腾笼换鸟”等多种方式，进一步拓展生物医药产业发展空间，合理安排新增建设用地计划指标，切实保障生物医药项目用地需求。鼓励各产业园区在符合规划及规划环评条件下建设满足生物医药研发和生产企业需求的标准化厂房。统筹平衡用地、用能、环境容量等指标，科学规划布局生物医药生产基地。（责任单位：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各县〔市、区〕政府〔管委会〕）

5. 强化环评支撑。指导各产业园区结合各自发展实际，适时开展规划及规划环评修编工作，合理确定产业发展方向，明确环境准入要求，加快推进基础设施建设，为项目入驻打下坚实基础。加强产业园区规划环评与项目环评联动，落实环评内容简化和告知承诺审批等要求，强化重大项目生态环境要素保障。（责任单位：市生态环境局、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各县〔市、区〕政府〔管委会〕）

6. 强化用能支撑。鼓励各地结合用能实际和新上项目情况，统筹调配能耗指标，确保重点企业和重大项目用能需求。按照《许昌市人民政府关于加快推进生物医药产业

高质量发展的实施意见》(许政〔2022〕43号)),对重点生物医药产业项目开辟能评审绿色通道,加速项目前期手续办理进度。(责任单位: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各县〔市、区〕政府〔管委会〕)

(十) 强化制度链建设。

1. 优化审批审评流程。优化生物医药产业项目建设各环节审批流程,对创新药、首仿药等药品研发项目,确定服务专班,提供“一对一”贴身服务,优化研发、检验检测、临床试验、注册、生产上市等过程中的审批事项,提高行政审批效率,持续加大审批事项取消、简化、合并力度。(责任单位: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市生态环境局、市科学技术局,各县〔市、区〕政府〔管委会〕)

2. 加大知识产权保护力度。健全药品知识产权保护体系,进一步加大知识产权保护力度,严厉打击侵犯知识产权的行为。支持企业积极申请国内外注册认证,提高自我保护意识,妥善应对知识产权争端。(责任单位: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市科学技术局,各县〔市、区〕政府〔管委会〕)

3. 常态化“三医联动”。畅通医药、医疗、医保三方沟通渠道,组织相关部门深入龙头企业,了解企业生产、科研、流通、应用等情况,强化沟通,实现按需对接。增强各级各类规划和政策的科学性、协同性、连续性、稳定性(责任单位: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卫生健康委员会、市医疗保障局、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4. 专班化持续推进。成立许昌市生物医药产业链工作专班,由市政府副市长赵鹏、市政协副主席刘瑞红担任链长,市卫生健康委员会主任干静担任副链长,成员单位包括市卫生健康委员会、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市科学技术局、市农业农村局、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市商务局、市财政局、市医疗保障局、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市生态环境局、市金融工作局、市文化广电和旅游局、市农业科学院、市乡村振兴局、河南农业大学(许昌校区)、许昌学院,河南新天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河南华夏药材有限公司为盟会长单位,市卫生健康委员会为责任单位,统筹全市生物医药产业链培育壮大工作。以“一张图谱六张清单”为指导,完善工作机制,实施项目化推进、台账式管理,确保全市生物医药产业链培育壮大方案落实落细。建立督促督办制度,定期对整体工作进行督导,对重点事项挂牌督办,对工作推动不力、进展缓慢的单位和个人进行追责问责。(责任单位:市卫生健康委员会、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市科学技术局、市农业农村局、市商务局,各县〔市、区〕政府〔管委会〕)

许昌市培育壮大绿色食品产业链行动方案 (2023—2025年)

为深入贯彻落实《许昌市加快构建现代化产业体系着力培育重点产业链工作推进方案（2023—2025年）》要求，进一步优化我市绿色食品产业布局，培育壮大绿色食品产业链，促进农业增效、农民增收、农村发展，制定本行动方案。

一、总体要求

（一）指导思想。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以推动乡村振兴和农业农村现代化建设为总目标，以农业高质量发展为主题，以绿色化为导向、高端化为引领、智能化为依托，全面提升我市绿色食品产业知名度、美誉度、竞争力。依托科技创新、数智赋能，实施主体培育、质量提升、品牌打造、项目引领和服务保障五大行动，深化农业供给侧结构性改革，推动高效种养业和绿色食品业转型升级，形成一群多链、聚链成群发展格局，加快推动农业强市建设，为建设城乡融合共同富裕先行试验区提供产业支撑。

（二）基本原则。

1. 坚持绿色生态。牢固树立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理念，依托自然资源禀赋，推广绿色实用新技术，因地制宜调整优化特色鲜明的乡村产业，坚定不移走生态优先、绿色发展之路。

2. 坚持六化发展。推进绿色食品产业发展布局区域化、生产标准化、经营规模化、发展产业化、方式绿色化、产品品牌化，筑牢农业发展基础，提升农业质量效益。

3. 坚持联农带农。尊重农民意愿，健全利益联结机制，依托农业农村资源促进产业融合发展，把农业产业链的增值收益、就业岗位向农民倾斜。

4. 坚持延链补链。以绿色食品产业链延伸带动供应链构建、创新链打造和价值链提升，打通产业堵点，促进产业集聚，带动产业升级。

5. 坚持产业融合。推动人才、土地、资本等要素在城乡间双向流动、平等交换，大力发展战略性新兴产业，促进一二三产业有效衔接，多业态融合发展。

（三）战略目标。坚持绿色发展，着力做优做强特色产业、做大做强龙头企业，促进我市绿色食品全产业链发展，打造全省乃至全国具有影响力的绿色食品产业集群。到2025年，培育市级以上农业龙头企业140家，百亿级重点产业链3个，亿级龙头企业30家，省级知名农业品牌35个以上，新建市级以上各类研发平台20个，绿色食品全

产业链产业规模力争突破 500 亿元。

二、主要任务

通过强化供应链、提升产业链、增强创新链、打造价值链，推动绿色食品产业高质量发展。

（四）强化供应链。

围绕优质小麦、畜产品、红薯、大豆、菌蔬、中药材六大优势特色产业，持续强化科技支撑，优化技术服务，实现规模化、标准化、集约化生产，加强绿色食品原材料供应保障。

1. 加强优质小麦供应。重点抓好 5 个粮食生产大县和禹州市东部、长葛市东部、鄢陵县南部、襄城县东部、建安区东部 5 个优质小麦优势示范区建设，实行标准化、规模化、集约化、智能化、绿色化种植，达到专种、专收、专储、专销、专用。支持创建产地清洁、生产绿色、全程管控、品质优良的绿色食品原料（小麦）标准化生产基地。鼓励面制品企业采取“公司 + 基地 + 订单采购 + 帮扶”的运行机制，发展节水、节肥、节药、节地高效生态农业，带动绿色、优质、专用小麦种植。扩大优质强筋小麦种植面积，打造集中连片种植基地，保持种植面积稳定在 100 万亩。到 2025 年，小麦种植面积持续稳定在 345 万亩以上，产量稳定在 170 万吨以上。（责任单位：市农业农村局、市农业科学院；重点布局：禹州市、长葛市、鄢陵县、襄城县、建安区）

2. 加强畜产品供应。围绕生猪、肉牛等畜种持续开展畜禽养殖标准化创建，加快改造升级，提升规模化、智能化养殖水平。以禹州市、鄢陵县、襄城县为重点鼓励新建存栏 500 头以上的肉牛标准化育肥基地。以生猪调出大县为重点，落实生猪产能逆周期调控机制和良种补贴等扶持政策，加强市级以上产能调控基地管理，全面提升畜牧业综合生产和供应保障能力。到 2025 年，确保能繁母猪存栏保有量稳定在 20 万头，生猪出栏稳定在 280 万头以上，牛出栏稳定在 7 万头以上，羊出栏稳定在 80 万只以上，家禽出栏达到 2500 万羽以上，肉蛋奶产量分别达到 26 万吨、19 万吨和 3.5 万吨。（责任单位：市农业农村局、市科学技术局；重点布局：禹州市、长葛市、鄢陵县、襄城县、建安区）

3. 加强优质薯类供应。以禹州市、襄城县为重点，调整种植

结构，采取“合作社 + 基地 + 家庭农场或农户”的种植模式，强化优质红薯品种规模化种植，因地制宜发展鲜食薯、淀粉型薯等优质品种，推动红薯品种优质化和多样化发展。支持红薯加工和育苗企业、种植大户、农民专业合作社和家庭农场，应用农业新技术、新方法，不断提高红薯产量和品质。开展麦薯套种、烟薯套种、纯作春薯和夏薯种

植，持续稳定优质红薯种植面积。到2025年，优质红薯种植面积达到40万亩以上。（责任单位：市农业农村局、市科学技术局、市农业科学院；重点布局：禹州市、襄城县）

4. 加强优质大豆供应。积极推广“龙头企业+合作社+基地+农户”的经营管理模式，稳定大豆种植面积，鼓励引导襄城县、建安区精选优良品种，适度种植高蛋白大豆专用品种。发挥襄城县“全国大豆示范县”“全国大豆绿色高产高效创建示范县”“黄淮流域优质大豆主产县”示范引领作用，扎实开展大豆标准化规模化种植，建设优质大豆生产基地。以大豆国家级制种大县项目为抓手，推动襄城县10万亩绿色食品原料标准化生产基地建设。到2025年，优质大豆种植面积达到65万亩。（责任单位：市农业农村局、市农业科学院；重点布局：禹州市、长葛市、鄢陵县、襄城县、建安区）

5. 加强优质菌蔬供应。依托我市资源优势，发展以平菇、香菇、白灵菇等为主的食用菌品种种植，打造“公司+基地+合作社+种植户+村集体经济”的食用菌发展运行模式。以龙头企业示范引领，带动区域内食用菌生产基地、专业合作社规模化种植。围绕培优品种、提升品质，开展食用菌生产、加工、销售等科研创新活动，形成规模庞大的食用菌供应基地。实施特色蔬菜瓜果区域化布局，襄城县、鄢陵县突出辣椒、西瓜、大樱桃等特色蔬菜和水果种植，建安区、长葛市突出大棚蔬菜和瓜果种植。推广水肥一体化、有机肥替代、绿色防控等技术，提高蔬菜水果品质。到2025年，将我市打造成为全省重要的食用菌和蔬菜生产基地，全国珍稀食用菌生产中心。（责任单位：市农业农村局、市科学技术局、市农业科学院；重点布局：禹州市、长葛市、鄢陵县、襄城县、建安区）

6. 加强道地中药材供应。科学规划中药材种植区域，围绕禹白芷、禹南星、禹白附、禹州丹参、禹州半夏、禹州金银花等6种农产品地理标志登记产品和禹州市36味特色道地中药材，建设一批标准化种植示范基地。加强专用农机研发力度，提高中药材种植机械化水平，推动中药材种植规模化、集约化、标准化、智能化。探索中药材绿色发展路径，加快中药材绿色发展先行区建设，严格质量管控，形成适地适种、供给有力的生产格局。弘扬中药材传统炮制工艺，擦亮“华夏药都”名片，打造全国核心中药材生产、加工和集散基地。到2025年，全市中药材种植面积达到30万亩以上。（责任单位：市农业农村局、市科学技术局；重点布局：禹州市、襄城县）

（五）提升产业链。

围绕面制品、肉制品、菌蔬制品、蜂产品、中药材、红薯制品、豆制品、白酒饮品和预制菜9大优势主导产业，通过延链、补链、强链，推动产品精深加工，全面提升产业发展质量。

1. 做优面制品产业。强化龙头引领，持续完善粮食加工、储存、运输标准，不断优化产品结构，丰富专用面粉、功能性面粉种类，增加多元化、定制化、个性化产品供给，提升粮食加工出品率和利用率。以优质专用小麦粉为原料，大力发展休闲食品、方便食品，开发高档优质营养面条类、烘焙类、特色风味类等面制主食，以及小麦淀粉、小麦蛋白等深加工产品。到2025年，全市面制品全产业链产业规模力争达到100亿元。（责任单位：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农业农村局、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重点布局：禹州市、长葛市、鄢陵县、襄城县、建安区）

2. 做大肉制品产业。发挥众品国家级生猪屠宰标准化示范厂引领作用，加快推进生猪屠宰厂标准化建设，提升生猪屠宰规模化、标准化、智能化水平。打造以众品为链主的肉制品加工产业链，重塑众品品牌，推动畜产品加工业发展和产业经营能力提升，发挥冷链物流、产品交易、国际贸易优势，带动我市肉制品全产业链发展。推广龙跃牧业一二三产融合发展模式，进一步扩大牛羊肉制品精深加工，培育有特色有影响力的牛羊肉品牌。积极开发肉面菜结合的中央厨房系列产品，持续提升畜禽肉加工能力，做大做强肉制品产业，推动我市从生猪调出大市向肉制品调出大市转变。到2025年，生猪就地屠宰比例达到70%以上，肉制品全产业链产业规模力争达到180亿元。（责任单位：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农业农村局、市商务局；重点布局：禹州市、长葛市、鄢陵县、襄城县）

3. 做特菌蔬制品产业。以食用菌育种、现代化生产加工为重点，协同创新、链式融合为路径，全面促进我市食用菌创新链、产业链、价值链提升。加快食用菌罐头、菇酱等菌类产品精深加工，打造集生产、加工、销售、出口为一体的全产业链重点企业。扩建食用菌现代化生产加工基地，推动食用菌智能培养室升级改造，开展食用菌现代化生产加工新技术集成和示范，加大食用菌保鲜加工技术创新力度，提高市场占有率为。扩大辣椒酱、固态调料、复合调料生产，推进蔬菜水果冷藏、加工、销售等全产业链发展。实施菌蔬机械化、智能化、规模化、数字化生产，打造现代化食用菌生产示范园区和蔬菜加工核心基地。到2025年，菌蔬制品全产业链产业规模力争达到50亿元。（责任单位：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乡村振兴局、市农业农村局、市科学技术局；重点布局：鄢陵县、襄城县、建安区）

4. 做细蜂产品产业。依托蜂业小镇，打造长葛蜂产品产业核心区，形成从初级产品的收购，到原蜜提纯初加工，蜂花粉、蜂王浆、蜂胶生产，蜂产品保健品深加工，再到出口检验和销售的全产业链发展体系。发展壮大全国农产品（蜂产品）加工业示范基地，推动蜂产品精深加工及产品研发，做细蜂蜜、蜂蜡、蜂胶、蜂王浆、蜂花粉的分类

分级，提升蜂产品在医药辅料、保健食品、高档化妆品等高附加值产品中应用的研发能力，培育一批蜂产品龙头企业，构建产业发展联合体，推动蜂产业从产品竞争向产业链条竞争转变，优化产业价值链，扩大品牌溢价空间。到2025年，蜂蜡、蜂胶、蜂王浆、蜂蜜、蜂花粉、蜂机具年生产加工量稳居全国第一，成为全国乃至世界蜂产品集散中心、价格中心、信息中心、文化中心，产业规模力争达到50亿元。（责任单位：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市乡村振兴局、市科学技术局、市农业农村局；重点布局：长葛市）

5. 做精中药保健品产业。加快培育集中药材种植、加工、研发、推广为一体的骨干龙头企业，依托天源生物、润弘本草、华夏药材等头部企业，建设中药材产业集群。充分利用道地中药材生产和炮制工艺优势，从传统中成药和中药饮片生产，向功能食品、保健品等领域延伸，拓展中药工业产业链。鼓励中药生产流通企业、种植合作社建设产地初加工点，实现药材趁鲜切制和就地储藏，提高中药材产地加工能力。培育“药食同源”健康产品生产企业，研究开发药膳食品、中医药保健食品、天然保健茶、中医药美容护肤等中医药衍生产品。（责任单位：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农业农村局、市科学技术局；重点布局：禹州市、鄢陵县）

6. 做强红薯制品产业。支持红薯加工企业做大做强，提升红薯鲜粉、红薯粉条、粉皮、粉芡、酸辣粉等加工能力，开发红薯休闲食品，推动“三粉”加工业高质量发展，打造“禹州三粉”地方特色品牌。依托襄城县红薯现代农业产业园，打造襄城红薯产业核心区，发挥“襄城红薯”品牌优势，推广繁育推、产加销一体化的产业经营模式，进一步提升红薯“生产+加工+科技”的产业化发展水平，推动全产业链标准化和规模化生产。（责任单位：市农业农村局、市乡村振兴局、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科学技术局、市商务局；重点布局：禹州市、襄城县）

7. 做亮豆制品产业。鼓励建安区、魏都区谋划建设豆制品产业园区，引导豆制品生产企业向园区集聚，培育打造豆制品知名品牌。发挥传统腐竹产业优势，提升即食腐竹、豆油皮、千张、豆腐等产品质量，研究开发豆渣饼干、豆类膨化食品、豆类营养食品等，提高市场占有率。引导腐竹生产企业树立品牌意识、质量意识和创新意识，着眼国内中高端市场，精心打造在全国叫得响的知名品牌，重塑“中国腐竹之乡”金字招牌。支持福贤食品工业园建设，打造“豆制品粗加工—豆制品深加工—火锅食材—预制菜”全链条生态链，服务全国著名餐饮、商超企业。（责任单位：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市乡村振兴局、市生态环境局、市商务局、市农业农村局；重点布局：禹州市、鄢陵县、建安区、魏都区）

8. 做活白酒饮品产业。支持鄢陵县水文化产业园建设，发挥陈化店矿泉水“国家地理标志保护产品”优势，积极与国内知名企合作，塑造高端水品牌，推动以水文化为基础，花木、文旅、康养融合发展的生态经济。支持“姚花春”创新产品种类，研发新配方、新品种，提高养生保健酒、中药配方饮料等产品品质。依托腊梅园、花都水坊等核心企业，提高桶装饮用水市场占有率，推出瓶装饮用水。支持禹州银梅、鄢陵维秘特、襄城常相见等企业开发功能保健型饮品。（责任单位：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乡村振兴局、市科学技术局、市农业农村局、市商务局；重点布局：禹州市、鄢陵县、襄城县）

9. 做实预制菜产业。推广“原料基地+中央厨房+物流配送”等产业模式，衔接预制菜上下游产业，整合产业链资源，推动预制菜全产业链发展。发挥长葛市肉制品和速冻面制品产业优势，研发创新产品，改进技术设备，提升品牌知名度，提高行业竞争力，打造全国知名的预制菜加工基地。加快推进精深加工能力，巩固速冻米面食品优势，打造速冻食品研发、生产、销售为一体的完整产业链。大力发展面向家庭日用、节庆聚餐的预制菜，开发应用于航空航天、户外拓展、应急救援等领域的预制菜。推动原料品质数据化、预制菜标准化、生产智能化、预制菜营养健康化，支持餐饮企业、中央厨房与科研院所加强技术协作，打造一体化预制菜加工科技创新和成果转化平台。支持智能中央厨房项目建设，鼓励原谷原麦“中央厨房+品牌门店”扩大再生产，提高市场占有率。到2025年，打造全省核心、全国知名的预制菜产业集群，预制菜产业规模力争突破100亿元。（责任单位：市供销合作社、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商务局、市农业农村局、市乡村振兴局、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重点布局：禹州市、长葛市、襄城县、魏都区、建安区）

（六）增强创新链。

大力推进平台构建、人才培育、产品研发、园区创建，强化科技赋能，推动产品创新和产业发展。

1. 构建创新平台。加强与中国农科院、河南农业大学、河南科技学院、许昌学院等高校、科研单位合作，探索推广高校科技成果与企业研发需求紧密契合的新型校企合作模式，推动校企合作技术创新平台建设，加快科研成果转化。积极引导企业申报高新技术企业；鼓励重点绿色食品龙头企业申报省级以上研发创新平台（重点实验室）；支持企业申报河南省绿色技术创新示范企业（基地）和省级以上科学技术进步奖项。（责任单位：市科学技术局、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市农业农村局；重点布局：禹州市、长葛市、鄢陵县、襄城县、魏都区、建安区、东城区）

2. 培育实用人才。大力推进“人人持证，技能河南”建设，面向家庭农场、农民合

作社带头人和种养大户，“四类并进”统筹推进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带头人能力提升、种养加销能手培训、农村创业创新者培养、乡村治理及社会事业发展带头人培育。鼓励各县（市、区）围绕优势特色产业，开展专业人才培育，定向培养产业带头人。实施“英才计划”，促进创业创新人才（团队）建设，加强与高等院校、职业院校合作，积极培养引进高层次专业技术和管理人才，强化人才对产业发展的支撑作用。（责任单位：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市农业农村局、市科学技术局；重点布局：禹州市、长葛市、鄢陵县、襄城县、魏都区、建安区、东城区）

3. 推动产品研发。鼓励众品联合国家级研发中心、检测中心和博士后科研工作站加强技术和产品创新，拓展食品加工新领域，打造市场需求新爆款，带动上下游绿色食品产业链协同发展。依托实佳面粉、福美生物、龙跃牧业等核心企业工程技术研究中心，加大产品研发力度，提高企业自主创新能力。依托世纪香河南省食用菌加工工程技术研究中心、河南省珍稀食用菌工厂化工程技术研究中心等创新平台，研究开发白灵菇、灵芝和草菇等食药同源产品、休闲食品、功能食品、保健品等，提高产品附加值。（责任单位：市科学技术局、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农业农村局；重点布局：禹州市、长葛市、鄢陵县、襄城县、魏都区、建安区、东城区）

4. 打造核心园区。坚持政府引导、市场推动、主体参与、共同发力，高规格、高标准建设绿色食品产业园，促进全市绿色食品产业发展质量和发展水平整体提升。高标准建设禹州市中药材现代农业产业园，打造集中药材种植、中药饮片加工、中成药生产、中药材仓储物流和中医药文化旅游于一体的完整产业链条。长葛市通过“两园、两区、一平台”建设，打造高质量蜂产品产业园。支持长葛市建设预制菜产业园，鼓励众品等重点企业通过供应链园区建设带动冷链物流、农产品交易、新零售、国际贸易等业态高速发展，打造全国重要的肉制品生产加工基地。支持兆丰农垦集团利用现有资源建设绿色食品产业园。（责任单位：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商务局、市科学技术局、市农业农村局；重点布局：禹州市、长葛市、鄢陵县、襄城县、魏都区、建安区、东城区）

（七）打造价值链。

通过实施市场主体培育、产品质量提升、知名品牌打造、项目引领带动、服务保障优化5大行动，全面提升绿色食品产业链价值，促进产业提质增效、农民增产增收。

1. 实施主体培育行动。积极培育国家级、省级、市级重点龙头企业，围绕面、肉、中药材、蜂产品、红薯等产业，培育壮大龙头企业。加强对市级以上农业龙头企业运行监测，实时响应企业实际需求，协调解决企业生产经营、产品研发等方面存在的困难。

以做优产品、做大企业、做强产业为导向，支持大型骨干企业做优做强，中小型企业做特做精，小微企业规范发展，形成大中小企业协同发展良好格局。加强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培育，支持县级及以上示范家庭农场和农民合作社示范社、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扩大种植规模，建设产地冷藏保鲜设施，提升技术装备水平，带动产地冷藏保鲜、商品化处理和服务。（责任单位：市农业农村局、市科学技术局、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市场监督管理局；重点布局：各县〔市、区〕）

2. 实施质量提升行动。加强农产品质量安全监测和风险评估，探索建立农产品市场风险监测分析预警机制。健全动植物疫病防控体系，加强疫情测报和病虫害防治。强化种子、农药、肥料、兽药、饲料及饲料添加剂质量监测监管。加强农产品质量安全追溯管理，以瓜菜、水果、肉蛋奶等“菜篮子”产品为重点，在规模生产主体全面试行食用农产品承诺达标合格证制度，探索推广“合格证+追溯码”管理模式，建立完善“产地准出”“市场准入”衔接机制。严格落实“四个最严”要求，切实守住不发生系统性、链条性、区域性农产品质量安全风险的底线。到2025年，全市承诺达标合格证制度实现生产主体全覆盖，建成农产品质量安全追溯点达到100个以上，农产品监测合格率保持在98%以上。（责任单位：市农业农村局、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商务局；重点布局：各县〔市、区〕）

3. 实施品牌打造行动。加强绿色食品企业品牌、产品品牌培育，把产品优势转化为品牌优势，强化品牌塑造。鼓励众品、世纪香、盛田、卓宇、实佳、紫米、龙跃等龙头企业打造全国知名品牌，做大做强省级知名农业品牌。持续发挥农业农村部农产品地理标志登记和“名特优新农产品”作用，叫响“襄城红薯”“建安菜心”“禹州半夏”“禹州丹参”“禹州白芷”等区域公用品牌。加强我市绿色食品企业与胖东来集团合作，利用“胖东来”品牌影响力带动全市绿色食品产业发展。组织农业龙头企业参加绿色食品产业发展大会、农洽会、农交会、农博会等，开展产销对接、合作交流等活动，广泛宣传和推介我市特色农产品，提升我市农业区域公用品牌的市场影响力、社会美誉度和产品竞争力。（责任单位：市农业农村局、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商务局；重点布局：各县〔市、区〕）

4. 实施项目引领行动。支持长葛市佛耳湖镇国家农业产业强镇项目建设，打造蜂产品核心产区。支持胖东来“中央厨房”项目，配套建设生产加工设施和物流配送体系。支持建安区申报小麦产业集群续建项目，打造优质专用小麦生产基地。以襄城县大豆国家级制种大县项目为抓手，打造万亩大豆良种繁育核心区。加快绿色食品产业提质增效，鼓励龙头企业和高成长性企业深化转型升级，推进产业高端化、智能化、绿色化发展。实施一批强链、延链、补链重点项目，优化产业链，提升产业附加值，推动绿色食品产

业转型升级。（责任单位：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市科学技术局、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农业农村局、市乡村振兴局；重点布局：禹州市、长葛市、鄢陵县、襄城县、魏都区、建安区、东城区）

5. 实施服务保障行动。完善农产品市场物流体系和营销体系，推进农产品生产加工、冷链物流、仓储配送和信息服务等为一体的现代化流通体系建设。实施农产品仓储保鲜冷链物流设施建设工程，建立覆盖农产品仓储、加工、运输、销售等环节的全程冷链物流体系，强化县乡村冷链设施供给。引导大型商贸物流企业加快在农村地区布局，培育一批具有较强供应能力的农产品流通企业。支持农业经营主体与国内大型电商开展合作，推进农产品“线上”与“线下”营销相结合。加快农文旅融合，强化旅游对绿色食品产业的拉动作用。（责任单位：市商务局、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市文化广电和旅游局、市供销合作社、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市农业农村局；重点布局：禹州市、长葛市、鄢陵县、襄城县、魏都区、建安区、东城区）

三、保障措施

（八）加强组织领导。成立绿色食品产业链工作专班，由市政府副市长赵鹏担任链长，市农业农村局、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市科学技术局、市财政局、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市生态环境局、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市供销合作社、市金融工作局、市乡村振兴局、市商务局、市农业科学院、市文化广电和旅游局、各县〔市、区〕政府〔管委会〕为成员单位，负责统筹推进绿色食品产业链发展工作，专班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市农业农村局。（责任单位：市农业农村局、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市科学技术局、市财政局、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市生态环境局、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市供销合作社、市金融工作局、市乡村振兴局、市商务局、市农业科学院、市文化广电和旅游局，各县〔市、区〕政府〔管委会〕）

（九）压实部门责任。市农业农村局牵头负责专班日常工作，发挥好统筹协调作用，确定发展目标、发展方向、发展思路、发展举措，督促工作落实；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负责绿色食品产业项目备案指导以及联审联批等工作；市财政局配合行业主管部门加大申报绿色食品加工项目力度，争取中央、省级财政资金扶持食品企业发展；市科学技术局以食品加工企业需求为导向设立科研项目，支持和鼓励我市食品企业主持或参与国家、省重点研发计划项目；市市场监督管理局负责食品安全监督管理；工信、商务、供销等部门统筹协调相关支持政策。（责任单位：市农业农村局、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科学技术局、市财政局、市商务局、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市乡村

振兴局、市金融工作局、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市生态环境局、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市文化广电和旅游局，各县〔市、区〕政府〔管委会〕）

（十）优化营商环境。构建“亲”“清”政商关系，打造市场化、法治化、国际化营商环境。深化“放管服”改革，着力优化行政审批流程，完善市场准入、公平竞争、社会信用等基础制度，加快建设高标准市场体系，为企业提供优质公共服务。深入开展“万人助企联乡帮村”活动，化解企业发展中遇到的问题，加大助企惠企政策宣传贯彻力度，促进惠企政策落地见效。完善食品安全监管，打击各种违法行为，助力企业发展。（责任单位：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市财政局、市科学技术局、市农业农村局，各县〔市、区〕政府〔管委会〕）

（十一）加大招引力度。围绕我市绿色食品特色产业，统筹抓好招大引强和中小企业创业孵化工作。依托“万人助企联乡帮村”工作机制，服务企业做大做强做优做精、创新转型发展。积极组织我市农业龙头企业赴省内外考察学习，对接洽谈合作事宜。坚持“请进来”和“走出去”，多渠道、多形式、多方法、多措施开展招商引资活动。（责任单位：市商务局、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农业农村局，各县〔市、区〕政府〔管委会〕）

（十二）强化要素保障。积极组织政银企对接活动，加大金融服务力度。落实对绿色食品产业的政策扶持，推动财政、金融、科技、投资、招商、自然资源等政策与产业政策的有效衔接和协同发力，形成政策聚合效应。强化用能、用地、用工、运输等生产要素保障，为企业项目上马下线提供便利化要素保障。扎实做好重点项目土地保障，大力盘活存量土地，推进建设用地节约集约高效利用，提高投入产出效益。（责任单位：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市金融工作局、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市财政局、市农业农村局，各县〔市、区〕政府〔管委会〕）

许昌市培育壮大预制菜产业链行动方案 (2023—2025年)

为贯彻落实《河南省培育壮大预制菜产业链行动方案（2023—2025年）》《许昌市加快构建现代化产业体系着力培育重点产业链工作推进方案（2023—2025年）》文件精神，适应消费升级新需求，进一步延长农业产业链、提升农产品价值链、优化供应链，推进预制菜产业高质量发展，助力城乡融合共同富裕先行试验区建设，根据市委、市政府部署，制定本行动方案。

一、总体要求

（一）指导思想。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和党的二十大精神为指导，坚持政府搭台、市场主导，加快链条延伸、工艺攻关、品牌培育、市场开辟，抢占预制菜产业新赛道，传承弘扬许昌餐饮文化，推动创业就业、消费升级和乡村产业振兴；加快产业带动、三产融合，大力培育预制菜原料基地，带动当地特色农业种植，构建完备的预制菜全产业链生态，有效促进许昌农业提质增效，农民增产增收，为高质量建设城乡融合共同富裕先行试验区提供有力支撑。

（二）发展重点。

1. 开发方便速食类产品。重点开发多样化的方便速食产品，包括速冻食品、筵席菜肴、家餐菜肴、特色菜肴、高端菜肴和自热盒饭等，满足不同消费场景和口味需求。
2. 发展即烹预制菜品类。加快发展畜肉类、禽肉类、水产类、蛋制品类、豆制品类等即烹预制菜品的创新研发生产，提高食材利用率及加工效率。
3. 拓展多用途预制净菜。大力发展适用于酒店、企事业单位及学校食堂、社区家庭的蔬菜类、瓜果类、肉类预制净菜，满足不同场所需求。
4. 提升产业链配套设施。重点发展与预制菜相关的配套产业，包括预制菜保鲜与包装技术、预加工预烹调设备、即热即烹设备、可持续食用餐具、餐厨垃圾回收处理系统等。
5. 推动生产性服务业发展。积极培育研发机构、冷链物流企业、智能配送服务等生产性服务业，支持预制菜整体产业发展。
6. 优化预制菜资源配置。聚焦做强、做优、做大预制菜产业的重点产品、重点项目、重点企业、重点园区，实现资源最优配置，集中力量推进产业发展。
7. 带动现代化农业建设。发展订单农业，建立预制菜原料基地，带动农业规模化、标准化生产，实现提质增效。

（三）发展方向。

1. 特色化。依托许昌风味特色食品，加强研发创新和口味还原，推动本土菜品工业化技术突破，拓展线上线下销售渠道，培育独特的核心竞争力，提升本土菜品覆盖率、市场认可度。
2. 品牌化。引导重点项目（企业）从以布局生产基地为主，向价值链高端环节跃进，逐步提升品牌溢价贡献。支持企业提升商标注册和品牌建设力度，鼓励打造行业团体标准，引导推动从“做产品”向“做标准”迈进，推动产业链向高附加值方向发展。
3. 融合化。依托许昌市交通区位优势，以提升食品制造能力为核心，鼓励我市食

品生产、团餐及餐饮等重点企业联动上下游企业，逐步自建品牌、拓展渠道，进一步强链延链拓链，加强产销一体化，培育新的市场优势，走向产业生态协同发展之路。

（四）战略目标。到2025年，形成市场主体强大、产业集聚显著、创新能力突出、平台体系健全的预制菜产业发展生态，实现预制菜产业化、标准化、规模化和品牌化发展，在国内、省内市场竞争力显著增强，对产业上中下游带动效果显著，建设全省重要的预制菜生产基地，建成全省有影响力的预制菜产业强市。

1. 产业园区建设。培育1-3个综合性预制菜产业园区，打造成为集中展示和推广我市预制菜技术、创新和生产的重要平台。
2. 知名品牌塑造。塑造1-3个国内知名预制菜企业品牌，培育3-5家预制菜产业龙头企业，拔高品牌价值，引领产业发展。
3. 壮大产业规模。培育超20家规模以上预制菜企业，提升产业竞争力和产品多样性，全产业链产值规模达到100亿元。
4. 创新平台构建。建设不少于5个市级预制菜重点创新平台，助力技术创新、研发和产业合作。

二、重点任务

（五）提升产业链。

1. 加快建设预制菜产业标准体系。围绕预制菜原料生产、加工、流通等环节建设预制菜上中下游全产业链标准体系。指导社会组织、科研院所、重点企业等加快建立预制菜产品类别、生产规范、品质评价、口味划分、检测检验、质量安全等基础通用标准体系。积极参与国家标准、国际标准制定，结合我市产业特点和需求，加快制定适用于我市预制菜产业的团体标准、地方标准和行业标准，推动预制菜产业的规范化发展。组织开展预制菜产业标准宣传活动，提高企业和公众对预制菜标准的认知度。引导企业积极遵守标准，推动标准在产业中的广泛应用。（责任单位：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 梯次培育预制菜企业。制定龙头企业培育计划，通过兼并重组、强强联合和链式整合等方式，引导要素资源向优势企业聚集，培育壮大一批涵盖生产、冷链、仓储、流通、营销、进出口等环节，具有引领性、带动性的亿级、十亿级的预制菜龙头企业。支持众品食业、紫米食业、盛田农业、世纪香食用菌、胖东来等企业发挥引领带动作用，加强企业深度合作，通过技术合作、资源共享等方式，促进企业之间的互补与协同，进一步提升产业整体竞争力。梯次培育预制菜优质中小企业，实行靶向培育和跟踪帮扶，提供市场开拓支持、技术培训、融资指导等，促进其快速成长。支持帮助企业探索出适

合自身的快速发展路径，培育具有独特竞争优势的自主品牌。推动中小微企业小升规、规改股、股上市，壮大预制菜产业规模。推动预制菜中小微企业发展为“专精特新”企业。
(责任单位：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供销合作社、市农业农村局、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3. 提高预制菜产业集群发展水平。支持各县（市、区）发展独具特色的规模化、标准化、专业化的预制菜产业园区，加强园区规划顶层设计，明确园区发展定位，注重完善园区预制菜研发、检验检测、冷链物流、产品交易、市场营销等专业化配套体系，发挥龙头企业品牌优势，推动预制菜产业企业和上下游配套企业在园区内汇聚、合作、创新，形成内部合力，构建产业生态体系，推动产业升级发展。（责任单位：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市农业农村局）

4. 加强预制菜产业招商引资。针对许昌预制菜产业上下游配套薄弱环节、缺失环节，瞄准国内具备技术创新、市场份额和影响力预制菜重点企业，招引一批预制菜龙头企业和产业链上下游配套企业，推动“龙头”和“链条”同频发展，全链条布局、全要素配置、全方位推进，不断提升产业能级，实现由规模扩张向质量升级的转变。（责任单位：市商务局、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5. 重点培育预制菜大单品。加强预制菜大单品研发，依托我市原料、研发等基础优势，加快肉制品、速冻面食品、食用菌、三粉制品、魔芋食品、辣椒酱等重点品类和筵席套餐、家宴套餐、青年套餐、学生套餐等套餐产品的研发推广。建立新菜品定期发布机制，瞄准包容性强、口味受众多、地域特色显著的预制菜优势品类和市场空白，打造更多独具卖点、示范引领的明星单品。积极借助消费者反馈和市场趋势，不断优化调整产品策略，确保预制菜核心产品的市场竞争力和长期发展。（责任单位：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农业农村局、市商务局）

6. 强化企业“三化”改造。整合预制菜加工企业、装备制造企业和科研院所的力量，建立预制菜关键装备研发中心，促进数字化火候装备、智能标准化卤制装备、高效冷冻装置、高适应定量分装设备以及超高压非热杀菌等现代智能化装备的研制和推广。支持重点企业进行技术改造，建设智能工厂和智能生产车间。推进预制菜企业的绿色生产技术改造，创建绿色工厂和建设绿色工业园区，加快预制菜产业绿色低碳改造升级，推动企业智能化、数字化和绿色化“三化”改造。（责任单位：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市科技局）

（六）畅通供应链。

1. 打造预制菜原料基地。充分发挥我市红薯大豆种植、食用菌繁育、猪牛羊养殖优势，鼓励多样化种植、养殖和生产，积极发展粉条、粉面、鲜腐竹、食用菌罐头、肉

制品预制菜，打造全省重要的食品原料基地。依托食品加工龙头企业，建立完善利益联结机制，按照“龙头企业+合作社+基地+农户”为主的产业经营管理模式，建立严格质量监管体系，推进专业化、标准化、规模化、优质化的原料生产。鼓励中下游企业发展订单农业，以订单农业带动规模化种植养殖，建立现代化、标准化优质原料供应基地，保障预制菜原材料供应稳定可靠。到2025年，全市新培育省级农民专业合作社示范社15家以上，市级以上农业龙头企业30家以上。（责任单位：市农业农村局、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 建立高效冷链物流体系。针对冷藏、冷冻及速冻预制菜的不同需求，利用人工智能、区块链、云计算、大数据、5G、物联网等现代信息技术，助力数字化物流基础设施和智能化物流组织模式发展，建立便捷通畅、衔接高效、功能互补的多层次高效冷链物流平台。鼓励支持仓储冷链企业研发预制菜专用装备，培育一批跨区域的预制菜仓储物流龙头企业，鼓励预制菜产业集聚地区加大对仓储冷链物流发展政策支持力度。支持贯通预制菜产地预冷、冷链运输、销区冷藏、冷链配送等环节的全省供销合作社公共型农产品冷链物流骨干网络建设。发挥农产品物流港产业聚集优势和服务民生作用，优化冷冻产品交易服务，完善园区生鲜供应链。（责任单位：市商务局、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市农业农村局、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供销合作社、市交通运输局）

3. 加强预制菜关键技术攻关。加大对预制菜研发支持力度，支持科研院所、高等院校、预制菜企业共同打造预制菜研发创新平台，围绕地方特色单品，聚焦预制菜重点领域，以市场需求为导向开展畜禽类、火锅食材类、料理包类、速冻类以及预制菜营养、风味、品质调控等共性关键技术研究，集中突破原料质量控制、新产品开发、绿色加工、环保包装、物流保鲜、全程品控等全链条新型实用技术。加快预制菜全产业链研发成果及技术转化进程，建立技术应用示范基地，推广一批信息化、智能化预制菜加工专用装备。（责任单位：市科学技术局、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4. 常态化组织产销供需对接。建立健全供需匹配机制、评估反馈机制，常态化组织预制菜产销和供需精准对接活动。支持企业利用各类互联网云平台等进行信息发布、产品展示展销和供需对接等，鼓励企业积极参加国内外重要的专业展会、博览会等，寻找上下游对口客户，推动产业链上下游适配性对接。（责任单位：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农业农村局、市商务局、市供销合作社）

（七）拓展消费链。

1. 强化预制菜营销推介体系。创新营销渠道，坚持线下线上相结合，鼓励预制菜

企业创建、加盟网店，在电商平台开设许昌预制菜名品专区，拓展线上销售渠道，充分利用网络直播等方式开展预制菜宣传营销活动。积极争取国家有关部委及行业协会支持，定期举办预制菜产业博览会和行业大会。组织预制菜企业参加国家、区域等大型展会，扩大品牌知名度及影响力，加强预制菜品牌宣传推广，支持预制菜优质品牌产品进学校、工厂、医院、社区等食堂。大力扶持发展营销型、市场型的预制菜出口企业，拓展市场。鼓励预制菜企业对接 RCEP 区域市场，拓宽国际销售渠道。（责任单位：市商务局、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教育局、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市供销合作社、许昌海关）

2. 打造预制菜产业文化。把预制菜产业文化建设融入乡村振兴，深挖预制菜产业涉及的非物质文化遗产、传统手工技艺，孵化预制菜中的产业文化。支持预制菜企业在文化旅游线路、旅游景点、乡村振兴示范带、美丽乡村精品线路等建设预制菜体验点，逐步形成“现代农业 + 美食文化 + 休闲旅游”链条。挖掘地方特色美食历史渊源，借助网络美食地图等形式，讲好许昌典型预制菜故事，展现许昌预制菜独特“味道”，提升许昌预制菜文化内涵和吸引力。（责任单位：市文化广电和旅游局、市商务局）

3. 培育预制菜区域品牌。实施预制菜增品种、提品质、创品牌“三品”同创行动，深度挖掘“长葛猪肉”“禹州十三碗”“王洛猪蹄”“范坡牛肉”等传统美食，充分与现代预制菜创新理念有机融合，培育预制菜区域品牌，提升品牌附加值和软实力。发挥许昌生态条件好、绿色有机农产品多的优势，举办形式多样的许昌预制菜新菜品鉴、名菜评定、美食体验等活动，提升区域公共品牌知名度。支持企业推进产品设计、文化创意、技术创新与品牌建设融合发展，提升品牌营销服务、广告服务等策划设计水平。（责任单位：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八）强化要素链。

1. 推动组建预制菜产业联盟。鼓励全市预制菜经营主体、行业协会、金融机构、科研院所等共同组建预制菜产业联盟，打造预制菜产业协同发展的重要平台。鼓励成员企业与科研院所紧密合作，分析交流行业发展趋势和动态，共同开展技术研发和创新项目，多措并举降低联盟企业建设运营成本，提升服务质量，拓展市场渠道。支持联盟开展吸纳优秀成员、统一行业标准、制定行业守则等系列工作，引导全市预制菜企业协同创新、抱团合作、错位发展，激发市场主体创业创新。（责任单位：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供销合作社、市农业农村局、市商务局、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 搭建预制菜信息平台。推动大数据、云计算、工业区块链等新一代信息技术与预制菜产业深度融合，以区域预制菜企业或产业园为试点，逐步整合预制菜全链条数字资源。探索、推动预制菜生产、加工、销售全产业链信息上云，实现全产业链大数据的

统一归集共享，有效匹配各环节供需信息，拓展其在预制菜研发、生产、物流、营销、安全风险监测溯源等领域的应用，促进科学合理生产经营，推动市场需求分析、菜品口味调整、原料集中采购、生产柔性控制、广告精准推送、食品安全风险评估预警、企业电商销售等有机结合。（责任单位：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商务局、市政务服务和大数据管理局）

3. 健全预制菜监管体系。加大预制菜检验、检测、检疫力度，融合先进信息技术，建立从原料到产品的质量控制与监控体系，共同建立完善信息共享平台，实现预制菜全程安全风险监测、评估、预警、应急与溯源。落实守信激励和失信惩戒制度，强化法制意识，加强市场监管，严厉打击“黑作坊”和制售假冒伪劣产品、侵犯知识产权、违法生产等行为，加强预制菜从业者培训，提升食品安全意识，维护消费者权益，确保预制菜食品安全。全面强化预制菜产业的质量监管体系，定期开展监督抽查，加速实现“清洁工厂”“明厨亮灶”。鼓励倡导有关社会团体、企业制定更加严格、更具前瞻性的预制菜行业标准，包括生产流程标准、食品安全标准、环保标准等，引导产业高质量发展。（责任单位：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市农业农村局、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商务局）

4. 创新预制菜金融产品。创新金融信贷服务，引导商业银行等金融机构，针对预制菜产业特点开发产业链金融、供应链金融、订单融资、技术创新贷款等“量体裁衣”式的金融产品，创新供应链融资模式，保障预制菜企业短期和季节性等资金需求。统筹现有政府投资基金，鼓励龙头企业吸引各类社会资本发起设立市场化预制菜产业发展基金，推动产业链发展。（责任单位：市金融工作局、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许昌监管分局、中国人民银行许昌市分行、市财政局）

三、组织保障

（九）加强组织领导。成立市预制菜产业链工作专班，由市人大常委会副主任刘林波任链长，成员单位包括市供销合作社、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农业农村局、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市商务局、市教育局和禹州市政府、长葛市政府、魏都区政府、建安区政府、东城区管委会。相关部门各司其职、协同配合，加强对全市预制菜产业发展的组织领导和统筹协调，强化督查考核，推进预制菜产业高质量发展。各县（市、区）要突出本地特色和优势，细化行动计划，出台扶持政策，充分运用财政金融政策促进预制菜产业发展，重点抓好一批补短板强弱项的项目和平台建设，确保各项工作落到实处。（责任单位：市供销合作社、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农业农村局、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市商务局、市教育局，禹州市政府、长葛市政府、魏都区政府、建安区政府、东城区管委会）

（十）坚持动态管理。落实“方案+图谱+清单”工作机制，系统梳理预制菜产业链短板环节、长板优势，明确补链重点、延链方向，优化顶层设计，推进补链延链升链建链。建立预制菜产业链图谱、重点任务清单、长短板清单、重点企业清单、重点项目清单、重点园区清单和重点创新平台清单，动态调整各个工作清单，按图按表攻坚作战，建立长效化沟通机制，定期开展调度会商，及时研究解决重大问题。（责任单位：市供销合作社、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农业农村局）

（十一）强化要素保障。将预制菜产业发展纳入本级财政支持范围，加大资金支持。县（市、区）要结合实际财力情况统筹各级各类财政资金，支持预制菜产业改造升级、开展预制菜产品对外交流合作、进行预制菜产品联合研发等。推动财政、金融、科技、投资、招商、自然资源和生态环境等政策与产业政策的有效衔接和协同发力。支持符合条件的预制菜产业项目申报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加大招商引资力度，引导优质资源和高端平台向预制菜产业集聚。依托“万人助企”活动，加大政策宣讲和贯彻力度，帮助预制菜企业解决生产经营中的困难。（责任单位：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农业农村局、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市商务局、市教育局）

（十二）聚焦宣传推广。加强与各大主流媒体的合作宣传推广，助推预制菜产业成为消费亮点产业。统筹利用互联网、显示屏、客户端等，加强对预制菜品类、品牌、营养健康知识的宣传和科普。探索预制菜产业链培育新机制、新模式、新经验，宣传推广典型案例，营造预制菜产业发展的良好氛围。（责任单位：市文化广电和旅游局、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农业农村局、市供销合作社、市商务局）

许昌市培育壮大纺织服装产业链行动方案 (2023—2025年)

为贯彻落实《河南省培育壮大纺织服装产业链行动方案（2023—2025年）》和《许昌市加快构建现代化产业体系着力培育重点产业链工作方案（2023—2025年）》等文件精神，提升纺织服装产业链现代化水平，推动我市纺织服装产业迈向中高端，打造全省重要的纺织服装产业集群，根据市委、市政府部署，制定本行动方案。

一、总体要求

（一）指导思想。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牢固树立创新、协调、绿色、开放、共享的发展理念，着力提升我市纺织服装产业链完整性、韧性、竞

争力和安全水平，实施纺织服装领域“三品”专项行动，以自主创新、数字化转型、品牌建设、绿色低碳发展为发展路径，推动我市纺织服装产业链向高端化、现代化迈进，努力打造科技、时尚、绿色新纺织服装产业。

（二）战略目标。按照“巩固纺纱、发展面料、主攻服装、兼顾用品和印染”的发展思路，产业链技术创新能力和数字化应用水平显著提升，创意设计能力居全省前列，绿色低碳工艺技术得到广泛应用。纺织产业实现纺纱全流程自动化生产、数字化监控和智能化管理，服装产业重点突破休闲男装、都市女装、时尚童装、特殊服装等高档定制服装研发、设计、个性化定制等关键环节，高端面料、工业用品、医疗用品等高附加值产品占据重要市场份额，销售渠道进一步优化，形成一批国内外知名纺织服装品牌。到2025年，纺织服装产业规模力争突破100亿元，初步形成融通发展、协同创新、优势互补、共生共赢的纺织服装产业生态。

二、提升产业链

（三）巩固纺纱业。巩固我市纺纱产业基础和优势，进一步提高棉纱产量、质量。推广喷气纺纱、涡流纺纱、赛络纺、紧密纺、紧密赛络纺、嵌入式复合纺等新型纺织技术，加大多组分纱线、花式纱线、功能纱线、色纺纱等研发力度，研发低柔纱、丝柔纺纱等纺纱新技术，开发高保真纱线，提升产品附加值，提高针织用纱、家纺用纱及面料用纱的市场占有率和竞争力。积极发展化纤、麻、丝、毛等纺纱产品，开发功能性纺织原料，满足不同纺纱用品需求。以裕丰纺织、神禹纺织等龙头企业为引领，重点发展精梳纱、普梳纱、精梳棉混纺纱、棉粘及棉紧赛纺纱等纺纱产品。到2025年，全市棉纺产值达到30亿元。（责任单位：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各县〔市、区〕政府〔管委会〕）

（四）提升织造业。发挥我市棉纺产业优势，支持纺纱企业向织造业延伸。扩大喷气织机、喷水织机、大圆机等应用规模，推广数字化高速无梭织机、全自动穿经机、立体织造成型装备、高速经编机、高速梳理机及交叉铺网机等先进织造装备，改进提升梭织、针织、毛织等生产工艺。适应现代服装对织造业的新要求，研究开发防水透气，隔温保暖、亲肤顺滑、挺括不皱等新型面料，满足不同服装对面料的特异化需求。推广应用低温等离子体处理、超声波技术、电子束辐射处理等新型面料后整技术，进行预缩、定幅、上浆、防皱、防静电等面料后处理，提高加工深度和产品附加值，获得良好的整体产品。以锦润棉纺织等企业为引领，重点发展高端棉纱、优质棉布等产品。到2025年，全市织造业产值达到15亿元。（责任单位：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各县〔市、区〕政府〔管委会〕）

（五）补齐印染业。注重与外地印染重点企业合作，推进印染资源和设备共建共享，开展订单式加工、外协加工、纺染置换等多种形式的产业合作，加强联合技术攻关、专业人才培养，提升产品品质，降低成本、能耗和排放水平，实现高端化、智能化和绿色化发展。引导我市纺织企业由初级印染加工向精深印染加工方向拓展，依托建安区精细化工园区、襄城县化工园区，引进培育本地印染企业，广泛采用超声波染、机器及激光印染、无机表面处理、定制印染等新工艺，推动印染工艺和技术升级，补齐印染短板弱项。到2025年，全市印染业产值达到5亿元。（责任单位：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各县〔市、区〕政府〔管委会〕）

（六）主攻服装业。实施机器换人、生产换线、设备换芯，开展生产装备网络化、制造工艺数字化、生产过程信息化升级改造，推广应用智能控制软件、感应互联的物联网系统、智能仓储物流等信息化系统，提升各工序智能化水平，实现生产调度、物料跟踪、产品追溯、人员绩效信息实时跟踪反馈。以供应链协同、大数据决策分析为核心，提升数字化设计能力，开展3D试衣、CAD打板、生产工艺仿真，打通客户管理、销售终端、个性定制等环节数据链路，优化研发设计流程，提升客户需求响应效率。实施“纺织服装行业互联网+”行动，推进纺织服装企业高水平上云、深层次用云，建立智能营销平台，强化品牌宣传推广，加大市场拓展力度。以凯豫纺织为引领，重点发展家居服、外贸服装等产品，以锦丰服饰为引领，重点发展劳保工装、劳保防护服、学生校服等服装产品，到2025年，全市服装产值达到30亿元。（责任单位：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各县〔市、区〕政府〔管委会〕）

（七）完善用品业。发挥我市医用卫材、汽车装备、顺店刺绣、工艺美术、研学旅游等产业优势，支持纺织企业大力发展战略用品产业，向无纺布、汽车内饰、刺绣工艺品转型延伸，扩大纺织用品产业市场，提升产品附加值。支持长葛市、魏都区、建安区发展纯棉床上用品、丝棉被、蚕丝被、挡风被、麻布、工业用布等家用纺织品，加强产业集聚，培育龙头企业，强化市场营销，形成规模质量效益。到2025年，全市纺织用品业产值达到20亿元。（责任单位：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各县〔市、区〕政府〔管委会〕）

三、建强创新链

（八）建设产业创新平台。支持纺织服装企业与高校和科研院所合作，建设院士工作站、国家和省级重点实验室、工程技术研究中心、企业技术中心、工业设计中心等，引进共建一批众创空间、协同创新中心、产业技术联盟等引领性创新平台，支持众创空间和科技企业孵化器做大做强。依托许昌科技大市场、许昌学院校地合作办公室等科技

研发转化机构，推动纺织服装领域前沿技术和共性关键技术研发、转移扩散和商业化。开展多层次、多渠道的工业设计机构与纺织服装企业对接活动，加快技术创新和工业设计成果转化、应用和推广。利用好科研院所、龙头企业、科技研发平台、公共服务机构等资源打造创新圈，形成“基础研究—技术攻关—技术应用—成果产业化”全链条创新机制，推动创新链与产业链精准对接、深度耦合，加快推进我市纺织服装产业高质量发展。（责任单位：市科学技术局、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各县〔市、区〕政府〔管委会〕）

（九）开展关键技术攻关。建立完善企业开展研发创新活动帮扶和促进机制，持续推动规模以上纺织服装企业研发活动全覆盖。鼓励龙头企业积极参加国家、省、市纺织服装领域重点科研项目攻关，参与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制定修订工作。支持企业实施技术改造，新建、续建技改项目，改进生产工艺，优化生产流程，提升系统集成生产能力。围绕原料领域高强高模纤维、抗菌纤维、抗紫外纤维、电磁屏蔽纤维、储能纤维、具有自适应人体热管理功能纤维开发，纺织领域静电纺丝非织造技术、立体编织技术、重磅宽幅织物成型技术，全自动转杯纺纱机、喷气涡流纺纱机、数字化高速无梭织机、全自动穿经机应用，印染领域少水印染、数码印花、泡沫染色、节能减排印染加工技术，服装领域大规模个性化定制和柔性生产、3D打印服装等关键核心技术，实施一批重大科技专项，为产品研发提供技术支撑。（责任单位：市科学技术局、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各县〔市、区〕政府〔管委会〕）

（十）实施数字化转型升级。实施数字化助力消费品“三品”专项行动，推动工业互联网、大数据、云计算、人工智能、区块链、5G 等新一代信息技术在纺织服装行业深度应用，引导纺织服装行业增品种、提品质、创品牌，推动纺织服装行业数智赋能。充分借助我市建设工业互联网二级节点城市的有利条件，引导纺织服装企业创建工业互联网平台和大数据中心，推动广大纺织服装企业向云端迁移，提升创新效率和经营效益。支持纺织服装企业申报智能制造工厂（车间）、两化融合管理体系评定企业，逐步实现生产过程智能化、控制系统智慧化、在线监测信息化、制造过程绿色化。加强数字化转型咨询辅导，充分借助上级部门、第三方机构等资源优势，为企业数字化转型提供诊断咨询、解决方案等服务。推动“两业融合”，大力发展战略性新兴产业。进一步提升电子商务在行业应用的广度和深度，培育直播经济、平台经济、共享经济、社群经济等新业态、新场景。（责任单位：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政务服务和大数据管理局、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市商务局，各县〔市、区〕政府〔管委会〕）

四、优化生态链

（十一）建设产业集群。加快推进鄢陵县纺织服装产业集群、襄城县服装制鞋产业集群、禹州市纺织服装产业集群建设，着力提升长葛市、魏都区、建安区纺织服装企业数量和产业规模，强化产业链龙头企业引领带动作用，支持企业加快科技创新、管理创新、产品创新和商业模式创新，支撑产业高端集聚发展。引导产业链上下游企业加快转型升级，注重产业配套和优势互补，构建顺畅、高效的产业集群创新链、供应链、协作链、产销链。鼓励有条件的县（市、区）高水平建设集销售展示、电子商务、物流运输为一体的专业化线上线下市场，强化合理化分工、差异化发展和集群配套，推动产业集群高质量发展。（责任单位：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各县〔市、区〕政府〔管委会〕）

（十二）实现融通发展。推动纺织服装产业链锻长板补短板，提升产业链完整性、韧性和安全性水平。发挥纺织长板优势，进一步提升优质棉纺产品供给质量和能力，对接棉纺市场需求，加强与国内外知名纺织服装企业合作，注重服装产品出口内销并重，不断优化市场营销，扩大市场份额，形成内外循环双轮驱动、相互促进的良好态势。大力发展战略工装、校服、家居服、无纺布、针织面料、家纺产品等，积极占领细分市场，培育细分领域大单品，形成新的增长极。统筹兼顾毛、麻、丝等原料加工、产品供给，进一步完善印染、纺织机械等产业链条，根据产业链发展实际和现实需要，灵活采取订单采购、外协加工、项目引进、本土培育等方式，充分发挥市场在资源配置的决定性作用，进一步优化完善产业生态，实现产业链融通发展。（责任单位：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商务局，各县〔市、区〕政府〔管委会〕）

（十三）注重创意设计。充分适应消费者对纺织服装产品求新求变的消费心理，注重工艺革新和新品研发，增强设计元素，走科技、时尚、绿色设计之路。鼓励纺织服装企业与纺织服装学院、服装设计大师、工艺美术大师合作，综合运用形象设计、物质结构设计、材质组合设计、尺寸设计等，打造一批“小而美”的“轻奢”服装，破解同质化。充分运用众包设计、协同设计、云设计、用户参与设计、交互设计等研发模式，利用5G、区块链、人工智能、工业互联网标识解析等新一代信息技术，提高研发设计数字化水平。运用数字化喷墨印花、色彩通讯、数字化测色配色、人体服装三维扫描、立体设计等形式，实现设计效果的虚拟现实高比例还原。鼓励重点企业开发利用具有自主知识产权的设计工具和工业软件，推动建立创意设计、结构设计、工艺、图案、素材数据库，推广应用众包设计、协同设计、云设计、用户参与设计等新模式。积极引导各县（市、区）申报纺织服装创意设计试点园区（平台）。（责任单位：市文化广电和旅游局、市工

业和信息化局，各县〔市、区〕政府〔管委会〕）

（十四）推动绿色发展。开发推广绿色制造技术，鼓励企业采用先进无水少水加工技术和设备，支持企业实施节能降碳、清洁生产、废弃物源头减量和资源化利用等技术改造，开展能效对标达标活动，鼓励企业实施绿色化改造，申报绿色工厂（车间）、绿色设计产品、能效“领跑者”企业、水效“领跑者”企业等。加强企业排污监管，减少主要污染物排放。引导重点用能企业建立能源管控中心，推广屋顶式光伏电站，提高能源资源综合利用效率。注重引导和加强废旧纺织品关键技术及成套设备研发、成果转化应用推广，建立旧衣“二手市场”，推动废旧纺织品循环利用，提升废旧纺织品在建筑、建材、汽车等领域的再利用水平。（责任单位：市生态环境局、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市水利局、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供电公司，各县〔市、区〕政府〔管委会〕）

（十五）加强品牌培育。加大品牌培育力度，引导我市纺织服装企业结合自身实际情况建立差异化品牌发展战略，明确品牌培育路径，鼓励区域品牌深耕细分市场，持续提升品牌影响力和竞争力。加强与国内外知名纺织服装品牌企业和市场流通渠道合作，扶持我市品牌产品走出去，逐步向中高端品牌方向发展。推进品牌与网络新媒体、新平台、新零售的结合与渠道传播，完善线上线下品牌打造及推广体系。积极参加郑州时装周等交流活动，促进企业间交流合作，提升我市纺织服装品牌知名度。鼓励有创意设计及营销策划能力的企业，发掘我市三国文化、花木文化、钧瓷文化、中医药文化等文化元素内核，融入纺织服装文化创意和品牌培育，打造一批独具特色的区域品牌。（责任单位：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商务局、市文化广电和旅游局、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各县〔市、区〕政府〔管委会〕）

五、畅通要素链

（十六）注重基础要素保障。在符合产业发展规划、国土空间规划以及相关行业专项规划的前提下，满足纺织服装项目对土地资源需求，支持符合条件的纺织服装项目列入省、市重点项目库，在建设用地指标上依法依规予以保障。采用厂房出租、先租后让、弹性出让等多种形式保障用地，注重盘活闲置土地、厂房资源。主动适应电价生成机制，多措并举优化供电保障，切实降低企业用电成本。优化工业用热保障方案，满足企业用热规定负荷。加大环境容量指标保障力度，建立精准差异化管控机制，为化工园区拟引进建设的印染项目预留主要污染物排放指标，保障纺织服装产业排放需求，实现产业链配套。（责任单位：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市供电公司、市生态环境局、市应急管理局，各县〔市、区〕政府〔管委会〕）

（十七）提升金融服务和奖励支持。统筹用好各类纺织服装产业发展专项资金，支

持纺织服装企业实施技术改造、开展关键技术攻关。落实出口退税、研发费用加计扣除等财税优惠政策，加大相关资金、基金等支持力度，引导社会资本支持产业发展。建立与金融机构信息共享联动工作机制，实时掌握并向金融机构通报纺织服装企业融资需求，开展常态化银企对接活动，针对企业实际量身定制融资支持方案。（责任单位：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科学技术局、市商务局、市财政局、市金融工作局、市税务局，各县〔市、区〕政府〔管委会〕）

（十八）强化专业人才引育。深入实施“许昌英才计划”，培养和引进一批创新型领军人才、复合型管理人才、应用型技术人才、市场运作专业人才，形成产业领军人才队伍。加强与省内外重点院校、科研院所及研发平台、研发机构合作交流，通过聘请专家、项目合作开发、学术会议、进修培训、联建实验室、建立实训基地等多种方式，把握国内外纺织技术领域的发展趋势和最新动向，打造涵养人才的“蓄水池”。弘扬精益求精的工匠精神，支持企业培育技术娴熟、工艺精湛、经验丰富的高技能人才，形成一批业内公认、享誉省内外的“许昌工匠”，为我市发展壮大纺织服装产业提供强大的人才支撑。

（责任单位：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市教育局、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各县〔市、区〕政府〔管委会〕）

六、完善制度链

（十九）优化企业培育机制。实施大企业、大集团培育计划，支持企业通过兼并重组、强强联合、优势互补等方式做大做强，打造一批创新能力强、带动作用大的龙头企业、链主企业和领航企业。实施企业主体培育工程，深入推进行业个转企、小升规、规改股、股上市，持续引导小微企业升规纳统，动态更新准规上清单，壮大规模以上纺织服装企业总量。大力培育“专精特新”中小企业，“头雁企业”“雏鹰企业”“瞪羚企业”，打造一批细分领域领军企业、单项冠军。健全现代化企业制度，鼓励传统纺织服装企业创新管理方式，健全内部管理制度，提高经营管理水平。（责任单位：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科学技术局、市金融工作局，各县〔市、区〕政府〔管委会〕）

（二十）健全产业招商引资机制。围绕“延链、补链、强链”，落实招商“二分之一”工作法，持续加大开放招商力度，科学精准编制产业招商图谱。大力发展产业链招商、以商招商，积极参与江浙、广深、京津冀、豫鲁等重点区域举办的各类经贸活动、行业峰会、技术论坛，促进上下游配套企业落地，实现产业链延伸拓展。充分发挥各地政府和派驻机构、投资公司招商引资能力和优势，广泛收集信息资源，重点跟踪意向企业，确保招商成功率。以高端棉纺、品牌服装家纺设计制造、产业用纺织品等领域为重点，优先引进科技含量高、市场前景好、引领作用强的优质企业，建强产业链长板；落户一

批高水平印染、水洗、面料企业，补齐产业链短板。（责任单位：市商务局、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各县〔市、区〕政府〔管委会〕）

（二十一）完善企业服务机制。深化“放管服效”改革，减少审批层级，落实“最多跑一次”要求，有效减少企业相关手续审批流程和时间。依托许昌市惠企政策“免申即享”服务平台，为企业提供一站式惠企政策宣传、业务办理、资金拨付、服务监管等综合服务，让惠企政策服务便捷可及、一站直达。依托“万人助企联乡帮村”活动，健全企业服务长效机制，常态化开展银企、产销、产学研、用工“四项对接”活动，帮助企业解决生产经营难题，指导企业用足、用活、用好助企政策。（责任单位：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政务服务和大数据管理局、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市生态环境局、市应急管理局、市金融工作局、市税务局、市供电公司，各县〔市、区〕政府〔管委会〕）

（二十二）实行专班推进机制。成立许昌市培育壮大纺织服装产业链工作专班，由市人大常委会副主任牛艳伟担任链长，市文化广电和旅游局、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市科学技术局、市商务局、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市财政局、市金融工作局、市教育局、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市生态环境局、市政务服务和大数据管理局、市水利局、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市应急管理局、市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市税务局、市供电公司、禹州市政府、长葛市政府、鄢陵县政府、襄城县政府、魏都区政府、建安区政府为成员单位，裕丰纺织、凯豫纺织服装、神禹纺织为盟会长单位。产业链工作专班统筹市纺织服装产业链培育壮大工作，各相关部门和县（市、区）协同配合，推进产业链培育重点任务和重大事项，加强产业链培育调度会商，协调解决有关问题。（责任单位：市文化广电和旅游局、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市科学技术局、市商务局、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市财政局、市金融工作局、市教育局、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市生态环境局、市政务服务和大数据管理局、市水利局、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市应急管理局、市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市税务局、市供电公司，各县〔市、区〕政府〔管委会〕）

许昌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许昌市中心城区既有住宅加装电梯 实施办法的通知

许政办〔2023〕26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经济技术开发区、东城区管委会，市人民政府各部门：

《许昌市中心城区既有住宅加装电梯实施办法》已经市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执行。

许昌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3年11月17日

许昌市中心城区既有住宅加装电梯实施办法

第一条 为适应经济社会发展，完善既有住宅的使用功能，提高宜居水平，改善老旧小区的居住品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政策的规定，结合我市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许昌市中心城区内既有住宅加装电梯的建设和管理。

本办法所称中心城区包括魏都区、建安区、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经济技术开发区、东城区的城市规划区。

本办法所称的既有住宅，是指未列入房屋征收范围和拆迁计划、具有合法权属证明，已建成投入使用的四层及以上的多业主无电梯住宅。

第三条 既有住宅加装电梯按照政府引导、业主自愿、方便生活、合理和谐、统筹兼顾、保障安全的原则稳妥有序实施，引导业主正确处理相邻关系，不影响既有住宅的整体安全。

第四条 按照属地管理原则，各区全面负责所属辖区内的既有住宅加装电梯的实施工作。各区相应职能部门应按照简化、便民、高效的原则，与市直职能部门对接，做好

既有住宅加装电梯的审查、监管、技术解释和咨询服务等工作。

街道办事处（乡、镇政府）负责既有住宅加装电梯的政策宣传、业务指导、矛盾协调工作。若利害关系人对电梯增设事项有异议的，可依照“两调一诉”解决。

“两调”即：申请人与利害关系人协商意见不一致的，由街道办事处（乡、镇政府）指导社区居委会组织调解；一方拒绝社区居委会调解或经调解未达成一致意见的，由属地街道办事处（乡、镇政府）组织调解。“一诉”即：如利害关系人认为自身合法权益受到侵害，也可通过诉讼等法律途径解决。

第五条 加装电梯涉及热力、电信、水业、燃气、数字电视、网通等管线移改及其他配套设施项目改造的，相关单位应当予以协助。

第六条 申请主体。本单元有意愿并使用加装电梯的业主为申请人。申请人也可以委托业主委员会、物业服务企业、社区等代为申请。

发起加装申请的业主负责加装电梯项目的工程报建、设备采购、组织实施等相关工作。

第七条 加装电梯前应当充分征求本单元业主的意见，应当经本单元住宅专有部分占住宅总面积三分之二以上的业主且占本单元住宅总户数三分之二以上的业主参与表决，并应当经参与表决住宅专有部分面积四分之三以上的业主且参与表决住宅人数四分之三以上的业主同意。加装电梯拟占用业主专有部分的，还应当征得该专有部分业主同意。

第八条 既有住宅加装电梯的资金筹集方式：

（一）按照“谁受益，谁出资，谁所有”的原则，加装电梯建设安装费用及其使用、运行、维护费用由相关业主按照约定承担，可根据所在楼层等因素按照一定比例分担。自筹资金的比例由业主自行协商解决，并签订书面的资金筹集协议；

（二）可以按照我市住房公积金相关规定申请使用公积金；

（三）已经缴纳维修资金的，由专有部分面积占比三分之二以上的业主且人数占比三分之二以上的业主参与表决，经参与表决专有部分面积过半数的业主且参与表决人数过半数的业主同意，可以按照约定申请使用业主分账户中的维修资金，使用后的分户账面余额不能低于应当归集额度的30%；

（四）支持各类金融租赁、融资租赁企业等社会资本参与既有住宅加装电梯。鼓励通过企业投资、受益业主付费等方式，引入社会资本参与加装电梯工作；

（五）政府鼓励和支持既有住宅加装电梯，自本办法印发之日起，对具有合法权属证明，通过联合审查、竣工验收并取得使用登记证书的既有住宅加装电梯，给予财政资金补贴，财政补贴部分不计入固定资产。补贴的具体额度、要求、程序和申领办法，由

市财政局会同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另行制定。

第九条 房屋安全检测。申请主体应当委托具有相应资质的房屋建筑工程结构安全检测单位对拟加装电梯的住宅楼结构进行安全性检测，由该检测单位出具检测意见。经检测，不存在结构安全隐患的，方可申请加装电梯。

第十条 制定加装设计方案。申请主体应委托具有相应资质的设计单位编制符合建筑设计、结构安全、消防安全、电气安全、环境保护、防雷和特种设备等相关规范、标准的既有住宅加装电梯设计方案。

第十一条 方案公示。街道办事处（乡、镇政府）负责组织公示，应在拟加装电梯小区公示栏和拟加装电梯单元出入口处就加装电梯设计方案进行公示，公示期不少于10日。

公示期内收到书面异议的，可由业主间自行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所在街道办事处（乡、镇政府）应组织调解，促使相关业主在平等协商基础上自愿达成调解协议。对于公示情况，由街道办事处（乡、镇政府）形成公示报告并盖章确认。

第十二条 签定协议。申请主体应当根据有关业主的授权签订同意加装电梯协议，协议需明确加装电梯工程费用的预算及其筹集方案，以及电梯建成后所有权归属、加装电梯投入使用后运行维修费用（电费、年检、保养、维修、更新、管理费用）分担方案、电梯运行维护保养委托方案等内容。

第十三条 施工图审查。既有住宅加装电梯设计方案经业主充分协商、公示认可后，申请主体委托具有相应资质的设计单位按改建工程绘制施工图，并按照规定将施工图送具备相应资格的施工图审查机构审查。

第十四条 联合审查。施工图审查合格后，申请主体向所在区住房和城乡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提出加装电梯的申请，并提供以下材料：

1. 相关业主身份证件、房屋权属证明复印件；
2. 代理人身份证件或组织机构代码证、授权委托书；
3. 加装电梯设计方案和加装电梯协议；
4. 经街道办事处（乡、镇政府）盖章的加装电梯公示报告；
5. 审查合格的施工图一式两份（总平面图、楼层平面图、立面图、剖面图）及相关文字说明；
6. 房屋安全检测意见和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意见；
7. 市住房和城乡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要求提供的其他资料。

由所在区住房和城乡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召集区自然资源和规划、消防、市场监管、

街道办事处（乡、镇政府）等部门以及相关管线单位进行联合审查，10个工作日内出具联合审查意见。审查意见同时抄送市住房和城乡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备案。各有关部门要深入落实“放管服”改革精神，简化程序，提供便利。

加装电梯涉及绿化迁移和电力、通讯、给水、雨水、污水、燃气、热力管线移位及其他配套设施项目改造的，相关单位应开通绿色通道，根据联合审查意见，予以优先办理。

第十五条 工程施工。申请主体应当委托具有相应资质的施工单位、工程监理单位进行施工和监理。加装电梯应当确保建筑工程质量和安全，符合国家的建筑工程安全标准。申请主体、设计、施工、监理等单位按有关法律法规规定负相应责任。所在区住房和城乡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应加强过程监管和技术指导，发现问题及时提出整改意见，督导整改。实施电梯安装的施工单位应当在施工前将拟进行的电梯安装情况告知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部门，申请并接受特种设备检验机构的监督检验。

第十六条 竣工验收。工程竣工后，申请主体组织设计、施工、监理、安装等相关单位进行竣工验收。不改动消防设施、不影响应急疏散和灭火救援的，不需办理消防设计和竣工验收备案。

第十七条 使用登记。申请主体应在电梯投入使用前或者投入使用后30日内，向负责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的部门办理使用登记，取得使用登记证。登记标志应当置于该电梯的显著位置。

第十八条 资料归档。工程竣工验收结束后，申请主体应在1个月内将加装电梯工程竣工资料整理归档，并移交所在区住房和城乡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建档留存。

第十九条 运行维护。电梯使用者（单位）应委托具有相应资质的电梯维保单位进行电梯维护保养，鼓励购买电梯使用安全责任保险，同时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安全技术规范要求对电梯使用运行的全过程（包括日常维护保养和定期检验）实施管理，确保电梯的使用安全，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第二十条 电梯使用者（单位）应当按照安全技术规范的要求，在检验合格有效期届满前1个月向特种设备检验、检测机构提出定期检验、检测申请。电梯使用者（单位）也可就检验、检测问题向相关单位咨询。

第二十一条 既有住宅加装电梯增加的建筑面积，不办理不动产建筑面积变更手续，不计入容积率，不再征收土地出让金，不再补缴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防空地下室易地建设费及其他相关行政事业性收费，加装电梯不办理不动产登记手续，不动产权利转移时，加装电梯共有权利一并转移。

第二十二条 电梯制造、安装、改造、修理单位、资质等信息可以向市特种设备安

全监督管理部门申请查询，方便群众选择。 第二十三条 各区应当设立既有住宅加装电梯联合受理窗口、明确办事流程、公布职能部门服务热线，建立报批手续联合审查制度，加快各项手续办理。

第二十四条 对已经依照本办法办理相关施工手续的既有住宅加装电梯工程，相关业主应当提供必要的施工便利，不得阻挠、破坏施工。对阻挠、破坏施工等违反治安管理秩序的行为，由公安机关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的有关规定处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二十五条 本办法由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负责解释。

第二十六条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施行，各县（市）可参照本办法制定具体规定。《许昌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许昌市中心城区既有住宅加装电梯暂行办法的通知》（许政办〔2019〕28号）同时废止。

许昌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加快发展保障性租赁住房的实施意见（试行）

许政办〔2023〕27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经济技术开发区、东城区管委会，市人民政府各部门：

为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快发展保障性租赁住房的意见》（国办发〔2021〕22号）和《河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加快发展保障性租赁住房的实施意见》（豫政办〔2022〕6号）文件精神，加大保障性租赁住房供给，着力缓解新市民、青年人等群体住房困难，加快完善住房保障体系，经市政府同意，现提出以下实施意见，请认真贯彻落实。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立足新发展阶段、贯彻新发展理念、构建新发展格局，坚持以人民为中心，扩大保障性租赁住房供给，缓解住房租赁市场结构性供给不足，持续提升住房保障水平。

二、目标任务

坚持从实际出发，科学合理确定保障性租赁住房建设目标，采取新建、改建、改造、租赁补贴和将政府的闲置住房用作保障性租赁住房等多种方式，增加保障性租赁住房供给。搭建保障性租赁住房管理服务平台，进一步完善保障性租赁住房建设、出租、运营及退出管理全周期制度体系和工作机制，运营管理水平显著提升，住房租赁市场结构性供给不足问题得到缓解。

三、主要任务

（一）明确保障对象

保障性租赁住房面向符合申请条件的新市民、青年人等住房困难群体。其中，面向社会供应的保障性租赁住房，主要面向本市无房新市民、青年人供应，原则上不设户籍和收入限制；产业园区、用人单位配套建设的保障性租赁住房，一般应定向供应本园区、本单位、本系统符合条件的职工。

（二）明确建设标准

保障性租赁住房应当以小型、适用、满足基本居住需求为原则，建设应符合《住房

和城乡建设部办公厅关于集中式租赁住房建设适用标准的通知》(建办标〔2021〕19号)要求，水、电、气、暖、路、信等城市基础设施要配套齐全，满足基本生活需求。提供简约、环保的基本装修，具备入住条件。新建的保障性租赁住房应以建筑面积在70平方米以下小户型为主，占比不得低于项目住房建筑面积的70%。产业园区及各工业项目要着重配建宿舍型保障性租赁住房。通过既有房屋转化的，可以适当放宽面积标准。

（三）合理确定租金标准

保障性租赁住房租金按照“谁投资，谁所有”的原则收取，租金实行政府指导价，由发展改革部门负责制定，结合项目所享受优惠政策、建设运营成本等因素，要低于同地段同品质市场租赁住房租金。

（四）政府引导市场运作

依法落实土地、财税、金融等支持政策，引导多主体投资、多渠道供给，鼓励国有企业等各类主体参与保障性租赁住房投资建设，支持专业化规模化的住房租赁企业独立或与其他主体合作建设和运营管理保障性租赁住房。

四、支持政策

（一）土地支持政策

1. 支持企事业单位利用自有土地（三类工业用地、三类物流仓储用地除外）建设保障性租赁住房。在符合规划、权属不变、满足安全要求、尊重群众意愿的前提下，经市政府同意，在履行相关法定程序后，企事业单位可利用依法取得使用权的土地，建设保障性租赁住房，并变更土地用途，不补缴土地价款，原划拨的土地可继续保留划拨方式；允许土地使用权人自建或与其他市场主体合作建设运营保障性租赁住房。

2. 支持产业园区配建保障性租赁住房。经市政府同意，并履行相关法定程序后，在确保安全、符合产业发展政策且有保障需求的前提下，可将产业园区中工业项目配套建设行政办公及生活服务设施的用地面积占项目总用地面积的比例上限由7%提高到15%，建筑面积占比上限相应提高，提高部分主要用于建设宿舍型保障性租赁住房，严禁建设成套商品住宅。鼓励将产业园区中各工业项目的配套比例对应的用地面积或建筑面积集中起来，统筹园区内企业需求，统一建设宿舍型保障性租赁住房。

3. 支持非居住存量房屋改建保障性租赁住房。在符合规划原则、权属不变、满足安全要求、尊重群众意愿的前提下，经市政府同意并履行相关法定手续，支持将闲置和低效利用的商业办公、旅馆、厂房、仓储、科研教育、企业自建职工公寓等非居住存量房屋改建为保障性租赁住房。用作保障性租赁住房期间，不变更土地使用性质，不补缴土地价款。

4. 支持提高住宅用地中保障性租赁住房用地供应比例。按照规划引领、职住平衡原则，在编制年度住宅用地供应计划时，单列保障性租赁住房用地计划，优先安排、应保尽保。保障性租赁住房用地可采取出让、租赁或划拨等方式供应，以出让或租赁方式供应的，可将保障性租赁住房租赁价格及调整方式作为出让或租赁的前置条件，允许出让价款分期收取。鼓励在产业园区及周边、轨道交通站点附近、城市建设重点片区等区域，建设保障性租赁住房。

（二）金融支持政策

1. 加大对保障性租赁住房建设的信贷支持力度，支持银行业金融机构以市场化方式向保障性租赁住房自持主体提供长期贷款；按照依法合规、风险可控、商业可持续原则，向改建、改造存量房屋形成非自有产权保障性租赁住房的租赁企业提供贷款。鼓励金融机构利用建筑信息模型、物联网等技术，创新供应链金融模式，加强对保障性租赁住房建设上下游企业的信贷支持。完善与保障性租赁住房相适应的贷款统计制度，在实施房地产信贷管理时予以差别化对待。

2. 支持银行业金融机构发行金融债券，募集资金用于保障性租赁住房贷款投放。支持企业发行企业债券、公司债券、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等公司信用类债券，用于保障性租赁住房建设运营。企业持有运营的保障性租赁住房具有持续稳定现金流的，可将物业抵押作为信用增进，发行住房租赁担保债券。引导商业保险资金按照市场化原则参与保障性租赁住房建设。

3. 支持保障性租赁住房相关企业发行房地产投资信托基金融资。

（三）资金税费支持政策

1. 积极争取中央和省级专项补助资金，支持符合条件的保障性租赁住房项目。
2. 保障性租赁住房取得项目认定书后，比照适用住房租赁增值税、房产税等税收优惠政策。
3. 保障性租赁住房建设项目取得项目认定书后免收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用水、用电、用气、用暖价格按照居民标准执行。

（四）公共服务政策

保障性租赁住房承租人可凭住房租赁备案合同在属地公安机关办理暂住登记，登记满半年后申领居住证。按规定享受义务教育、医疗卫生等基本公共服务。

（五）简化审批流程

精简保障性租赁住房项目审批事项和环节，构建快速审批流程，提高项目审批效率。利用非居住存量土地和非居住存量房屋建设保障性租赁住房，列入年度计划的项目，由

各县（市、区）政府（管委会）牵头组织住房和城乡建设、自然资源和规划、财政、发展改革等部门联合审查建设方案。经县（市、区）保障性安居工程领导小组审批同意，由市保障性住房管理部门出具保障性租赁住房项目认定书后，由相关部门办理立项、用地、规划、施工、消防等审批手续。不涉及土地权属变化的项目，可用已有用地手续等材料作为土地证明文件，不再办理用地手续。可将建设工程规划许可和施工许可合并为一个阶段一并核发，实行相关各方联合验收。

五、保障措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

市保障性安居工程领导小组负责保障性租赁住房建设工作重大问题的研究决策，统筹指导、协调推进保障性租赁住房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负责做好保障性租赁住房发展规划、政策指导、项目认定结果审核上报、督导检查等日常工作。发展改革、财政、自然资源和规划、住房和城乡建设、公安、城市管理、消防、税务、金融、人行等部门，按职责分工加强政策协调和业务指导，确保项目建设、房源供给等各项工作落实。

（二）落实主体责任

各县（市、区）政府（管委会）对本地区发展保障性租赁住房负主体责任，要相应建立健全保障性租赁住房工作的组织领导、统筹协调和项目推进机制，根据发展需求，合理制定年度保障性租赁住房建设计划，报市保障性安居工程领导小组办公室备案。市、区各职能部门要加强协作，依据各自工作职责完善相关政策措施，加强协同配合和工作衔接，确保各项工作任务有效落实。

（三）做好政策衔接

1. 完善住房保障形式。各县（市、区）政府（管委会）要把解决新市民、青年人等群体住房困难问题摆上重要议事日程，高度重视保障性租赁住房建设。发展保障性租赁住房要统筹兼顾人才公寓建设和公共租赁住房保障，保障性租赁住房可按一定比例作为人才公寓使用。保障性租赁住房和公共租赁住房可互相转换，原公共租赁住房租住对象合同期满，不再符合公共租赁住房保障条件，但符合保障性租赁住房条件的，可转换为保障性租赁住房，租金按保障性租赁住房标准执行。现有的公共租赁住房在满足保障对象需求后仍有多余的，可调整为保障性租赁住房，租金按保障性租赁住房标准收取。

2. 调整保障性住房的配建政策。结合现阶段国家、省发展保障性租赁住房趋势及我市保障性住房现状，对保障性住房的配建政策进行调整。一是所有新出让的国有建设用地，停止配建公共租赁住房，不再缴纳保障性住房异地建设费。二是已经出让的宗地，仍按照原相关配建政策执行。项目建设单位应承担其社会责任，积极按照既有规划落实

保障性住房建设任务；自然资源和规划、住房和城乡建设等部门按照各自职能，积极督促项目建设单位履行异地建设费缴纳义务。禹州市、长葛市、鄢陵县、襄城县可结合本地实际，适时进行政策调整。

（四）加强监督管理

各县（市、区）政府（管委会）对本地区保障性租赁住房要加强风险管控，严禁未批先建、申而不建、发债挪用、监管套利等违规行为的发生。要加强对保障性租赁住房建设、出租和运营管理的全过程监督，强化工程质量安全监管；加快建立健全住房租赁管理服务平台，完善各部门信息数据共享机制，加强保障性租赁住房监督检查和租赁合同备案管理，实现房源申请配租全程网上办。已享受公共租赁住房保障的家庭，不得申请保障性租赁住房；每个家庭只能租赁一套保障性租赁住房；保障对象不得转租转借保障性租赁住房。

（五）强化宣传引导

各县（市、区）政府（管委会）、各相关部门要充分利用电视、广播、报刊、网络等媒体广泛开展宣传，解读保障性租赁住房支持政策，充分调动各方推进发展保障性租赁住房的积极性和创造性，形成社会广泛支持、各类主体积极参与的良好氛围。

许昌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3年11月27日

许昌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加快城市更新行动的实施意见

许政办〔2023〕28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经济技术开发区、东城区管委会，市人民政府各部门：

为加快推进城市更新行动，进一步提升宜居、韧性、智慧城市建设水平，按照《河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实施城市更新行动的指导意见》（豫政办〔2023〕51号）要求，结合我市实际，提出如下实施意见，请认真贯彻落实。

一、总体要求

（一）指导思想。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和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城市工作的重要论述，落实省委省政府、市委市政府关于城市更新工作的有关要求，完整、准确、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遵循城市发展规律，坚持以人民为中心，加快转变城市发展方式，补齐基础设施和公共服务设施短板，优化城市结构、彰显城市特色、提升城市人居环境、提高低效用地效能、提升城市品质、提高城市管理服务水平，推动内涵集约、绿色低碳发展，打造宜居、韧性、智慧城市。

（二）工作目标。到2025年，城市更新工作取得明显成效，打造一批具有示范效应的城市更新试点项目，城市更新政策机制、标准体系初步建立，公共设施和基础设施短板得到有效补充，“城市病”得到有效缓解，城市人居环境更加优美，城市治理体系更加完善。到2035年，城市更新体制机制更加完善，城市发展突出短板基本补齐，城市综合功能明显增强，宜居、韧性、智慧城市建设水平全面提升，城市生活更方便、更舒适、更美好。

（三）基本原则。

1. 以人为本、提升品质。坚持人民城市人民建、人民城市为人民，把改善民生作为实施城市更新行动的出发点和落脚点，与文明城市创建有机结合，完善城市公共服务和基础设施，集中力量解决群众“急难愁盼”问题，充分调动群众积极性、主动性，不断增强群众的获得感、幸福感、安全感。

2. 政府引导、多方参与。强化政府对城市更新的规划管控、政策引导和要素保障，持续优化营商环境，鼓励和支持各类市场主体参与城市更新，形成多元化、可持续的更

新模式。

3. 问题导向、系统谋划。通过城市体检全面评估城市发展的突出问题，注重与国土空间规划的衔接，科学编制城市更新专项规划，坚持统筹谋划、整体推进、科技赋能，树立全生命周期管理意识，系统实施城市更新行动。

4. 塑造特色、强化传承。注重城市文脉传承和城市肌理延续，推动文化与新兴产业紧密融合，推进特色历史文化遗产活化利用，彰显城市特色与魅力。加强建筑设计管理，优化城市空间和建筑布局，塑造我市特色风貌。

5. 守住底线、稳步推进。守牢安全发展底线，尽力而为、量力而行，示范带动、稳步推进，明确负面清单，坚持“留改拆”并举，防止大拆大建，合理把握节奏，着眼长期运营，避免“运动式”推进。

（四）更新方式。结合建筑质量、风貌、区域功能特征，通过整治提升、改建完善和拆除新建等方式，持续完善和优化调整城市空间形态与功能，达到城市空间重塑、城市功能完善、人居环境改善、城市文化复兴、生态环境修复、经济结构优化的目标。

1. 整治提升。主要针对建设情况较好、公共服务设施配套较齐全或具有历史文化保护价值的集中连片区域和建筑物，以延续历史文脉、消除安全隐患、完善使用功能为目标，在不改变建筑主体结构、重要饰面材料、建筑整体风貌和城市肌理的前提下，对建筑及建筑所在区域的市政基础设施、公共服务设施、公共空间等进行保护、修缮、整治。依法依规引导产权人将老旧厂房、老旧市场、楼宇、院落等进行装饰装修、活化利用。

2. 改建完善。主要针对建筑质量较好、设施环境有待提升的老旧小区、老旧商业区等，在尊重居民意愿、不拆除主体建筑兼顾规划科学、安全规范前提下，对现有建筑进行局部改造，通过少量增加用地或建筑规模等方式提升、完善建筑使用功能，提高改造标准，推动老旧小区改造向提升质量效果和长效管理转变。

3. 拆除新建。主要针对存在严重安全隐患、建筑年久失修、现有土地用途和建筑使用功能明显不符合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要求的项目，通过整治、改造无法消除负面影响的，可根据法定程序拆除部分原有建筑，并按照规划重新建设，实现与城市发展相适应的新的合理使用。整体谋划城中村、危旧房屋等拆迁改造区块，配套完善公共服务设施，鼓励就地、就近购买存量房安置和货币化安置。

二、重点工作任务

（一）推进老旧居住区提升改造。加强城镇危旧房屋建筑结构性能检测，摸清底数、建档立卡、销号管理。加快推进无抗震设防、存在抗震安全隐患且具备加固价值的城镇房屋及学校、医院、养老机构等重要公共建筑的抗震加固工作。加强自建房安全排查整

治，切实消除自建房安全隐患。探索建立房屋体检、保险等制度，保障房屋全生命周期安全。坚持区域联动，系统推进城镇老旧小区改造，补齐水、电、通信、气、热、加装电梯、环卫及道路、停车、充电等设施短板，到2025年基本完成2000年年底前建成且需要改造的城镇老旧小区改造任务。探索街区化物业管理模式，解决老旧小区零散片区无物业管理的难题。

（二）稳慎推进城中村改造。针对城区中心型、城郊型等不同类型城中村特点，结合建筑质量状况、人居环境情况、群众意愿、历史文化保护等因素，因地制宜，采用一村一策的方式合理确定整治提升、拆除新建、拆整结合等改造方式，以完善基础设施和公共服务设施、改善居住环境、提升村庄风貌为重点，对具有历史保护意义的村庄，或建筑质量较好、建设年代较新的城中村，采用整治提升或拆整结合的方式推进更新改造；对城市发展热点重点地区及居住建筑和环境破败、隐患严重的城中村，采用拆除新建或拆整结合的方式推进更新改造。整治提升应重点实施消除安全隐患、改善基础设施和完善公共服务功能以及公共空间营造、架空线治理、停车场地优化、充电设施建设、完善物业服务等内容。拆除重建应尊重居民安置意愿，按照“三先三后”原则安置村民，鼓励将村民富余的安置房用作保障性租赁住房，为新市民、低收入困难群体等提供居住空间。

（三）增强城市活力。充分利用闲置、低效用地支持科创企业发展，提升对高端产业和人才吸引力。积极推进存量用地盘活利用，充分用好计划指标、土地供应、二级市场和综合整治等土地政策，健全收益分配机制，促进产业转型升级。加强旧厂房、闲置低效厂房、旧仓库等更新改造，在安全合规前提下引入科技研发、体育健身、养老服务、文化创意、“互联网+”等新业态，实现高效复合利用。挖掘老旧市场价值，补齐设施短板，改善内外环境，完善服务功能，打造便民场所。实施老旧商业街区、低效楼宇改造升级，开展低效用地盘活整治，加快商业街区提升，促进“食购游文娱”有机融合。推动旧街区功能转换、产业转型、活力提升，引入新业态、新模式，打造一批具有地方特色的传统文化街、商业街等精品街区。

（四）提升公共服务品质。围绕城市功能完善、土地集约利用、居民方便宜居目标，优化城市建设用地结构，优先保障城市基础设施、公共服务设施等公共利益项目用地。严格按照公共服务设施配建标准，以“一老一小一青壮”为重点，通过补建、置换、改造等方式，加快补齐教育、医疗、托育、养老、菜市场、社区食堂、家政服务网点等便民服务设施短板，推动完整社区建设，扩大“15分钟社区生活圈”覆盖范围。拓展城市公共活动空间，改造、增建一批公共文化场所和体育运动场所。

（五）加强特色风貌塑造和历史文化保护传承。强化城市风貌塑造管理，推行总体

城市设计，强化对城市地标系统、天际线、色彩、高度、密度的控制。编制城市更新专项规划，落实建筑高度、重要景观节点、开敞空间、地区特色风貌等管控要求。保护利用历史文化资源、传统肌理、历史环境、街巷风貌和空间尺度，加强历史文化资源活化利用。围绕三国文化特色，实施历史文化风貌区的保护修复、传统街区修缮、街巷风貌整治、景点服务设施提升。逐步实施区域城市更新，避免大拆大建，挖掘机会空间，防止过度商业化。利用特色文化资源，引入创新业态，塑造沉浸式文化场景，推动历史文化景点的提升扩建和周边开发，打造具有许昌特色的文化旅游街区。

（六）推进基础设施提档升级。完善交通路网体系，实施“断头路”“小支路”更新改造，畅通城市交通“微循环”。合理规划停车场、充电桩布点，加快新建、改建智慧停车场建设，推动停车资源共享，补齐停车设施短板。持续推进城市供水、排水、燃气、热力等老旧管网更新改造和城镇污水处理提质增效。加强城市应急备用水源建设和多水源联网互通，加快老旧二次供水设施改造，建设节水型城市。全域推进海绵城市建设，到2025年县级城市及县城建成区基本消除黑臭水体。统筹市政基础设施和城市地下空间布局，因地制宜推进综合管廊（沟）建设，实现城市地下基础设施规划“一张图”、建设“一盘棋”、管理“一体化”。探索推进城市信息模型平台建设，加强社区5G等信息通信基础网络建设，加快智慧社区和智慧物业发展，实施市政基础设施智能化建设和改造，协同发展智慧城市与智能网联汽车。

（七）提升城市安全韧性。全面开展城市基础设施普查，加快构建安全风险分级管控和隐患排查治理双重预防机制。整合燃气、热力、供水、排水、电力、通信、桥梁、综合管廊（沟）等设施的信息系统，在城市运行管理服务平台上搭建城市生命线安全运行监测系统，实现全方位监测、及时预警、精确溯源、实时处置。统筹城市防洪排涝，优化城市防洪排涝通道设置和滞洪蓄洪空间布局，加快严重积水点改造工作，系统推进易淹易涝片区整治，构建高效完善的城市内涝防御体系。稳步推进“平急两用”公共基础设施建设，提升城市应急避灾能力，统筹城市发展与安全。完善城市灾害监测预警和应急预案体系，建立指挥统一、部门联动、军地协同、运转顺畅、处置高效的城市应急救援指挥体系，提升城市安全韧性管理能力。

（八）推进公园城市建设和发展。合理优化绿色空间体系，有机融合公园形态与城市空间，打造公园般的城市观感和体验感。遵循中心城区“300米见绿，500米见园”的原则，均衡布局口袋公园、社区公园、小微绿地，采取见缝插绿、空地补绿的方式，活化利用城市的“边、角、空、闲”地，构建大、中、小级配合理、特色鲜明、分布均衡的城市公园体系。统筹完善各类公园游园场所建设，优化便民体育健身场地选址布局，

为群众提供更多更优质的户外活动场所和活动设施。科学构建城市绿道网络，逐步形成覆盖全域的城区级、社区级绿道慢行系统。疏解郁闭的绿地游园植被，提升绿地游园质量，增补绿地公园的活动游憩功能。推动城市公园和公共绿地开放共享，鼓励建设生态停车、生态驿站等便民服务设施。开展城市河流环境整治，修复河道生态，建立完善的蓝绿空间系统，有序推进城市废弃地及受污染土地等生态修复，改善城市生态环境。丰富沿河功能业态，城市内河道增加慢行步道、亲水平台和文化空间，衍生发展水岸经济。建设高品质绿色低碳建筑，推进既有建筑节能、绿色化改造。加强生活垃圾、市政污泥、建筑垃圾等固体废物分类收集、利用、处置设施建设与协同处理，推进“无废城市”建设。大力推行以公共交通为导向开发模式，提高轨道站点周边人口、岗位覆盖率，规范合理设置公交专用道，强化轨道交通站点与城市公交、慢行系统的衔接。

（九）提升城市精细化智慧化治理水平。建立健全城市管理日常调度、专题研究和考核评价机制，完善城市治理标准，融合推进城市更新和文明城市创建，推动城市治理重心和资源向基层下沉，强化城市网格化管理和道路交通精细化管理，全面提升城市治理能力。实施管线下地、广告下墙、停车进库进位、拆除违建和围墙的“两下两进两拆”行动，提升城市品质。汇聚城市运行管理服务数据，加快城市运行管理服务平台体系建设，2025年年底前城市运行管理“一网统管”体制机制基本完善。

三、实施步骤

（一）开展体检评估。坚持“一年一体检、五年一评估”，建立“发现问题—整改问题—巩固提升”的城市体检工作机制。坚持问题导向、目标导向、结果导向，以解决难点、堵点、痛点问题为重点，系统评估城市发展现状，诊断“城市病”问题，合理确定城市更新任务和项目。鼓励有条件的县级城市积极开展城市体检。

（二）编制更新规划。根据城市体检结果，衔接相关规划，综合考虑城市更新与产业发展、遗产保护等专项规划的关系，编制城市更新规划，明确更新重点区域、目标任务，划定更新单元，分类提出单元更新策略和设计管控要求，明确建设时序。城市更新规划报本级政府批准后实施，并报上级政府城市更新主管部门备案。

（三）科学论证项目。按照“市级统筹、部门联动、分级实施”原则，结合城市更新项目类型、模式和管理权限，由市县两级通过公开招标或授权等方式确定项目实施主体，鼓励地方国有企业作为实施主体。各县（市、区）政府（管委会）和市直相关部门结合各自职能，统筹做好行业领域项目谋划，设立项目储备库。按照市政府工作安排、市城市更新专项规划，各县（市、区）政府（管委会）城市更新主管部门要定期组织发展改革、自然资源、财政、金融等相关部门及专家谋划论证城市更新项目，论证审核通

过后纳入各县（市、区）项目储备库。

（四）制定行动计划。坚持区域统筹，树立全生命周期管理意识。各县（市、区）政府（管委会）根据谋划论证的项目编制辖区内城市更新行动计划，明确项目目标任务、建设规模、更新时序，合理确定项目资金来源、实施方式、运营模式。市城市更新主管部门结合市政府工作安排和中心城区各区政府（管委会）报送的行动计划，统筹制定全市城市更新年度行动计划，经市政府审定后实施。禹州市、长葛市、鄢陵县、襄城县城市更新行动计划报本级政府审定后实施。

（五）推进项目实施。根据市县两级的城市更新年度行动计划，各项目实施主体负责编制城市更新项目实施方案，报本级城市更新主管部门审核后组织实施。支持企业、物业权利人、社会资本等参与城市更新项目的前期谋划、策划、规划及发起等相关工作，通过公开招标或其他合法合规的方式引入相关的主体和投资人参与实施城市更新项目。

四、保障措施

（一）完善用地政策。以鼓励土地用途兼容、建筑功能混合为导向，完善土地用途变更、整合、置换等政策。完善城市更新土地登记、地价计缴、出让金补缴、土地增值收益分配等制度。创新土地出让方式，探索带方案出让、协议出让、长期租赁、先租后让、租让结合、弹性年期、作价出资（入股）等灵活的供地方式。鼓励国有土地使用权人自行或以转让、入股、联营等方式更新改造。城市更新项目周边的“边角地、夹心地、插花地”等不具备独立开发条件的零星土地，可以纳入城市更新项目进行整体利用，重点用于完善区域公共服务设施，符合相关条件的可以划拨或协议出让的方式办理用地手续。

（二）强化规划支持。城市更新区域内项目的用地性质、建筑高度、建筑密度、容积率等指标，在保障公共利益、符合更新目标的前提下，经论证并履行控制性详细规划法定修改程序后，可适当予以优化。在城市更新中承担文物、历史文化相关保护责任，或存在增加城市基础设施和公共服务设施、创新型产业用房、公共住房以及城市公共空间等情形的，可按有关程序给予容积率奖励。因确有实施困难，经市委规委会审议且满足消防等安全要求并征询相关权利人意见后，部分地块的绿地率、建筑密度、建筑退界和间距、机动车出入口等可按不低于现状水平控制。

（三）加强资金保障。充分发挥政府与市场双重作用，多渠道筹措资金。推进各类资金整合和统筹使用，积极争取中央和省资金支持，探索设立城市更新专项基金，鼓励实施主体积极争取贷款、投资、债券、租赁、证券等各类金融资本，可以多种模式组合使用。做大做强政府融资平台，撬动社会力量参与城市更新，积极引导房地产、建筑施工等企业参与城市更新项目。优化成本核算与征拆标准，建立健全房票安置、置换政策机制，拓宽城中村改造、存量房去库存等资金支持渠道，破解城中村改造难题，提升改

造效率。鼓励积极利用国家政策性金融机构的支持政策筹措资金。支持符合条件的城市更新项目申报不动产投资信托基金。鼓励金融机构加大中长期金融贷款产品创新，丰富增信方式，积极为城市更新项目提供融资支持。鼓励将项目区域内的停车、公房、广告等经营性资产以及城市更新后形成的相关资产、特许经营权或未来收益权注入项目实施主体，平衡项目资金。探索城市更新政府与居民合理共担机制、政府和社会资金合作建设模式。

五、组织措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成立由市长任组长，常务副市长、分管住房和城乡建设的副市长任副组长，市直有关部门及各县（市、区）政府（管委会）主要负责同志为成员的市城市更新工作领导小组，统筹推进全市城市更新及城市提质工作，协调解决有关重大问题。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负责市城市更新工作领导小组日常具体工作。市城市更新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建立完善城市更新工作推进协调机制，定期研究解决城市更新项目推进中存在的问题。各县（市、区）政府（管委会）要成立相应的工作机构，建立推进机制，并对本辖区城市更新工作承担主体责任，负责本辖区城市更新工作的具体组织实施，做好基础数据调查、宣传发动、协议签订、重建安置、建设管理、维护社会稳定等保障工作。

（二）健全支持体系。住房和城乡建设、自然资源、财政、金融等职能部门要不断创新城市更新理念，围绕规划、土地、不动产、资金、登记等方面，制定出台行之有效的配套保障政策、技术标准，形成完整的城市更新政策体系。各有关职能部门要优化适应城市更新要求的工程项目审批流程，将重大项目通过相应机制列入生态环境要素保障白名单，简化审批流程。

（三）强化指导评价。建立市、县两级城市更新专家委员会，对城市更新规划、行动计划、实施方案、项目等进行指导和审核把关。建立工作调度机制，及时总结推广先进经验做法。制定城市更新工作评价办法和评价标准，加强实绩实效评价。

（四）注重宣传引导。准确解读相关政策措施，充分尊重居民意愿，提高广大居民群众参与城市更新的积极性和主动性。加强领导干部城市更新政策和业务培训，切实提高各级干部专业素养和能力。多角度、全方位宣传城市更新的重要意义、典型案例和工作成效，不断提高社会共识，共同营造良好的舆论氛围。

许昌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3年12月5日

许昌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许昌市石油天然气管道突发事件 应急预案和许昌市天然气供应突发事件 应急预案的通知

许政办〔2023〕29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经济技术开发区、东城区管委会，市人民政府各部门：

《许昌市石油天然气管道突发事件应急预案》和《许昌市天然气供应突发事件应急预案》已经市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许昌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3年12月11日

许昌市石油天然气管道突发事件应急预案

1 总则

1.1 编制目的

为有效预防和处置我市石油、天然气管道（以下简称油气管道）突发事件，提升油气管道突发事件应急处置能力，保障我市能源安全、公共安全和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维护正常社会秩序，制定本预案。

1.2 编制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突发事件应对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石油天然气管道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气象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汛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河南省气象灾害防御条例》《河南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石油天然气管道保护法〉办法》《河南省石油天然气管道突发事件应急预案》《许昌市突发事件总体应急预案》《许昌市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等。

1. 3 适用范围

本预案适用于本市行政区域内，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石油天然气管道保护法》规定的长距离油气输送管道及管道附属设施，因自然、人为、管理、技术或设施等因素引发的泄漏、污染、火灾、爆炸等突发事件的处置应对工作。

城镇燃气管道和炼油、化工等企业厂区管道突发事件的应急处置工作不适用本预案。

1. 4 工作原则

(1) 坚持人民至上、生命至上。牢固树立以人民为中心的思想，把保障油气管道沿线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维护正常社会秩序作为油气管道突发事件应对的首要任务，最大限度减少油气管道突发事件造成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2) 坚持安全第一、预防为主。以保障油气管道安全为抓手，提高全社会防范油气管道突发事件意识，落实各项预防措施，充分发挥专家和专业人员作用，对可能引起油气管道突发事件的因素及时分析、预警、处置，全面提高应对油气管道突发事件的技术水平和指挥能力。

(3) 坚持统一领导、协调联动。统筹整合人力、技术、物资、信息等资源，指导企业结合实际组建各类专业或者兼职应急队伍，构建以油气管道运营企业专业救援队伍为骨干、以社会力量为辅助的救援力量体系，健全快速反应、联动协调的工作机制，共同高效有序处置油气管道突发事件。

(4) 坚持分级负责、属地为主。市政府统筹指导、协调全市应急资源。事发地政府(管委会)全面负责组织应对工作，及时启动应急响应，统一调度使用应急资源，注重组织动员社会力量广泛参与，形成工作合力。

1. 5 事件分级

按照危害程度和影响范围等因素，油气管道突发事件由低到高划分为一般突发事件(IV级)、较大突发事件(III级)、重大突发事件(II级)、特别重大突发事件(I级)四个级别。

2 应急指挥体系

2. 1 市专项指挥机构

市政府成立许昌市石油天然气管道突发事件应急救援指挥部(以下简称市专项指挥部)，负责统一领导、指挥、组织、协调全市油气管道突发事件应对工作。指挥长由市政府常务副市长担任，副指挥长由市政府副秘书长，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市应急管理局、市公安局、市消防救援支队主要负责同志担任。

市专项指挥部成员由市委宣传部、市委网信办、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市工业和信

息化局、市公安局、市民政局、市财政局、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市生态环境局、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市交通运输局、市水利局、市卫生健康委员会、市应急管理局、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市消防救援支队、市气象局、市通信发展管理办公室、国网许昌供电公司、各县（市、区）政府（管委会）等单位分管负责同志，油气管道运营企业负责人及专家组成员组成。

市专项指挥部根据工作需要及时调整成员单位。在处置突发事件过程中需要非专项指挥部成员单位参与的，由市指挥部报请市委、市政府协调处理。

市专项指挥部办公室设在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是市专项指挥部的日常办事机构，办公室主任由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主要负责同志兼任。

2. 1. 1 现场指挥部

发生较大油气管道突发事件后，市专项指挥部启动应急响应，根据需要设立现场指挥部，负责现场组织指挥工作。现场指挥部指挥长、副指挥长由市专项指挥部指挥长视情况指定。成员由相关成员单位负责同志及事发地县级党委、政府负责同志担任。事发地县级指挥机构和参与现场处置的有关单位、人员要服从现场指挥部的统一指挥。

重大及以上油气管道突发事件，国家或省已成立现场指挥部或派出工作组时，市专项指挥部在国家、省油气管道应急指挥部的领导或工作组的指导下开展突发事件应对处置工作。

2. 1. 2 处置工作组

现场指挥部可根据需要设立若干工作组，市专项指挥部各成员单位按照本单位职责，牵头或参与工作组相关工作，分工协作开展现场处置工作。根据应对工作需要，市专项指挥部可适当调整工作组成员单位。

（1）综合协调组：由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牵头，市公安局、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交通运输局、市应急管理局和事发地政府（管委会）及其相关部门参加。主要负责综合协调、联络、信息收集汇总和报告，救援队伍调集及重大事项协调等工作。

（2）抢险救援组：由市应急管理局、市消防救援支队牵头，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市公安局、市生态环境局、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和事发地政府（管委会）及其相关部门、事件发生地油气管道运营企业等参加。负责统筹制定并实施抢险救援方案，开展现场救援和抢险处置等工作。

（3）治安保卫组：由市公安局牵头，市交通运输局和事发地政府（管委会）及其相关部门参加。负责突发事件现场治安管理和危险区域警戒工作，维护现场秩序；负责现场交通管控，及时疏导车辆、疏散人员，引导救援人员、车辆快速有序通行；保护事

件现场，协助事件调查等工作。

（4）医学救援组：由市卫生健康委员会牵头，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民政局和事发地政府（管委会）及其相关部门参加。负责组织调集医疗队伍、救护车辆及药品器材，在安全区域对伤病人员实施有效的医疗救治、应急心理援助等工作。

（5）信息舆情组：由市委宣传部牵头，市委网信办、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市公安局、市应急管理局和事发地政府（管委会）及其相关部门参加。负责制定新闻报道计划，协调、安排新闻报道和信息发布工作，和责任单位共同负责现场媒体记者的对接；负责舆情的监控、收集、研判和引导，公众自救防护知识宣传等工作。

（6）环境监测组：由市生态环境局负责，市气象局、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市水利局和事发地政府（管委会）及其相关部门参加。负责对事件现场及周边环境进行全面监测等工作。

（7）善后处置组：由市民政局牵头，市应急管理局、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市财政局和事发地政府（管委会）及其有关部门参加。主要负责事故伤亡家属接待、伤亡抚恤、经济补偿协调等工作。

（8）应急物资保障组：由市应急管理局牵头，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民政局、市财政局、市交通运输局、市公安局、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市通信发展管理办公室、国网许昌供电公司等有关部门和事发地政府（管委会）及其有关部门参加。负责应急物资、器材、设备等的筹集、调拨，应急处置经费拨付，确保应急处置物资供应；负责应急所需通讯、电力、交通、装备等各类应急物资及其他应急处置工作的保障。

（9）油气供应保障组：由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牵头，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市商务局、事发地政府（管委会）及其有关部门、油气管道及城市燃气等运营企业参加。负责事发地及受影响区域的油气应急供应等工作。

（10）专家技术服务组：由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市应急管理局牵头，市公安局、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市水利局、市消防救援支队、市气象局和事发地政府（管委会）及其相关部门参加。负责调集应急救援所需专家、专业技术人员，组织制定现场应急救援方案、险情处置技术方案，解决救援中出现的重大技术难题等工作。

2. 2 县级应急指挥机构

县（市、区）政府（管委会）要成立供应突发事件应急指挥机构，负责本行政区域供应突发事件的监测预警、应急响应、后期处置等应对工作，要明确应急指挥机构和各有关部门（单位）职责分工，共同做好突发事件应对工作。需市政府协调处置的跨县（市、区）的油气管道突发事件，由有关县（市、区）政府（管委会）向市政府提出请求，或

由有关县（市、区）发展改革部门向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提出请求，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向市政府请示后确定。

2.3 企业应急指挥机构

油气管道运营企业是油气管道突发事件应对的责任主体，负责建立健全本单位应急指挥机构，加强管道运行监测；针对可能发生的油气管道突发事件，完善应急预案体系，定期开展应急演练；组建专（兼）职抢险救援队伍，建立与相关单位信息共享和应急联动机制，负责油气管道突发事件的先期处置工作，按照各级政府应急指挥机构要求参与现场应对工作；发生管道突发事件时立即启动本企业应急响应。

2.4 专家组

市专项指挥部设立专家组，由从事油气管道运行相关领域的技术、安全和应急管理专家组成，必要时可邀请防洪、消防救援、卫生健康、反恐防暴和水文、地质等专业专家参加，为油气管道突发事件的预警、应急处置、调查处理等工作提供咨询和技术支持。

3 预防监测和预警

3.1 预防监测

3.1.1 政府部门预防监测要求

县（市、区）发展改革部门和其他负有管道保护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要按照职责分工加强对辖区油气管道及其所属企业存在风险的日常监测；并加强对可能导致突发事件的风险信息的收集、分析、研判，必要时组织相关专家、技术人员对较大或敏感度高的危险进行评估，提出防范措施，及时将可能引发油气管道突发事件的信息告知油气管道运营企业。

3.1.2 企业预防监测要求

油气管道运营企业要建立健全油气管道突发事件预防预警机制，组建油气管道突发事件监测机构和队伍，根据油气管道突发事件特点和规律，定期开展风险评估和隐患排查，出现可能影响管道运行安全的情况时，要立即采取控制措施并按规定及时报告属地政府（管委会）或发展改革部门，并报市专项指挥部办公室。

3.2 预警

3.2.1 预警分级

按照突发事件发生的紧急程度、发展态势和可能造成的危害程度等因素，将预警级别由低到高划分为Ⅳ级、Ⅲ级、Ⅱ级、Ⅰ级，依次采用蓝色、黄色、橙色和红色表示。

Ⅳ级预警（蓝色）：油气管道本体受到一定损坏或相关自然灾害管理部门发布预警信号，经研判，可能发生一定影响的管道油气泄漏、火灾事件。

III级预警（黄色）：油气管道本体受到较严重损坏或相关自然灾害管理部门发布预警信号，经研判，可能发生较大影响的管道油气泄漏、火灾或者爆炸事件。

II级预警（橙色）：油气管道本体受到严重损坏或相关自然灾害管理部门发布预警信号，经研判，可能发生严重影响的管道油气泄漏、火灾或者爆炸事件。

I级预警（红色）：油气管道本体受到极其严重损坏或相关自然灾害管理部门发布预警信号，经研判，可能发生特别严重影响的管道泄漏、火灾或爆炸事件。

3. 2. 2 预警发布

（1）预警发布主体

县级以上政府或政府授权相关部门负责油气管道突发事件的预警信息发布工作。

各级发展改革部门负责预警信息处理和向本级政府提出相应的预警信息发布建议等工作。

I级、II级预警信息由市政府发布并上报省政府；III级预警信息报请市政府同意后，由市专项指挥部发布；IV级预警信息由县级政府或其授权的相关部门发布。

（2）预警发布内容

包括事件的类别、预警级别、预警期起始时间、可能影响范围、警示事项、应采取的措施和发布机关等。

（3）预警发布形式

县级以上政府或其授权的相关部门，要及时通过市突发事件预警信息发布系统、报纸、广播、电视、互联网、手机短信、当面告知等渠道或方式向本行政区域的公众发布预警信息，并通报可能受到影响的相关行政区域。

3. 2. 3 预警响应

预警信息发布后，市专项指挥部办公室及相关部门、事发地政府（管委会）、油气管道运营企业等应密切关注事件发展态势，适时启动相关应急响应，根据预警级别和各自职责做好应急防范处置工作，并视情况采取以下措施。

（1）分析研判。组织有关部门、企业、专业技术人员及专家进行分析研判，预估事件的影响范围、强度和危害程度。

（2）加强监测。油气管道运营企业要组织专业管理人员和一线工作人员加强对管道及附属设施的监测、巡护，及时收集报告有关信息。

（3）防范处置。迅速采取有效处置措施，控制事件苗头。针对油气管道突发事件可能造成的危害，封闭、隔离或限制使用事发地周边有关场所，中止或限制可能导致危害扩大的行为和活动。在涉险区域设置注意事项提示或事件危害警示标志，及时告知公

众避险和人身防护常识、措施。

（4）应急准备。视情况转移、疏散或撤离易受突发事件危害的人员并予以妥善安置，转移重要财产。组织有关应急救援队伍和专业人员进入待命状态，动员支援力量做好参加应急救援和处置工作的准备，调集、筹措应急救援所需物资和设备，做好应急保障工作。

（5）安全保障。组织力量加强对油气管道重点地段、重要部位和重要设施的安全保卫，维护社会治安秩序；采取必要措施，确保不发生影响社会经济秩序和群众基本生活的大规模供油、供气中断事件。

（6）舆论引导。及时发布事件最新动态，公布咨询电话，组织专家解读，加强舆情监测。必要时，向可能受到事故影响的公众发布警告和劝告，以及避免或减轻危害的指导建议。

3. 2. 4 预警调整和解除

油气管道突发事件预警信息的发布单位要密切关注事态发展和采取措施的效果，适时调整预警级别；当判断不可能发生油气管道突发事件或危险已经消除的，要立即宣布解除预警，适时终止相关措施。

4 信息报告

4. 1 报告程序和要求

油气管道突发事件发生后，事发地管道运营企业负责人要在1小时内向事发地发展改革部门和其他负有监管责任的相关部门报告。油气管道突发事件涉及暴恐袭击、人为破坏造成的，要同时向公安部门报告。情况紧急时，可以直接向事发地县级以上政府报告。事发地发展改革部门获悉油气管道突发事件信息后，要立即核实事件的信息来源、发生时间、地点、事件起因和性质、油气泄漏量、人员伤亡情况、周边地理、社会和环境等受影响情况以及事件发展趋势、先期处置情况等，并对突发事件的性质和类别作出初步认定，向上级发展改革部门和同级政府报告，并通报同级其他负有油气管道监管责任的部门，必要时可越级上报。油气管道突发事件已经或可能涉及相邻行政区域的，事发地发展改革部门要及时通报相邻区域发展改革部门。

对初步认定为特别重大或重大油气管道突发事件的，事发地发展改革部门要在1小时内向本级党委、政府和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报告。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接到报告后要立即进行核实并在1小时内报告市委、市政府和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对初步认定为较大油气管道突发事件的，事发地发展改革部门要在2小时内向本级党委、政府和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报告。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接到报告后要立即进行核

实，并视情况报告市委、市政府和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对初步认定为一般油气管道突发事件的，事发地发展改革部门要在4小时内向本级政府和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报告。

油气管道突发事件处置过程中事件级别发生变化的，要按照变化后的级别报告信息。

各级政府接到报告后，要根据油气管道突发事件的响应级别向上一级政府报告。

发生下列一时无法判明等级的油气管道突发事件，事发地发展改革部门要按照重大或特别重大突发事件的报告程序上报：

- (1) 油气管道突发事件涉及居民小区、学校、医院、车站、商场等人员密集敏感区域和敏感人群的；
- (2) 油气管道突发事件有可能对市内颍河、双洎河等河流以及南水北调、饮用水水源保护区造成影响的；
- (3) 油气管道突发事件可能引发群体性事件，或造成较大社会影响的；
- (4) 油气管道突发事件超出事发地市级应对能力，需要大范围甚至全省调集应急力量和资源应对的；
- (5) 油气管道突发事件有可能发展成为重大或特别重大级别的；
- (6) 事发地发展改革部门认为有必要报告的其他油气管道突发事件。

上级政府及发展改革部门先于下级政府及发展改革部门获悉油气管道突发事件信息的，可以要求下级政府及其发展改革部门核实并报告相应信息。下级政府及其发展改革部门要按照相关规定报告信息。

4. 2 报告内容与方式

油气管道突发事件信息报告分为初报、续报和处理结果报告。初报为发现或获悉油气管道突发事件后的首次上报，续报为查清有关基本情况、事件发展情况后的补充上报，处理结果报告为油气管道突发事件处理完毕后的上报。

(1) 初报应当报告油气管道突发事件的发生时间、地点、信息来源、事件起因和性质、简要经过、人员涉险情况、影响范围、事件发展趋势、事件处置情况、拟采取的措施以及下一步工作建议等初步情况。

(2) 续报应当在初报的基础上，报告事件处置进展等情况。

(3) 处理结果报告应当在初报和续报的基础上，报告处置措施、过程和结果、突发事件潜在或间接危害以及损失、社会影响、处理后的遗留问题、责任追究等详细情况。

油气管道突发事件信息应当采用传真、网络、邮寄等方式书面报告；情况紧急时，

初报可先通过电话报告，但要在规定时间内补充书面报告。

书面报告中应当写明突发事件报告单位、报告签发人、联系人及联系方式等内容，并尽可能提供地图、图片以及相关的多媒体资料。

对情况不够清楚、要素不全的特别重大、重大油气管道突发事件信息，以及发生在敏感区域、特殊时期事件信息或可能演化为重大、特别重大油气管道突发事件的信息，不受分级标准限制，要边报告、边核实。无法立即核实清楚的，要先报告并注明“正在核实中”，同时指定专人跟踪核实用报。

4. 3 信息通报

油气管道突发事件已经涉及或可能涉及相邻行政区域的，事发地政府（管委会）及发展改革部门要及时通报相邻区域同级政府及发展改革部门。接到通报的政府及发展改革部门要及时调查了解情况，并按照相关规定报告事件信息。事件影响范围可能超出本市行政区域的，由市政府或市发展改革部门向涉及的市政府或市发展改革部门通报有关情况。

5 应急响应与处置

5. 1 先期处置

油气管道突发事件发生后，油气管道运营企业要立即采取有效处置措施，全力控制事态发展，组织应急救援力量营救遇险人员，疏散、撤离、安置受威胁人员；采取关闭、停输、封堵、围挡、喷淋等措施，切断和控制油气管道，防止泄漏油气蔓延扩散，同时做好管道泄漏油气的回收、清理和安全处置工作；及时向相关应急指挥机构提供有关现场资料、事件情况等信息，迅速开展分析、评估，并会同专业救援力量提出应急处置方案及建议。

相关部门接到报告后，立即启动县级政府应急响应，有关领导赶赴现场进行指挥协调处置，与油气管道运营企业核实事件准确信息以及现场抢险救援相关情况；组织专家赶赴现场并对事态进行研判，严防次生、衍生灾害，及时将信息报告市专项指挥部办公室；组织救援队伍开展现场勘探侦查、抢修维修、人员搜救、周边警戒、人员疏散、信息发布等应急处置工作；视情成立现场指挥部，根据现场实际，采取必要措施做好其他先期处置工作。参与先期处置的有关部门、单位要依法及时收集、保全涉及油气管道突发事件的相关证据。

5. 2 响应分级

根据油气管道突发事件的影响范围、危害程度和发展态势等，将应急响应级别由低到高分为Ⅳ级、Ⅲ级、Ⅱ级、Ⅰ级四个等级。

(1)发生3人以下死亡(含人员涉险,且情况不明),或者10人以下重伤,或者1000万元以下直接经济损失的油气管道突发事件,由市专项指挥部办公室报经市专项指挥部同意后视情决定启动IV级应急响应。

(2)发生3人以上6人以下死亡(含人员涉险,且情况不明),或者10人以上20人以下重伤,或者1000万元以上3000万元以下直接经济损失的较大油气管道突发事件,由市专项指挥部报请市政府批准决定启动III级应急响应,同时并报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3)发生6人以上10人以下死亡(含人员涉险,且情况不明),或者20人以上50人以下重伤,或者3000万元以上5000万元以下直接经济损失的较大油气管道突发事件,由市专项指挥部报请市政府批准决定启动II级应急响应,同时并报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4)发生特别重大、重大油气管道突发事件(含涉险10人以上,且情况不明),由市政府决定启动I级应急响应。

5. 2. 1 IV级响应

启动IV级响应后,由事发地政府(管委会)负责应对,县级应急指挥机构具体领导应急处置工作,负责组织开展现场突发事件救援,组织调动事发地油气管道运营企业、县级有关部门、相关应急救援队伍和资源进行协同处置,并及时向上级报告工作进展情况。市专项指挥部办公室接到报告后,及时向市政府及有关部门报告,根据实际情况组织市专项指挥部各成员单位相关负责人立即赶赴现场,协调、指导突发事件的应急处置工作。

油气管道突发事件发生在敏感区域、特殊时期或可能演化为重大、特别重大突发事件时,可适当提高响应级别。应急响应启动后,可根据危害情况、事件发展趋势等调整响应级别,避免响应不足或响应过度。

5. 2. 2 III级响应

发生III级(较大)油气管道突发事件后,市专项指挥部要立即组织进行分析研判,对事件影响及其发展趋势进行综合评估,认定达到较大油气管道突发事件标准的,报请市政府批准决定启动III级应急响应,同时报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决定启动III级应急响应后,由市专项指挥部紧急动员,向各有关单位下达指令,向事发地政府(管委会)或有关应急指挥机构核实有关油气管道突发事件变化及应急工作进展情况,同时向省级相关应急指挥机构(或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报告事件情况、应急救援、事态发展和应急处置等情况;组织各成员单位及其他需要参加应急处置的部门和单位,按照规定的职责任务迅速进入应急状态,做好各项应急准备。

市专项指挥部副指挥长或分管负责人要第一时间赶赴现场，根据应急需要成立现场指挥部，统一指挥、协调、指导、参与应急处置工作。按照专家组的建议，派出相关应急救援力量和专家参加、指导现场应急救援，并根据需要及时协调全市有关管道专业应急队伍或周边地区管道专业应急队伍参与应急处置。当请求省专项指挥部派出指导组赴现场提供技术支持、参与指导现场应急救援时，市专项指挥部设立的现场指挥部服从或纳入省指挥部设立的现场指挥部。

事发地政府（管委会）要结合本地实际，调集相关应急力量，在市专项指挥部的领导下，组织开展突发事件的现场救援等应急处置工作。县级应急指挥机构设立的现场指挥部要服从或纳入市专项指挥部设立的现场指挥部，并做好现场有关保障工作。

5. 2. 3 II 级、I 级响应

发生 I 级（特别重大）、II 级（重大）油气管道突发事件后，市专项指挥部立即组织进行分析研判，对事件影响及发展趋势进行综合评估，并上报省指挥部决定分别启动 I 级、II 级响应。当启动 I 级（特别重大）、II 级（重大）响应后，事发地政府（管委会）专项指挥部指挥长、副指挥长及相关部门主要负责人要立即赶赴现场，结合本地实际及省专项指挥部安排部署，调集相关应急力量，组织指挥进行先期处置工作；在省专项指挥部现场指挥部有关人员、专家组到达现场后，在省专项指挥部的领导下组织开展突发事件的应急处置工作。

5. 3 响应措施

油气管道突发事件发生后，事发地政府（管委会）、相关部门、单位根据现场应急处置工作需要或在预警响应措施的基础上，结合现场指挥部处置工作组分工要求及各单位职责，视情况采取以下措施或其他必要的应急措施。

5. 3. 1 现场处置

（1）现场实施紧急封闭、封锁，实行交通管制，实施紧急避险，迅速疏散、撤离人群，转送受伤人员，划定可能受影响区域范围，并依照有关规定，及时公布事件信息，指导群众做好安全防护。

（2）立即清除现场火种，查勘现场周边风险源（如：存在油气聚集的受限空间、地下交叉管道、城市排水系统、暗涵、高压电缆；居民区；高等级公路、铁路或码头；敏感水体或敏感环境等），视风向、风速、水流、地形、地下空间和设施、周边环境以及油气泄漏量、扩散方向等因素，检测并估算警戒、隔离和防备距离。

（3）根据管道输送介质的不同特性，正确选择处置方法，防止事态扩大或次生灾害发生。

(4) 配合管道专业救援队伍按照应急处置预案和管道抢修维修工程规范，进行封堵漏点、清理泄漏的石油或天然气，抢修损毁管道，严禁一切火源进入现场等应急处置工作。

(5) 组织医疗救护力量及时救治受伤、中毒人员，必要时将受伤、中毒人员送往异地救治。

(6) 组织相关领域专家指导现场救援工作，制定抢险救援、防范次生灾害的工作方案。

(7) 生态环境、水利、气象等部门组织专业人员，对现场及附近的空气、土壤、水源、气象等加强监测，采取有效措施，防止次生灾害发生。

(8) 因暴雨、洪水或地质灾害造成油气管道及管道附属设施严重损毁发生事故的，要立即向本级和上级防汛抗旱指挥部报告，协调防汛专业救援力量协同参与抢险救援。

(9) 相关部门和单位要积极做好交通、通讯、电力、资金等保障工作。

(10) 根据事件发展态势，决定启动石油天然气供应应急保障响应，协调相关油气保供企业按预案启动应急供应，保障民生供应不受影响。

(11) 其他需要采取的措施。

5. 3. 2 社会动员

油气管道突发事件事发地政府（管委会）或相应应急指挥机构可根据事件的性质、危害程度和范围，广泛调动社会力量参与应急处置，紧急情况下可依法征用、调用车辆和物资等。临近行政区域县级政府根据需要动员社会力量，向受灾地区提供支援。

鼓励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益事业捐赠法》等有关规定进行捐赠和援助。审计、监察部门对捐赠资金、物资的使用情况进行审计和监督。

5. 3. 3 信息发布

发生油气管道突发事件时，按照《许昌市突发事件预警信息发布与传播实施办法（试行）》等有关规定，事发地政府（管委会）要在 24 小时内依托报纸、广播、电视、新媒体等媒介，采取发布新闻通稿、接受记者采访、举行新闻发布会、组织专家解读等方式，主动、及时、准确、客观地向社会持续动态发布油气管道突发事件有关信息，回应社会关切，澄清不实信息，正确引导舆论。信息发布内容包括事件原因、危害程度、影响范围、应对措施、需要公众配合采取的措施、公众防范常识和事件调查处理进展情况等。对事件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机密、个人隐私的信息，要依法依规处理。

发生重大、特别重大突发事件时，事发地政府（管委会）要在 5 小时内发布权威信息，24 小时内举行新闻发布会。信息发布工作由政府或政府授权的部门、单位负责。

宣传、政府新闻部门负责组织协调新闻发布工作。未经政府或政府授权的部门、单位批准，参与突发事件应急处置工作的单位和个人不得擅自对外发布事件信息。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编造、传播与突发事件发展或应急处置工作相关的虚假信息。

5.3.4 维护社会稳定

根据事件影响范围、程度划定警戒区，做好事发现场及周边环境的保护和警戒工作，维持治安秩序。严厉打击借机传播谣言制造社会恐慌、哄抢救灾物资等违法犯罪行为。加强转移人员安置、救灾物资存放等地点的治安管控。做好各类矛盾纠纷化解和法律服务工作，防止出现群体性事件，维护社会稳定。必要时，按照有关规定报请当地解放军、武警部队、民兵预备役配合做好维稳工作。

5.4 扩大响应

随时跟踪油气管道突发事件处置情况，如发现事态有进一步扩大的趋势，或者油气管道突发事件可能波及更大范围，直接或间接造成巨大灾害，超出现场处置能力，应根据事件等级报告上级政府或专项指挥部，并提高应急响应等级。当确认险情已超出本市处置能力时，由市专项指挥部按程序向驻许部队或省有关方面请求支援。

5.5 应急联动

市专项指挥部与周边地市政府业务主管部门建立应急联动机制，明确通信联络、信息共享、队伍及资源调动程序等工作。县（市、区）政府（管委会）应健全与属地大型企业应急联动机制，明确值守应急通信联络方式、信息报送要求、队伍物资调动程序等，确保油气管道突发事件发生后能够快速、有序、协同应对。

5.6 响应终止

油气管道突发事件处置结束后，经现场检测和专家组评估，认定突发事件得到有效控制、危害已经消除，事发现场的各项应急处置工作已无继续的必要时，由宣布启动应急响应的应急指挥机构决定终止应急响应。

6 后期处置

6.1 善后处置

事发地政府（管委会）要组织民政、财政、生态环境等有关部门，及时组织制定救助、补偿、抚慰、抚恤、安置和环境恢复等善后工作方案并组织实施，按照规定对事件中的伤亡人员、应急处置工作人员，以及紧急调集、征用有关单位及个人的物资给予抚恤、补助或补偿，并组织保险机构及时开展理赔工作，尽快消除油气管道突发事件影响，确保社会稳定。

6.2 事故调查

油气管道突发事件发生后，要按照规定成立调查组，及时、准确地收集现场有关事件物证，查明事故原因，确认事故性质、事件造成人员伤亡及直接经济损失、防范措施，认定事件责任，提出整改措施和处理意见，提交事件调查报告。其中，特别重大油气管道突发事件的调查要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执行；重大油气管道突发事件由省有关部门进行调查，并向省政府报告；较大油气管道突发事件由市有关部门进行调查，并向市政府、省级有关部门报告；一般油气管道突发事件由事发地有关部门进行调查评估，并报当地政府、市级有关部门。法律、法规对事故调查等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6.3 处置评估

较大、一般油气管道突发事件响应终止后，事发地发展改革部门要及时组织有关单位、专家对油气管道突发事件起因、性质、影响、处置情况和效果、责任、经验教训等进行评估，总结经验教训，分析查找问题，提出改进措施，形成应急处置评估报告报本级政府和上级指挥部办公室。必要时，可由市政府委托有关部门提级开展处置评估。

特别重大突发事件的评估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执行；重大突发事件由省级有关部门进行评估，并向省政府报告；事发地有关部门配合做好相关工作。

6.4 恢复重建

油气管道突发事件处置结束后，事发地政府（管委会）、市有关部门和单位要对受灾害情况、重建能力及可利用资源进行全面评估，有针对性地制定灾后重建和恢复生产、生活计划，并组织落实。

7 应急保障

7.1 队伍保障

油气管道运营企业要建立油气管道突发事件专业应急救援队伍，配备必要设备设施，储备抢险救援物资，加强人员救援知识与专业技能、设备维护和应急抢修能力培训，定期开展应急演练，提高应急救援能力。各县（市、区）、有关部门要制定相关政策措施，鼓励企事业单位、社会组织等社会力量有序参与突发事件防范应对工作；要加强油气管道应急专家队伍建设，适时组织应急演练，提高突发环境事件快速响应及应急处置能力。

7.2 物资保障

各县（市、区）政府（管委会）要指导有关部门、油气管道运营企业加强应急装备物资储备；鼓励、支持加强社会化储备；合理优化应急抢险队伍和应急物资部署，确保事件发生后能够及时响应、有效应对。要结合实际建立应急避难场所，设置标示标牌，保障在紧急情况下为转移群众提供紧急疏散、临时安置的安全场所。

消防灭火等专用车辆由市“119”指挥中心负责统一调动，抢救用吊车、铲车、挖掘机、推土机等大型机械由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事发地政府（管委会）负责协调保障。抢救用客运、货运等运输车辆由事发地政府（管委会）负责协调保障。现场医疗救护车辆、医务人员及应急药品器械由市卫生健康委员会负责协调保障。市生态环境局、市公安局根据油气管道突发事件特点，合理配备配置防护器材。现场抢救专用防护器材（防毒面具、各种呼吸器、防护服等）由油气管道运营企业及大型企业救援队伍自备。

油气管道运营企业要建立油气管道应急装备物资储备信息数据库，准确掌握应急物资及装备的类型、数量、性能、存放位置等信息，定期核查并实行动态管理。要合理优化应急抢险队伍和应急物资部署，确保事件发生后能够及时响应、有效应对。

7.3 资金保障

油气管道突发事件应急处置所需经费首先由事件责任单位承担；事件责任单位暂时无力承担或责任暂时无法明确的，由事发地政府（管委会）先行垫付，待责任单位能力许可或事故责任划分明确后，由责任单位补缴垫付资金；经按规定程序评估论证后，事件责任单位最终确实无力承担的，应急处置所需经费由县（市、区）政府（管委会）承担。各县（市、区）政府（管委会）要将油气管道突发事件防范和应对工作所需资金纳入同级财政预算，保障本级应急指挥机构运转日常经费。处置油气管道突发事件所需财政负担的经费，按照现行财权事权和支出责任划分原则，多渠道筹集，分级负担，确保应急需要。各县（市、区）政府（管委会）要积极探索应急救援工作市场化运作模式并制定具体的实施办法。油气管道运营企业应做好应急救援必要的资金储备。

7.4 技术保障

支持油气管道突发事件应急处置和监测先进技术、装备研发和运用。鼓励建立各级油气管道突发事件应急指挥技术平台，提升油气管道突发事件信息综合集成、分析处理、损害评估等工作的智能化和数字化水平。油气管道运营企业要加大技术、资金投入力度，充分利用大数据、云计算、区块链、人工智能、物联网和5G等信息技术，提升管道运营和保护工作智能化水平，为油气管道突发事件信息收集、分析处理、损害评估等提供支撑。各级发展改革部门要不断完善与油气管道运营企业的信息共享机制，提高应对反应能力。

7.5 交通运输保障

公路、铁路、水运等主管部门要健全紧急运输保障体系，保障应急响应所需人员、物资、装备等运输。公安部门要加强应急交通管控，保障运送伤病员、应急救援人员、物资、装备、器材的车辆优先通行，确保救援队伍和救援物资装备尽快赶赴事件现场实

施救援。

7.6 治安保卫保障

公安部门负责保障油气管道突发事件应急处置现场安全警戒和治安秩序。在应急组织机构领导下，事发地公安部门要针对当地社情、民情，加强治安管理和重点地区、场所、人群、物资设备的安全防护，及时疏散群众，严厉打击违法犯罪活动，维护事发地社会治安秩序。

7.7 医疗救护保障

市卫生健康委员会负责组建医疗专家、医疗应急救援队伍，完善事故急救体系建设，为卫生救援提供医疗保障。

7.8 应急通信、信息保障

市专项指挥部负责为处置突发事件提供全面准确的基础数据和即时信息，保障通信和信息畅通。各成员单位要指定负责日常联络工作人员，保障通讯畅通。通信、宣传等部门负责建立健全应急通信、广播电视保障工作体系，提升应急通信和信息传播能力。气象、水利、自然资源和规划部门结合职责及时提供事发地天气、水文、地质灾害等相关基础信息服务保障。

8 预案管理

8.1 预案制定

各县（市、区）政府（管委会）及有关部门要结合实际，参照本预案制定相应的应急预案，并按照《许昌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许昌市突发事件总体应急预案的通知》（许政〔2021〕21号）有关规定进行备案。

油气管道运营企业要制定完善企业应急预案，并报管道所在地发展改革部门备案，同时抄送同级应急部门。

8.2 演练与修订

各级发展改革部门要在本级政府的统一领导下，按照《许昌市突发事件总体应急预案》及《许昌市石油天然气管道突发事件应急预案》等有关规定，根据实际情况采取实战演练、桌面推演等方式，会同公安、应急、卫生健康、消防救援等部门，有计划、有重点地组织开展预案演练，并根据实际情况和有关要求定期对预案进行评估和修订。如预案发生重大调整，要及时按照新的预案开展演练。

市专项指挥部办公室要事先做好演练方案的编制和策划，组织有关成员单位、油气管道运营企业按规定开展油气管道突发事件应急预案演练，并做好演练过程中的记录，保存相关的文字和音像资料，提高对油气管道突发事件的应急处置水平和指挥能力。演

练结束后做好总结，总结内容包括但不限于参加演练的单位、人员、地点、起止时间、项目及内容、使用的设备及物资、效果、建议等。

各油气管道运营企业按照有关规定定期组织开展油气管道突发事件应急演练及其他相关应急演练。

8.3 宣教培训

各县（市、区）发展改革部门要会同有关部门做好油气管道保护宣传培训工作，不断提高专业化水平和应急处置能力。油气管道运营企业要将应急教育培训纳入日常管理工作，向员工和社会公众告知油气管道的潜在危险性及发生突发事件可能造成的危害，开展突发事件预防、避险、自救、互救培训。

9 责任追究

市专项指挥部负责对本预案执行情况进行检查，督促有关部门和单位对存在的问题进行整改。对应急处置工作中失职、渎职的，由有关部门依法追究责任。

10 附则

10.1 事件风险分析

石油（包括成品油，下同）、天然气属于危险化学品，管道输送的石油、天然气具有高压、易燃、易爆等特点。可能导致油气管道突发事件的主要原因包括：

（1）管道本体事件。管道或者相关附属设施本体失效，发生泄漏、火灾或者爆炸等事故。

（2）人为损害事件。误操作，施工危害、占压、重载碾压管道，采用移动、切割、打孔、砸撬、拆卸等手段损坏管道，盗窃管道输送、存储、泄漏、排放的石油、天然气，以及恐怖袭击等行为，引发管道泄漏、火灾或者爆炸等事故。

（3）自然灾害事件。地震、崩塌、滑坡、泥石流、塌陷、地面沉降、地裂缝等地质灾害以及洪水灾害、气象灾害、森林火灾等灾害造成管道泄漏、火灾或者爆炸等事故。

（4）管道附属设施发生泄漏、火灾或者爆炸等事故。

管道附属设施主要包括：

（1）管道的加压站、加热站、计量站、集油站、集气站、输油站、输气站、配气站、处理场、清管站、阀室、阀井、放空设施、油库、储气库、装卸栈桥、装卸场；

（2）管道的水工防护、防风、防雷、抗震、通信、安全监控、电力等设施，管堤、管桥以及管道专用涵洞、隧道等穿（跨）越设施；

（3）管道的阴极保护站、阴极保护测试桩、阳极地床、杂散电流排流站等防腐设施；

（4）管道穿越铁路、公路的检漏装置；

（5）管道的其他附属设施。

10. 2 事件分级标准

10. 2. 1 一般突发事件（IV级）

符合下列条件之一的为一般突发事件（IV级）：

- (1) 造成3人以下死亡，或者10人以下重伤（包括急性工业中毒，下同）；
- (2) 造成1万元以上1000万元以下直接经济损失；
- (3) 需要紧急转移安置500人以上1万人以下的，对社会安全、环境等有一定影响的油气管道突发事件。

10. 2. 2 较大突发事件（III级）

符合下列条件之一的为较大突发事件（III级）：

- (1) 造成3人以上10人以下死亡（含失踪），或者10人以上50人以下重伤；
- (2) 造成1000万元以上5000万元以下直接经济损失；
- (3) 需要紧急转移安置1万人以上5万人以下，对社会安全、环境等影响比较严重的油气管道突发事件。

10. 2. 3 重大突发事件（II级）

符合下列条件之一的为重大突发事件（II级）：

- (1) 造成10人以上30人以下死亡（含失踪），或危及10人以上30人以下生命安全，或者50人以上100人以下重伤；
- (2) 造成5000万元以上1亿元以下直接经济损失；
- (3) 需要紧急转移安置5万人以上10万人以下，对社会安全、环境等影响严重的油气管道突发事件。

10. 2. 4 特别重大突发事件（I级）

符合下列条件之一的为特别重大突发事件（I级）：

- (1) 造成30人以上死亡（含失踪），或者100人以上重伤；
- (2) 造成1亿元以上直接经济损失；
- (3) 需要紧急转移安置10万人以上，对社会安全、环境等影响特别严重的油气管道突发事件。

10. 3 预案实施

本预案自印发之日起实施。

附件：市指挥部、办公室及成员单位职责

附 件

市专项指挥部、办公室及成员单位职责

一、市专项指挥部职责

（一）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突发事件应对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石油天然气管道保护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组织成员单位汇总油气管道突发事件形势，研究确定油气管道突发事件应急处置的重大决策和指导意见。

（二）负责统一领导、指挥和协调油气管道较大突发事件应急处置工作，对应急救援工作中出现的各类情况采取紧急处理措施，力争将损失降到最低；负责重大、特别重大油气管道突发事件的先期处置，必要时争取上级政府业务部门给予支持；督促指导相关县级政府和单位做好油气管道一般突发事件应急处置工作。

（三）负责对敏感的、可能发生次生或衍生危害的较大油气管道突发事件或预警信息加强监测预警，组织专家会商研判，按有关规定做好信息报送、发布工作；关注和引导舆情，配合宣传部门及时向主流媒体提供准确、全面、真实的事件信息，及时向公众发布事件信息。

（四）根据油气管道突发事件实际情况和发展趋势，决定启动、调整、终止较大及以上油气管道突发事件应急响应。

（五）组织开展市专项指挥部所属应急救援队伍建设、应急物资的储备管理、应急管理宣教培训等工作。

（六）承担市应急救援指挥部交办的其他任务。

二、市专项指挥部办公室的主要职责

（一）贯彻落实市专项指挥部的各项工作部署，收集、汇总、核实、分析研判油气管道突发事件应急处置信息，按程序向市专项指挥部及其有关成员单位报告、通报应急处置工作情况，做好事件信息和有关指令的上传下达，保证事件信息沟通渠道畅通。

（二）组织、指挥、协调油气管道较大突发事件的预防、应急处置工作，对较大突发事件进行核查、认定，检查有关部门应急准备工作落实情况。

（三）负责市级油气管道突发事件应急预案的编制、修订、演练、评估、管理与实施。

（四）负责油气管道突发事件应急专家组的日常管理和联系工作；根据需要组织应急救援专家组，对事件应急救援提供技术支持。

（五）负责组织油气管道突发事件的应急值班和办理指挥部日常工作。

（六）参与油气管道突发事件的调查处理等相关工作。

（七）完成指挥部交办的其他与油气管道突发事件相关的应急管理工作。

三、市专项指挥部成员单位职责

市委宣传部：负责组织协调全市石油天然气管道突发事件的新闻报道和舆论引导工作，统筹指导涉事地方和部门及时做好突发事件的舆情监测、研判处置和信息发布。

市委网信办：负责网络舆情监控、分析和舆论引导等工作，指导相关单位及时正面发声。

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负责协助市专项指挥部处置油气管道突发事件应急指挥协调等有关工作，及时提供事件救援辅助决策的相关信息；指导县级油气管道突发事件监测、预警及应对工作；负责指导、监督油气输送管道企业履行管道安全保护主体责任，配合做好油气输送管道突发事件的应急救援工作，协调油气管道突发事件发生后本市石油、天然气资源调度工作，保障供应安全；推动有关部门和企业建立健全应急队伍，提高装备和物资储备水平；根据事件响应级别，配合参与油气管道突发事件处置协调、原因分析、调查和总结评估；完成其他相关工作。

市工业和信息化局：负责配合有关部门协调做好工业应急物资的生产、征购等工作。

市公安局：负责组织警力配合开展抢险救援，组织实施现场非救援人员疏散和事件现场警戒，实施事件现场周边道路的交通管制，对人员撤离区域进行治安管理，依法控制事件有关责任人员；依法查处有关违法犯罪活动；参与事件调查处理。

市民政局：负责组织、指导事发地及时对经应急管理部门应急期救助和过渡期救助后基本生活仍存在困难的受灾群众，按照“先行救助”等有关政策规定，直接实施临时救助，帮助其尽快渡过难关。

市财政局：负责应由市级承担油气管道突发事件应急资金的预算安排和管理工作，依法依规保障应急救援工作所需经费。

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负责地质灾害预警信息发布工作，协助提供影响油气管道安全的地域及事件发生地的地质资料，必要时组织专家进行分析；负责指导油气管道运营企业开展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工作、制定应对措施。

市生态环境局：负责组织、指导事发地开展环境保护应急监测工作，分析研判事故现场污染状况及趋势变化；指导因油气管道突发事件引发环境污染的应急处置工作；事件得到控制后，监督指导消除现场遗留危险物质对环境的污染；参与事件调查处理。

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负责协助和指导受损害或受威胁的房屋建筑、市政公用设施

等应急救援工作，提供技术支持；督促指导事发地政府（管委会）相关部门对受损建（构）筑物进行鉴定，制定遭破坏市政管道的修复方案并组织实施。

市交通运输局：负责协调、指导道路运输企业做好应急救援运输保障。

市水利局：负责组织指导水情、汛情监测预报预警发布工作，指导油气管道山洪灾害防治和水利水毁工程修复工作。

市卫生健康委员会：负责组织油气管道突发事件涉及的医学救援、医疗救治、疾病防控、卫生防疫、伤员及家属心理疏导等工作，并为事发地医疗卫生机构提供技术支持；储备和紧急调配相应的医疗器材和急救药品；参与因油气管道突发事件导致的职业中毒事件的调查。

市应急管理局：组织、指导、协调安全生产类重大突发事件应急救援；组织油气管道周边危化品企业做好事件预防及应急处置防范工作；依法会同相关部门开展油气管道安全生产事故调查处理工作。

市市场监督管理局：负责协调相关特种设备专家配合开展特种设备事故应急处置工作，为事故现场施救提供技术支持；依法组织或参与相关特种设备事故原因分析、调查和处理工作。

市消防救援支队：负责指导事故现场救援工作，组织消防救援队伍开展人员搜救。

市气象局：负责组织、指导事发地气象条件应急监测，分析研判事故现场要素变化趋势，提供事发地气象监测预报预警信息，为应急处置提供实时气象服务保障。

市通信发展管理办公室：负责督促、指导基础电信运营企业、铁塔公司确保油气管道沿线的通信设施安全，做好通信设施维护、抢修工作，保障应急期间通信畅通。

国网许昌供电公司：负责指导供电企业对油气管道突发事件中所管辖运维的供电设施设备实施抢险救援，对油气管道运营企业自有供用电设施抢修提供技术支持和指导，为现场抢险救援提供临时应急电力保障。

事发地政府（管委会）：按照属地管理的原则，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的油气管道突发事件应急抢险等应对工作；明确本行政区相应油气管道突发事件组织指挥机构和各部门（单位）职责分工；组织本行政区域内一般油气管道突发事件的应急处置；按照规定及时通报可能受到事件危害的单位和居民；负责较大及以上油气管道突发事件的先期处置工作；负责统筹协调辖区内各类资源，及时采取措施，控制事态发展，做好事件抢险、人员疏散、交通管制、物资供应、善后处理等相关工作；负责现场救援人员和专家的食宿、交通、通信等后勤保障工作；完成市专项指挥部及其办公室交办的其他任务。

油气管道运营企业：采取有效措施消除或减轻事件危害，及时向事发地政府（管委

会）及油气管道保护主管部门、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和其他有关部门报告；协助事发地政府（管委会）做好油气管道突发事件的应急处置和救援工作；按照各级政府及现场抢险指挥机构的要求，提供应急处置相关资料，配合实施事件抢险救援。

许昌市天然气供应突发事件应急预案

1 总则

1. 1 编制目的

为建立健全政府、企业与社会组织分工明确、责任到位、常备不懈的全市天然气供应应急保障体系，提高我市天然气供应应急保障能力，准确、及时、有效处置天然气供应突发事件（以下简称供应突发事件），保障人民群众正常生活和企业安全生产，制定本预案。

1. 2 编制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突发事件应对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石油天然气管道保护法》《天然气利用政策》《城镇燃气管理条例》《许昌市突发事件总体应急预案》等。

1. 3 适用范围

本预案适用于本市行政区域内供应突发事件的防范和应急处置工作。

1. 4 工作原则

（1）属地管理，分级负责。建立市政府统一领导，县（市、区）政府（管委会）属地管理，上下游企业履行保供主体责任，职责明确、密切配合的供气安全保障体系。

（2）快速反应，高效处置。建立健全供应突发事件快速反应、协调联动机制，提高天然气储存调峰保障能力，按照“保民生、保公用、保重点”的要求，形成科学高效的天然气应急保障体系，最大限度降低紧急状态下天然气供应短缺对人民生活和经济发展的影响。

（3）以人为本，预防为主。始终把保护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作为天然气供应应急工作的出发点和落脚点，坚持预防为主，预防和应急、常态和非常态相结合，落实天然气供应安全管理责任制，加强隐患排查整改，做好应对供应突发事件各项准备工作。

1. 5 事件分级

按照严重性和受影响程度等因素，供应突发事件分为四级：特别重大（I 级）、重

大（Ⅱ级）、较大（Ⅲ级）和一般（Ⅳ级）。

1. 6 预案体系

本预案是我市突发事件总体应急预案体系的组成部分，与我市其他领域专项应急预案相互衔接。其下级预案包括县（市、区）政府（管委会）和县（市、区）有关部门及企事业单位供应突发事件应急预案。本预案与其下级预案共同组成我市供应突发事件应急预案体系。

2 应急指挥体系

2. 1 市级应急指挥机构

市政府成立市供应突发事件应急指挥部（以下简称市指挥部），统一领导和指挥供应突发事件应急处置工作。市指挥部总指挥由市政府常务副市长担任，副总指挥由市政府副秘书长，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主要负责同志担任。

市指挥部成员：市委宣传部、市委网信办、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市应急管理局、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商务局、市公安局、市民政局、市财政局、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市生态环境局、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市交通运输局、市水利局、市卫生健康委员会、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市气象局、市消防救援支队分管负责同志和城市燃气管道企业（以下统称天然气保供企业）有关负责人。

市指挥部根据工作需要及时调整成员单位。在处置供应突发事件过程中需要非指挥部成员单位参与的，由市指挥部报请市委、市政府协调处理。

市指挥部办公室设在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是市指挥部的日常办事机构，主任由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主要负责同志兼任。

2. 2 现场指挥部

发生供应突发事件后，市指挥部启动应急响应，根据需要设立现场指挥部，负责现场组织指挥工作，现场指挥部指挥长、副指挥长由市指挥部总指挥视情况指定。成员由相关成员单位负责同志及事件影响范围区域县级党委、政府负责同志担任。

2. 3 县级应急指挥机构

县（市、区）政府（管委会）要成立供应突发事件应急指挥机构，负责本行政区域供应突发事件的监测预警、应急响应、后期处置等应对工作，要明确应急指挥机构和各有关部门（单位）职责分工，统筹制定本行政区域天然气供应政策措施，组织防范应对供应突发事件。

发生供应突发事件后，受事件影响行政区域政府（管委会）负责应对，应急指挥机构具体指挥应急处置工作。必要时，事发地政府（管委会）可报请市政府指导开展供应

突发事件应对工作，协调应急救援队伍、专家和天然气资源等。需市政府协调处置的，由县（市、区）政府（管委会）向市政府提出请求，或由县（市、区）发展改革部门向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提出请求。

2.4 天然气保供企业应急指挥机构

天然气保供企业是供应突发事件应对工作的主体，要建立健全应急指挥机构，加强天然气供应监测；针对可能发生的供应突发事件，完善预案体系，组织应急演练；做好供应风险评估和供应环节隐患排查工作；组织信息报告和先期处置工作，配合政府应急指挥机构做好供应突发事件应急处置工作。

2.5 专家组

各级应急指挥机构要设立专家组，参与天然气供应过程调查、分析、预测、研判和评估，为供应突发事件应急处置提供技术支持。

3 监测和预警

3.1 监测

3.1.1 政府部门监测要求

各级发展改革部门要密切监测本行政区域内天然气运行和平衡情况，及时掌握供需动态，加强与气源方的联系，做好气源平衡或调剂工作，及时将相关信息报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要通过全市调配、压非保民、利用储气调峰体系等方式，稳定全市供气秩序。相关部门要加强对气象、洪涝、地震、地质等灾害及其他安全危害因素监测，及时准确提供监测和预警信息。

3.1.2 保供企业监测要求

天然气保供企业要加强天然气基础设施、设备运行和上游供应等情况监测，分析对天然气运行可能造成的影响，预估可能影响的范围和程度，及时将有关信息报发展改革部门。

3.2 预警

3.2.1 预警分级

按照天然气供需矛盾引发天然气限供、停供发生的可能性、紧急程度和可能造成的危害程度，将预警级别由高到低划分为Ⅰ级、Ⅱ级、Ⅲ级和Ⅳ级预警，分别用红色、橙色、黄色和蓝色标示。

3.2.2 预警发布

市指挥部办公室监测到全市天然气供应异常或接到市内任何行政区域内天然气出现紧急状态的报告后，立即组织调查核实，指导有关方面采取必要的措施，避免事态进

一步扩大。同时，判明情况，及时向市指挥部提出预警发布建议。

I 级（红色）、II 级（橙色）预警信息由市政府或由市政府授权市指挥部发布；III 级（黄色）预警信息报市政府同意后，由市指挥部发布；IV 级（蓝色）预警信息报市指挥部同意后，由市指挥部办公室发布。

3. 2. 3 预警响应

进入预警期后，受事件影响行政区域政府（管委会）及相关部门和天然气保供企业视情况采取以下预防性措施：

- (1) 准备或直接启动相应应急预案，降低引发天然气供应异常和紧张的可能性；
- (2) 加强天然气供应设施设备运行监测，采取有效措施控制事态发展；
- (3) 组织对天然气供应各环节进行分析评估，预测事件发生的可能性、影响范围和强度以及可能发生的事件级别；
- (4) 向可能受到天然气供应异常影响的用户发布停、限供气警示，视情或直接调用天然气储备，做好相关区域内天然气应急联动准备，全力保障民生和不可中断用户用气；
- (5) 对可能引发事故的情形，组织有关应急救援队伍和专业人员进入待命状态，调集、筹措应急处置所需物资及设备；
- (6) 加强舆情监测，主动回应热点问题，及时澄清不实信息，做好舆论引导工作；
- (7) 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预防性措施。

3. 2. 4 预警调整和解除

预警信息的发布单位要密切关注事态发展和措施实施效果，适时调整预警级别；当判断不可能发生供应突发事件或危险已经解除的，按照“谁发布、谁解除”的原则，由预警信息发布单位宣布解除预警，适时终止相关措施。

4 信息报告

4. 1 报告内容

发生供应突发事件后，相关天然气保供企业要立即将事件发生时间、地点、原因、影响范围、天然气供需现状、可能限停用户、发展趋势、拟采取的措施及工作建议等情况向受事件影响行政区域县（市、区）发展改革部门、城镇燃气主管部门报告，并视情通知重要用气用户。县（市、区）发展改革部门接到报告后，要在 1 小时内向本级政府报告，同时上报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经研判达到较大级别（III 级）以上供应突发事件的，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要立即向市政府报告。

4. 2 报告方式

供应突发事件信息报告除另有规定外，可采取电话、传真、电子邮箱等方式，通过传真和电子邮箱报告事件信息后必须电话确认。市政府及市直相关部门接收和上报事件信息必须认真进行登记存档，以备调查核实。

5 应急响应与处置

5. 1 先期处置

(1) 供应突发事件发生后，相关天然气保供企业要立即上报事件信息，同时启动本企业应急响应，组织应急救援队伍，采取有效措施，防止事态扩大和次生灾害发生。

(2) 因油气管道突发事件影响天然气供应的，事发地政府（管委会）要根据事件紧急程度，视情启动天然气管道突发事件应急预案，并开展处置工作。

(3) 预警信息发布后，根据预警级别和导致紧急状态的不同原因，市指挥部办公室组织分析研判可能对居民生活和企业生产经营的影响及危害程度，研究应急处置措施建议，并向市指挥部报告。

5. 2 分级响应

根据供应突发事件的影响范围、危害程度和发展态势等，将应急响应级别分为Ⅰ级、Ⅱ级、Ⅲ级和Ⅳ级四个等级。

(1) 初判发生Ⅲ级（较大）以上级别突发事件，有可能造成较大社会影响时，启动Ⅰ级响应；

(2) 初判发生Ⅲ级（较大）以上级别突发事件，不会造成较大社会影响，但事件本身比较敏感，或事态发展有扩大趋势，或发生在重点地区、重大会议活动举办期间等特殊地点、敏感时期，启动Ⅱ级响应；

(3) 初判发生Ⅲ级（较大）突发事件，事件社会影响小，事态发展趋势完全可控时，启动Ⅲ级响应；

(4) 初判发生Ⅳ级（一般）突发事件，事件本身较敏感，或事态有扩大趋势，或应县（市、区）政府（管委会）请求，启动Ⅳ级响应。

5. 3 响应启动

5. 3. 1 Ⅰ级、Ⅱ级响应

发生特别重大、重大供应突发事件后，由市政府负责启动Ⅰ级、Ⅱ级响应，根据应急需要成立现场指挥部。市指挥部负责供应突发事件应急处置工作，报告省政府的同时报告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根据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安排部署，启动相应的供应应急预案。启动Ⅰ级、Ⅱ级响应应当采取下列应急处置措施：

(1) 加强与受影响区域县（市、区）应急指挥机构、发展改革部门的信息联络，

核实有关情况，并按规定上报供应突发事件变化及应急工作进展情况。

（2）市指挥部办公室要密切关注天然气供应急处置进展情况，及时向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市政府报告供应突发事件情况和应急处置情况。

（3）市指挥部组织研判供应突发事件发生形势，制定处置措施，并根据天然气供需情况及时调整应急方案。各成员单位按照职责分工做好有关工作。

（4）市指挥部视情派出工作组、专家组赴一线组织、协调、指导开展供应应急处置工作。

（5）指导县（市、区）应急指挥机构做好供应突发事件应急处置工作，落实各项保供应急措施。各相关单位全力配合，共同做好应急处置工作，全力保障民生用气。

（6）各级应急指挥机构加强应急值守，实行24小时值班制度，及时将工作情况报本级政府和上级应急指挥机构办公室，应急响应期间一天一报，紧急情况随时报告。

（7）县（市、区）政府（管委会）要结合本地实际，统筹当地天然气储备资源，在市指挥部的领导下，组织开展应急处置工作。

5. 3. 2 III级响应

发生较大供应突发事件后，由市指挥部报经市政府同意后，根据事态情况立即启动相应的供应应急预案，主要开展以下应急处置工作：

（1）组织进行分析研判，对供应突发事件影响及其发展趋势进行综合评估，部署应急处置工作，落实各项应急措施，满足民生用气需求，各级应急指挥部办公室要按规定将处置信息报本级政府和上级应急指挥机构办公室。

（2）密切跟踪事态发展，指导督促事发地政府（管委会）做好供应突发事件应对工作；必要时，市指挥部派出工作组赴现场指导协调事件应急处置等工作。

（3）根据事发企业和县（市、区）政府（管委会）请求，协调有关方面为应对工作提供支援和技术支持。

（4）指导事发地政府（管委会）做好舆情应对和信息发布工作。

（5）加强与上游企业沟通，了解天然气供应中断原因、恢复时间，采取的应急方案，协调天然气管道企业进行不同天然气管线间的天然气源调剂。

（6）对行政区域内的天然气销售实行临时管制，下达指令性调配和运输任务。

（7）组织有关部门、企业紧急采购，请求周边地市应急支援；协调铁路、公路等运输部门，确保天然气运输畅通。

（8）指导有关行业或企业加强需求侧管理和协调。在天然气供给中断情况下，动员需求方面顾全大局，服从分配安排。

(9) 向事发地政府(管委会)或市政府提出动用县(市、区)或市级天然气储备用气的建议。

5.3.3 IV级响应

发生一般(IV级)供应突发事件后,由市指挥部办公室报经市指挥部同意后,根据事态情况启动响应,及时掌握供应突发事件事发地的应急处置进展,督促指导事发地落实各项应急措施,有序压减工业用户气量,同时多措并举筹措天然气,防止受影响范围扩大,保证民生用气不受影响。

5.3.4 扩大应急

启动相应级别的应急响应后,仍不能有效控制供应突发事件时,有关地方要及时向上级应急指挥机构报告,请求支援,扩大应急;超出市政府处置能力的,由市政府报请省政府及省政府相关部门支援。

5.4 响应措施

供应突发事件发生后,有关地方政府、部门、单位要根据应急处置工作需要或在预警行动的基础上,组织采取以下措施。

5.4.1 应急处置

(1) 应急响应启动后,根据响应级别和导致供应突发事件的原因,市指挥部组织分析研判对居民生活、经济社会的影响及危害程度,研究提出应急处置措施建议。

(2) 根据需要成立工作组和专家组赴保供一线组织、协调、指导县(市、区)应急指挥机构开展应急处置工作,并及时向市政府报告相关处置情况。

(3) 市指挥部办公室加强与事件影响行政区域县(市、区)应急指挥机构、发展改革部门的信息联络,核实有关情况,并按规定向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市政府报告供应突发事件情况和应急处置情况。

(4) 各级应急指挥机构要加强天然气运行监控和调度,研判供应突发事件发展趋势,统筹调配气源和储备资源,落实各项保供应急措施。各相关单位要全力配合,保障供应平稳。

(5) 各级应急指挥机构要加强应急值守,实行24小时值班制度,及时将工作情况报本级政府和上级应急指挥机构办公室,应急响应期间一天一报,紧急情况随时报告。

(6) 各县(市、区)政府(管委会)要结合实际,统筹本地天然气储备资源,在市指挥部的指导下,按照天然气供应“保民生、保公用、保重点”原则和调峰用户清单进行供应处置,确保民生及重点用户安全生产用气,保障天然气供应平稳。

(7) 各有关单位要按照职责参与应急处置工作。

5. 4. 2 社会动员

各县（市、区）政府（管委会）或相应急指挥机构可根据供应突发事件的性质、危害程度和范围，广泛调动社会力量参与应急处置，紧急情况下可依法征用、调用车辆、物资、人员等。邻近行政区域县（市、区）政府（管委会）要根据需要，组织和动员社会力量提供救助。

鼓励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益事业捐赠法》等有关规定进行捐赠和援助。审计、监察部门要对捐赠资金、物资的使用情况进行审计和监督。

5. 4. 3 信息发布

发生供应突发事件后，各县（市、区）政府（管委会）要根据相关规定和国家有关要求发布事件情况和处置措施，回应社会关切，澄清不实信息，正确引导舆论。信息发布内容包括事件原因、危害程度、影响范围、应对措施、需要公众配合采取的措施、公众防范常识和事件调查处理进展情况等。对事件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机密、个人隐私的信息，要依法依规处理。

信息发布工作由政府或政府授权的部门、单位负责。宣传、政府新闻部门负责组织协调新闻发布工作。未经政府或政府授权的部门、单位批准，参与突发事件应急处置工作的单位和个人不得擅自对外发布事件信息。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编造、传播与突发事件发展或应急处置工作相关的虚假信息。

5. 4. 4 维护社会稳定

加强受影响地区的社会治安秩序管理；严厉打击借机传播谣言制造社会恐慌、哄抢应急物资等违法犯罪行为。做好受影响群体、单位与政府及有关部门矛盾纠纷化解和法律服务工作，防止出现群体性事件，维护社会稳定。

5. 5 应急终止

供应突发事件得到有效处置，经评估短期内影响不再扩大或已减轻，由宣布启动应急响应的单位降低应急响应级别或终止应急响应。

6 后期处置

6. 1 善后处置

供应突发事件应急处置工作结束后，要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突发事件应对法》等规定，及时返还被征用的物资和装备；造成毁损、灭失的，要按照有关规定给予补偿。

6. 2 调查评估

供应突发事件应急处置工作结束后，各县（市、区）政府（管委会）或相应急指挥机构要组织有关单位对天然气供应突发事件的起因、性质、损失、影响和应急保障、

预防预警、应急处置、恢复重建等方面进行调查评估，总结经验教训，提出改进措施。

7 应急保障

7.1 调峰能力保障

按照国家《天然气利用政策》，各地要强调峰能力建设，按照不少于所辖区域内城市燃气企业高峰日用气量30%形成用户调峰能力，分层级制定“压非保民”应急预案，细化至终端用气企业并明确不同层级预案启动条件和程序，科学确定压减次序。调峰终端用气企业清单及预案报县级政府同意后，上报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7.2 储气能力保障

根据《天然气基础设施建设与运营管理方法》和国家、省关于储气要求，各县（市、区）政府（管委会）要至少形成不低于保障本行政区域内日均5天用气量的应急储备能力，城镇燃气企业要形成不低于保障本供气区域年用气量5%的应急储气能力。

7.3 应急队伍保障

天然气保供企业要建立天然气供应应急专业队伍，加强设备维护和应急抢修技能培训，定期联合上下游企业开展应急演练，提高应急处置能力。各县（市、区）政府（管委会）要根据需要组织动员综合性消防救援队伍和通信、交通、供电、供热等其他专业应急队伍参与应急处置工作，强化应急力量支援保障。

7.4 通信、交通与运输保障

通信管理部门要建立健全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通信保障体系，通信管理部门负责组织协调各基础电信运营公司保障应急期间通信网络安全畅通。交通运输部门要健全应急运输保障体系，保障应急响应所需人员、物资、装备、器材等运输。公安部门要加强应急交通管理。

7.5 技术和资金保障

天然气保供企业要提高应急能力，加大先进技术研发和应用力度，加强应急信息化平台建设，完善天然气安全运行体系。自然资源、水利、气象、地震等有关部门要为应急处置提供必要的气象、地质灾害、水文等服务。财政等有关部门和天然气保供企业要按照规定为供应突发事件应急提供必要的资金保障。

8 预案管理

8.1 预案制定

各县（市、区）政府（管委会）及相关部门要参照本预案制定本级供应突发事件应急预案，并报市指挥部备案。天然气保供企业要制定应急预案，并按规定报当地主管部门备案，同时抄送应急部门。

8. 2 演练与修订

各县（市、区）政府（管委会）要组织发展改革、城镇燃气主管等部门和天然气保供企业每年至少开展一次有针对性的应急演练，根据演练情况对预案开展评估，及时对预案进行修订。

8. 3 宣传培训

各地、各有关单位要做好应对供应突发事件的宣传教育工作，不断提高公众的安全意识和自救、互救能力。

9 附则

9. 1 事件风险分析

9. 1. 1 风险源分析

导致我市供应突发事件的原因主要有以下方面：

- (1) 因上游天然气资源供应不足或中断导致我市天然气供应中断。
- (2) 因我市行政区域内天然气管道在运行过程中由于本体事件、人为损害事件、自然灾害事件等不可抗力原因导致供应突发事件。

9. 1. 2 社会影响分析

(1) 政府部门、军队、公安、消防等涉及国家安全和公共安全的重要单位或机构天然气供应中断，影响其正常运转，不利于社会安定和国家安全。

(2) 导致住宅小区、医院、学校、企事业单位、商铺、加油、加气站等天然气供应中断，引发基本生活保障设施不能正常运行、群众恐慌，严重影响社会秩序。

(3) 导致加气车辆无法运行，影响交通秩序。

(4) 导致工业企业天然气供应中断，影响经济建设，可能引发生产运营事故及衍生灾害，危及人民群众生命安全。

(5) 供应突发事件在当前新媒体时代极易成为社会舆论的热点；在公众不明真相的情况下，若有负面舆论，可能造成公众恐慌情绪，影响社会稳定。

9. 2 事件分级标准

9. 2. 1 特别重大天然气供应突发事件（Ⅰ级）

出现下列情况之一，为特别重大天然气供应突发事件：

- (1) 下游连续停供气 72 小时以上；
- (2) 下游日平均用气缺口 50% 以上，且持续时间 48 小时以上；
- (3) 3 个以上县（市、区）中断供气。

9. 2. 2 重大天然气供应突发事件（Ⅱ级）

出现下列情况之一，为重大天然气供应突发事件：

- (1) 下游连续停供气 48 小时以上 72 小时以下；
- (2) 下游日平均用气缺口 40% 以上 50% 以下，且持续时间 48 小时以上；
- (3) 2 个县（市、区）中断供气。

9. 2. 3 较大天然气供应突发事件（III级）

出现下列情况之一，为较大天然气供应突发事件：

- (1) 下游连续停供气 24 小时以上 48 小时以下；
- (2) 下游日平均用气缺口 30% 以上 40% 以下，且持续时间 48 小时以上；
- (3) 中断供气的区域达到市中心城区 1/2 的面积或 1 个县（市）中断供气。

9. 2. 4 一般天然气供应突发事件（IV级）

出现下列情况之一，为一般天然气供应突发事件：

- (1) 下游连续停供气 12 小时以上 24 小时以下；
- (2) 下游日平均用气缺口 20% 以上 30% 以下，且持续时间 48 小时以上；
- (3) 中断供气的区域达到中心城区 1/4 的面积或 1 个县（市）1/2 的面积。

有关数量的表述中，“以上”含本数，“以下”不含本数。

9. 3 预案实施

本预案自印发之日起实施。

附件：市指挥部、办公室和成员单位职责

附 件

市指挥部、办公室和成员单位职责

一、市指挥部职责

(一) 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及省委、省政府以及市委、市政府关于供应突发事件应急处置工作的应急决策和部署，研究全市天然气供应保障重大应急决策。

(二) 统一领导、指挥全市供应突发事件应急处置工作。组织、召集成员单位进行会商，对供应突发事件影响及其发展趋势进行综合评估，部署相关工作。

(三) 启动、调整和终止应急响应。

- (四) 统一组织信息发布和舆论引导工作。
- (五) 向市委、市政府及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汇报有关情况。
- (六) 督促县(市、区)落实供应突发事件应急处置工作部署。

二、市指挥部办公室职责

- (一) 负责市指挥部的日常工作，贯彻落实市指挥部决定和部署，指挥、协调市指挥部成员单位和相关县(市、区)应急指挥机构参与应急处置工作。
- (二) 汇总、上报应急处置等情况，提出应急处置方案。
- (三) 组织有关单位和专家分析事件发展趋势，评估损失及影响情况。
- (四) 承担市指挥部交办的其他工作。

三、市指挥部成员单位职责

市委宣传部：负责组织协调全市供应突发事件的新闻报道和舆论引导工作，指导、协调相关单位及时、准确发布权威信息，根据相关规定及需要适时举行新闻发布会，会同相关部门做好舆情研判处置工作，积极有效引导舆论。

市委网信办：负责配合开展供应突发事件网上舆情监测，指导相关单位及时回应、引导网上舆论；做好重大敏感网络舆情调控工作。

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落实市指挥部决定和部署，督促落实市指挥部议定事项和工作安排，做好市指挥部日常工作；负责全市天然气运行监测和协调工作，及时处理影响正常运行的有关问题；负责争取资源和全市资源调配；组织制定和实施应急状态下天然气供应方案；组织实施应急处置措施。

市财政局：负责保障市级组织开展应急救援工作所需经费，做好应急资金使用的监督管理工作。

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负责指导城市燃气（包括天然气、液化石油气等）市政公用设施的规划建设、安全和应急工作。

市工业和信息化局：负责协调应急状态下由其承担安全监督管理职责的工业用户的应对工作。

市商务局：负责协调应急状态下商业、服务业用户的应对工作。

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指导开展群测群防、专业监测和预报预警等工作。

市公安局：负责组织指导受供应突发事件影响行政区域的公安机关做好治安秩序维护工作，协助组织人员紧急转移，配合做好现场救援工作。

市生态环境局：负责指导因突发事件引发环境污染的应急处置工作。

市交通运输局：负责协调、指导应急救援人员和物资运输工作。

市水利局：负责组织、指导水情、汛情监测预报预警发布工作，指导油气管道山洪灾害防治和水利水毁工程修复工作。

市卫生健康委员会：负责组织指导突发事件的卫生应急和紧急医学救援工作。

市市场监督管理局：负责协调相关特种设备专家配合开展特种设备事故应急处置工作，为事故现场施救提供技术支持；依法组织或参与相关特种设备事故原因分析、调查和处理工作。

市民政局：负责组织指导有关地方及时按照规定将经应急部门应急期救助和过渡期救助后基本生活仍存在较大困难的受灾群众纳入民政领域社会救助范围。

市应急管理局：负责组织天然气输气管道建设项目安全审查工作，负责组织生产安全事故调查处理和应急救援工作。

市气象局：负责及时分析、预测、发布天气预报和极端天气预警信息；根据授权，通过突发事件预警信息发布系统向特定用户或特定范围发布天然气供应预警信息。

市消防救援支队：负责指导督促消防救援机构统一组织、指挥火灾现场扑救工作，参加突发事件应急救援。

天然气保供企业：城燃气企业负责制定本企业天然气供应突发事件应急预案，执行应急状态下天然气调拨、输送、供应等方面的指令及在应急状态下的应对措施，对大用户企业进行告知宣传，采取措施进行保供；油气管道运营企业加强天然气主干管道应急队伍建设，维护天然气重要设施、重要部位安全，负责区域内天然气供应和资源协调，及时报送天然气气源供应总体情况，按照市指挥部要求做好资源调拨和应急处置工作，服从市指挥部对天然气供应的临时调度，保障天然气供需平衡。

许昌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推进“12345”养老服务体系建设的实施意见

许政办〔2023〕30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经济技术开发区、东城区管委会，市人民政府各部门：

为深入实施积极应对人口老龄化国家战略，认真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和省委、省政府对基本养老服务体系建设的决策部署，在统筹推进基本养老服务全覆盖、均等化的基础上，促进我市养老服务体系建设提质增效，更好地满足老年人群体不同层次的需求，结合我市实际，现提出如下实施意见，请认真贯彻落实。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立足新发展阶段，全面、完整、准确贯彻新发展理念，构建新发展格局，坚持以人民为中心，充分调动政府、市场、社会、家庭各方资源和力量，立足保基本，着眼广覆盖，聚焦良运营，共享共参与，围绕高质量建设城乡融合共同富裕先行试验区，加快建设具有许昌特色的“12345”养老服务体系，让许昌老年人享受福寿康宁的晚年生活。

二、工作原则

政府主导，保障基本。充分发挥政府保基本的基础性作用，落实基本养老服务清单，保障老年人的基本生活和照料需要。结合实际，坚持尽力而为、量力而行，不断拓展基本养老服务的对象和内容，稳妥有序提升基本养老服务保障水平，使所有符合条件的老年人能够获得方便可及、价格可负担、质量有保障的基本养老服务。

政策引导，多方参与。强化养老服务各相关领域政策的配套衔接，推动健康医疗、社会保险、社会救助、社会福利、慈善事业、老年优待等制度资源优化整合。合理界定政府、市场、社会、家庭职责，明确家庭养老责任。制定引导企业、社会组织、基层自治组织、家庭、健康老人等有效参与养老服务的政策措施，丰富养老服务主体，提供多元化服务。

市场手段，激活运营。在保障基本养老服务前提下，统筹城乡发展，完善服务设施，盘活各类资产，引入专业机构，探索有效模式，强化财政支持，激活养老市场，加强监督管理，促进城乡养老服务设施健康发展、良性运营。

利民惠民，优质服务。聚焦居家社区老年人，完善各级智慧养老服务平合，甄选优质资源，引入市场机制，运用智能技术，丰富形式内容，健全监管机制，方便快捷服务，打造“一刻钟养老服务圈”，促进养老服务品质化升级。

三、工作目标

认真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老龄工作和养老事业产业发展的重要论述，围绕构建居家社区机构相协调、医养康养相结合的养老服务体系，坚持党对养老服务工作的全面领导，坚持以政府为主导，以居家社区养老为基础，以群众需求为导向，以市场运营为抓手，以改革创新为动力，做实基本养老服务，探索优化服务供给、提升服务质量、持续良性运营的有效途径，打响“昌佑福”许昌养老品牌，让全市每位老年人都能过上有品质、有尊严的晚年生活。

四、打造两个平台

（一）打造市、县、乡、村上下贯通的智慧养老服务平合

1. 加快四级平台建设。完善市级平台功能；更新提升已建成县级平台的设施设备，尽快实现与市级平台技术对接；未建设平台的县（市、区），尽快完成规划建设并与市级平台顺畅对接；乡镇（街道）、村（社区）平台依托综合养老服务中心和社区养老服务设施尽快建成投用。（市民政局、市政务服务和大数据管理局、市财政局，各县〔市、区〕政府〔管委会〕按职责分工负责。以下均需各县〔市、区〕政府〔管委会〕负责，不再列出）

2. 科学定位四级平台功能。市级平台定位于对养老服务进行统计分析、调度监管等；县级平台定位于数据录入、实施进度、绩效评估、运营监管等；乡镇级平台定位于提供机构长托、短托、居家上门服务及专业化、个性化服务需求；村级平台定位于依托养老服务 APP 提供全方位、多层次、个性化的各类养老服务资源。四级平台要实现系统协调、功能对接、数据信息同步更新无障碍。（市民政局、市政务服务和大数据管理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3. 完善管理系统和应用。依托政务云资源，加强各级养老服务工作信息数字化采集、养老基本公共服务决策分析，完善适老化改造、政府购买服务、智能照护等实用模块。开发功能完善、方便快捷的手机 APP，提供智能化、个性化的点单式服务。探索建设养老数字体验场景，开发优化智慧监管、智慧养老社区、康养联合体、养老人才培育等场景应用，支持生活呼叫、健康管理、紧急救助、远程照护等涉老场景建设。加强线上服务适老化改造，保留线下服务途径，解决老年人运用智能技术方面的难题。（市民政局、市政务服务和大数据管理局、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通信发展管理办公室按职

责分工负责）

4. 健全平台运行和服务机制。坚持市场化手段，筛选引入居家社区助餐、助浴、助洁、助医、助急、助行等优质资源，加强日常监管，确保服务质量安全，实施标识化管理，促进平台准入商户诚信经营。完善主动发现机制。依托市级政务服务平台，推动公安、卫健、民政、残联、市场监管等跨部门数据归集共享。整合利用老年人能力、需求、健康、残疾、照护、经济状况等信息，建立困难老年人精准识别和动态管理机制，细化与常住人口、服务半径挂钩的服务措施，逐步实现从“人找服务”到“服务找人”。依托基层自治组织、社区组织和乡镇（街道）区域养老服务中心、村（社区）养老服务设施、社工站等基层管理服务平台，提供相关政策咨询、信息查询、业务办理、家庭养老服务指导、供需对接等便民服务。（市民政局、市政务服务和大数据管理局、市卫生健康委员会、市公安局、市商务局、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市残疾人联合会按职责分工负责）

（二）打造专门从事养老事业产业发展的国有资产管理平台

以“盘活利用好民政资产”为目的，组建民政领域养老产业国有资产管理平台公司。致力于全市养老产业和民政基础设施项目投资，对市本级民政系统养老产业国有资产进行运营管理。提高资产再利用再配置效率，汇聚产业要素发展空间，通过资源有序流动实现产业集聚、结构优化。

1. 整合规范资产。做大资产规模，推动民政项目提升改造。盘活存量资产，更新改造运营，规范存量资产管理行为，保障民政项目落地。（市民政局、市城投发展集团有限公司、市财政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2. 争取金融支持。争取政策性金融支持和普惠养老再贷款。把握国家政策，争取政策补贴、政策贷款及政府专项债等，为民政项目发展提供保障。（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市民政局、国家税务总局许昌市税务局、中国人民银行许昌市分行、市城投发展集团有限公司、市财政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3. 培育养老产业。发挥平台招商引资优势，从供给端、需求端和融资端进行全面梳理，把政府和市场的作用有机结合起来，激发养老服务市场活力。发展银发经济，推动养老服务业与医养康养、文化旅游、体育健康等产业融合发展，推动与老年人生活密切相关的食品、药品、保健品等行业规范发展，支持医疗器械康复辅具等老年用品制造业创新发展。聚焦养老服务新业态新模式，加强老年用品研发制造。支持养老服务机构专业化、规模化、连锁化发展，培育和引进优质养老服务龙头企业、知名品牌，打造产业集群。（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市民政局、市卫生健康委员会、市科学技术局、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商务局、市文化广电和旅游局、市体育局、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市城

投发展集团有限公司、市财政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五、实现三个贯通

厘清政府、市场、社会与家庭的职能定位。各级政府承担基本养老服务职责，通过政策制定、资金投入、设施提供、服务供给、依法监管、营造环境等方式，实现保基本、广覆盖、可持续。家庭作为社会基础单位以及首要责任主体，应实现生活照料和精神关爱服务相统一。坚持市场在资源配置中的决定性作用，营造良好环境，充分发挥市场在提供多层次、差异化、个性化养老服务中的有效作用。探索载体路径，发挥基层老年协会、志愿服务组织等社会组织有益补充作用。

（一）实现医养康养医保政策贯通

坚持基础在养、核心在医、关键在结合，深化医疗、医药、医保、医养、医改联动。建立健全医疗卫生与养老服务衔接机制，深化医养签约合作。推动省级财政支持的医养结合示范项目建设。建立医疗、康复、护理双向转诊机制，为老年人提供治疗期住院、康复期护理、稳定期生活照料以及安宁疗护一体化的康养服务。加强老年人健康管理，支持医疗卫生机构通过家庭病床、上门巡诊、家庭医生签约等方式提供居家医疗服务。积极开展家庭病床服务，鼓励“互联网+护理”，解决年老体弱、长期卧床、失能等老人的居家照护问题。完善医养结合配套支持政策，将符合条件的养老机构内设的医疗卫生机构纳入医保定点管理，将符合条件的医疗服务项目纳入医保支付范围，降低老年人医疗负担。发挥中医药资源优势，推广中医药适宜技术产品和服务。加强医养结合机构服务质量控制和等级评定。构建医疗机构+医养服务中心+医养服务站+家庭的“全链式”医养结合服务模式。开展医养结合示范点（单位、小区）创建活动，积极争创省、国家医养结合示范县（市、区）和医养结合示范机构。（市卫生健康委员会、市民政局、市医疗保障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二）实现机构、社区、居家贯通

1. 保基本、差异化推进各类机构发展。坚持以保障基本养老服务为根本要求，按照“高端有市场、中端有需求、低端有保障”原则，全面完善公办养老机构保基本功能，准确定位、优化提升、保值增效。促进公建民营养老机构健康发展，积极鼓励和大力支持民办养老机构做大做强，增强养老机构发展的整体性、均衡性和协调性。（市民政局、市卫生健康委员会按职责分工负责）

2. 完善公办养老机构公益性功能。强化公办养老机构兜底功能，优先提供基本养老服务。县级特困供养服务机构以失能、部分失能特困人员专业照护为主，发挥提供基本养老服务的基础作用。坚持公办养老机构公益属性，建立公办养老机构入住管理制度

和轮候制度，明确老年人入住条件和排序规则，在满足政策保障对象入住需求的基础上，优先接收经济困难的失能、孤寡、残疾、高龄、计划生育特殊家庭、为社会作出重要贡献的老年人等。现役军人家属和烈士、因公牺牲军人、病故军人的遗属，符合规定条件申请入住公办养老机构的，同等条件下优先安排。光荣院在保障集中供养对象的前提下，可利用空余床位为其他无法定赡养人、扶养人或者法定赡养人、扶养人无赡养、扶养能力的老年优待抚恤对象提供优惠服务。到2025年，实现包括特困人员供养服务设施（敬老院）在内的公办养老机构入住率达到60%左右。推进政府投资兴办的养老机构改造升级，针对失能、失智老年人的特殊照护需求，加大护理型床位和认知症老年人照护机构（或照护专区）建设。（市民政局、市卫生健康委员会、市残疾人联合会、市退役军人事务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3. 突出城镇社区（街道）养老设施的服务功能。以提供普惠性服务为基本原则，为老年人提供就近就便的短期托养、日间照料、居家照护、康复护理、文化娱乐、精神慰藉、社会工作、紧急救援等全方位、多层次、专业化、精准化服务，逐步形成兜底养老服务、基本养老服务与普惠养老服务相结合，机构短托、社区日托、居家上门服务相衔接的社区养老服务体系。（市民政局、市卫生健康委员会、市残疾人联合会按职责分工负责）

4. 提升公建民营机构运营能力和监管水平。公建民营养老机构要结合设施环境条件，对机构运营服务准确定位，根据服务对象需求提升改造设施环境，在坚持养老服务用途不改变、服务水平不降低、国有资产不流失的前提下，实现运营管理提质增效。加强综合监管，完善运营管理、监督考核和动态退出等机制，促进公建民营机构健康发展。（市民政局、市卫生健康委员会、市财政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5. 政策支持、多方参与共助养老机构发展。强化国有经济在基本养老服务领域有效供给，积极发展以普惠型养老服务等为主的公共服务产业。落实完善优惠扶持政策，通过提供场地、减免租金、综合奖补、政府购买服务等方式，支持社会力量兴办提供基本养老服务的养老机构。鼓励民办养老机构通过有序竞争、差异化发展、特色服务供给等方式，不断发展壮大，破解养老服务供给矛盾。优化养老服务机构建设补助、运营补助等政策，并随经济社会发展动态调整补助标准。实施城企联动普惠养老专项行动，鼓励养老机构提供普惠养老服务，探索养老机构社区化模式。（市民政局、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市卫生健康委员会、市残疾人联合会、市财政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6. 拓展居家社区服务功能。支持物业、家政等服务企业开展“六助”等居家社区养老服务。探索建立社区、社会组织、社会工作者、社区志愿者、社会慈善资源“五社联

动”开展基本养老服务工作机制。建立特殊困难老年人定期探访制度，通过设置公益性岗位、政府购买服务等方式，引导社会组织等专业力量对居家社区养老的独居、空巢、留守、失能、重残、计划生育特殊家庭等老年人定期探访，每月至少开展一次探访关爱服务，建立特殊困难老年人信息档案并保持动态更新，到2025年，特殊困难老年人月探访率达到100%。鼓励开展为老志愿服务，引导低龄健康老年人为高龄、独居、空巢老年人服务。鼓励针对身体健康、有就业意愿的老年人开发灵活性、公益性、志愿性就业岗位，为老年人融入社会、发挥余热提供有效渠道。（市民政局、市卫生健康委员会、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市商务局、市残疾人联合会、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7. 增强家庭照护能力。加强家庭照护者培训，将失能老年人家庭成员照护培训纳入政府购买养老服务目录。完善残疾人基本型辅助器具适配补贴制度，推进康复辅助器具社区租赁，推动普及至老年人家庭。以村（社区）为单位，依托乡镇（街道）养老服务中心、基层老年协会等，推广“养老服务顾问”模式，对辖区内的老年人进行登记，建立应急处置、评估帮扶、政策咨询机制。（市民政局、市卫生健康委员会、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市残疾人联合会按职责分工负责）

8. 推进适老化改造。积极开展老年友好型社区等示范创建活动，以居住环境安全整洁、出行设施完善便捷、科技助老智慧创新等为创建目标，加快老年服务设施、公共设施等与老年人日常生活密切相关领域的适老化改造和无障碍建设，鼓励开展无障碍环境认证，推动老年宜居环境建设。积极推进已建成的多层住宅、公共场所加装电梯。根据上级民生实事年度计划，将特殊困难老年人家庭适老化改造工作纳入当地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年度计划，列入重点民生实事，加大政府支持力度，圆满完成“十四五”规划既定目标。推动有条件的地区结合城镇老旧小区改造和农村危房改造同步开展特殊困难老年人家庭适老化改造。支持通过政策引导、示范带动等方式，从“补供方”向“补需方”转变，激发城乡老年人家庭的改造意愿和消费潜能。（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市民政局、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市残疾人联合会、市商务局、市卫生健康委员会按职责分工负责）

（三）实现养老服务与幼教幼育、体育健身、文化娱乐、商业服务、便民服务等贯通

围绕“资源跟着需求走、服务跟着居民走”，以“小需求不出社区、大民生不远离居所”为目标，以老年人需求为导向，在社区汇聚多方资源，为居家社区老年人提供全方位服务。

1. 打造不同功能服务圈。以小区为圈心，以老年人步行15分钟为半径，根据老年人需求和小区实际，按照“需什么、建什么”“哪需要、在哪建”原则，建设综合服务圈、

运动健身圈、健康医疗圈、社区文化圈、就学便利圈、绿色出行圈、便捷消费圈、市政提质圈等“服务圈”，全方位满足居家社区老年人在便民服务、健康医疗、购物餐饮、文化娱乐、幼教幼育等方面的多层次多元化物质、文化、生活需求。（市商务局、市民政局、市体育局、市卫生健康委员会、市文化广电和旅游局、市教育局、市交通运输局、市城市管理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2. 汇聚资源丰富内容。依托街道综合养老服务中心、社区养老服务设施，通过“入住+上门”“线上+线下”等方式，提供“六助”基本生活服务。依托社区文体、志愿服务、卫生服务等设施，推进文艺表演、体育健身、社区书屋、医疗健康等公共服务进社区。盘活社区房屋设施等资源，引入商超、品牌连锁店等商业资源，以及理发、衣服修补、钥匙配备、手表和家电修理、修鞋洗鞋等家庭日常服务资源，以优惠的价格满足老年人和社区居民日常生活需求。社区便民服务中心要建立社区政务服务事项清单，让群众不出社区，办成生育登记、养老保险、孤儿认定、低保认定等业务。（市商务局、市民政局、市体育局、市卫生健康委员会、市文化广电和旅游局、市教育局、市医疗保障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六、构建四个体系

坚持以政府为主导，居家社区机构相协调，医养康养相结合，充分调动市场主体、社会力量积极参与，实现养老服务政策横向全面覆盖、纵向全线贯通，养老服务市场竞争有序、充满活力，养老服务设施完善、主体多元、内容丰富、监管到位，充分满足老年人多样化需求。

（一）构建养老政策体系

1. 制定落实基本养老服务清单。按照市级项目数量和标准不低于省级的要求，制定印发《许昌市基本养老服务清单》，明确服务对象、项目、内容、标准、责任等，并根据经济社会发展水平、财力状况等因素动态调整。各县（市、区）结合当地实际，制定发布本级基本养老服务清单，服务项目、覆盖范围和实现程度不得低于市级要求。到2025年，实现基本养老服务清单不断完善，服务对象、服务内容、服务标准等清晰明确，服务供给、服务保障、服务监管等机制不断健全。（市养老服务联席会议成员单位按职责分工负责）

2. 加强标准化建设。根据现行养老服务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研究制定符合我市养老服务实际的规范标准，明确服务对象、服务内容、服务标准、支出责任。逐步完善覆盖设施基础、服务提供、支撑保障等内容的标准体系，提升养老服务质量和水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市民政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3. 建立照护保障制度。根据经济社会发展水平和财力现状，适时推动建立相关保险、福利、救助相衔接的长期照护保障制度。建立经济困难老年人养老服务补贴、失能老年人护理补贴等制度。完善医养结合服务的医保配套支持政策，合理确定医保费用结算标准和方式，科学核定养老机构举办的医疗机构医保限额。（市医疗保障局、市民政局、市卫生健康委员会、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许昌监管分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4. 实施综合评估制度。根据《老年人能力评估规范》(GB/T42195—2022)，开展老年人能力综合评估，将评估结果作为老年人享受相关补贴、接受基本养老服务的参考依据。评估结果全市范围互认、各部门按需使用。（市民政局、市卫生健康委员会按职责分工负责）

5. 健全相关配套政策。健全社会保障体系。加快构建以基本养老保险为基础的多层次、多支柱养老保险体系，支持有条件的用人单位实行职业（企业）年金制度，鼓励发展个人储蓄性养老保险和商业养老保险。改革完善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制度，建立鼓励多缴费、长缴费的激励机制，探索提档补缴政策，增加对低收入群体缴费补助。加快发展分层分类的社会救助体系，开展低收入人口动态监测，及时将符合条件的老年人纳入救助范围。对获得最低生活保障金后生活仍有困难的老年人，采取必要措施给予生活保障。对生活无着的流浪乞讨老年人，实施救助服务。完善财政投入政策和多渠道筹资机制，建立基本养老服务经费保障机制，健全政府购买养老服务制度，整合现有养老服务资金，增加用于社会福利事业的彩票公益金投入，引导企业、社会组织和个人等社会力量为基本养老服务提供支持。拓宽金融支持养老服务的渠道，鼓励金融机构提供差异化信贷支持，更好满足养老服务机构多样化融资需求。全面落实税费优惠政策以及行政事业性收费减免优惠政策，切实减轻养老服务机构运营负担。（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市民政局、市医疗保障局、中国人民银行许昌市分行、国家税务总局许昌市税务局、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许昌监管分局、市财政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二）构建基础设施体系

1. 编制养老服务设施布局专项规划。市、县两级科学编制与经济社会发展水平、人口老龄化水平相适应的养老服务设施专项规划，严格按照人均用地不少于0.2平方米的标准，分区分级规划设置养老服务设施，老龄化趋势发展较快的地方可适当提高养老服务设施用地比例。切实保障养老服务设施用地，在国有建设用地供应计划中予以优先安排。举办非营利性养老机构，可按相关规定提供登记机关发放的社会服务机构登记证书及其他法定材料申请划拨供地。存量商业服务用地等其他用地用于养老服务设施建设的，允许按照适老化设计要求依法依规调整户均面积、租赁期限、车位配比及消防审

验等土地和规划要求。支持利用集体建设用地建设养老服务设施，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可依法使用本集体经济组织所有的建设用地自办，或以建设用地使用权入股、联营等方式与其他单位或个人共同建设养老服务设施。在符合规划的前提下，对城镇现有闲置设施及农村集体土地上盖建筑物进行改造后举办养老服务机构的，可先按养老设施使用，后改变土地使用性质。（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市民政局、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市农业农村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2. 完善城镇养老设施。落实养老服务设施与新建住宅小区规划、建设、验收、交付“四同步”机制。已建和新建住宅小区的居家养老服务用房，分别按每百户不少于 20 平方米和 30 平方米的标准配建。在城镇老旧小区改造、居住社区建设补短板行动中，通过政府回购、租赁、改造、置换等方式实现居家养老服务用房配置达标。健全信息互通、双向报备、联合检查等协作机制，全面掌握居家养老服务用房配置，依法依规纠正违反规划使用养老服务用房行为。制定整合利用闲置资源改造为养老服务设施的政策措施，鼓励将符合“三旧”改造条件的村级工业园、旧厂房和老旧小区中的国企房屋等场所改造成养老服务设施。鼓励盘活空置的公租房、闲置的非商业区公有用房、培训疗养机构搁置用房等国有资源，用于建设养老服务设施。支持在社区综合服务设施中开辟空间用于养老服务。（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市民政局、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3. 健全农村养老服务网络。将农村养老服务纳入乡村振兴战略，建设县乡村三级衔接的农村养老服务设施网络，充分发挥县级兜底和指导作用、乡镇枢纽和辐射作用、村级载体和依托作用。巩固提升县、乡特困人员供养服务设施，推动乡镇特困人员供养服务设施转型为开放型、护理型、区域性养老服务中心。“十四五”末，区域养老服务中心在乡镇的覆盖率达到 60% 以上。支持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村民委员会、社会力量建设农村幸福院、邻里互助点等村级养老服务设施，补足农村居家养老服务短板。结合和美乡村建设，因地制宜，利用闲置资源，通过“政府补一点、集体拿一点、乡贤捐一点、群众出一点、企业让一点”建设村级养老服务站点，积极探索“自带食材 + 集体补助”“自己种菜 + 社会支持”等养老互助模式，推动农村养老服务设施可持续运营，为老年人提供互助养老、日间照料、托养居住、配餐送餐等服务。（市农业农村局、市民政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4. 开展养老服务设施等级评定。按照国家和省、市《养老机构等级划分与评定》标准，全面推行养老机构等级评定制度。探索开展街道综合养老服务中心、社区养老服务设施等级评定工作。养老服务机构等级评定结果实行动态管理，并与收费和政策扶持

体系挂钩，规范养老机构管理和运营。（市民政局、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市卫生健康委员会、市财政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三）构建服务运营体系

1. 丰富市场运营主体。坚持内育外引相结合，激发市场活力，提升服务品质。探索“养老服务+行业”发展模式，支持养老服务与文化、旅游、餐饮、体育、家政、教育、养生、健康、地产等行业融合发展，创新和丰富养老服务产业新模式与新业态，拓展旅居、文化、健康、养生等养老新型消费领域。鄢陵、禹州等具备资源优势的地方，增强中高端养老产品和服务供给。鼓励有条件的地方建设老年用品产业园区。（市商务局、市民政局、市文化广电和旅游局、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市体育局、市教育局、市卫生健康委员会、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2. 持续探索创新运营模式。推广公建民营、公建民营、以大带小等模式，创新村（社区）养老服务设施运营模式。支持乡镇（街道）综合养老服务中心运营村（社区）养老服务设施，推进养老服务机构、医养结合机构规模化、连锁化、品牌化发展。引导市场主体提供日间照料、集中托养、居家上门服务。推动建设连锁化运营、标准化管理的示范性社区居家养老服务网络。（市民政局、市卫生健康委员会、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3. 开展特色居家社区养老服务。通过政府无偿提供场地设施、设置公益性岗位等多种方式，委托运营方对养老服务设施进行提升改造并托管运营。依托站点覆盖半径及客群特点，制订特色运营方案，采取中央厨房、冷链配餐、流动餐车、邻里互助等多元助餐模式，支持老年学堂（老年教学场所）、社区食堂等场所提供老年助餐服务。打造多元化特色服务模式，推广“两护六助一改造”“互联网+应用”点单式养老服务、“医、护、养”一体化医养结合服务、“预制菜”助餐服务、中医理疗“治未病”健康服务等，精准满足老年人多层次服务需求。（市委老干部局、市民政局、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市商务局、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市卫生健康委员会按职责分工负责）

（四）构建综合监管体系

1. 建立全方位监管机制。突出登记备案、消防、建筑、食品、医疗以及机构内部管理、从业人员、服务行为、应急处置、资金、信用等监管重点，强化全过程综合监管。按照“谁审批、谁监管，谁主管、谁监管”的原则，根据职责分工依法履行业务指导和监管职责，实行清单式监管，明确监管的事项、依据、流程，及时规范公开监管结果，建立各司其职、各尽其责的协同监管机制。加强公建民营机构监管，规范公建民营委托方、运营方、监管方权利义务，明确运营项目、内容、时限和内部管理、退出监管机制等。

（市养老服务联席会议成员单位按职责分工负责）

2. 完善监管内容和手段。强化事中事后监管。推行跨部门“双随机、一公开”监管、联合抽查。建立监管结果与等级评定、补贴、政府购买服务等挂钩的协同机制。加强“互联网+监管”应用与部门监管信息联动共享，推动联合监管、联合执法、联合惩治。发挥行业协会作用，加强行业自律和诚信建设。持续开展养老服务领域非法集资整治，依法化解养老服务矛盾纠纷。建立养老服务风险隐患排查整治常态化机制，督促养老服务机构落实安全主体责任，及时排查整治建筑、消防、食品、医疗卫生、特种设备等方面的风险隐患。加强老年人口状况和养老服务统计监测，并发布相关数据。（市民政局、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市卫生健康委员会、市消防救援支队、市公安局、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市统计局、市应急管理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3. 健全养老服务领域社会信用监管机制。推进养老服务信息平台与市公共信用信息平台对接，建立健全覆盖养老机构、从业人员和服务对象等信用信息记录和归集机制。养老机构登记备案、行政处罚、抽检结果等信息，按经营性质分别通过“信用中国（河南·许昌）”网站和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河南）向社会公示，并共享至市公共信用信息平台。养老机构虐老欺老、发生重大安全责任事故、违法违规开展金融活动的按相关规定纳入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名单。建立健全养老服务质量和日常监测指标体系和动态监测评价机制，开展养老服务质量和满意度测评，将评价结果及时向社会公开。（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市民政局、市政务服务和大数据管理局、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七、强化五个保障

（一）强化组织保障。充分发挥市县两级养老服务联席会议机制牵头协调作用，统筹推动解决跨部门、跨行业、跨区域的重大问题。将养老服务体系建设纳入经济社会发展规划、民生实事项目和积极应对人口老龄化综合绩效评估范围，落实各级各有关部门职责分工。充分发挥基层自治组织和社会力量作用，积极参与提供公益性基本养老服务。支持医疗卫生机构、物业服务企业、家政企业、志愿者等，因地制宜提供居家社区养老服务，探索建设“五社联动”社区养老共同体，推动在全市形成党委统一领导、政府依法行政、部门密切配合、社会力量积极参与、各方协同联动的养老服务工作格局。（市养老服务联席会议成员单位按职责分工负责）

（二）强化资金保障。建立基本养老服务经费保障机制，将基本养老服务经费按规定列入财政预算，根据经济发展水平和老年人服务需要，逐步增加投入。加大用于社会福利事业的彩票公益金对养老服务的投入力度，将不低于55%的资金用于支持发展养

老服务。加大对生活照料、康复护理、社会工作、人员培养等方面的政府购买服务力度。精准优化养老服务机构建设和运营补助等政策。积极引导企业、社会组织、个人等社会力量依法通过捐赠、设立慈善基金等方式，为基本养老服务提供支持和帮助。鼓励公益慈善组织开展面向老年人的慈善募捐、慈善信托等慈善公益活动。（市财政局、市民政局、市卫生健康委员会、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三）强化场地保障。2024年年底前编制完成县级养老服务设施布局专项规划，分区分级规划设置社区养老服务设施。按照“十四五”养老服务体系建设和康养产业发展规划，落实设施建设与产业布局。推动养老服务设施建设与老旧小区改造、一刻钟生活圈建设相结合，老旧小区通过新建、改造、购置等方式补齐养老设施“欠账”，保障养老用房供给。到2025年，构建街道、社区养老服务设施定位精准、功能互补、延伸居家的养老服务网络，完善居家社区“一刻钟养老服务圈”。（市民政局、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市商务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四）强化人才保障。充分发挥政府、高校（职业学校）和社会机构作用，完善培养、使用、评价、激励机制，加快养老服务人才队伍建设。发展养老服务职业教育，加快培养知识型、技能型、创新型人才。依托“人人持证、技能河南”建设，支持培训学校、职业院校、专业社会评价机构开展等级评价。建立养老服务从业人才库和高端养老人才智库。争创一批省级养老服务人才培养基地和实训基地。举办养老服务职业技能大赛，选树典型，加强宣传，不断提升养老护理从业者职业荣誉感和社会认同感。（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市民政局、市教育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五）强化机制保障。建立健全例会、观摩、督查、通报排名、考核等机制，并将养老服务体系建设相关内容纳入市委、市政府目标考核体系，纳入市政府周交办月点评机制，定期开展综合评价，确保工作扎实推进。（市养老服务联席会议成员单位按职责分工负责）

附件：许昌市基本养老服务清单

许昌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3年12月21日

附 件

许昌市基本养老服务清单

服务对象	服务项目		服务内容	服务类型	服务标准	支出责任	牵头部门
达到待遇享受年龄的老年人	1	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为符合条件的参保退休人员按时足额发放基本养老金。	物质帮助	按照我省关于完善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制度的实施意见和机关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养老保险制度改革的实施办法及有关规定执行。	所需资金从基本养老保险基金中支出。基本养老保险基金出现支付不足时，政府给予补贴。	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2	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	为符合条件的参保对象提供参保经办服务，给予缴费补贴，发放基础养老金和个人账户养老金。	物质帮助	按照我省关于建立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制度的实施意见、建立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待遇确定和基础养老金正常调整机制的实施意见执行。	主要由个人缴费、集体补助、政府补贴构成。政府对符合条件的参保人员全额支付基础养老金，对缴费人员按照规定给予缴费补贴。我省提高的基础养老金部分和缴费补贴由省财政与市、县级财政共同承担支出责任，分担比例按照我省省与市县共同财政事权支出责任省级分担办法执行。个人账户养老金由个人账户基金支出。	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国家税务总局许昌市税务局

65周岁及以上老年人	3	老年人健康管理	每年为辖区内65周岁及以上常住居民提供1次生活方式和健康状况评估、体检、辅助检查和健康指导等服务，提供1次中医体质辨识和中医药保健指导。	照护服务	按照国家基本公共卫生服务规范（第三版）及相应技术方案执行。	所需资金从基本公共卫生服务补助资金中支出。中央财政、省财政与市、县级财政共同承担支出责任，地方负担部分分担比例按照我省省与市县共同财政事权支出责任省级分担办法执行。	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4	老年人能力综合评估	为65周岁及以上老年人提供能力综合评估，加强老年人能力综合评估与健康状况评估的衔接。	照护服务	按照老年人能力评估规范及相关办法执行。	市、县级政府负责。	市民政局 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80周岁及以上老年人	5	高龄津贴	为80周岁及以上老年人发放高龄津贴。	物质帮助	按照我省高龄津贴制度相关规定执行，当前标准为80—89岁、90—99岁和百岁以上老年人每人每月分别不低于50元、100元和300元。	市、县级政府负责，省财政给予适当补助。	市民政局
纳入最低生活保障范围的老年人	6	最低社会保障	将符合条件的老年人纳入最低生活保障范围，对获得最低生活保障金后生活仍有困难的老年人，采取必要措施给予生活保障。	物质帮助	按照国家社会救助暂行办法和我省社会救助制度相关规定执行。	所需资金从困难群众救助补助资金中支出。市、县级政府负责，中央和省级适当补助。	市民政局

低保对象，计划生育特殊家庭的高龄、失能、残疾老年人，特困人员中的老年人。有条件的地方可扩大到低保边缘、支出型困难等经济困难家庭老年人	7	养老服务补贴	采取多种补贴方式，为服务对象提供养老服务。	物质帮助	原则上按照每人每月不低于60元的标准执行，具体标准由市、县级政府结合当地经济社会发展水平和财力状况自行制定。特困人员按现行政策执行。入住养老机构的老年人，补贴支付给相应机构；居家的老年人，可通过政府购买第三方服务的方式提供上门服务。	市、县级政府负责。	市民政局
在保障分散供养特困人员范围的高龄、失能、残疾老年人家庭基础上，可将改造对象范围扩大到城乡低保对象中的高龄、失能、留守、空巢、残疾老年人家庭、计划生育特殊家庭	8	家庭适老化改造	按照相关标准，分年度逐步为服务对象提供家庭无障碍改造服务。	照护服务	根据国家实施老年人居家适老化改造工程的指导意见执行。	市、县级政府负责，省财政统筹中央下达及省级彩票公益金等资金给予适当补助。	市民政局
特困老年人	9	特困老年人分散供养	对选择在家供养的特困老年人，由县级政府民政部门按照有关规定给予分散供养，提供基本生活条件、疾病治疗、办理丧葬事宜等，对生活不能自理的给予照料。	照护服务	按照我省特困人员救助供养办法及相关规定执行。特困人员救助供养基本生活标准原则上按照不低于当地最低生活保障标准的1.3倍执行。照料护理标准根据全护	所需资金按原渠道从困难群众救助补助资金中支出。市、县级政府负责，中央和省级适当补助。	市民政局

特困老年人	10	特困老年人集中供养	对需要集中供养的特困老年人，由县级政府民政部门按照便于管理的原则，就近安排到相应的供养服务机构，提供基本生活条件、疾病治疗、办理丧葬事宜等，对生活不能自理的给予照料。	照护服务	理、半护理和全自理护理类型分别按照不低于当地上年度最低工资标准的1/3、1/6、1/10补贴标准执行。	所需资金按原渠道从困难群众救助补助资金中支出。市、县级政府负责，中央和省级适当补助。	市民政局
低保对象中经民政部门认定生活不能自理的老年人，有条件的地方可扩大到低保边缘、支出型困难等经济困难家庭中的生活不能自理老年人。对既符合老年人护理补贴条件又符合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条件的残疾人，可择高申领其中一类护理补贴。	11	护理补贴	为经认定生活不能自理的经济困难老年人提供护理补贴。	物质帮助	原则上按照每人每月不低于60元的标准执行，具体标准由市、县级政府结合当地经济社会发展水平和财力状况自行制定。	市、县级政府负责。	市民政局
经认定生活不能自理的老年人	12	家庭养老服务支持	符合条件的失能老年人家庭成员参加照护培训等相关职业技能培训的，按规定给予职业培训补贴。	照护服务	具体补贴标准由市、县级政府明确。	市、县级政府负责，所需资金从当地就业补助、职业技能提升行动等专项资金中支出。	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对国家和社会作出特殊贡献的老年人	13	对国家和社会作出特殊贡献的老年人集中供养	对老年烈士遗属、因公牺牲军人遗属、病故军人遗属和进入老年的残疾军人、复员军人、退伍军人，无法定赡养人、扶养人或法定赡养人、扶养人无赡养、扶养能力且享受国家定期抚恤补助待遇的老年人，提供集中供养、医疗等保障。	照护服务	按照《军人抚恤优待条例》和我省军人军属、退役军人、其他优抚对象优待工作实施意见等相关规定执行。	中央和省、市、县级财政共同承担。	市退役军人事务局 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经认定符合条件的残疾老年人	14	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和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	为最低生活保障家庭中的残疾老年人提供生活补贴，有条件的地方可扩大到低收入残疾人及其他困难残疾老年人；为残疾等级被评定为一级、二级且需要长期照护的重度残疾老年人提供护理补贴，有条件的地方可扩大到非重度智力、精神残疾老年人或其他残疾老年人。	物质帮助	按照国家和我省关于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和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相关规定执行。当前标准为每人每月不低于75元。	市、县级政府负责，省财政给予适当补助，具体分担办法按照省与市县共同财政事权支出责任省级分担办法执行。	市民政局 市残疾人联合会
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的老年人	15	康复辅具适配	为符合条件的老年人适配基本型辅助器具提供补贴。有条件的地方可提供康复辅具社区租赁服务。	照护服务	按照我省残疾人基本型辅助器具适配补贴实施办法及相关规定执行，各地研究确定当地财政补贴标准。	市、县级政府负责。	市残疾人联合会 市民政局

生活无着的流浪乞讨老年人	16	生活无着的流浪乞讨老年人社会救助	对生活无着的流浪乞讨老年人按照有关规定给予救助。	物质帮助	对生活无着的流浪乞讨老年人实施主动救助、生活救助、医疗救治、教育矫治、返乡救助、临时安置等救助服务。	所需资金从困难群众救助补助资金中支出。市、县级政府负责，中央和省级适当补助。	市民政局
特困人员、低保对象、返贫致贫人口、农村易返贫致贫人口等群体中的老年人	17	医疗救助	对符合条件的老年人，参加我省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的个人缴费由其困难身份认定所在县（市、区）财政全额或定额补贴，并给予医疗救助。	物质帮助	资助参保和医疗救助标准按照我省健全重特大疾病医疗保险和救助制度的实施意见执行。全额资助特困人员参保；定额资助低保对象、返贫致贫人口中的老年人，原则上按照每人每年不低于80元标准执行；农村易返贫致贫人口资助参保标准按照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的政策规定执行。	所需资金从城乡医疗救助基金中支出。中央和省、市、县级财政合理安排资金对城乡医疗救助基金予以补助。	市医疗保障局 市财政局 国家税务总局许昌市税务局
独居、空巢、留守、失能、重残、计划生育特殊家庭等老年人	18	探访服务	面向服务对象提供上门探访关爱服务。	关爱服务	对符合条件的老年人，通过设置公益性岗位、政府购买服务等方式，每月至少开展一次探访关爱服务，提供生活照料、精神慰藉、安全防护、权益维护等服务。	市、县级政府负责。	市民政局 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市残疾人联合会 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计划生育特殊家庭老年人	19	优先享受机构养老服务	同等条件下优先入住政府投资兴办的养老机构。	照护服务	按照公办养老机构入住管理制度执行。	市、县级政府负责。	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市民政局

60周岁及以上老年人	20	老年人休闲优待服务	参观公园、公共博物馆（院）、公共图书馆、文化馆（站）、美术馆和政府投资、建设、管理的旅游景点等。	物质帮助	持居民身份证，免费进入公园、公共博物馆（院）、公共图书馆、文化馆（站）、美术馆和政府投资、建设、管理的旅游景点等。	市、县级政府负责。	市文化广电和旅游局 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市城市管理局
	21	乘坐城市公共交通工具	城市公共交通费用减免。	物质帮助	免费乘坐城市公共交通工具。	市、县级政府负责。	市交通运输局
	22	老年教育服务	扩大老年教育供给。	关爱服务	推进各类学校和社会力量举办老年大学或参与老年教育，向老年人公平有序开放老年教育资源。	市、县级政府负责。	市教育局
60周岁以上独生子女家庭老年人	23	老年健身	公共体育场馆向老年人群体提供便利服务。	关爱服务	政府投资、建设、管理的公共体育场馆，向老年人提供健身便利服务。	市、县级政府负责。	市体育局
	24	住院护理扶助	60周岁以上独生子女父母及特殊家庭住院护理扶助。	物质帮助	按照《许昌市60周岁以上独生子女父母及特殊家庭住院护理扶助办法（试行）》规定标准予以补助。	市、县级政府负责。	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25	失独特别扶助金	60周岁以上独生子女死亡给予特别扶助。	物质帮助	按照计划生育家庭特别扶助政策予以补助。	县级政府负责。	市卫生健康委员会